

民國廿四年元月

河南省救濟院特刊

李培基題



# 河南省立救濟院特刊 目次

## 圖像

總理遺像

河南省政府主席劉峙肖像

河南省政府秘書長方其道肖像

河南省民政廳長李培基肖像

河南省民政廳秘書主任馬國琳肖像

河南省立救濟院董事長牛克卿肖像

河南省立救濟院長李祝庭肖像

河南省立救濟院董事會全體董事攝影

河南省立救濟院總分兩院全體職員攝影

河南省立救濟院大門攝影

河南省立救濟院養老所貧民攝影

河南省立救濟院孤兒所孤兒攝影

河南省立救濟院特刊 目次



3 1761 9401 1

227926

AG  
D693.06  
79

河南省立救濟院貧民工廠售品處攝影

河南省立救濟院貧民工廠織布科攝影

河南省立救濟院施醫所治療攝影

河南省立救濟院工讀學校攝影

河南省立救濟院貧民工廠織襪科攝影

河南省立救濟院貧民工廠編組科攝影

河南省立救濟院貧民工廠木科攝影

河南省立救濟院貧民工廠蓆科攝影

河南省立救濟院貧民工廠洋鉄科攝影

河南省立救濟院貧民工廠鞋科攝影

河南省立救濟院第一分院臨街樓房攝影

河南省立救濟院第一分院養老所男號貧民攝影

河南省立救濟院貧民工廠刺繡科攝影

河南省立救濟院貧民工廠縫紉科攝影

河南省立救濟院殘廢所貧民攝影

河南省立救濟院婦女所貧民攝影

河南省立救濟院育嬰所嬰兒攝影

河南省立救濟院第一分院養老所女號貧民攝影

河南省立救濟院第一分院殘廢所男號貧民攝影

河南省立救濟院第一分院殘廢所女號貧民攝影

河南省立救濟院第一分院婦女所貧民攝影

河南省立救濟院第一分院職教員及孤兒育嬰兩所貧民合影

河南省立救濟院第一分院工讀學校攝影

河南省立救濟院總分兩院位置圖

河南省立救濟院院址平面圖

## 題詞

河南省政府劉主席題詞

河南省政府秘書長方其道題詞

軍事委員會秘書長楊永泰題詞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題詞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題詞

財政部長孔祥熙題詞

司法行政部長王用賓題詞

國民政府委員張繼題詞

國民政府委員王五廷題詞

許世英題詞

朱慶瀾題詞

屈映光題詞

陳銑生題詞

蔣 藩題詞

馬國琳題詞

王尊五題詞

## 序

河南省民政廳長李培基序……………

# 報告

|                          |    |
|--------------------------|----|
| 河南省立救濟院董事會董事長牛克卿序·····   | 三  |
| 河南省立救濟院董事會董事戴湄川序·····    | 五  |
| 河南省立救濟院董事會董事杜扶東序·····    | 七  |
| 河南省立救濟院董事會董事兼院長李祝庭序····· | 九  |
| 緒言·····                  | 一  |
| 沿革·····                  | 一  |
| 院產·····                  | 二  |
| 經費·····                  | 五  |
| 追加預算·····                | 九  |
| 設置·····                  | 九  |
| 修建·····                  | 一六 |
| 計劃·····                  | 一七 |
| 總結·····                  | 二四 |

## 章則

|                         |    |
|-------------------------|----|
| 內政部頒發各地方救濟院規則·····      | 一  |
| 內政部修正各地方救濟院規則各條條文·····  | 五  |
| 國民政府頒發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 | 五  |
| 河南省立救濟院整頓辦法大綱·····      | 六  |
| 河南省立救濟院董事會組織章程·····     | 六  |
| 河南省立救濟院董事會辦事細則·····     | 八  |
| 河南省立救濟院組織規程·····        | 八  |
| 河南省立救濟院辦事通則·····        | 一〇 |
| 河南省立救濟院院務會議規則·····      | 一三 |
| 河南省立救濟院育嬰所辦事細則·····     | 一三 |
| 河南省立救濟院孤兒所辦事細則·····     | 一四 |
| 河南省立救濟院養老所辦事細則·····     | 一五 |
| 河南省立救濟院殘廢所辦事細則·····     | 一六 |

|                    |    |
|--------------------|----|
| 河南省立救濟院殘廢所替日學校簡章   | 一六 |
| 河南省立救濟院施醫所辦事細則     | 一七 |
| 河南省立救濟院貧民工廠辦事細則    | 一七 |
| 河南省立救濟院工讀學校辦事細則    | 一九 |
| 河南省立救濟院婦女所辦事細則     | 二〇 |
| 河南省立救濟院成年女子婚配條例    | 二〇 |
| 河南省立救濟院貧民應守規則      | 二一 |
| 河南省立救濟院貧民懲罰條例      | 二二 |
| 河南省立救濟院基金保管委員會辦事細則 | 二三 |
| 河南省立救濟院第一分院辦事細則    | 二四 |
| 河南省立救濟院貸款所辦事細則     | 二七 |
| 河南省立救濟院傭工訓練班簡章     | 二八 |
| 河南省立救濟院各所班長訓練班簡章   | 二八 |
| 河南省立救濟院和平莊公約       | 二八 |



# 公牘

|                               |    |
|-------------------------------|----|
| 救濟院採取董事制案·····                | 一  |
| 呈報擬據各種章則案·····                | 四  |
| 呈報修建貧民住室案·····                | 六  |
| 呈報遵章改組及職員姓名薪級案·····           | 九  |
| 呈報南土街本院管業市房與金城銀行訂立合同案·····    | 一七 |
| 呈報以金城銀行押金建築工廠房屋與作貸款所基金案·····  | 二二 |
| 呈請追加貧民五百名鹽菜燒焰衣服等費預算案·····     | 二五 |
| 呈請整頓和平莊地租案·····               | 三四 |
| 呈請收回國貨市場房屋自行收租案·····          | 四一 |
| 呈請收回中州中學所佔校舍案·····            | 五三 |
| 呈請變賣舊存工廠成品案·····              | 六五 |
| 呈請由本院經費節餘項下彌補本年貧民單衣不敷之款案····· | 七一 |
| 呈請將二十三年度經費結餘提撥工廠基金案·····      | 七四 |

呈報第一分院貧民暴動經過案……………七五  
 呈請撥款改建第一分院臨街樓房案……………七九

### 統計

河南省立救濟院組織系統圖  
 河南省立救濟院總分兩院職員年齡統計圖  
 河南省立救濟院總分兩院職員籍貫圖  
 河南省立救濟院總分兩院職員學歷統計圖  
 河南省立救濟院收發文件統計圖  
 河南省立救濟院收容貧民統計表  
 河南省立救濟院現有貧民人數統計圖  
 河南省立救濟院總分兩院貧民年齡統計表  
 河南省立救濟院總分兩院貧民年齡統計圖  
 河南省立救濟院總分兩院貧民籍貫統計圖  
 河南省立救濟院貧民教養統計圖

河南省立救濟院總分兩院經費收支統計表

河南省立救濟院經費收支統計圖

河南省立救濟院第一分院經費收支統計圖

河南省立救濟院追加經費收支統計圖表

河南省立救濟院總分兩院經費收支百分比圖

河南省立救濟院總分兩院臨時費統計圖表

河南省立救濟院學校工廠人數統計圖表

河南省立救濟院貧民工廠各科成品售存統計表

河南省立救濟院貧民工廠各科貨料售存統計表

河南省立救濟院貧民工廠各科營業狀況統計圖

河南省立救濟院貧民工廠營業狀況統計圖

河南省立救濟院貧民工廠損益計算統計圖

河南省立救濟院貧民工廠資產負債統計表

河南省立救濟院貧民工廠資產負債統計圖

河南省立救濟院歷任正副院長統計表

河南省立救濟院歷前任正副院長任期統計圖

紀錄

|                |   |
|----------------|---|
| 第一次董事會議紀錄····· | 一 |
| 第二次董事會議紀錄····· | 一 |
| 第三次董事會議紀錄····· | 二 |
| 第四次董事會議紀錄····· | 二 |
| 第五次董事會議紀錄····· | 四 |
| 第六次董事會議紀錄····· | 五 |
| 第七次董事會議紀錄····· | 五 |
| 第八次董事會議紀錄····· | 七 |
| 第九次董事會議紀錄····· | 七 |

河南省立救濟院特刊  
目次

圖

像

總 理 遺 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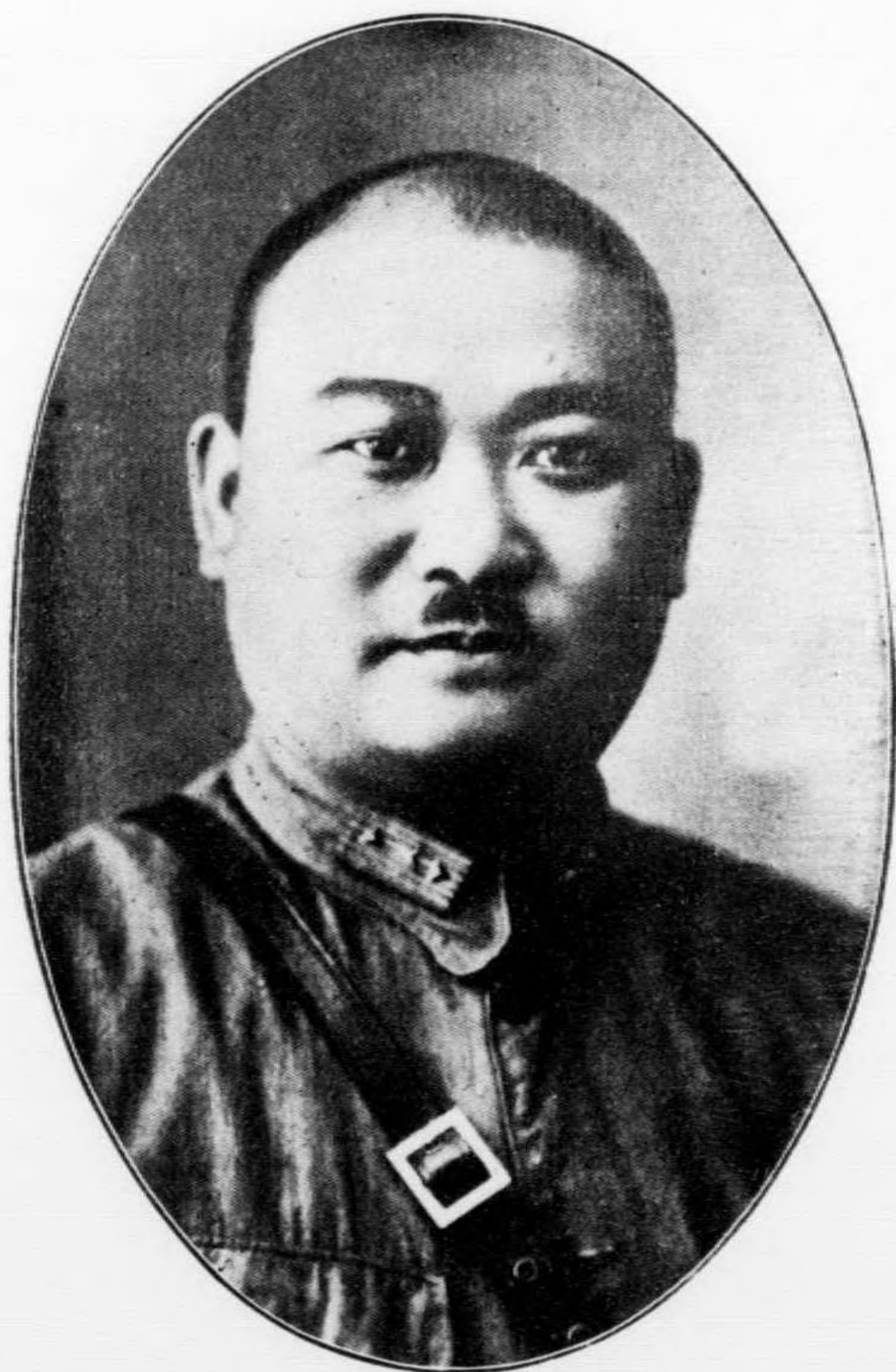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河南省政府主席劉峙肖像





河南省政府秘書長方其道肖像



河南省民政廳長李培基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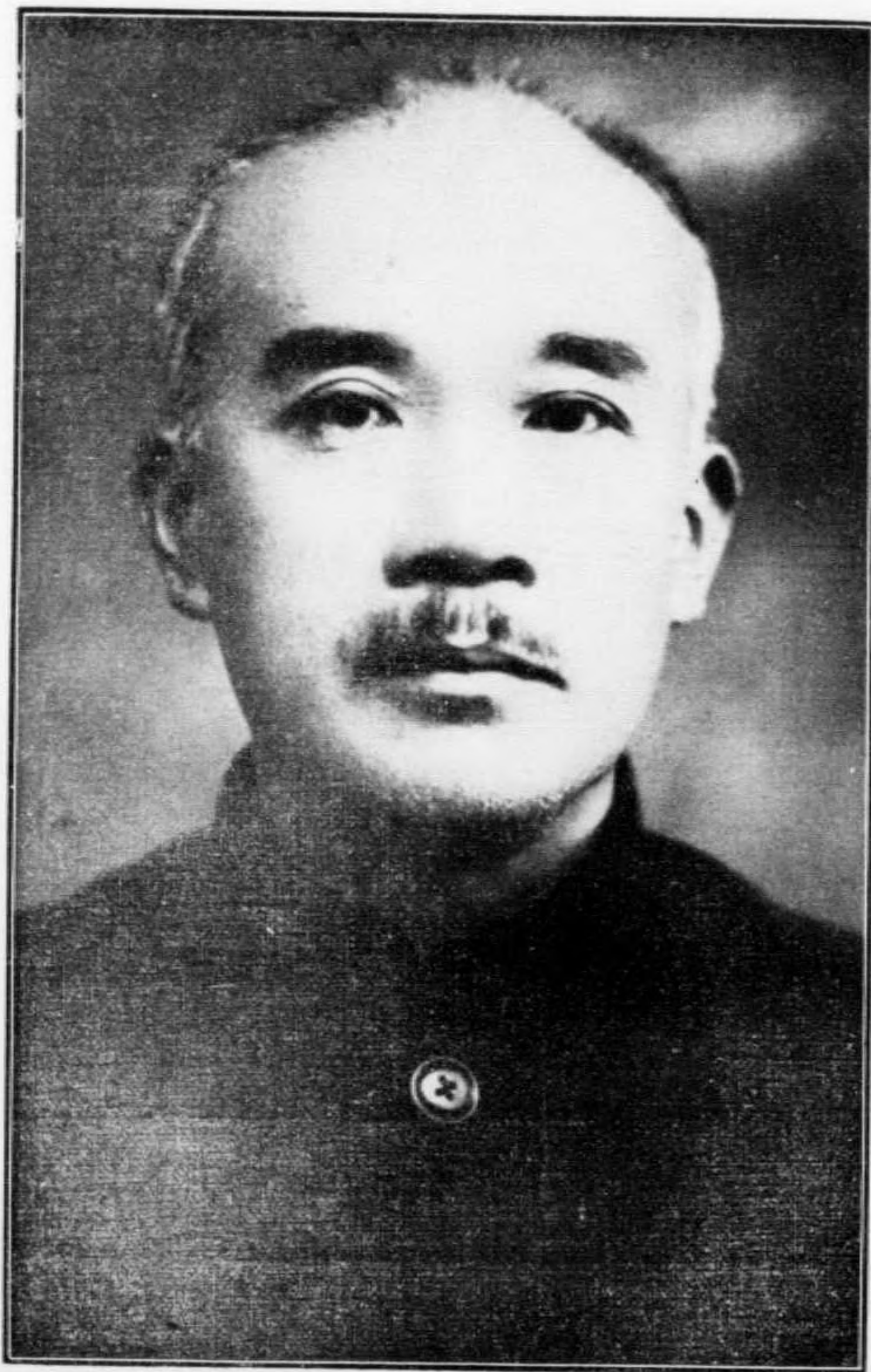
河南省政府秘書長馬國琳肖像



河南省立救濟院董事長牛克卿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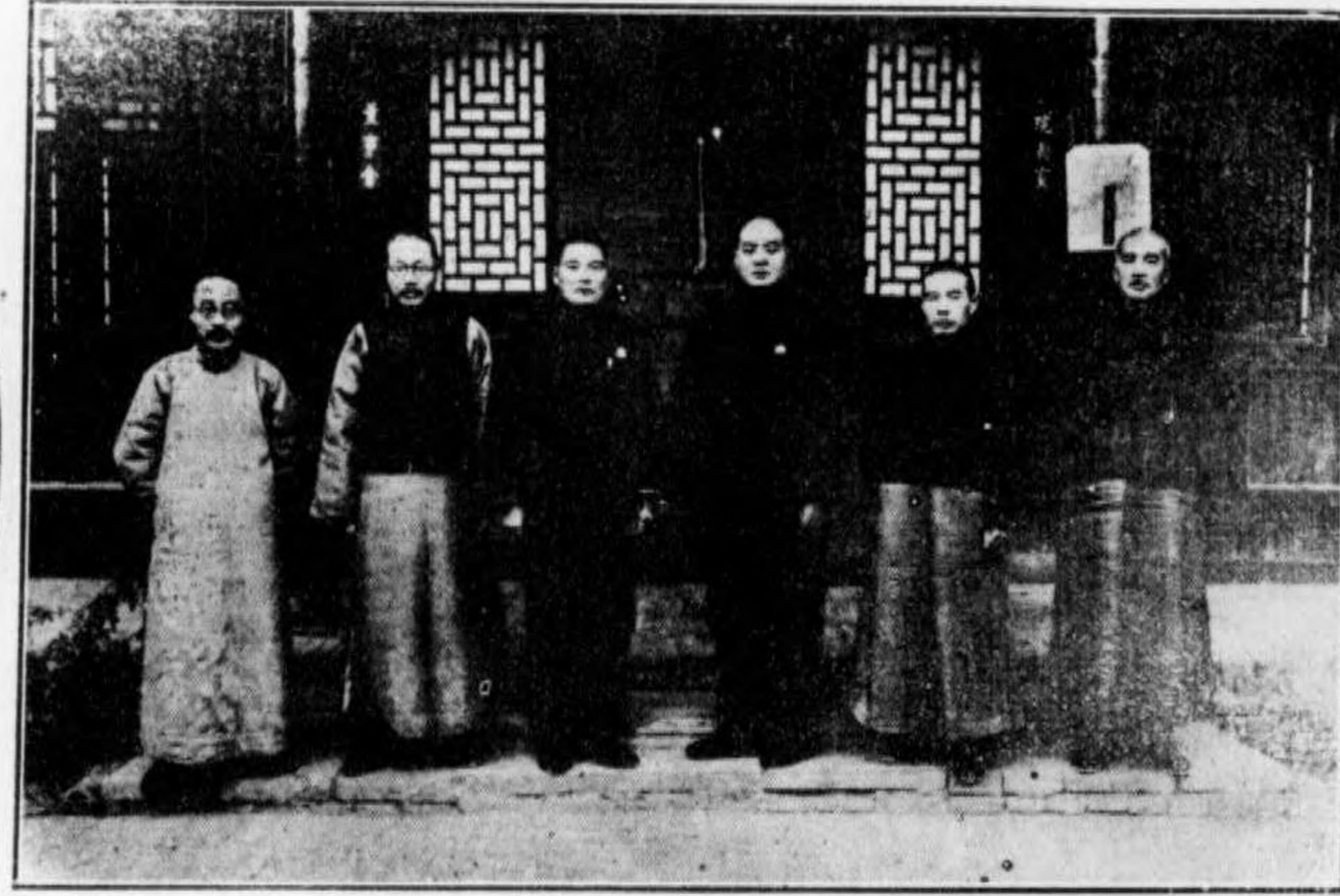
河南省立救濟院長李祝庭肖像



影攝事董體全會事董院濟救立省南河



遠 耀 王



牛克卿

戴渭川

張善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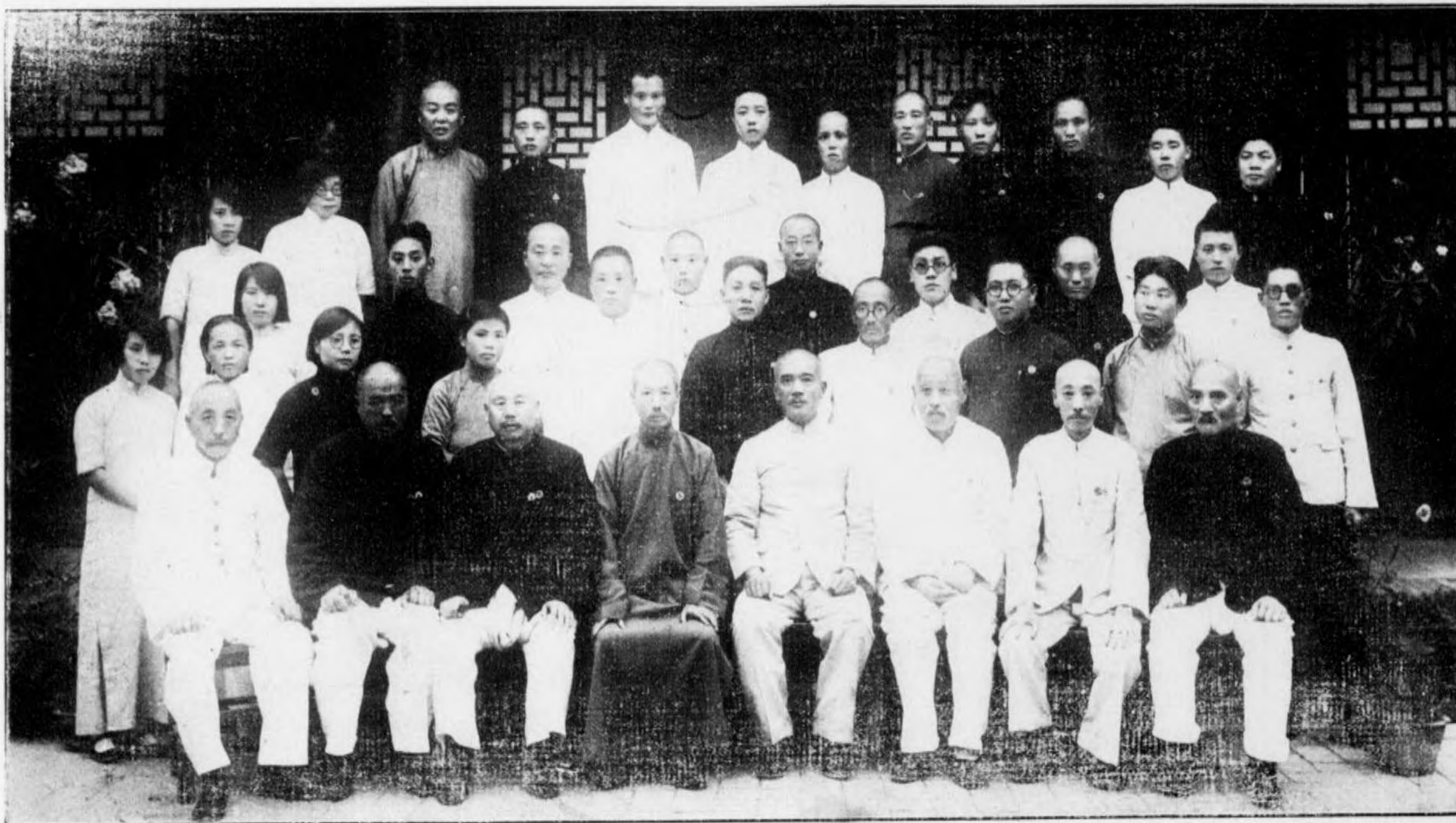
鄭心如

王尊五

李祝庭



東 扶 杜



影 攝 員 職 體 全 院 兩 分 總 院 濟 救 立 省 南 河



影攝門大院濟救立省南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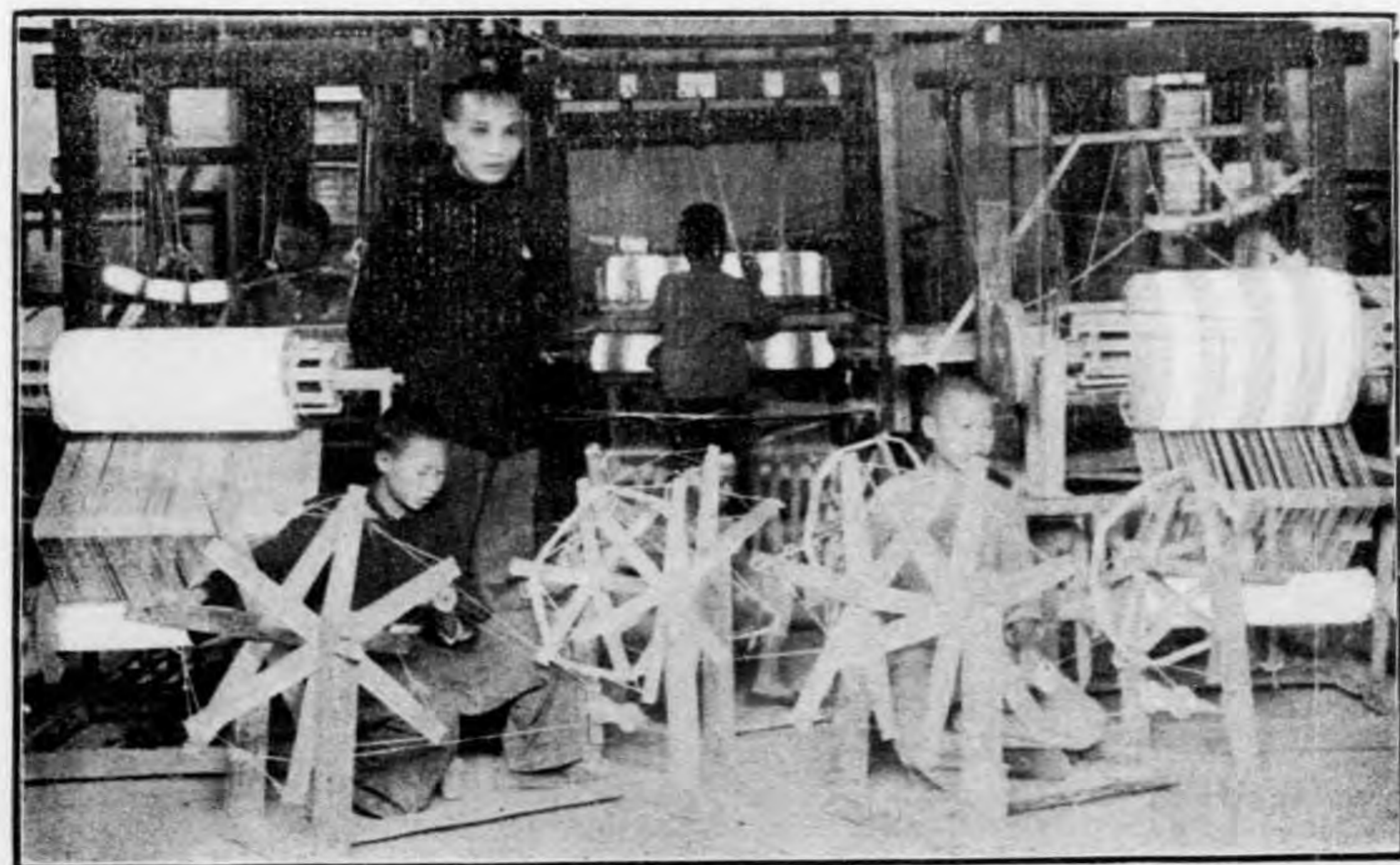


影攝民貧所老養院濟救立省南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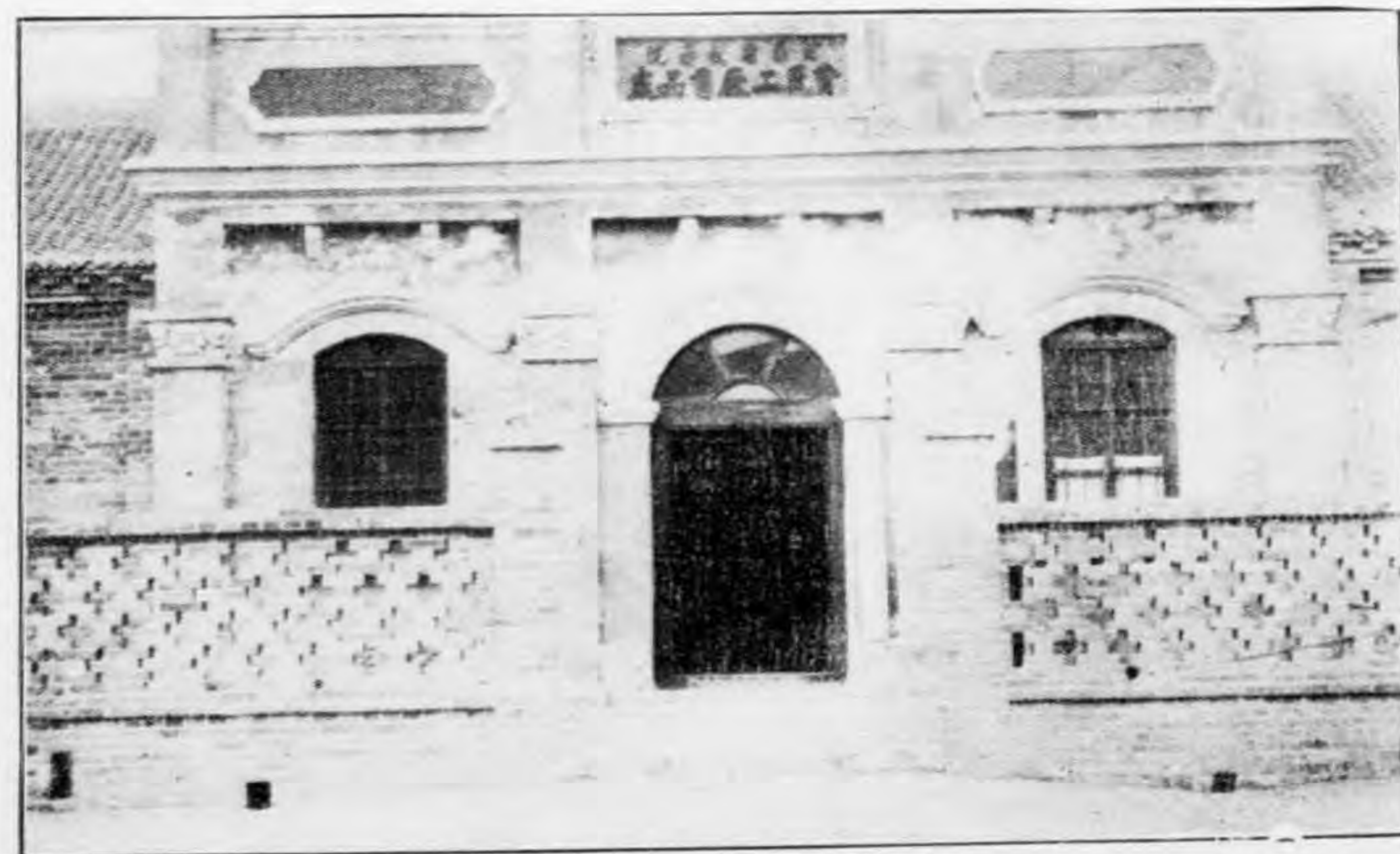




影攝兒孤所兒孤院濟救立省南河



影攝科布織廠工民貧院濟救立省南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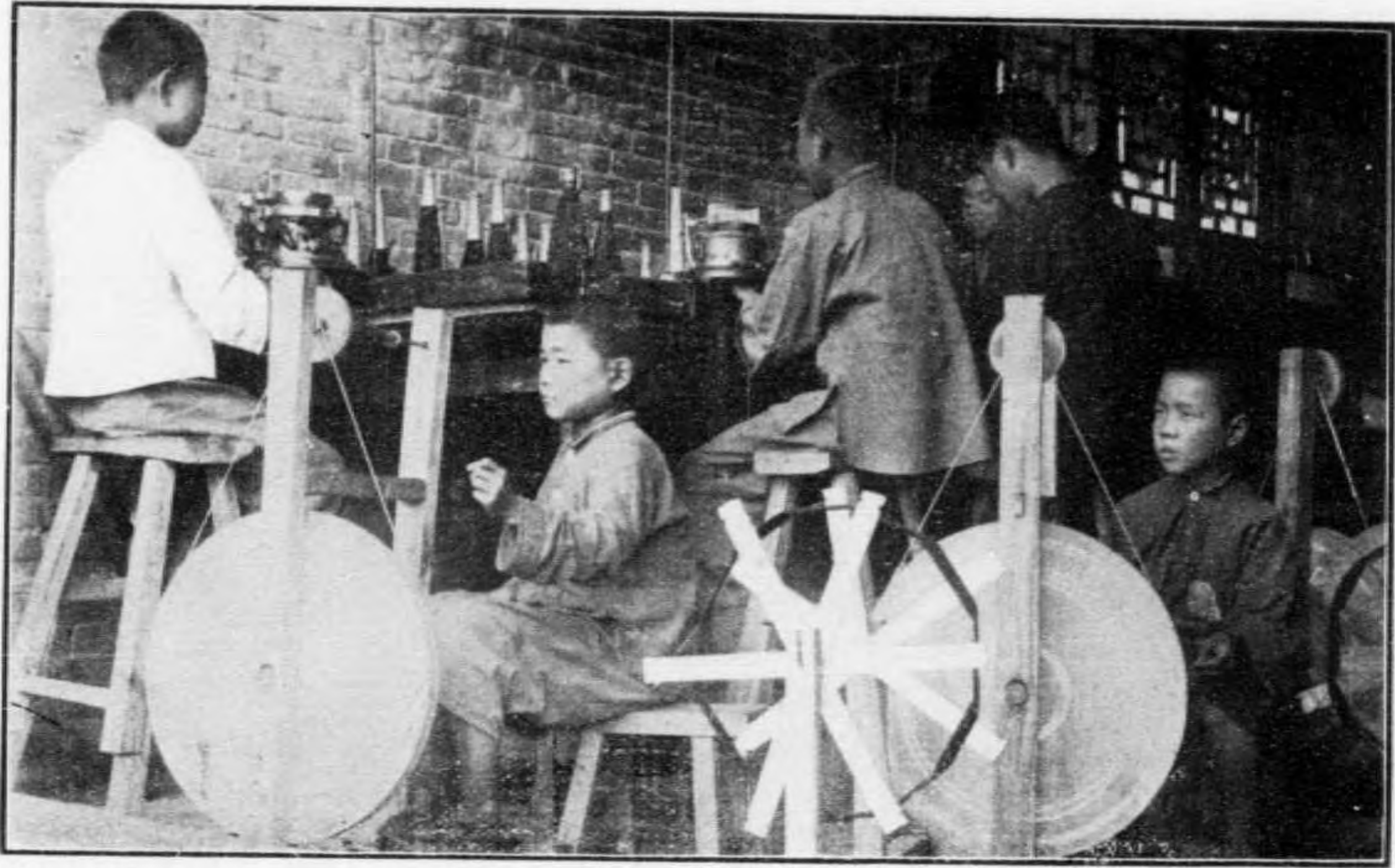
影攝處品售廠工民貧院濟救立省南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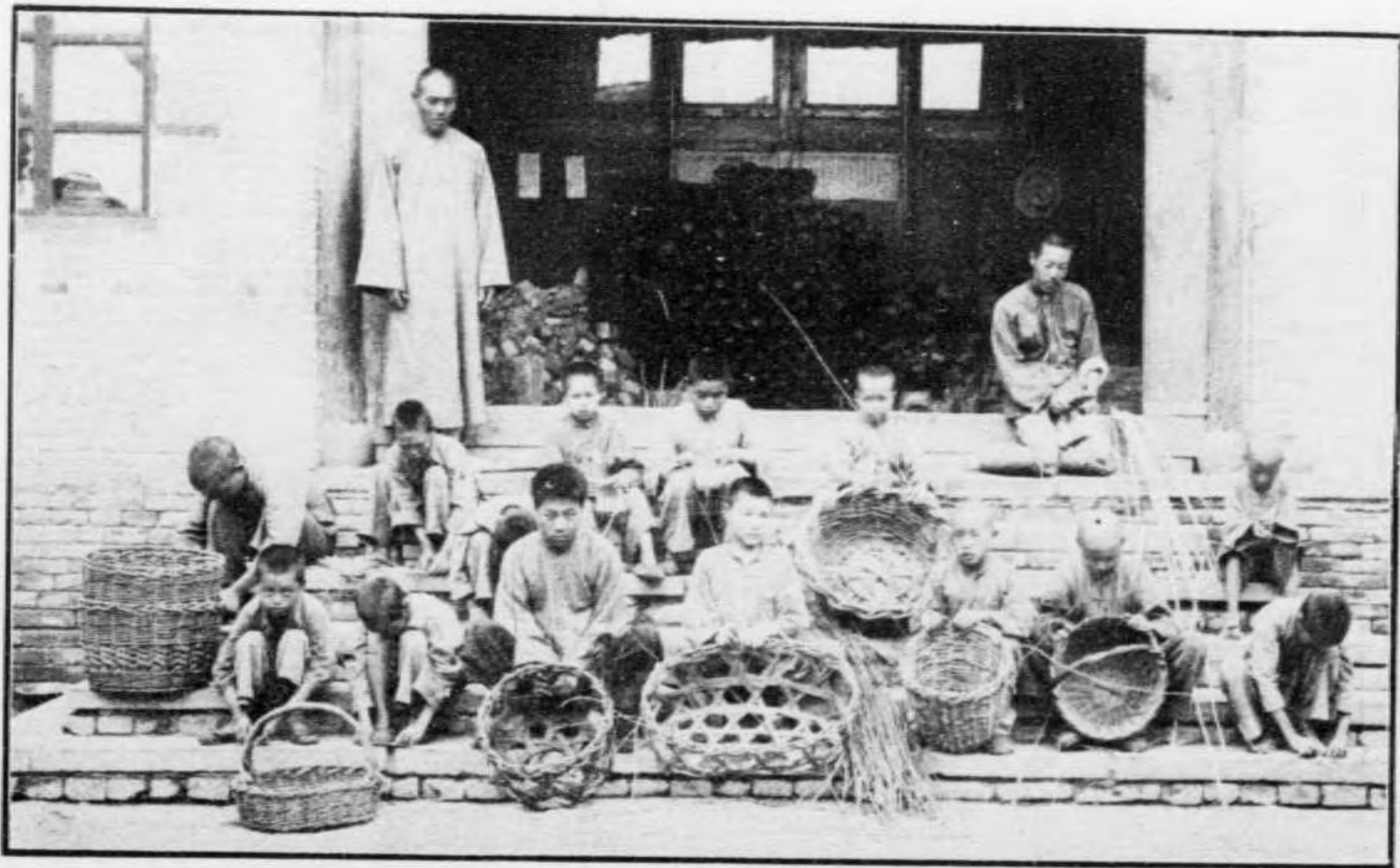
影攝療治所醫施院濟救立省南河



影攝校學讀工院濟救立省南河



影攝科襪織廠工民貧院濟救立省南河



影攝科組編廠工民貧院濟救立省南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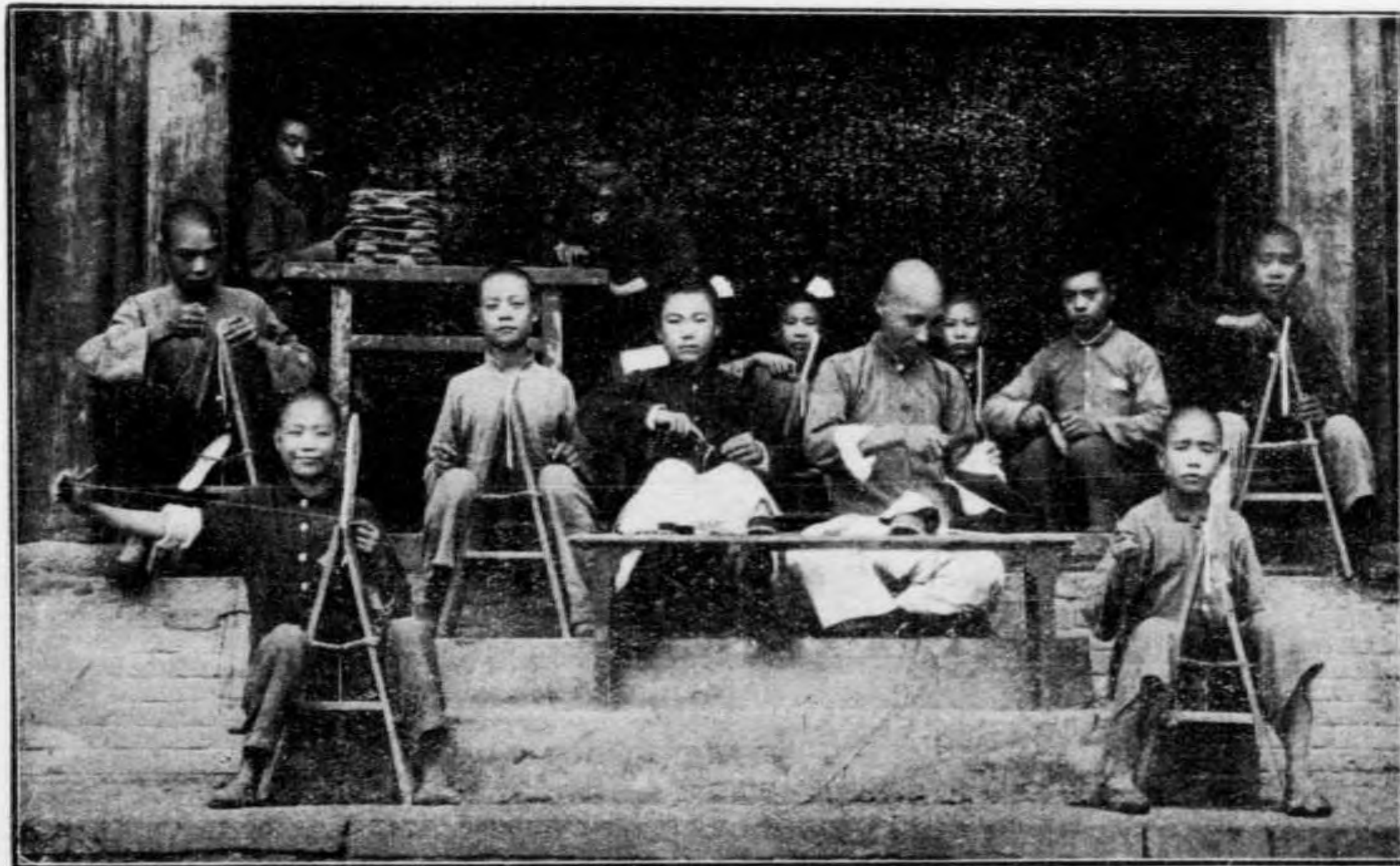
影攝科木廠工民貧院濟救立省南河



影攝科蓆廠工民貧院濟救立省南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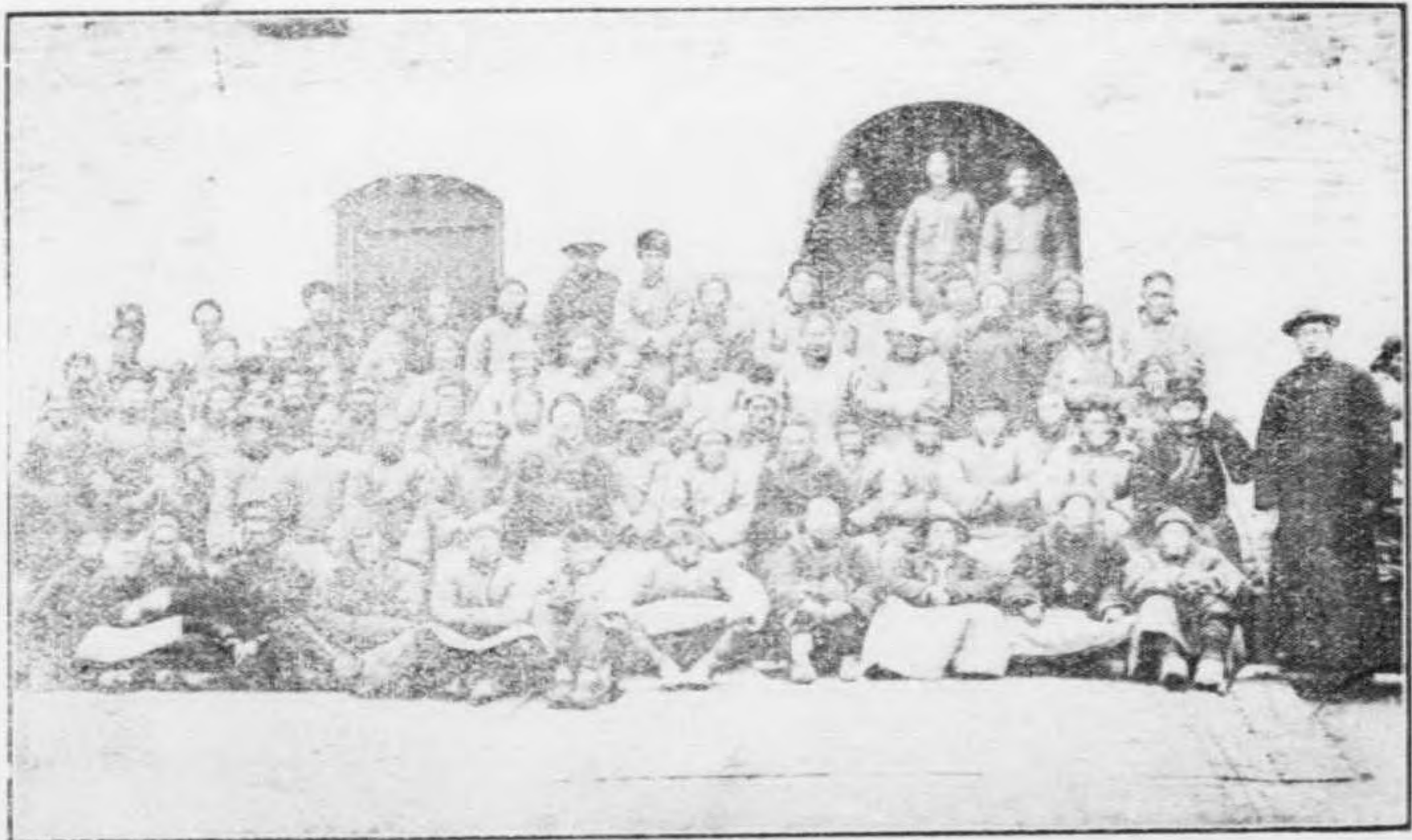
影攝科鉄洋廠工民貧院濟救立省南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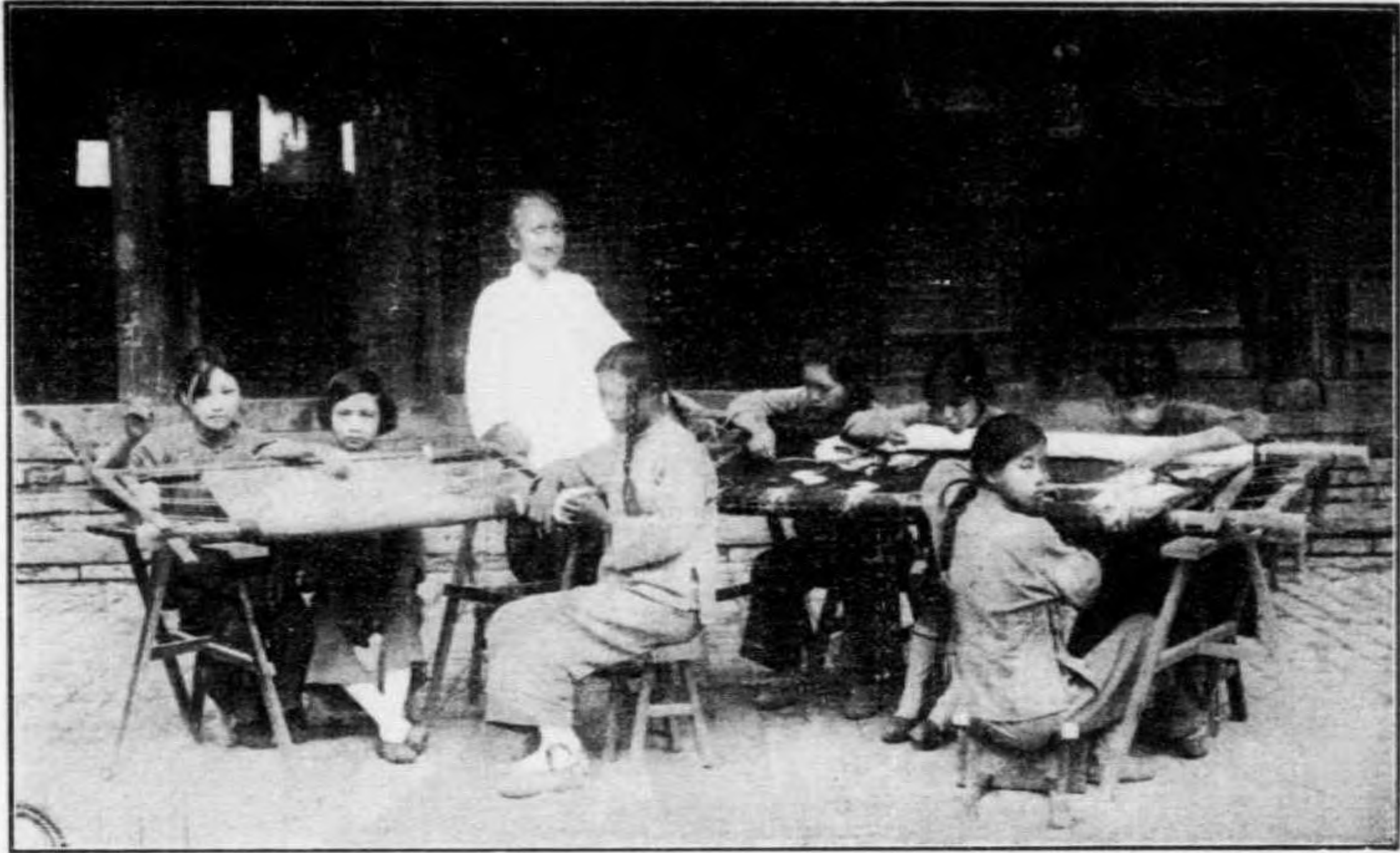
影攝科鞋廠工民貧院濟救立省南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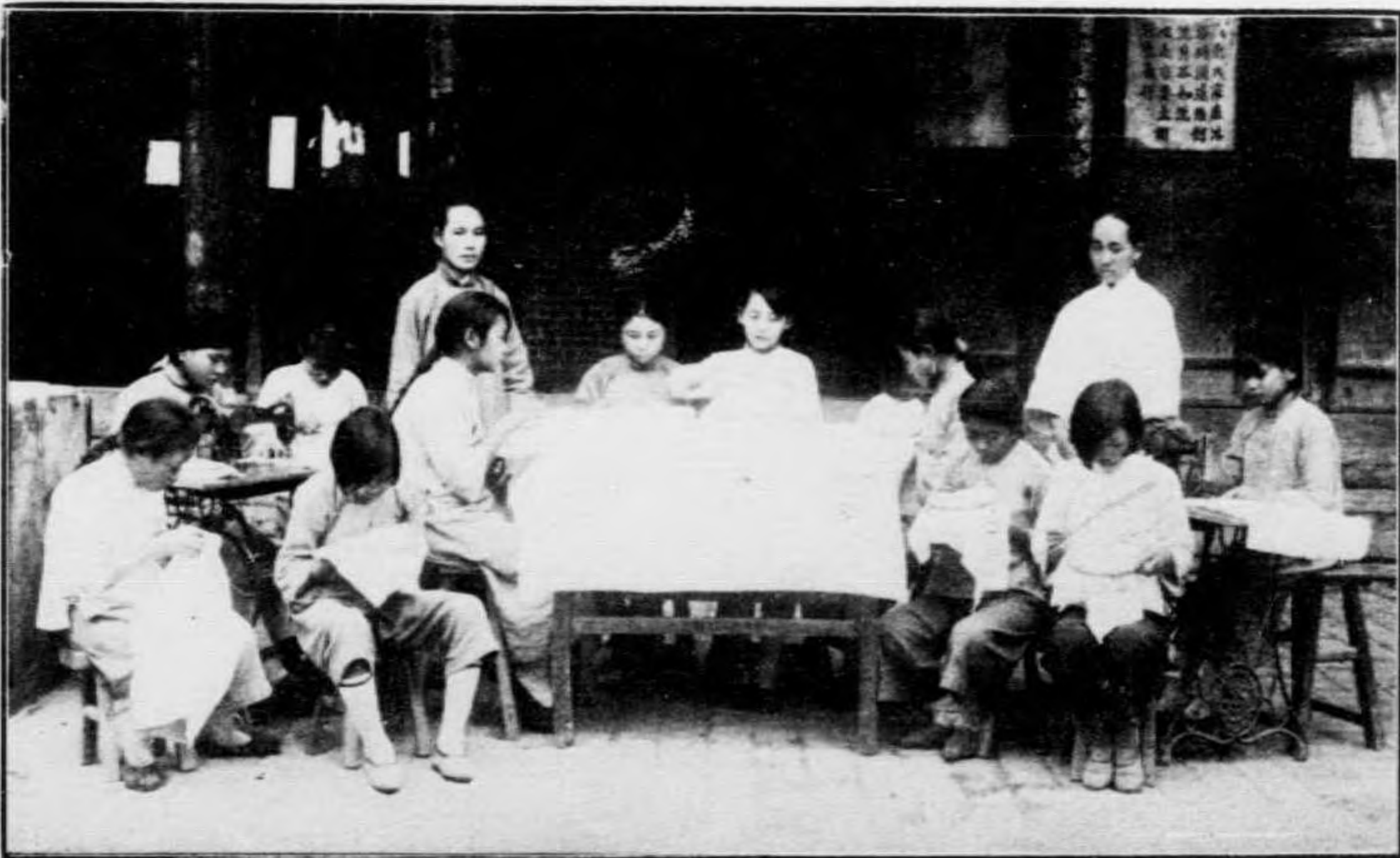
影攝房樓街臨院分一第院濟救立省南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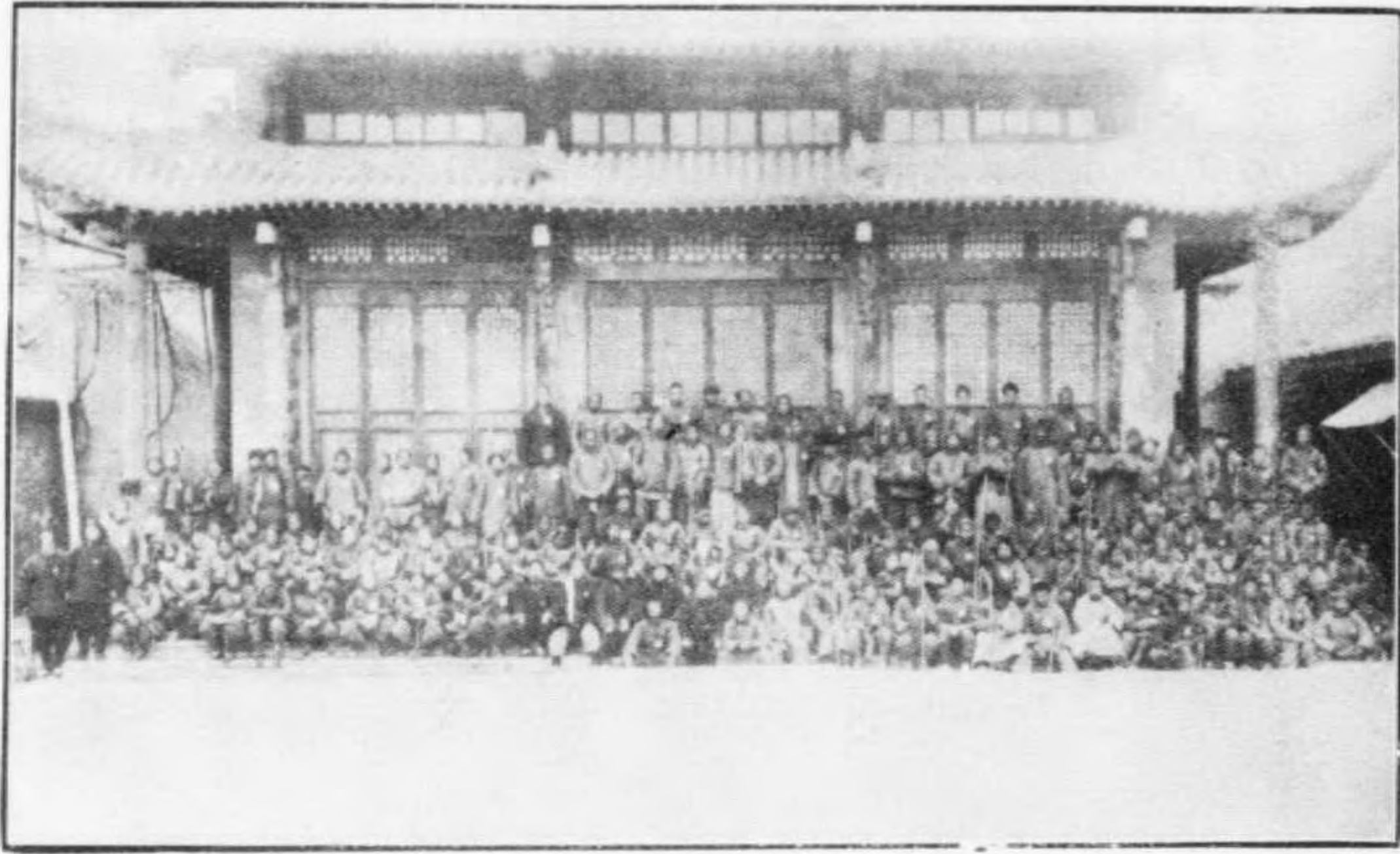
影攝民貧號男所老養院分一第院濟救立省南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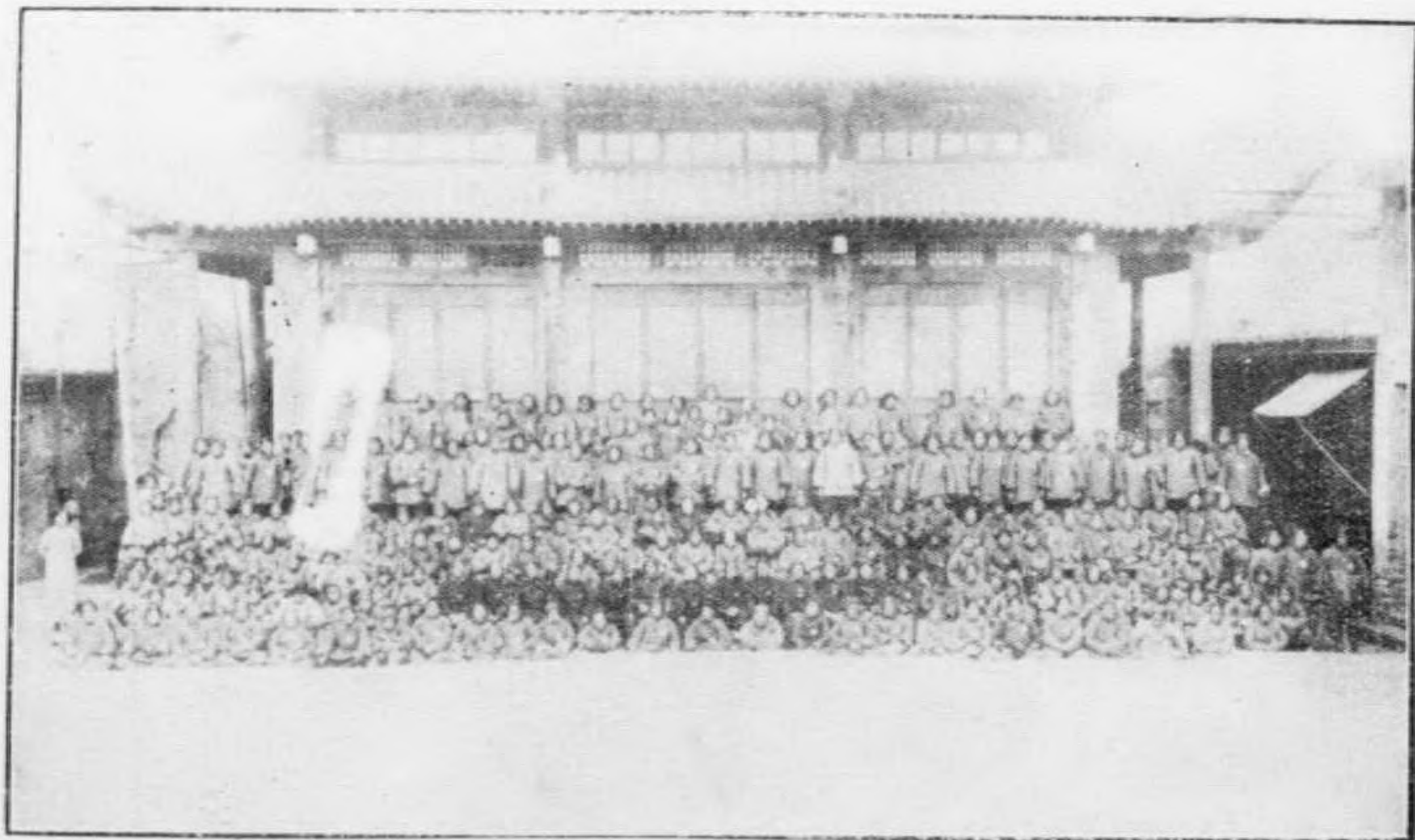
影攝科繡刺廠工民貧院濟救立省南河



影攝科紉縫廠工民貧院濟救立省南河



影攝民貧所廢殘院濟救立省南河



影攝民貧所女婦院濟救立省南河





影 攝 兒 嬰 所 嬰 育 院 濟 救 立 省 南 河



影攝民貧號女所老養院分一第院濟救立省南河



影攝民貧號男所廢殘院分一第院濟救立省南河



影攝民貧號女所廢院分一第院濟救立省南河



影攝民貧所女婦院分一第院濟救立省南河



影合民貧所兩嬰育兒孤及員教職院分一第院濟救立省南河

影攝校學讀工院分一第院濟救立省南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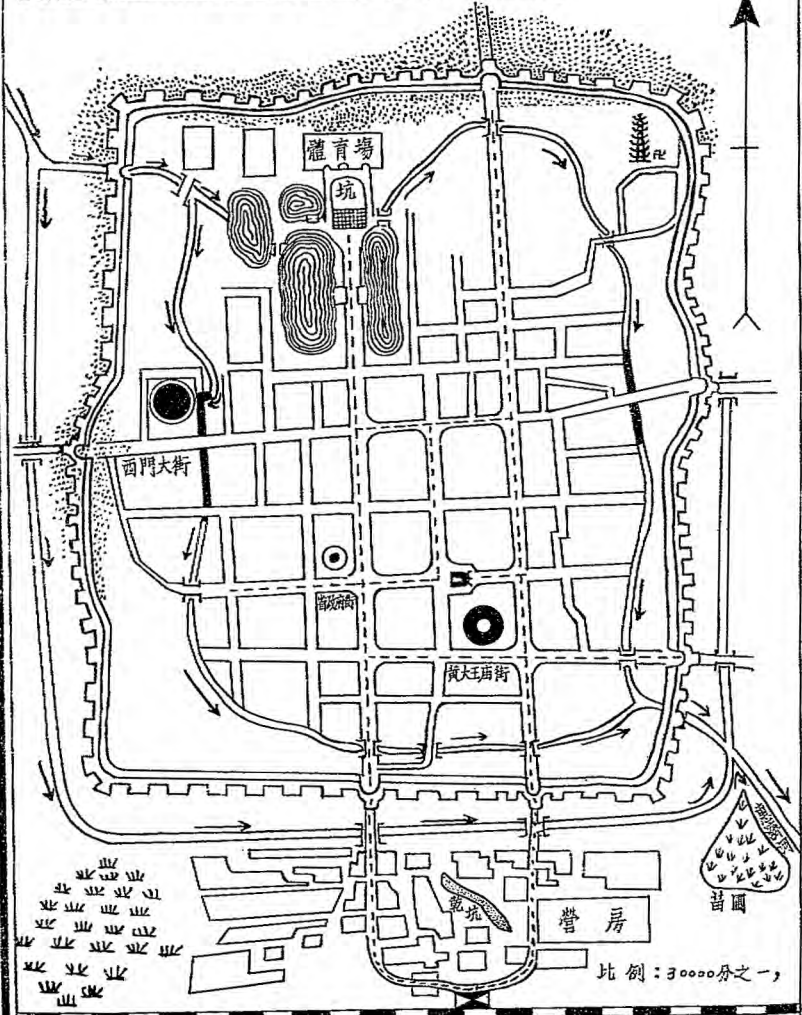


# 河南省立救濟院

## 總分兩院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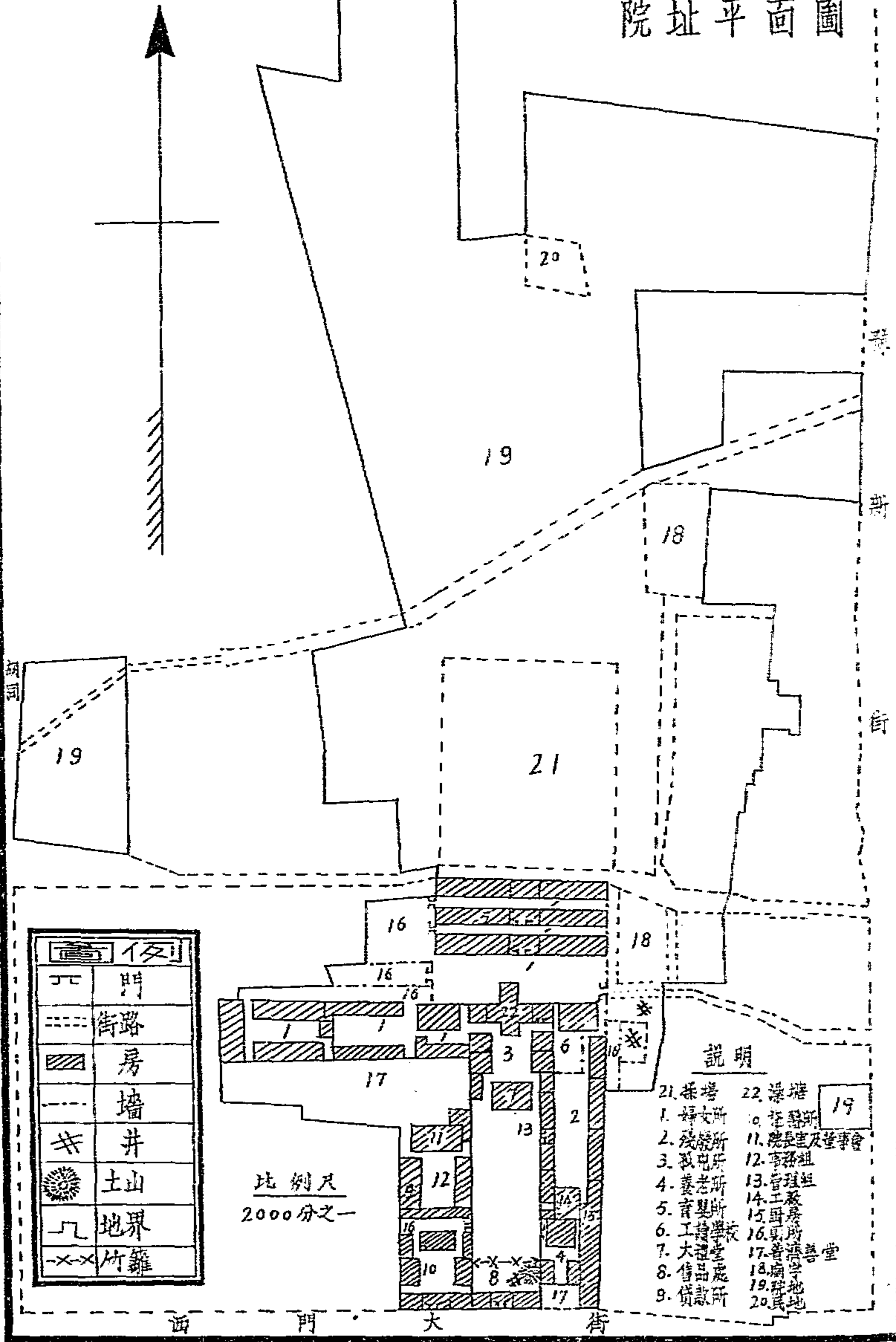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鐵路 | 大學 | 醫院 | 省政府 | 車站 | 橋梁 | 街道 | 市場 | 草地 | 大馬路 | 鐵道 | 流水河 | 城門 | 城牆 | 城壕 |

北



比例：三〇〇〇分之一

# 河南省立救濟院 院址平面圖



| 圖例    |    |
|-------|----|
| ⌋     | 門  |
| ---   | 街路 |
| ▨     | 房  |
| ---   | 牆  |
| 井     | 井  |
| ⊙     | 土山 |
| ┌     | 地界 |
| -x-x- | 竹籬 |

比例尺  
2000分之一

- 說明
- |         |             |
|---------|-------------|
| 21. 茶場  | 22. 澡塘      |
| 1. 婦女所  | 10. 警署      |
| 2. 殘廢所  | 11. 院長室及董事會 |
| 3. 救老所  | 12. 事務組     |
| 4. 養老所  | 13. 管理組     |
| 5. 育嬰所  | 14. 工部局     |
| 6. 工藝學校 | 15. 廚房      |
| 7. 大禮堂  | 16. 俱樂部     |
| 8. 貨品處  | 17. 普濟堂     |
| 9. 貨款所  | 18. 普濟堂地    |
|         | 19. 普濟堂地    |
|         | 20. 普濟堂地    |

西門大街

題

詞



自惟深德莫名天  
籲民之疾若子  
身罹疴再緩石  
作飽溺以多  
接今厲後如  
蒼生何

河南名救濟院特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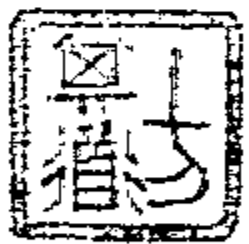
劉峙題



老吾老以及人之老  
幼吾幼以及人之幼

河南省救济院特刊题词

方其道



河南救濟院特刊

大德曰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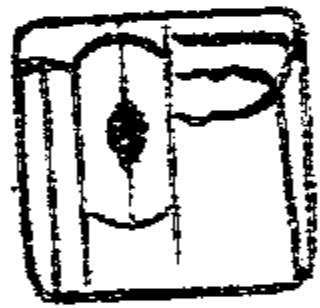
楊永泰題



河南省救濟院特刊

中原素福

于左



河南省救濟院特刊

實心實力  
仁聞仁聲

戴傳賢敬題



河南省救濟院特刊

澤被

中州

孔祥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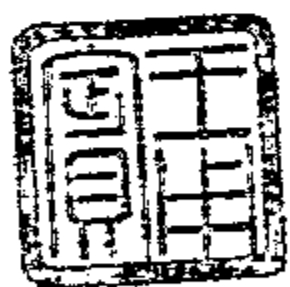


博施濟眾

敬題

救濟院特刊

王用賓



慈惠  
無吝  
答  
河南省救濟院  
特利之祝  
張建





河南省救濟院特刊

痼疾在抱

王正廷



河南省救濟院特刊

利濟為懷

許世英題



載  
炮  
病  
瘰

朱慶瀾題



河南救濟院特刊

清  
雨  
山  
宏  
施

屈映光題



河南省救濟院 特刊紀念

博施濟眾

陳鐵生敬題

救濟院特刊紀念

救生民之患濟造物之窮痼瘵  
在抱慈惠由衷是謂實心實政  
之表現而利人利物之準繩

蔣藩敬題



河南省救濟院特刊祝詞

西銘有言民吾同胞顛連無告閔被磬  
恢宏斯院實拯羣生如大願船普渡世人  
於惟李君夙夜匪懈經之營之積小而大  
緬茲刊物期在激信勉矣前修吾見其進

馬國琳敬題



河南省救濟院特刊

澤被灾黎

王尊五敬題





序

## 河南省救濟院特刊序一

河南之有救濟院，自民國十七年始。二十二年，余奉簡命，來長豫省民政，巡視院務，思有以改進之；乃延紳耆，組董事會，以策進行，至於今、一載餘矣。凡前任院長之所擬議而未實行者，與缺而未備者，亦既從容籌措，而見諸行事矣。院長李君來告曰：「斯院自始創以迄今茲，無慮數年，尙未有文字紀載，以餉社會人士，意者其有闕歟。今擬編印特刊，布之人人，使得具知存卹教養之意，敢乞一言弁其首」。予惟周王發政，施六養之仁，管子治齊，具九惠之教，寧止小人有母，慈幼爲懷，大德曰生，善救是賴而已？比歲亂離，四方多故，民窮無告，有甚昔時！中央鑒此情形，特由內政部頒發各地方救濟院規則，明定條文，期共遵守，法良意美，亦猶古昔盛時施政之遺也。兩河之地，於古爲中州，流化所基，餘澤未竭，召伯之甘棠勿翦，鄭僑之遺愛猶存。其在宋代，開封則汴都也；宋制、凡鰥寡孤獨，癯老疾廢，及貧乏不能自存，應居養者，居以官屋，給以常平息錢，更置居養院，安濟坊，給常平米，厚至數倍，差官卒，充使令，置火頭，具飲膳，給以衲衣絮被，州縣奉行，或具帷

帳，僱乳母女使；揆其情況，實具今日救濟院之雛形矣。北宋至今，幾及千禩，而開封爲今河南省會，生聚之數，不減曩時，庶民之無告者，丁艱難之會，其疾苦或又過之。李君及董事諸君子，皆豫人也；其有疾苦而無告者，大率多豫人，可不深念耶！茲刊之出，非僅爲形式之報告，亦將以綜覈其失得，而使全豫之人士，爲鄭人鄉校之議焉。予獲與改組之役，又喜見此編之刊行也，故不辭而爲之序。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八日漢初李培基

## 序 二

古稱：「有治法而後有治人」，議者猶或非之，以爲人存政舉，苟不得其人，雖有良法美意，不能自行，甚或有多立科條，因循粉飾，藉文法以濟其私，此人治之說，所以戰勝於法治也。然以河南省救濟院觀之，則有與前說相刺謬者：河南自民國十七年成立救濟院於省垣，至廿二年九月改組，歷時數載。任院長者，屢易其人，當不乏精幹之選。而院務進行，無大起色，固由政局變更，歷任多不能安於其位，一切組織法制，恆付缺如，縱有自好之士，亦苦於無所遵循，苟且以偷安旦夕。民政廳李廳長有鑒於斯，前年蒞任伊始，卽提議改組；遴委李君祝庭充院長，劉君少峯副之，可謂得人矣。並以事關救濟貧民，爲全省之模範，宜集合地方人士，羣策羣力，以董其成；爰增設本院董事會，擬具辦法，公佈施行；鄙人適退休在汴，被聘到會，復蒙同人不棄，謬選爲董事長；當以桑梓義務，且係慈善事業，未便堅辭；濫竽會務，倏忽已越歲餘，惟恐輕塵毫末，不足以增泰岱之高，燭火微明，不足以益日月之照，有負主管官廳整理之盛意，爲鄉黨同人羞。幸院務持有人，相與和衷共濟，每次開會

，必注重於內部組織，爲法制上之改良；間歲以來，業經擬訂各種章則，提交本會議決呈准施行者，已不下數十起！其中條理分明，可資法守。其關於本院產業整頓，以期增加收益者，對外交涉，尤爲不辭勞怨，不避煩難；現雖格於事勢，未收圓滿效果，而其勵精圖治之熱忱，方積極進行而未已。至對於未來計劃，則逐條籌備精詳，估計明確，期於日新月異，力謀擴充。凡此諸端，不特本會諸同人樂與有成；卽在院服務諸君，秉守成規，從事一切工作，亦將日起有功，漸臻於美備之域，豈不甚善，孰謂有治人無治法哉？茲因特刊告成，特識數語於簡端，以待異日之印證焉。河南省救濟院董事長牛克卿序。

## 序 二

粵稽夏時布令，貧窮困乏有必矜，周代施仁，鰥寡孤獨爲先務，自古帝王御宇，恆注意於調劑民生，舉凡不能自救者，藉國家之力振拔之，俾社會無偏枯之患，而政治漸進於均平。後世王道寢衰，霸圖競鶩並兼，不顧民生之顛頓，是以孔子作禮運篇，想像於大道之行，天下爲公，以人人不獨親其親爲政軌，務使老有所養，少有所長，斯謂大同之世。孫中山先生卽本此主義，解決民生問題，以博愛爲宗旨，以救濟爲實施，固先後同揆已。溯自統一告成，中央內政部頒定地方救濟院辦法大綱，河南省救濟院，卽於十七年成立；歷任院長。率皆視爲具僚，敷衍塞責，兼以政變迭更，去留無定，不肖者恆藉此營私，而賢者亦視若傳舍，不能悉心整頓，謀澈底之改良。二十二年秋，李公涵礎，長豫民政，從事改組本院；以茲事體大，非聯合地方士紳羣策羣力，不足以昭鄭重而利推行；爰創設董事會，於當然董事外，更聘任董事數人，共負稽核董率之責；遴任李君祝庭爲院長，劉君少峯爲副院長，不恤破除積習，而改革更張之。當院長等受任伊始，率勵同人，以改良爲職志。然揆諸立法本旨，本院雖以救濟爲名，若徒養而無教亦究未盡救濟之責也，聚數千百無業之貧民，坐食虛糜，聽其老死而後出院，殊非實利政策所宜，且院中名額有限，究何以善其後？屢經同人協議，一致贊成，因之整理工廠，革新教育，貸款營業，介紹職業，凡可以爲貧民籌出路者，罔不

竭力舉辦。年餘以來，功效漸著，卽方在計畫中未及開辦事件，亦皆具有條理，可見施行。原其成績斐然，固屬當事者不辭勞怨經營締造之苦心而後得之；要亦由主管官廳，爲之提挈於上，立法之良，俾當事者，得竟全功以致之也。湄川側名董事，旅進旅退，深愧無所貢獻，以補時艱，茲得隨諸君子之後，樂觀厥成，亦云倖矣。謹綴數言，以誌概略。河南省救濟院董事戴湄川序。

## 序 四

民國十七年，本院遵令成立，數年間主事之人，疊經更易，有如傳舍，故一切無人負責進行。洎二十三年秋，李公涵礎長民廳，察知院務急待整進；乃延聘士紳組設董事會，命李祝庭君爲院長，劉少峯君副之。期年之內，羣策羣力，修訂各項章則，李劉兩君尤淬勵精神，不遺餘力；所有整理貧民工廠，及添建住室，工讀學校，并設售品處，貸款所，罔不備具規模；即各種成績，亦綽有可觀。現李君祝庭將改組後經過之設施，輯刊成帙，公之世人，扶東忝列董事之末，不揣譎陋，藉貢一言：粵自三代以降，國家對於鰥寡孤獨癯老疾廢及貧乏不能自存者有養，歷代相沿，垂爲令典；歐西各國於救濟事業，亦特別注重；可見恤老慈幼，古今中外具有同情也。吾豫連年水旱，各處流亡，老弱婦孺貧苦而無告者，實難以數計，本院經費有限，未能盡量收養，殊爲憾事！夫人生不幸，而成癯老疾廢，坐食待死，亦大可憐矣！本院收容而飲食之，至死而後出院，實無可如何之事。惟所應注意者：卽年齡較輕及男女幼童，亟應及時授以工藝，爲社會作成有用之公民，將來由省會推之外縣，由一省推之



全國，更望國家當局參照歐西辦法，增加專款，擴而大之，庶幾一國之中無棄材，我國前途，其有豈乎。河南省救濟院董事封邱杜扶東序。

## 序 五

河南省救濟院創始民國十七年，於今七載，中經循環擾攘，院長屢易，院務廢弛，成績甚鮮。吾人檢查過去，不惟組織簡陋，院章未備，其間收容貧民人數，教養貧民情形，經費收支概況，及一切興革內容，亦從無公開之報告，宣示於社會，不可謂非一大缺憾也！自二十二年李涵礎廳長蒞新，察知癥結所在，決志澈底改良，首採董事制，公諸地方，並頒整頓大綱，示以標準，使從事者得所遵循，乃確立改革之基，為本院劃一新時期。祝庭適逢時會，被董事會之推選，民政廳之委任，承乏院務；自維幹才，深懼弗勝，任事以來，夙夜兢兢，勉維現狀，補苴未遑，而應興應革之事百端待理，尤屬刻不容緩，每一念及，益感責任之重，報稱之難。所幸大綱既立，秉承有自，賴羣賢熱誠匡助，與同志一致努力，經年苦幹，以至今日，如修訂章則，整理收支，建築貧民住室，改組工讀學校，擴充貧民工廠，設立售品處，創辦貸款所，以及戲劇訓練，班長訓練，貧民清潔衛生，與夫此後整頓計劃，已均次第推進粗具規模，斯則尙堪自慰者；然非敢以是為滿足也。本院預算，無被褥費之規定，致設備簡陋，貧民多就蓆而臥，不足禦寒，且限於地址，人滿為患；而院外失業逃難，扶老攜幼，籲請救濟者，仍絡繹圍繞，無能為力，殊滋慚痛！吾人服務桑梓，豈不願人人而濟，共登衽席？無如經費支絀，地址狹隘，欲盡量收養無限之貧民，乃事實所不許，此中困難，當

爲社會所共悉，而或者不諒，以未能普濟相督責，是殆未知其實情也。年來災况，遠逾尋常，環顧豫境，流離載道，何處不聞饑寒啼號，非擴廣廈萬間，實無術以庇此衆。本院收養人數，早逾定額，其不能再收者勢也；且今後卽有所補缺，亦誓遵部章，以老弱殘廢爲限，以救濟真實老弱無告之貧民；其不合資格者，概難循情接受。夫已溺已飢，禹稷宏願，博施濟衆，堯舜未能；吾人此後誓本良心主張，務期本院以內，不使貧民類似者獲一廁身，卽爲貧民真實者多一生路，雖流亡載道，愧無普渡之慈航，而名實必符，要可質諸神明而無疚。尙望各界諒此苦衷，注意部章，共發悲願，勿再以不合格之貧民，要求收容，尤所深幸！凡茲所陳，意在將已往工作，今後設計，和盤托出，報告於社會，就正於高明，將以補過，非以僥功；所冀邦人君子，不吝指導，賜予匡正，俾得集思廣益，隨時改善，以宏救濟，則祝庭與闔院貧民同拜其賜，而本刊之編印，亦爲不虛矣。河南省救濟院院長李祝庭序。

報

生



# 報告

## 河南省救濟院院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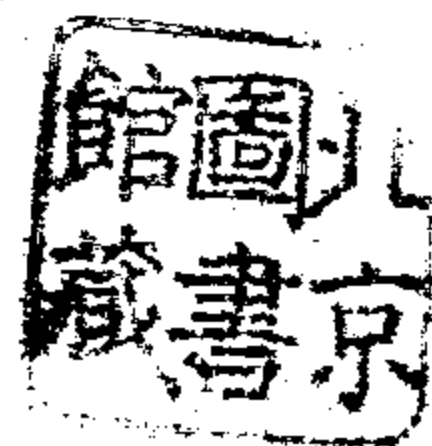
——自二十二年九月至二十三年十二月——

### 緒言

查本院院務，歷來主持者，亦有改善之議；祇以經費困難，左支右絀，遂致不能儘量整理，澈底改進，未免遺憾！鄙人自民國二十二年九月承乏於斯，極力從整頓入手，時閱年餘，自愧才疏效寡，幸上峯鼎力維護，俾從事者得以負責進行，內部一切設施，漸入軌道。茲謹將自二十二年九月份起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工作概況，及未來計劃，臚述於後：

### (一)沿革

查本院係於民國十七年三月奉令將開封西門大街救苦廟原址改建成立；內部組織爲文牘



會計庶務管理等處，與養老殘廢孤兒育嬰施醫等所，及婦女班，附屬小學，貧民工廠；民國二十年復奉令將普育堂併歸本院管轄，改爲救濟第一分院。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又奉令成立董事會，監督院務，並由董事會推舉正副院長，經民政廳委任掌理院務進行。民國二十三年，因院內組織渙散，諸多隔閡，事務紛繁，督飭不易，特擬具組織規程，呈准七月改組。計本院設事務組：掌理文牘會計庶務事宜，管理組：掌管養老所，殘廢所，孤兒所，育嬰所，婦女所，貸款所，施醫所，與工讀學校，貧民工廠，瞽目學校，傭工訓練班，貧民班長訓練班事宜。另設分院一處，暫仍舊規，除附屬小學外，增設一貧民工廠，俾便習藝謀生，而以經費支絀規模狹小尙無顯著成績，此其大概情形也。

## (二)院產

查本院院產，全係尉氏縣劉師古堂遺產項下，及相國寺救苦廟等全部廟產撥歸管業，作爲本院救濟基金，列入預算，抵領庫款。茲特分述於後：

### 1. 國貨市場：

查開封城內南七街舊有當舖房產地基，原係尉氏縣劉師古堂遺產之一，奉令撥作本院基金；嗣復奉令租給公安局，改建國貨市場；繼由公安局而工商廳，遞轉至建設廳，代管經租，並由建設廳委派該場經理員，兼收租款，議定除開支外，每月繳納本

院房租九十六元五角。本任伊始，該場經理員王慶先，積欠房租五個月之久！爲數達四百餘元之多；且該場房屋，按照市價月可賃洋三四百元，建設廳仍按九十餘元繳納，且有拖欠；本院爲整頓計，提交董事會議決收回自理，關於該場行政，仍由建設廳經管，所有該場行政費等，由該場房租項下酌爲補助，以裕收入而宏救濟。經函商建設廳去後旋准復稱：「該場係前工商廳移交本廳接管，並非貴院所有；每月所撥款項，亦係補助性質，迥非代收房租可比；至該經理所欠租洋，已令如數繳納；撥作貴院永遠基金，查與原案不符；轉飭移交一節，礙難照辦云云」。公然抹煞事實，認爲原案不符；本院當即抄錄全卷，呈請民政廳轉咨交涉，迄未就緒；爲救濟貧民基金計，不得不據理力爭，仍擬繼續交涉，期達目的而後已。

## 2. 中州中學校址：

查開封城內南土街中州中學校舍所佔房屋地基，原係尉氏縣劉師古堂遺產之一，奉令撥作本院基金，歷經該校按月繳納租金洋三十元在案。嗣萬選才主省政時，該校長多方運動，竟由萬氏所委之代理主席李純如，任意處理，將該校租用房產，連同校舍西南隅本院管業月租洋十五元之基金房產十三間與地基，一併撥歸該校暫用，幾經交涉，迄未收回。本任因准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函請租設當舖，經查案呈奉令准限

其一年以內遷出，並令未遷出前，即日起租在案。乃該校當事人，仍復強詞爭執，抗不遵辦，現已摘錄全卷，呈請上峯維持原案。

### 3. 金城銀行市房：

查開封城內舊南土街金城銀行所佔房舍地基，原係尉氏縣劉師古堂遺產之一，奉令撥作本院基金後，由華洋義振會，河南省振務會分租。本任因該街修寬馬路，臨街樓房，全經拆毀，適金城銀行向本院商議租房，即與訂立合同，改建樓房，由該行出資代建，議定建築費洋八千元，年息六厘，即由每月房租內如數扣付，並每月由房租內扣還本金洋五十元，至扣足八千元數為止，息隨本減。議定連同後院舊有樓房兩座每月共納租洋一百三十元，租期為十四年，並由該行先繳押金一千五百元，不計利息，於租期滿後，一次歸還；已定於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一日立摺起租。

### 4. 和平莊地：

查和平莊地畝，共為二十四頃，原為相國市廟產，撥作本院救濟基金，除莊基寨牆濠溝場地道路樹圍及和尚膳養等所佔地外，稞種地二十一頃五十二畝；原定稞額較輕，佃戶恃衆把持，本任斟酌情形，呈准整頓，計每年共增加麥稞八千四百七十四斤十三兩；秋稞八千七百七十四斤八兩；連同原租數目統計年共收麥秋租各八萬六千二



百四十六斤八兩。另外每畝復增收麥秸挺二斤以備本院工廠將來添設草帽辦科之用。但附以條件，如工廠停辦即行停收。

#### 5. 其他：

查本院房屋地畝，除上述外，尚有本城西關外老河坡地兩段；一係十四畝七分，一係七畝半，共二十二畝二分；內有義地十四畝，因被人侵佔，業經本任查出收回，除墳柳佔用地外，尚有耕田八畝，年共租錢十五串文。又孫李堂莊義地一段，共三十畝，除墳佔及不成苗地外，尚有耕田二十畝，年共租錢六十串文。野廠沙地二頃四十四畝六分一厘三毫，前已租出，年共合洋二十元，去歲增為二十八元，現又增加六元，年共租洋三十四元。又本院後牆外共有地皮六十畝零一分四厘，前多被人佔用，現已查出令其分別繳納地皮租金，年共合錢一百五十九串文。又雙龍巷房產一處，前已賃給河南省振務會，月租洋二十四元，租價雖廉，以其同屬慈善機關，暫仍舊貫。

#### (二) 經費

查本院經費原定每月預算數為四千二百七十三元四角二分；計由省庫月領洋三千五百六十三元零八分，直接收入月合洋七百一十元零三角三分六厘。直接收入內；又分地租收入洋五百一十一元九角一分九厘。房租洋一百四十元零五角，各善局捐款洋五十七元九角一分七

厘。惟查捐款，全係銅元，按市折洋，多有不敷；地租糧價漲落無定，房產則往往減低租價，甚或拖欠不繳，以致直接收入，歷月短少，除房租情形，業於院產內報告外，茲將自二十二年九月份起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所有每月收支實數，分別列後：

計開

舊管

一、收侯前任移交洋一千六百一十四元九角八分（內有廢票四十六元八角）

新收

一、收二十二年九月份本任經費洋二千零八十八元六角九分

一、收二十二年十月份經費洋四千一百七十二元九角四分

一、收二十二年十一月份經費洋四千一百七十二元九角四分

一、收二十二年十二月份經費洋四千二百七十二元九角四分一厘

一、收二十三年一月份經費洋四千零七十六元四角四分

一、收二十三年二月份經費洋四千零七十八元一角二分

一、收二十三年三月份經費洋四千一百七十四元一角八分

一、收二十三年四月份經費洋四千一百五十四元一角八分五厘

- 一、收二十三年五月份經費洋四千一百五十四元一角八分五厘
- 一、收二十三年六月份經費洋四千一百五十三元七角六分
- 一、收二十三年七月份經費洋四千一百五十三元七角六分
- 一、收二十三年八月份經費洋四千一百五十三元七角六分
- 一、收二十三年九月份經費洋四千一百五十三元七角六分
- 一、收二十三年十月份經費洋四千一百五十三元七角六分
- 一、收二十三年十一月份經費洋四千一百五十三元七角六分
- 一、收二十三年十二月份經費洋四千一百五十四元六角二分

以上共收洋六萬四千四百二十一元八角零一厘

### 開除

- 一、支二十二年九月份本任經費洋一千七百一十七元九角一分七厘
- 一、支二十二年十月份經費洋四千一百七十二元九角四分
- 一、支二十二年十一月份經費洋四千一百五十五元七角四分二厘
- 一、支二十二年十二月份經費洋六千六百六十六元三角八分七厘
- 一、支二十三年一月份經費洋三千七百五十九元九角三分四厘

- 一、支二十三年二月份經費洋三千四百五十二元八角一分八厘
- 一、支二十三年三月份經費洋三千九百七十七元一角三分一厘
- 一、支二十三年四月份經費洋三千五百七十三元三角六分七厘
- 一、支二十三年五月份經費洋三千八百八十元零八角九分四厘
- 一、支二十三年六月份經費洋四千七百零八元零五分七厘
- 一、支二十二年度告終呈准結存提撥工廠基金暨廢票核銷共洋一千零四十八元一角七分四厘

- 一、支二十三年七月份經費洋三千六百五十三元六角五分七厘
  - 一、支二十三年八月份經費洋三千六百五十五元零一角四分二厘
  - 一、支二十三年九月份經費洋三千七百四十三元八角四分九厘
  - 一、支二十三年十月份經費洋三千八百七十四元四角四分四厘
  - 一、支二十三年十一月份經費洋五千二百六十五元零四分三厘
  - 一、支二十三年十二月份經費洋四千一百四十五元六角二分
- 以上共支洋六萬五千四百四十六元一角一分六厘

實在

一、除支實存洋五百九十元六角六分五厘

#### (四)追加預算

查本院貧民，原爲六百四十名，月領米糧費洋一千六百三十二元，鹹菜費洋九十六元，燒烙費洋一百一十二元五角，單衣費零領整支月合洋三十七元五角零八厘，棉衣費零領整支月合洋八十二元三角一分九厘。民國十九年復奉令添收貧民五百名，按照前定數目比例月增米糧費洋一千二百三十元；對於鹹菜燒烙衣服以及其他零雜各費，迄未增加，以致挹彼注此繼以借貸，甚或募捐，勉爲支持。嗣以黃災奇重，道滿流亡，因院名救濟，陸續前來，籲請收養，除額定外又增收貧民三百餘名；所需米糧，照前比例，月合洋八百餘元，連前增收貧民五百名之鹹菜燒烙衣服等費，全屬無着，本任至此，挹注旣窮，點金術乏，環顧嗷嗷，萬分焦灼，迫不得已，乃呈准將貧民不合格，及不守分者，陸續裁減至原定一千一百四十名額數爲止，而將原額內奉令添收之貧民五百名，鹹菜燒烙衣服等費比例月合洋二百五十六元六角六分八厘，提出追加預算，呈准在案。已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由財政廳照發。

#### (五)設置

查本院設備，以救濟貧民爲宗旨，歷任遵照定章，業經分別成立各所，以資收容。本任受事以來，已設者竭力整頓，復鑒於院務之需要，爲救濟貧民實行計，更加添辦各班。計本

院內現有養老所，殘廢所，孤兒所，育嬰所，婦女所，施醫所，貸款所，工讀學校，貧民工廠，瞽目學校，戲劇訓練班，傭工訓練班，貧民班長訓練班；以及衛生隊，澡塘，童子軍等。茲特分述於後：

1. 養老所：該所貧民純係男性，計自二十二年九月份起，原有二百四十名，後經整頓，詳加考查，就中除年齡不合，挑爲茶爐勤務，與大鍋夫，衛生隊，挑水夫；其餘年齡不合，與合格而確爲不良份子，屢誠不悛者，概行除名；並死亡外，連同新收人數截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共有貧民一百七十六名。

2. 殘廢所：該所貧民，自二十二年九月份起原爲男性一百八十三名，女性五十六名；後經詳加整頓，除因犯院規致被除名，與藝成出院及死亡外；連同新收人數，截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共有貧民男一百三十九名女六十三名。

3. 孤兒所：該所貧民自二十二年九月份起，原有男性二百五十九名，女性一百八十一名；後經詳加整頓，除犯院規致被除名，與藝成出院自謀生活外；連同新收人數，截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共有貧民男性二百三十一名女性一百七十一名。

4. 育嬰所：該所嬰兒自二十二年九月份起，原有一百二十四名，後經整頓，除因病夭亡與被人領作螟蛉外；連同新收人數，截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共有嬰兒男四十九名

女三十九名。

5. 婦女所：該所貧民自二十二年九月份起，原有四百三十五名；後經整頓，除青年婦女代覓工作令其出院，與自請長假及死亡外；截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連同新收人數，共有婦女四百名。

6. 施醫所：該所原設中醫一部，並無外科，後經整頓添購西藥器具多種，設立西醫部，兼治內外各症，並派醫士每星期兩次檢查各所貧民住室，遍洒消毒藥水，以期整潔，而保健康。

7. 貸款所：該所因無的款原未成立；二十三年七月間，奉令改組後，始籌定基金五百元，擬具辦事細則，呈准設立；惟以基金太少，暫行規定，專為本院出院貧民無力營業者，貸款之用。

8. 工讀學校：該校原係附屬小學，計分九班，嗣改併為七班，設主任一員，教員五員，學生共有三百餘名，全係由孤兒所，分別選入，教以習字，算術，常識，體育等，及其他各種學課。現復呈准改為工讀學校，俾其半日作工，半日上課，以便各個學習實用職業，出院後能以自謀生活。又設幼稚園以訓育六歲以下嬰兒。

9. 貧民工廠：該廠原設織布縫紉刺綉及蓆竹等五科，共有鉄木織布機九張縫紉機兩張，

出品甚少；後經本任整頓擴充，添聘技師，加購織襪機八架，鉄織布機四架，木織布機三架，增設織襪洋鉄編組及木科鞋料等，共十科；並定工徒分紅辦法，以資鼓勵。現計出品增加甚多，尤以織科爲有進步，去歲送上海慈幼會議陳列。曾獲超等獎狀。茲將各科出品，價目表列後：

河南省救濟院貧民工廠各科出品價目一覽表

|                 |              |                   |              |               |
|-----------------|--------------|-------------------|--------------|---------------|
| 織 科             |              | 寬長白毛巾每條洋五角        | 三絲羅布一疋二元正    | 禮服呢皮底坤鞋每雙洋一元正 |
| 六斤布每疋洋四元一角      | 二號寬長白毛巾每條洋三角 | 藍道寬長毛巾一條五角        | 番布千層底坤鞋每雙洋七角 | 翻上皮鞋式呢鞋一對二元六角 |
| 六五布每疋洋四元四角      | 花毛巾每打洋一元五角   | 裹腿一付二角二分          | 又 絨棉鞋一對一元二角  | 又 絨棉鞋一對一元二角   |
| 七五布每疋洋五元二角      | 二號花毛巾每打洋一元一角 | 藍道嗶嘰呢一尺一角二分       | 又 絨棉鞋一對二元二角  | 又 絨棉鞋一對二元二角   |
| 八斤布每疋洋五元四角      | 白毛巾每打洋一元正    | 紫邊加大毛巾一打二元正       | 又 絨棉鞋一對二元二角  | 又 絨棉鞋一對二元二角   |
| 九斤布每疋洋六元三角      | 二號白毛巾每打洋八角   | 鞋 科               | 又 絨棉鞋一對二元二角  | 又 絨棉鞋一對二元二角   |
| 方格布每疋(計五十尺)洋四元正 | 花毛巾床單一條洋二元四角 | 頂上禮服呢千層布底鞋每雙洋一元六角 | 又 絨棉鞋一對二元二角  | 又 絨棉鞋一對二元二角   |
| 藍道床單一條洋九角       | 二號花毛巾床單一條洋二元 | 禮服呢千層底鞋每雙洋一元二角    | 又 絨棉鞋一對二元二角  | 又 絨棉鞋一對二元二角   |
| 紫道床單一條洋九角       | 十斤布一疋七元五角    | 番布千層底鞋每雙洋五角       | 又 絨棉鞋一對二元二角  | 又 絨棉鞋一對二元二角   |
| 柳條布一疋(計五十尺)洋三元正 | 花毛巾兜肚一個一角二分  | 布元口軍用鞋每雙洋二角七分     | 又 絨棉鞋一對二元二角  | 又 絨棉鞋一對二元二角   |
|                 |              |                   | 襪 科          |               |
|                 |              |                   | 黑絲光襪每打洋二元五角  |               |
|                 |              |                   | 白電光襪每打洋二元五角  |               |
|                 |              |                   | 豆沙色線襪每打洋一元一角 |               |



|                        |                 |                |              |
|------------------------|-----------------|----------------|--------------|
| 豆灰色線襪每打洋一元一角           | 綠花白市布門帘沿一對洋七角   | 雞蛋筵每個洋二角       | 二斗桌一張二元正     |
| 白黑線襪每打洋一元一角            | 硃紅花白市布桌單一方洋八角   | 竹醬菜筵每百個洋九角     | 三斗桌一張三元正     |
| 白黑電光坤襪每打洋二元六角          | 五彩布枕套每對洋一元二角    | 席科             | 洋鉄科          |
| 白絲光過膝坤襪每打洋四元二角         | 大方桌單一條一元二角      | 刮紋席每條洋三角二分     | 大白鐵澡盆每個洋二元一角 |
| 各色線坤襪每打洋一元二角           | 粉紅緞五彩綉花枕頭套一對三元正 | 棚蓆每條洋一角八分      | 二白鐵澡盆每個洋一元七角 |
| 白線過膝坤襪每打洋一元五角          | 硃紅緞五彩綉花枕頭套洋二元六角 | 獨身蓆每條洋九分       | 三白鐵澡盆每個洋一元二角 |
| 全毛襪一對八角                | 編組科             | 糧食穴子每一丈洋五分     | 大白鐵元盆每個洋九角   |
| 全毛坤襪一對六角               | 荆條頭號抬筐每個洋六角正    | 木科             | 二白鐵元盆每個洋七角五分 |
| 線毛襪一對四角                | 大抬筐每個洋二角五分      | 十斗辦公桌每張洋九元正    | 三白鐵元盆每個洋六角正  |
| 線毛襪一對二角五分              | 二號抬筐每個二角        | 三斗一櫃辦公桌每張洋七元   | 白鐵臉盆每個洋二角正   |
| 刺綉科                    | 籃子每個洋一角正        | 洋式高背椅每把洋一元四角   | 大號提桶每個洋六角正   |
| 硃貢緞五彩花桌裙椅墊椅披一堂(計五件)價面議 | 字紙筵每個洋七分正       | 洋式小椅每把洋一元四角    | 二號提桶每個洋四角正   |
| 彩五白市布帳沿一個洋九角正          | 烘罩每個洋七分正        | 龜背式茶几每對洋四元正    | 三號提桶每個洋三角正   |
| 彩五十字布枕套一對洋一元正          | 騾頭筐每對洋四角        | 蛋元小茶几每個洋二元     | 大號水壺每把洋二角四分  |
| 小號枕套一對洋三角              | 大號土篋筵每個洋六角      | 洋式元背心藤椅每把洋三元四角 | 二號水壺每把洋二角正   |
| 錢兜每個洋二角正               | 二角五分            | 中號元桌一張三元       | 三號水壺每把洋一角六分  |
| 一角五分                   | 鷄筵每個洋二角         |                |              |

|              |            |          |
|--------------|------------|----------|
| 洋二號水壺每把洋一角四分 | 白鐵火爐每個洋一元正 | 水杓每個洋七分正 |
| 鐵三號水壺每把洋一角六分 | 黑鐵火爐每個洋八角正 |          |
| 噴壺一個二角正      |            |          |

10 瞽目學校：該校專為教育瞽目貧民，原係學習算卦等事；本任以事屬迷信陋習，酌令改革，另聘瞽目教師三人，分別授以各種音樂，新詞歌曲，道情等課，以期藝成出院自謀生活。

11 戲劇訓練班：該班係屬創設，本任為因才施教起見，就收養孤兒中，擇其天資魯鈍而性好演唱者，挑選三十名，特聘樂師，成立戲劇訓練班；授以新舊戲劇，俾得一技擅長，將來自謀生活。

12 傭工訓練班：查此班本無訓練必要，歷來未設，本任鑒於人類之不齊，志趣有高下，特就男女貧民中擇其學藝不成，而志願傭工者，挑選各二十名，成立傭工訓練班，授以簡單常識；俾畢業後，分別介紹各機關或住戶工作，自立謀生。現已畢業兩班，分在本院各室學習服務，頗有可觀。

13 貧民班長訓練班：查本院貧民，多無智識，缺乏自治能力，以前各所雖分班管理，班設班長各一人，但未受過相當教育，難資領導，特呈准成立班長訓練班，並挑選副班長各一人，每日服務餘暇，講授以禮義廉恥整潔勤樸等前言往行，及本院各種應守規

則，以期自治治他，而資輔佐。

14 衛生隊及澡塘：查本院各所，人數衆多，老幼雜處，對於衛生，極關重要；特將養老所之不合格貧民，挑選十六名，留院組織衛生隊，計隊長正副各一人，隊員十四人，專司院內各處所灑掃清潔事宜，並設澡塘一處，每月酌令貧民沐浴四次，以重衛生。

15 童子軍：查貧民出入，原定有請假領簽辦法；奈日久生玩，良莠不齊，遵令領簽者，固屬有人，而違抗不遵者，實佔多數，以致私出在街挨戶乞討者有之，逢人家喜慶事，羣往趕酒者又有之，醜態百出，人言嘖嘖。爲整頓門禁，維持院規，特由孤兒中挑出精明者六十名，組織門崗童子軍，每日分班輪流站崗，專禁本院貧民無故出入，非有正當事由請假領簽，概不放行。

16 其他：本院貧民，每日早吃稠粥，晚稀粥黑饅，以飽爲度，並每人另發鹽菜洋五厘；每逢星期三六等日，吃米面饅，白面條；每逢初一日發白饅一次。夏季每名發單衣一套，冬季每名發棉衣一套，並酌發鋪草；遇有疾病，由施醫所診治，並供給藥材等費，遇有疑難大症，送請省醫院醫治，死亡一人，發棺木費四元四角，埋葬費二角，共四元六角。所有貧民，除孤兒有工作時間外，並由各主管，分期講演；對於老者，酌令服習糊棧等經工作；對於婦女，均各給紡花車一輛，令每日紡線或洗衣做針線，無

本資者，由公家借給胰子線子，令其小謀生活，藉示體恤。

17 第一分院：查本院第一分院，亦分養老、殘廢、孤兒、育嬰、婦女等五所。截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計養老所貧民共為男九十一名，女一百六十一名；殘廢所貧民共為男一百五十名，女一百一十三名；孤兒所貧民共為男九十六名，女七十六名；育嬰所貧民共為男二名，女十一名；婦女所貧民共為一百二十三名。總計男共三百二十九名，女共四百八十四名。

### (六) 修建

查本院所有貧民住室，與工廠房屋，原不敷用；且後排各房，因係坯牆，本任接收時，已經倒塌多間，餘亦傾側不支，深恐發生危險；乃提議分別改建，增加寬大，茲將修建各房分述於後：

1. 貧民住室：原住後院各室，年久失修，多半倒塌，重新改建，及添築共六十五間，多開窗戶，使之適合衛生，計建築費六千餘元。其餘又補修各所及工廠學校房屋一百餘間，添設灰棚十餘間，加蓋廁所八間；並添置溺坑，開挖陰溝，使穢濁得以流通，藉保清潔。

2. 工廠房屋及售品處：本院工廠，增設各科後，既感房屋窄狹，不敷應用，而出品增多

，又苦售品無處；適金城銀行交來押金一千五百元，乃提交董事會議決呈准，以五百元作為貸款所基金，一千元作為建築本院臨街工廠房屋及售品處。另由金城銀行房租項下，月扣十元，專款存儲，以扣足一千五百元為止，備作將來十四年期滿歸還之用。計新建售品處三間，工廠房屋六間。並設第一分銷處於南土街，第二分銷處於南門襄城街，第三分銷處於西大街。

3. 分院臨街樓房：第一分院因當街修寬馬路，原有臨街房屋，均須拆讓；乃擬具改建樓房計劃，以便上層住宿，下層工作，呈准興修，計建樓房八間，共用洋二千七百餘元。又添蓋廚房兩間，養病室兩間，廁所一間，修葺男女貧民住室九十餘間，並添鑿洋井一處。

### (七) 計劃

查本院已辦現辦各事，既如前述，而將來應行舉辦各點，歷經悉心籌畫，認為不可緩圖者，仍復不少。謹將擬定計劃，分述於後：

#### 1. 改良總分兩院管理方法：

查救濟第一分院，原係舊普育堂改組而成，積習已深，視同世襲，良莠雜處，極難管理，稍加整頓，輒羣起而抵抗，不受約束，如二十三年七月一日，因實行新生活

，檢查貧民清潔，釀成暴動是也。總院成立日淺，雖無上項惡習，而孤兒所，與婦女所，同在一處，多有母子關係，一經追問，則堅不承認，竟有日在孤兒所應名吃飯，夜到婦女所依母而宿者，似此種種，均與定章未合，擬將兩院婦女所與育嬰所通同歸併一處，全令住在總院；則違章之母子不願分離者，自即請求出院；其他真正孤苦未蒙救濟者，亦可因有缺額，陸續收容，舉凡積習相沿懷有世襲之見者，並可因以打破。一舉數得，莫善於此，救濟前途，庶幾有焉。

### 2. 添設倉房磨碾以節糜費：

查本院地租一項，年共收麥秋稞各八萬六千二百餘斤；因無倉廩磨碾，不能自行經理，必須假手糧店代存變價，易米易麵，幾經轉折，損失不貲。擬擇院後空地建築磨碾倉廩等房一處，計倉房十間，碾房三間，磨房六間，牲口槽及草料房五間，約共需洋二千五百元；石碾兩盤，磨四盤，騾子十二頭，約共需洋一千元，其餘設備等費約共需洋六百元；總計約需開辦費洋四千一百元。又每月人工草料等費約需洋一百元。需款雖鉅，而年復一年，所節糜費，奚啻倍蓰，實爲一勞永逸之計。

### 3. 開闢院後隙地爲苗圃菜園：

查本院貧民，每人每日例均發給菜錢洋五厘之譜，日積月累，爲數甚鉅；而院後

隙地共有五六十畝，多屬荒蕪，未免可惜。擬將該處隙地，闢為苗圃菜園，以便育苗種菜，供給貧民食用，計修牆垣一道，約共需洋一千元；挖鑿洋井三眼，約共需洋六百元；設備等費約共需洋一百元；總計約需開辦費洋一千九百元。又每月人工肥料等費約需洋五十元。

#### 4. 籌措貧民被褥基金：

查本院貧民，每年每人祇發單棉衣各一套；對於被褥既無預算，向付缺如，因之夜無覆體者，實居多數，卽有被褥，亦多污爛不堪，值此實行新生活時，整齊清潔，深感困難；一值隆冬天氣，號寒不止，更屬可憐。擬籌措基金，每屆三年，每人發給被褥各一條；按照市價以被子每條三元，褥子每條二元計算，兩院貧民照原預算，共有二千名之譜；總計每發被褥一次，約共需洋一萬元。

#### 5. 擴充工廠學校：

查總分兩院共有孤兒五百餘名，而學校工廠，因限於地址，祇能容納四百餘名；所有工徒學生，全係甄拔挑選，以致失學孤兒常佔三分之一以上；揆諸教養兼施之義，似有未合。擬就院內隙地，加蓋房屋，增設草辮理髮種植洗滌園藝等科，添加學生班次，以資擴充；計工廠房屋十間約需洋一千元；學校講堂兩座，計五大間，約需洋

一千元；總計約共合洋二千元。教員技師及設備等費，約需洋一百元。

#### 6. 添設大禮堂：

查本院因限於房屋，無大禮堂之設備，每逢集合講演，多係露天，一遇風雨，即須停止，深感不便。擬將原有大樓（即大殿）改建禮堂，約可容納貧民五六百人，內可集合演講，外可壯肅觀瞻，藉此陳設掛圖，以供貧民俱樂部，洵爲一舉而數善備者。修葺改建，及設備等費，約共需洋三百元。（本刊付印時大禮堂業經設備齊妥合併聲明）

#### 7. 擴充施醫所：

查本院施醫所，因限於房屋，無相當病室；又以限於經費，中西藥品器械等，亦不完備；每遇疑難及應施手術等症，即須送往省立醫院，藥資等費，所需不貲，而病人往返，亦感不便。擬就院後隙地，擇一適中處所（即擬闢之苗圃菜園中間）蓋房數座，作爲本院施醫所；計中西藥室三間，療病室三間，病房男女各五間，醫士住室三間，男女廁所各一間，共二十一間，約需洋二千元，設備等費，約需洋二百元，總計約共需開辦費洋二千二百元。又添聘西醫，增購藥品，月約需一百元。

#### 8. 規定貧民義地：

查本院貧民死亡後，例發棺木埋葬，擬就本院管業之西關，老河坡地，劃出一段



，作為本院義地，規定方向，排列號次，分別男女，並於貧民死亡埋葬後，樹立小石碑，以便亡者親屬，前來認領。

#### 9. 增設托兒所：

查本院內，原設有孤兒育嬰兩所，專為救濟貧民子女之無依靠者，而對於民間普通嬰兒則不在收容之列，固由經費不足，未暇及此。維查我國舊習，凡屬家庭主婦，既須從事生產，又須看護嬰兒。在昔農村經濟自給自足時代，原無其他可慮。現值農村破產，生計維艱，家庭主婦，每恃作工以資度日；然因受有嬰兒之累，無人看護，非含淚拋置，忍痛不顧，便不能作工，流為乞丐，事之可痛，莫甚於此。茲為拯救勞工婦人子女起見，擬推廣育嬰園，增設托兒所，用補缺陷，所有本市勞工婦女，如受幼小兒女之累，欲托代養者，經證明後，概予收容；其代養期內，除極貧外，得酌收費用，托期長短，各從自便。維原有育嬰所房舍既少，不敷收容，計增建幼兒住室十間，暫收幼兒六十名，約需建築費洋一千元；管理住室三間，約需洋四百元，設備費三百元；以上共合開辦費洋一千七百元。僱用乳母十名，每名月需工資八元，計八十元；如乳母不敷乳養時，得酌哺以適用之代乳粉或牛奶；保姆十名，每名月需工資四元，計四十元；主任一員，月薪四十元；辦事員一員，月薪三十元；勤務二名，工

資月各七元，計十四元；乳母等口糧費，月約需洋八十元；衣被燒烙鹹菜茶水乳粉雜項等，月約共需洋一百五十元；以上月共經常費洋四百三十四元。

#### 10 添辦國樂隊：

查我國舊有音樂 韻調悠揚，實為社會習慣所必需，擬將本院孤兒所孤兒，挑選二十名，組織國樂隊，聘請樂師一人，專教學習笙簫管笛及洋鼓等樂，以期保存國粹，而應社會需要，亦院內孤兒將來謀生之一路，計購笙二對，約需洋二十六元，管十根，約需洋四元，笛六根，約需洋三元，手鼓一對，約需洋六元，鐺鏡二對，約需洋十二元；蘇銅鑊鈸四對，約需洋三十二元，大小銅鼓，約需洋一百元，服裝等費約需洋三百元；共計合洋四百八十三元。樂師月薪十六元。

#### 11 添辦軍樂隊：

查軍樂隊，近數年來，社會婚喪各事，需要至繁；擬在本院孤兒所選擇孤兒四十名，組織軍樂隊，以應社會需要，而便貧民謀生。計購樂器一部，共二十九件，約需洋二千元；單袂制服各四十套，每套四元，合洋一百六十元；皮鞋四十雙，每雙二元五角，合洋一百元；黑洋襪子四十雙，每雙一角五分，合洋六元，皮帶四十根，每需五角，合洋二十元；雨衣帽四十套，每套二元，合洋八十元；旗幟雜件等約需洋五十

元；共計開辦費洋二千四百一十六元。教員二員，指導員一員，月各支洋二十元，共合洋六十元。

### 12 增設石印科：

查本院附設貧民工廠，原為實行教養兼施；因一般貧民，志願不同，興趣各異，特分設各科，因才施教，以期各學一藝，出院謀生，而便賡續收容，普遍救濟。茲擬增石印科，以應需要，計購石印機二架，帶石四塊，約共需洋二百元，技師一人，月支薪十六元。

### 13 擴充育嬰所增設生產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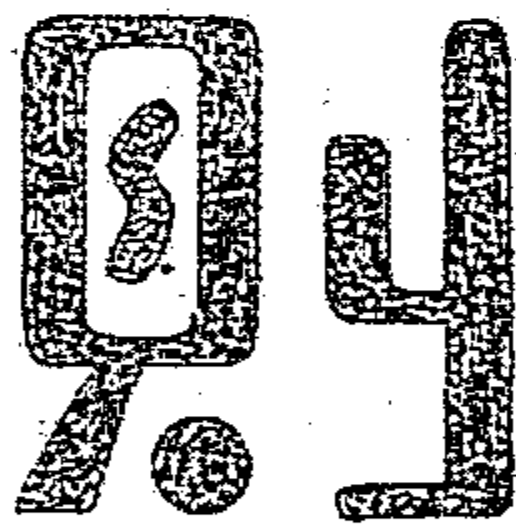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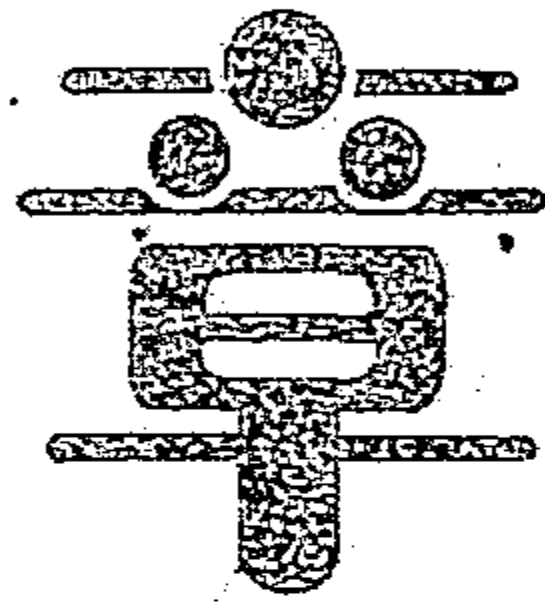
查豫省近數年來，災患頻仍，農村破產；劫餘之民，壯已流離四方，老半死於溝壑，父母自顧不暇，嬰兒多被遺棄，甚或情形特殊，竟有忍心溺斃者，甚覺可憫；值此兒童世紀，亟應廣為救濟，以強民族。本院擬將育嬰所，大加擴充，以宏救濟，並增設生產室，以便婦女貧無居處，遽逢生育，無法安身，及有特殊情形，遽逢生育，因顧廉恥，暫無適當處所者，面蒙黑紗，前來生產。產後願將嬰兒領回者聽其自便，否則即送育嬰所收養。計建築高大向陽房屋兩排，共二十間，悉裝玻璃門窗，以資禦寒吸光。每室各置有欄杆之小鐵床數張，以便小兒睡眠，並於壁間滿懸各種動靜等物

寫真及風景水彩等圖畫與啓智玩具體育器具等，以期陶冶性情。另建隔離室三間，以便將患輕病或疑似有病之兒童，移入調養而防傳染。約共需開辦費洋四千元，保姆乳母等約月需洋一百元。

以上各項，係應目前所需要，事輕而易舉者；如一一見諸實行，約共需開辦費洋一萬九千二百九十九元，經常被褥費零領整支月合洋二百九十四元四角四分四厘強，薪俸工食藥品零雜等費月約需洋九百七十六元；俟呈准上峯籌定的款後，即當次第舉辦。其餘應興應革之事，正復多端，因尙在周詳審慮之中，茲不贅述。

### (八) 總結

竊查省救濟院，乃爲社會卹貧政策實施機關，必須教養實施，俾受救濟者，悉有一技之長，能自出院謀生，方克完成任務。况茲劫後災餘，民生凋敝，仰賴救濟，爲數甚多；已往工作，既經摘要報告於前，未來計劃，仍當努力舉辦於後；愧措施之未當，詎敢浮誇，念職責之所關，彌深奮勉云爾。





## 章 則

# 內政部頒發各地方救濟院規則

###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各省區各特別市各縣市政府爲教養無自救力之老幼殘廢人並保護貧民健康救濟貧民生計於各該省區省會特別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所在地依本規則規定設立救濟院
- 第二條 各縣鄉區郵鎮人口較繁處所亦得酌量情形設立之
- 第三條 救濟院分設左列各所
- 一、養老所 二、孤兒所 三、殘廢所 四、育嬰所 五、施醫所 六、貸款所
- 各縣各普通市及鄉區郵鎮設立救濟院時對於前項列舉各所得分別緩急次第籌辦亦得斟酌各地方經濟情形合併辦理
- 第四條 救濟院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副院長一人襄理院務各省區由民政廳各特別市由市政府各縣各普通市及鄉區郵鎮由縣市政府就當地公正人士中選任之
- 第五條 救濟院各所各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管理各該所事務由院長副院長選任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 第六條 救濟院按照各所情形分別選任教員醫士看護婦及雇用乳媪公丁若干人
- 第七條 救濟院地址得利用寺廟或公共適宜場所救濟院基金由各地方收入內酌量補助或設法籌募各地方原有之官立公立慈善機關其性質有與本規則第二條各所名義相當者得因其地址及基金繼續

辦理改正名稱使隸屬於救濟院

第八條 救濟院各所之基金應組織基金管理委員會分別管

理之基金管理委員會由地方法團公推委員若干人

組織之救濟院院長副院長爲當然委員

第九條 救濟院基金無論何項情形不得移作別用

第十條 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得呈准主管機關以其基金

購置不動產一經購置後非呈准主管機關不得變賣

第十一條 救濟院經費以基金利息及臨時捐款充之

第十二條 各地方慈善事業由私人或私人團體集資辦理者一

律維持現狀但須受主管機關監督

## 第二章 養老所

第十三條 凡無力自救之男女年在六十歲以上無人撫養者均

得收養於本所

第十四條 養老所收養之衰老男女應教以有益身心之課程並

按其體質令服左列各種操作但衰老或疾病難支者

得免除之

(甲)室內操作

一、糊裱紙類物品

二、紡織及編造等物

三、簡單書畫等類

(乙)室外操作

一、飼養家畜

二、栽種植物

(丙)本地適宜之簡單工藝

(丁)其他體力堪任之操作

養老所應注意留所者之心理得給以娛樂或講演以

調劑其生活

第十六條 養老所應爲左列之設備

(一)教室

(二)工作室

(三)遊戲場

(四)男寢室 女寢室

(五)飯室

(六)男浴室 女浴室

(七)男廁所 女廁所

(八)其他應備房間

前列各室及場所應酌量情形次第籌辦均須保持清

潔適合衛生

第十七條 飲食起居須守規定時間衣服被褥須隨時晒濯

第十八條 凡罹疾病者應隨時送入施醫所診治其患傳染病者

須隔離之

第十九條

凡死亡者須由該所主任報經院長副院長會同公安

局或司法官應派員勘驗後備棺殮葬其有親屬者應

通知其親屬限於二日內 領逾限不領仍由救濟院

埋葬死亡者遺留私有物品交其親屬無親屬者收作

公產 死亡者由院埋葬時應將其姓名年籍註明石標立於

塚前

## 第三章 孤兒所

第二十條 凡在六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貧苦無依之幼年男女均得收養於本所

第二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入所之幼年男女除被人遺棄由司法官署或公安局送養者外均應由其親隣妥實保證方得入所

第二十二條 孤兒所孤兒應按照年齡送就近相當學校免費肄業

所內設備事項準用第十六條之規定但(一)(二)兩項得酌量辦理

第二十三條 孤兒所收養之幼年男女於成年出所時應介紹以相當職業

第二十四條 孤兒所收養之幼年男女如有願領作養子養女者須具領狀並覓取殷實舖保二家經所調查屬實方准照領領後倘有虐待或轉賣情事除將原領之人收回外並由院將領主保人一併移送司法官廳依法訊辦前項領出之男女救濟院得隨時訪查驗視

第二十五條 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孤兒所得適用之

## 第四章 殘廢所

第二十六條 凡殘廢人無人撫養者不問男女老幼均得收養於本所

第二十七條 殘廢所設備事項除準用第十六條之規定外對於入

所者應分肢體殘廢及盲啞三種就其各個能力於左列課程中分別選授之

(一)千字課(二)手工(三)簡易算術(四)平民常識

(五)音樂(六)詞曲(七)說書(八)各種工藝

第二十八條 殘廢所經費充足者應增聘教員開辦盲啞學校

第二十九條 殘廢人受教養後確能自謀生活者應為介紹職業令其出所

## 第五章 育嬰所

第三十條 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殘廢所得適用之

第三十一條 凡貧苦及被遺棄之男女嬰孩均得收養於本所前項嬰孩須年在六歲以下者

第三十二條 育嬰所僱用飼嬰之乳媪每媪飼嬰以一名為限如有困難情形時育嬰所得呈准院長副院長改用適宜之代乳品

第三十三條 育嬰所應設置游藝場浴室並置各種有益之玩具

第三十四條 收養男女嬰孩年滿六歲以上時應送入孤兒所其無父母及無主之嬰孩並準用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施醫所

第三十五條 施醫所為療治貧民疾病並補助衛生防疫各行政而設

第三十六條 施醫所醫士須精選長於醫術得由官署許可證者聘任之



第三十七條 施醫所應設備左列各室

(一) 醫士室 (二) 診視室 (三) 手術室

(四) 藥劑室 (五) 掛號室 (六) 待診室

第三十八條 除救濟院收容之人或赤貧無力者外得酌收掛號費

其數自由主管機關參酌地方情形自定之

第三十九條 診治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

但遇有危急症應隨時診治

第四十條 西藥由施醫所備辦概不收費中藥除赤病者外由病人自購

人自購

第四十一條 施醫所醫士不許收受病人餽送

第四十二條 施醫所醫助衛生防疫各行政應受主管機關之指揮

第四十三條 每年種痘時期由施醫所負責種痘並須先期佈告

## 第七章 貸款所

第四十四條 貸款所為救濟貧民貸與營業資金而設

第四十五條 凡貧苦無資營業之男女向貸款所貸款者須合左列各款之規定

各款之規定

(一) 年在十五歲以上確無不良嗜好者

(二) 志願作小本營業者或曾為營業而確無資力者

(三) 具有殷實舖保或妥當保人者

第四十六條 貧民貸款須按前條調查確實方准照貸

第四十七條 每人貸款額數以五元至二十元為限概不取息

前項貸款得斟酌情形規定陸續歸還辦法

第四十八條 貸款期滿仍不還本者責成保人代償

第四十九條 逾期不能還本查明實有意外變故時得由主任呈明

院長酌量辦理

第五十條 凡假營業名義借款而不營業者除追還

貸款外並送公安局予以相當處分

##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救濟院各所收支款項及辦事實況均由院長副院長

按月公佈並分別造具計算書及事實清冊呈報主管

機關查核

第五十二條 救濟院各所辦事細則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五十三條 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及辦事細則由各該

主管機關酌定具報內政部備案

第五十四條 凡捐助救濟院款項或不動產者由主管機關核給獎

勵其捐額值國幣五千元以上者具報內政部核獎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所稱各主管機關其區別如左

(一) 省區政府所在地以民政廳為主管機關

(二) 特別市以特別市政府為主管機關

(三) 各縣各普通市及鄉區郵鎮以縣市政府為主管

機關

第五十六條 各縣及普通市之救濟院一切組織設施冊報等事項

經縣市政府處理後仍應呈報該管民政廳考核其依

本規則之規定應報內政部核辦或備案者亦應呈該

管民政廳核轉

第五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修改之

第五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內政部修正各地方救濟院規則各條條文

二十二年四月修正

第十一條 救濟院經費以基金利息及臨時捐款充之但成績優良之救濟院應由省款補充之前項經費應分別列入

第四十七條

(二)具有殷實舖保或妥當保人者每人貸款額數以五元至二十元為限

省預算及縣地方預算不得挪減

第四十四條 貸款所為救濟貧苦無資營業或經營農事之男女而

設

第四十五條 凡貧苦無資營業或經營農事之男女向貸款所貸款者須合左列之規定

第五十條

凡假營業或經營農事名義貸款而不為營業或農事之經營者除追還貸款外並送交公安局予以相當處分

(一)年在十五歲以上確無不良嗜好者  
(二)志願作小本營業或經營農事而確無資力者

## 國民政府頒發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

第一條 凡以私有財產創辦或捐助救濟事業之褒獎除另有法令規定者外悉依本條例辦理之

第二條 凡捐資者無論以個人名義或私人團體名義一律按照其捐資多寡依下列之規定分別題給獎匾

第三條

四、捐資五千元以上者其獎匾由國民政府題給  
由國民政府頒發之獎匾須經地方主管最高長官開列事實報由內政部核轉其由省政府特別市政府暨民政廳題給之獎匾應於年終彙報內政部備案

一、捐資一百元以上者其獎匾由普通市政府或縣政府題給  
二、捐資五百元以上者其獎匾由各省民政廳題給

第四條  
第五條

已受獎匾者如續行捐資得併先後數目褒獎  
凡任募捐資在第二條所列各數五倍以上者得比照

- 該條題給獎匾
- 第六條 凡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元給算
- 第七條 凡經辦救濟事在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經地方主管最高長官之申請由內政部臨時核辦之
- 第八條 華僑在國外以私財創辦或捐助救濟事業以救濟本國人民者經各駐在地公使或領事之申請由內政部臨時核辦之
-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河南省立救濟院整頓辦法大綱

- 一、河南省救濟院乃省立教養無力自救之老幼殘廢貧民機關為完成教養任務應特為注重教育及生產事業
- 二、救濟院事務費應力圖緊縮并應劃出經費之一部作為擴充生產事業之用
- 三、救濟院及所屬第一分院應同時改進不得偏廢尤以第一分院為舊普育堂之改組積習相沿成風更應澈底改革
- 四、為督促救濟院及第一分院院務之推進組織救濟院董事會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 五、救濟院教育事業之目的在增進貧民之常識俾成良善公民對於幼年貧民尤應注重其體力之鍛鍊及人格之修養關於生產技能應使貧民就其所長擇一練習純熟俾離院後能確實自立
- 六、救濟院之內部應加以分工組織俾成爲一種健全之共同生活之社會如烹飪縫紉洗滌灑掃等事均應分配貧民自作
- 七、救濟院生產事業之門類除供院內自用者外應注意出品之銷售
- 八、救濟院對於有生產技能之貧民在生產事業上之工作應與以相當工資上項工資應為之存儲作為自立時之資本
- 九、救濟院應設立貸款所其規則另定之
- 十、救濟院應極力設法為貧民介紹工作俾使自謀生活
- 十一、救濟院貧民衛生設備應力求完備
- 十二、本大綱自呈准後施行但遇有應行改正之處由民政廳隨時改正之

## 河南省立救濟院董事會組織章程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河南省救濟院整頓辦法大綱第四項制

### 第二條

定之  
為督促救濟院事務之改善進行設立河南省救濟院董事會

第三條 救濟院事務之策進悉依部頒各地方救濟院規則所定原則辦理

第四條 救濟院董事會附設於救濟院內

##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董事會以董事九人組織之隸屬於民政廳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各董事推選之但當然董事不得當選

第六條 董事會董事除民政廳主管科長省會公安局長及救濟院院長副院長為當然董事外由民政廳就地方公正人士聘任之

第七條 董事之任期為二年

## 第三章 權限

第八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1. 稽核救濟院經費收支事項
  2. 糾舉院內職員違法失職事項
  3. 議決預算及決算事項
  4. 建議院務應興應革事項
  5. 議決民政廳長交議及董事提議事項
- 第九條 董事會董事對於院內用人及行政事務遇有不當時得提會決議不得以個人意思加以干涉

## 第四章 會議

第十條 董事會於每三個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民政廳長之命令或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臨時會議第一次會議由民政廳長召集之

第十一條 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以董事長為主席

第十二條 會議後應將會議紀錄呈報民政廳存案並分交救濟院備查

第十三條 會議之決議案呈由民政廳核准施行之

第十四條 董事會議事項以過半數董事之同意決定之

第十五條 前項會議有關院長或副院長本身事項時院長或副院長須迴避之

## 第五章 經費

第十六條 董事會董事為名譽職俟經費充裕時於開會期間得酌支車馬費

第十七條 董事會辦公所需文具紙張等件及保管文件繕寫紀錄等事項暫由救濟院兼辦

第十八條 救濟院基金保管仍遵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八條之規定辦理但董事會得參以意見

## 第六章 院長副院長

第十九條 救濟院院長副院長由董事會選舉加倍人數呈由民政廳擇任之

第二十條 院長副院長不因董事會之改組連帶去職與改選院長副院長不稱職時得由董事會改選呈由民政廳

第二十一條 擇任或由民政廳長提請董事會改選擇任之  
院長副院長於董事會開會時應將本期工作詳細情形成績及收支狀況以書面提出報告並呈報民政廳

形成績及收支狀況以書面提出報告並呈報民政廳  
查核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民政廳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 河南省立救濟院董事會辦事細則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公佈

第一條 本會會務除依本會組織章程進行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理

第二條 本會會期除依本會組織章程第十條之規定外關於院務有開會必要時經董事長之提議或由董事二人

以上之請求得召集臨時會議  
本會會議以董事長為主席如董事長因事缺席時得由董事長函請董事一人或公推董事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三條 本會以董事九人組織之非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

第四條 本會會議權限以本會組織章程第八第九兩條之規定為範圍

第五條 本會會議事項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可

第六條 本會會議事項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可

第七條

本會文件事宜暫由救濟院文牘兼任之但須送請董事長判行後方能繕發如有重大事項並須分送各董事覆閱以昭慎重

第八條

本會董事每屆分兩院工牘學校學期試驗或開學時應先期由董事長商定輪赴各該院會考訓話以資鼓勵

第九條

本會董事每於接到開會通知時均須准時到會  
本會董事每屆開會如因事不能出席時應先期函會請假或派代表出席會議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正之  
本細則自本會議決公佈之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本會議決公佈之日施行

## 河南省立救濟院組織規程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公佈

第一條 本院遵照內政部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一條之規定

組織之辦理本省省會救濟事宜

第二條 本院設董事會規劃監察本院進行事宜其章程另定之

第三條 本院設正院長一人承民政廳長之命綜理院務副院長一人襄理院務由董事會依法選舉提請民政廳任用之

第四條 本院分設事務管理二組其職掌如左

一、事務組

(一)關於撰擬文件登記紀錄事宜

(二)關於典守印信保管檔案文契及收發繕校事宜

(三)關於款項出納及編造預決算事宜

(四)關於保管倉庫器具及購置收租售品事宜

(五)關於發放口糧埋葬衛生事宜

(六)關於其他一切事宜

二、管理組

(一)關於貧民教養事宜

(二)關於貧民疾病治療事宜

(三)關於貧民借貸事宜

(四)關於貧民管理事宜

第五條 本院分設左列各所及學校工廠

(一)育嬰所

(二)孤兒所

(三)養老所

(四)殘廢所

(五)施醫所

(六)貸款所

(七)婦女所

(八)工讀學校

(九)貧民工廠

第六條 本院事務管理二組各設組長一人管理各該組事務

由院長選任并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七條 本院各所及學校工廠各設主任一人主持各該所校

廠事務由院長選任并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八條 本院設文牘會計庶務醫士各一人辦事員三人至六

人書記二人技師十人至十六人教員五人至十人分

別辦理本院各項事宜由院長選任或僱用并呈報民

政廳備案

第九條 本院因傳遞公文洒掃炊爨得備用夫役公丁各若干

人

第十條 本院各所校廠主管得由院長指定本院職員兼任之

第十一條 本院得酌設售品處推銷各種工藝出品

第十二條 本院辦事通則及所校廠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院設分院一處院長由本院副院長兼任受本院院

長之指揮監督綜理分院事務

第十五條 分院設文牘會計庶務各一人管理員二人辦事員二

人書記醫師各一人附屬小學教員四人替目教員二

人技師十人夫役若干人由分院院長選任或僱用並

呈由本院轉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六條 分院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 河南省立救濟院辦事通則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佈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通則依本院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規定之
- 第二條 本院院務除依部頒各地方救濟院規則及董事會議決交辦各項進行外悉依本通則辦理
- 第三條 本院院長因公外出所有院務由副院長代理如副院長亦因公出由事務組長代拆代行

### 第二章 辦事程序

- 第九條 收發處收到文件應隨時逐件摘由分別登入收文簿彙送院長批閱發交各組核辦
- 第十條 收發處對於文件發出時須檢查附件與用印及日期有無遺漏或錯誤
- 第十一條 凡文件署有親啓字樣應原封直接呈送
- 第十二條 凡稿件經文牘擬妥署名蓋章送由組長覆核呈請院長判行後發交繕寫
- 第十三條 文件繕寫後連同原稿遞交校對用印蓋章由收發處摘由掛號封發原稿送交管卷歸檔
- 第十四條 凡文件事關兩組者由文牘主稿分請會核蓋章以免隔闕但互送文件時亦須填寫送文簿由收件人蓋章備查
- 第十五條 凡緊要文件應隨到隨辦次要文件亦應在三日內辦完但須審查討論之件不在此限
- 第十六條 凡面諭或條諭之件承辦人應隨到隨辦如有意見應簽具理由或面陳請示辦理
- 第十七條 校對文稿時如發現錯誤或字跡潦草應交由承繕人

### 第二章 職權

- 第四條 院長承民政廳長之命綜理院務副院長襄理院務
- 第五條 組長承正副院長之命主任承正副院長及組長之命督飭所屬各員辦理各該應辦事務
- 第六條 文牘會計庶務醫師辦事員書記技師教員承正副院長及各該組長主任之命辦理各該應辦及交辦事宜
- 第七條 各職員承辦事務如有疑義時應簽註意見或口頭陳明主管員指示辦理如主管人員不能決定時轉呈院長核定之
- 第八條 各組因事務之繁簡與緩急得隨時互調職員協同辦理

- 第十七條 校對文稿時如發現錯誤或字跡潦草應交由承繕人

重行繕寫始得送印

- 第十八條 書記繕寫文件如有附件時均須粘訂成帙連同原稿及正本送交校對
- 第十九條 管卷員對於送交歸檔之文件應檢查附件隨時分別整理歸檔如調閱文卷非有簽名蓋章之調卷條不得檢付
- 第二十條 領取款項須先將數目填具領款單據呈院長蓋章並於領款單上由負責人親自簽名蓋章
- 第二十一條 支付款項時須經院長核准方能照付
- 第二十二條 本院每月職員薪俸及夫役工資至應行發給時當按照各職工薪資定額應領數造具清冊呈院長核批
- 第二十三條 收支款項憑單及附屬單據應由會計員負責保管
- 第二十四條 凡月支報銷及年度決算應於月終或年度終了時編造計算書表呈院長核轉民政廳
- 第二十五條 凡收支各款每屆月終須核算清結列具報告表提請董事會審核並應將每月收支情形隨表說明用備查考
- 第二十六條 庶務支付各款應先具領支單呈院長核准向會計預支購買各物統須五日一結列具傳票連同單據呈院長組長核閱蓋章月終彙送會計審核分別登賬
- 第二十七條 凡遇職員或各部請領或請購物品如認為量價過鉅時須呈院長核准始得發給或購買
- 第二十八條 本院臨時修理應請示院長如有建築工作應擬具計劃預算等書及圖樣呈由院長提交董事會決定
- 第二十九條 對於院內各部飲食物料應隨時巡視督察保持清潔並考核工役勤惰尤須注意廁所清潔以重衛生
- 第三十條 本院所有器具均須編號標誌並將購置年月日價值隨時編號列冊登記
- 第三十一條 管理組對於各所考查統計並留養人之教育工藝及救濟方面一切設計與管理事項均須妥慎辦理事務組對於文牘會計庶務應隨時負責考查切實督促進行
- 第三十二條 凡各所貧民人數變動情形由各所填具日報告表送管理組加以考核分造日報旬報月報表呈送院長核閱
- 第三十三條 前項月報表應由本院按月呈送民政廳備查
- 第三十四條 管理組對於各所情形如有改善意見應隨時擬具計劃書呈院長核辦
- 第三十五條 管理組對於各所貧民每屆年終應令各該主任造填實在花名清冊送由院長核轉民政廳備查
- 第三十六條 凡遇某機關送來或自行投院之貧民須由收發先驗其介紹文件轉呈院長派員調查據報核准後方准入院並應將其年齡籍貫性別及入院年月日由管理組詳細登記分別安插
- 凡貧民除老殘須養其終身外其餘教養期滿或介紹職業與被人領去及婚配者須由管理組呈明情形請院長核准取其切結方准出院其有不守規則或其他



暗昧情事者得由管理組呈准院長開除之

## 第四章 辦公時間及休息

第三十七條 本院辦公時間及休息時間遵照省政府規定工作時間表辦理

第三十八條 來復日及國慶紀念等爲例假期循例休息如有緊急事項或文件時仍應隨時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院每日須派職員一人輪流值日其交接期間以每日上午十二時爲限但須夜間在院值宿

## 第五章 請假手續

第四十條 本院各組職員因事請假半日或一日者由組長允准之一日以上至七日者由組長呈請院長核准之七日以上至一月者除婚喪及女職員產期外所有職務應托人代理但須經院長核准方能離職

第四十一條 本院各組職員請假時均須遵照假條填明事由日期蓋章請核其格式另定之

## 第六章 獎懲

第四十二條 本院各組職員如有勤慎辦公恪盡厥職承辦各事卓著成績者得由各該組長簽呈院長分別嘉獎

第四十三條 本院各組職員如有怠於工作者得由各該組長酌量情形檢舉事實簽請院長隨時告誡如不聽從即予撤職

## 第七章 貧民待遇

第四十四條 本院貧民每人每日兩餐按時發給並每人每日另發鹹菜費四十文

第四十五條 本院貧民每人每年發單棉衣各一套

第四十六條 本院貧民如有疾病者由施醫所負責隨時診治藥料等費概由本院供給

第四十七條 本院貧民遇有死亡者須埋于城外本院義地十歲以下者給簾一條埋葬費二角十歲以上者每人發給棺木洋四元四角埋葬費洋四角標石一條書刻姓氏樹於墓前但不在本院義地埋葬者免給標石

第四十八條 本院設有浴室每月每人准洗三次男女分日輪流入沐但時屆夏令應每月加洗一次

第四十九條 本院附設學校工廠用備孤兒求學習藝以便日後出院謀生其規則另定之

##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五十一條 本通則自呈准公佈日施行

# 河南省立救濟院院務會議規則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佈

- 第一條 本會議依本院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之
- 第二條 本會議每星期一上午九時由院長招集全體職員舉行之
- 第三條 本會議以院長爲主席如院長因故缺席時以副院長爲主席如副院長亦因故缺席時以事務組長爲臨時主席
- 第四條 本會議以討論院務進行及各組重要文件爲範圍
- 第五條 會議後除照議決案實施外應將會議紀錄分別印送各組所備查
- 第六條 本會討論事項由出席職員盡量討論後取決於院長
-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日施行

# 河南省立救濟院育嬰所辦事細則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佈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院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規定之
- 第二條 本所辦事程序除依部頒各地方救濟院規則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 第三條 本所設主任一人公丁一人秉承正副院長辦理本所一切事宜
- 第四條 本所哺養嬰兒之方法分乳母哺養與人工哺養
- 第五條 本所僱用乳母均須住所以年在三十歲左右性情和平體壯乳足而無疾病疥瘡者爲合格其膳宿被席等由院供給之
- 第六條 本所僱用乳母每一乳母以哺養嬰兒一名爲原則至多不得過二名
- 第七條 凡嬰兒年滿一歲以上者均須另僱保姆試用適宜之
- 第八條 代乳粉或牛乳施行人工哺養但須保母預於調乳室酌調均勻方準哺喂
- 第九條 乳母來所時須詢明其分娩時間從分娩之日計算在所哺養期間至多不得超過三年乳母服役期間最少以一年爲限在一年以內非疾病婚喪大故不准給假
- 第十條 乳母親屬來所探問無論男女不准私自引入嬰室或寢室
- 第十一條 乳母漠視嬰兒無故打罵或時常跌碰等情應立即革退如推跌損傷致成殘廢或貪睡覆壓致夭殤者須將該乳母依法送懲
- 第十二條 嬰兒之肥瘠及哺養之勤惰除隨時由施醫所驗查外每月並舉行總檢查一次分別賞罰以資獎懲

第十二條 乳母有病輕者在所就醫重者即令其親屬領回將承

哺之嬰兒另派乳母帶養

第十三條 乳母受僱入所後應遵守事項如左

1. 應絕對服從本所各職員之指揮監督

2. 應遵照本所規定時間喂乳

3. 應於早間起床後將床舖被褥整理清潔

4. 在臥室與嬰室內及膳食時不得任意喧嘩吐痰

5. 嬰兒疾病應立時報告

6. 醫士所發之藥品應絕對服從指導方法喂服之

7. 對於嬰兒之衣服尿布應按時洗滌保管如有失落

應照價賠償

8. 洗衣服尿布之髒水不得隨意傾倒致碍衛生

9. 對於公物不得損壞

第十四條 本所收養嬰兒入所時先由醫士檢驗其五官是否健

全有無疾病遇有傳染病者應另室隔離

第十五條 本所收養嬰兒入所時經醫士檢驗後由主任按照檢

驗情形登記冊內並詳左列事項

1. 生辰 2. 膚色 3. 旋髮 4. 箕斗 5. 身長

6. 體重 7. 有無疤痕暗疾 8. 其他

第十六條 嬰兒入所時均須編號其有姓名者即在嬰兒名冊內

註明無姓名者另起院名註入冊內

第十七條 本所為謀嬰兒健康起見應設置房屋如左

1. 住室 2. 調乳室 3. 浴室 4. 病室 5. 消毒室

6. 隔離室 7. 遊戲室

第十八條 本院門口設收嬰處附裝機鈴專備夜間接收遺棄嬰

兒之用

第十九條 本所收養嬰兒之服裝按需要數量每年由院供給

第二十條 本所嬰兒年滿四歲以上者即編入幼稚園隨時隨地

施以簡單教育年滿六歲以上者移送孤兒所留養

第二十一條 請領嬰兒作養子女者除依部頒各地方救濟院規則

辦理外其樂捐應由本院掣給收據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分院適用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之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呈准公佈日施行

# 河南省立救濟院孤兒所辦事細則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院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所辦事程序除依部頒各地方救濟院規則外悉依

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本所設主任一人公丁一人秉承正副院長組長辦理

本所一切事宜

第四條 本所收容之兒童不分性別分爲二組如左

1. 貧兒組凡本院收容之貧民有父母者屬之但其父

母親屬對於本所管理不得過問

第五條 2. 孤兒組凡無親屬者屬之  
本所收容之兒童到達十六歲者即須出院自謀生活  
其手續如左

1. 有親屬之兒童其年齡已滿十六歲者通知其親屬或原保證人具領出院自謀生活
2. 無親屬之兒童年齡已滿十六歲者得由院介紹工作使其出院自謀生活

第六條

- 本所收容兒童之教育如左
1. 工讀學校
  2. 貧民工廠

第七條

本所男女兒童應分別居住  
凡兒童因特別事故出外時須向主任請假領簽由門崗隨時驗放否則概不得自由出入

第九條

本所兒童如患病時應即送施醫所診治如親屬在本城者則通知領歸醫治

第十條

本所兒童每日應點名一次其赴學校工廠及回所與

## 河南省立救濟院養老所辦事細則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院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所辦事程序除依部頒各地方救濟院規則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本所設主任一人公丁一人秉承正副院長組長辦理本所一切事宜

第十一條

開飯時均應整隊由值日生率領

第十二條

本所兒童如違反本所一切規則得隨時懲罰之  
本所兒童違反規則如累戒不改得設感化室使自悔悟

第十三條

本院孤兒如有人認領時應注意事項如左

1. 認領人限於兒童之家屬或直接親戚
  2. 認領人須有正當職業雙方同意並在本城覓得安實舖保經院長核准後方能來院認領
  3. 如認領人在本城不能覓保者須先赴原送機關報告取得證明後再行來院認領
  4. 來院認領時須詳細填寫家庭狀況及住址與該兒離家日期及經過情形
- 本細則分院適用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呈准公佈日施行

第四條

本所專收年滿六十歲以上之男女

第五條

凡請求入所之貧民須先具呈本院經派員調查確實核准通知後方得入所留養

第六條

貧民入所後須遵守本所一切規章不得違背

第七條

本所收容貧民不准攜帶子女入所

第八條 凡留養之貧民自願請求出所時須填具出所志願書

經院長核准後方得離所

第十三條 貧民操作優劣須分別原因如有勤惰亦須略為獎

第九條 凡請求離所之貧民經出所後不准再行要求入所

懲藉資鼓勵

第十條 凡請求入所之貧民如遇額滿時後來者應先行登記

第十四條 貧民起居飲食須加意維護以資調劑

俟有缺額按次遞補

第十五條 本細則分院適用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一條 本所對於瘋癩之貧民概不收容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呈准公佈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所貧民每日室內外操作得隨時視察並留意其體

### 河南省立救濟院殘廢所辦事細則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院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規定之

書經院長批准後方得離所

第二條 本所辦事程序除依部頒各地方救濟院規則外悉依

第九條 凡請求出所之貧民經出所後不准再行要求入所

本細則辦理

第十條 凡請求入所之貧民如遇額滿時後來者應先行登記

第三條 本所設主任一人公丁一人秉承正副院長組長辦理

第十一條 本所對於瘋癩人概不收容

本所一切事宜

第十二條 本所公丁對於所內貧民無論何時何地均負指導扶

第四條 本所專收殘廢男女

助之責以免危險而資活動

第五條 凡請求入所之貧民須先具呈本院經派員調查確實

第十三條 本所對於警者設有警目學校簡章另定之

核准通知後方得入所留養

第十四條 本細則分院適用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六條 貧民入所後應遵守本所一切規章不得違背

之

第七條 本所收容之貧民不准攜帶子女入所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呈准公佈日施行

第八條 凡留養之貧民自願請求出所時須先填具出院志願

### 河南省立救濟院殘廢所警目學校簡章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佈

- 第一條 本簡章依殘廢所辦事細則第十三條規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專為培養瞽目之人定名為瞽目學校
- 第三條 本校以教育瞽目學習藝術使能自謀生活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校定為二年畢業
- 第五條 本校人數暫定三十名
- 第六條 本校設主教一人教師二人

- 第七條 本校暫定課程如左
  - 1. 千里馬
  - 2. 窮通寶鑑
  - 3. 十段錦
  - 4. 十二道初格
  - 5. 紀善篇
  - 6. 易卦
  - 7. 藝曲
- 第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九條 本簡章自呈准公佈日施行

## 河南省立救濟院施醫所辦事細則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佈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院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規定之
  - 第二條 本所辦事程序除依部頒各地方救濟院規則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 第三條 本所設主任一人醫士一人司藥員一人護士若干人秉承正副院長組長辦理本所一切事宜
  - 第四條 本所對於本院嬰兒入院時須負檢查全責遇有傳染病者應另室隔離
  - 第五條 本所對於本院嬰兒須逐日檢查如有疾病隨時治療遇有傳染病者應移入隔離室內
  - 第六條 本所對於本院貧民有疾病者隨到隨治其診斷藥方應留存根以憑查考
  - 第七條 凡本院貧民來所治療均須分別登記嗣後無論來診
- 第八條 與否醫士須逐日按簿親往檢視一次愈後為止
  - 第九條 本所應備中西藥品及男女養病室專為本院貧民療病之用
  - 第十條 本所對於本院貧民負有衛生防疫及檢查清潔之責
  - 第十一條 本所對於普通人民來診治者得依省立醫院辦法處理
  - 第十二條 本所對於衛生防疫事項得呈請主管機關聯合其他機關組織公共衛生團其辦法臨時制定之
  - 第十三條 本細則分院適用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呈准公佈日施行

## 河南省立救濟院貧民工廠辦事細則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院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廠設主任一人辦事員一人秉承正副院長組長辦理本廠一切事宜

第三條 本廠暫分左列各科

1. 織布科 2. 織襪科 3. 鞋科

4. 竹科 5. 蓆科 6. 刺綉科

7. 縫紉科 8. 木科 9. 洋鐵科

10. 藝術科 11. 編組科

前列各科隨貧民志願分別學習但不得中途改科

第四條 本廠工作時間定為每日八小時計上午七時半上班十一時半下班下午一時半上班五時下班但屆夏季

上午應提前上班

上下班時均以鳴鈴為號

第五條 本廠各科各設技師一人至二人

第六條 上班後由技師點名分配工作

第七條 作工時間應守左列各項

第八條

1. 不准任意出入

2. 不准辱罵毆鬥

3. 不准聚談喧笑

4. 不准怠惰工作

5. 不准任意損壞工具

6. 不准拋棄原料

7. 不准塗抹污穢

8. 不准攜帶原料成品出外

第九條

學生工徒到廠實習時須將各個名牌持挂廠設名牌欄內以備稽查不得遲到早退

第十條 學生工徒出廠入廠須由各班長帶領按次徐行不得紊亂

第十一條 工作時間不得無故請假如有不得已事項發生時須向技師說明理由再向主任說知方准出廠如係外出仍須到孤兒所呈領假條方准出外

第十二條 工作時間除技師指定所作物品外不得製作其他物品

第十三條 應用工具原料須由技師分配不得擅自取用

第十四條 工作時間應用工具及原料由技師分配發給後如有遺失各班長須負責查報由技師察酌情形分別懲責記過或開除

第十五條 工作完竣時須洒掃廠內整理工具後方准出廠

第十六條 學生工徒對於主任技師一切指導不得違背

第十七條 前定各條如有違犯一經查出除第十四條另有規定外即行分別懲責輕者記過重者開除出院

第十八條 學生工徒除第一期全係見習性質免給工資外其第二學期稍有技能者得於各科成品出售紅利項下提出一半分為十成以一成作技師獎金九成作工徒工資此九成工資復以四成發給工徒應用五成交銀行儲蓄俟三年畢業時即將其各個應得儲蓄工資本利

# 河南省立救濟院工讀學校辦事細則

第十九條 如數發給作為出院謀生資本  
前項紅利其一半未經提出者應作為公家基金  
學生工徒如有過失時得扣除其本期儲蓄再犯者除名並將其全數應得儲蓄工資收沒另款存儲作為獎

第二十條 勵其他特殊成績工徒之用其獎勵辦法臨時規定之  
本細則分院適用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呈准公佈日施行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院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校以本院貧民小學學生及工廠工徒合組設立俾其工讀兼進並授以社會需要技能及常識定名為河南省立救濟院工讀學校

第八條 前列科目其授科學分表臨時另定之  
本校實習科目如左

第三條 本校注重傳習實際生活之藝術及普通應用常識以期養成工藝人才使能自立謀生為宗旨

第四條 本校分設左列各班

1. 高級一班

2. 初級三班

3. 工徒二班

第九條 本校設主任兼教員一人教員四人秉承正副院長組長担任本校一切事宜

第五條 本校不分性別暫定總額為二百六十名

第十條 本校以舊有小學經費開支因實習原料及一切消耗所費甚鉅得由本院工廠工藝費項下補助之

第六條 本校定為三年畢業

第七條 本校教授科目列左

1. 機械學 2. 漂染學 3. 意匠學 4. 織物整理

5. 工藝簿記 6. 應用化學 7. 國文 8. 黨義

9. 數學 10. 英文 11. 珠算 12. 習字 13. 體操

14. 歷史 15. 地理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呈准公佈日施行



# 河南省立救濟院婦女所辦事細則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佈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院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規定之
- 第二條 本所設主任一人女丁一人秉承正副院長組長辦理本所一切事宜
- 第三條 本所專收無力自給或無人贍養及被壓迫之婦女
- 第四條 凡請求入所之婦女須先具呈本院經派員調查確實核准通知後方得入所留養
- 第五條 婦女入所後須遵守本所一切規章不得違背
- 第六條 本所收容之婦女不准攜帶子女如必須攜帶時應由本院分別送入育嬰孤兒各所
- 第七條 凡留養之婦女自願請求出所時須填具志願書經院長核准後方得離所
- 第八條 凡婦女家屬請領婦女出所時須取得本人同意後照第七條辦理之
- 第九條 凡請求出所之婦女經出所後不准再行要求入所
- 第十條 凡請求入所之婦女如遇額滿時後來者應先行登記俟有缺額按次遞補
- 第十一條 本所對於瘋癲婦女概不收容
- 第十二條 本所婦女分爲左列各項
  - 1. 養老
  - 2. 殘廢
  - 3. 成年
- 第十三條 本所成年女子得由本院爲之擇配其條例另定之
- 第十四條 本所成年女子在院學習工藝已經嫻熟能謀獨立生活而無法擇配或本身不願擇配者得覓妥實舖保令其出院自謀生活
- 第十五條 本所成年婦女之教育係半工半讀制年齡較長者重在習藝年齡較幼者重在讀書
- 第十六條 本所婦女應按編定室次分班居住不得隨意移動
- 第十七條 本所婦女如有違背規章時應按照懲罰條例處理
- 第十八條 本所青年婦女除工作外概不准擅離住室私行外出
- 第十九條 本所各住室須由主管人員逐日巡檢注意清潔
- 第二十條 本細則分院適用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呈准公佈日施行

# 河南省立救濟院成年女子婚配條例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佈

- 第一條 本條例依本院婦女所辦事細則第十三條規定之
- 第二條 本院所收成年婦女其合於左列條件者得予婚配

- 第三條
1. 年齡滿十六歲以上者
  2. 投院滿一年以上者
  3. 無惡疾者

凡向本院求婚者須合左列條件

1. 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
2. 尙未婚娶或曾婚娶已經亡故者
3. 品行端正而有相當職業者

成年婦女舉行婚配須呈由院長核准

- 第四條
- 第五條

凡求婚者得照左列手續辦理

1. 先到本院展覽照片如認為合意得填具聲請書連同四寸半身照片送院審核
2. 先填具聲請書連同四寸照片送院代為徵求

- 第六條
- 本院於接受前項聲請書後先徵求婦女同意再派員

## 河南省立救濟院貧民應守規則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佈

第七條

調查如係外籍應行文該地方行政官署代為查明倘有虛偽情事應即駁斥其聲請

第八條

前項聲請書經本院查明屬實並徵得婦女同意後應通知聲請人約期晤談如雙方認為合意得准訂婚

第九條

凡已准訂婚者在未結婚前雙方約期晤談須得本院之許可但每週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結婚日期經雙方協定後須呈本院核准舉行結婚儀式時由院派員證婚

第十一條

求婚者於結婚前須呈繳教養費十元至二十元

第十二條

婦女出嫁後本院仍有監護之責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佈日施行

- 第一條
- 凡本院各所貧民應一律佩帶徽章

- 第二條
- 貧民因事外出須向各主管部分請假領簽後方准出門

- 第三條
- 貧民無簽概不准擅自外出如有違犯應由門崗及傳達切實攔阻隨時報告以憑懲辦

- 第四條
- 貧民如有擅自出入門崗暨傳達不加攔阻者一經查出定將一併懲處

- 第五條
- 貧民請假期滿即須回院否則一經逾期即行除名

第六條

凡外住貧民應於每日早飯前入院晚飯後出院但門崗傳達須查明符號方可放行其在早飯以後晚飯以前期間非准假後一概不許出入否則責由門崗傳達

報告懲處惟本院住室有空額時仍應一律住院以符定章

第七條

本院各所貧民均須分班居住班設班長承主任之命

管理各該班貧民及清潔衛生保護公物等事宜但各班一經規定後不得互相更移

第八條 貧民遇本院講演時應一律到場聽講

第九條 貧民均每晚九點熄燈安眠每早六點起床均以鳴鈴為號

第十條 貧民每日開起床鈴後即應一律起床開熄燈鈴後即應一律熄燈就寢不得晚起早睡

第十一條 本院各室貧民除疾病外應輪流值日執行本日早晚洒掃清潔事宜

第十二條 貧民不准在室內外拋棄字紙傾倒穢物及任意吐痰

第十三條 貧民室內如有病人時值日貧民除扶護外須即時報告主管部分設法醫治如認為病重時須聽命移住病室

第十四條 貧民起床後須自將被褥等物摺疊整齊

第十五條 貧民所用便器均須於起床後送放廁所非就寢時不准拿入室內

第十六條 貧民之被褥統於每禮拜日曝曬一次

第十七條 同室貧民均須親愛互助不得任意口角致失和氣

第十八條 貧民不准在室內外任意打罵喧嘩及私留閑人

# 河南省立救濟院貧民懲罰條例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佈

第十九條 貧民不准吸煙聚賭拐騙竊盜裸體及出外行乞

第二十條 室內公物應一律愛護不准任意損壞

第二十一條 貧民不得將所發食物器具等私自帶出或轉賣

第二十二條 貧民不准在室內任意燃燒火物或帶危險性之燃料並須小心燈火

第二十三條 貧民不得有不端行為或苟且情事

第二十四條 貧民均須早晚運動身體

第二十五條 貧民各住室門窗每日均須早啓晚閉如有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貧民所穿衣服均須整齊潔淨

第二十七條 貧民對於洗臉沐浴理髮等事均須按時舉行

第二十八條 本院貧民如有違犯本規則者得分別輕重酌量處罰其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分院適用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三十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日施行

第三條 對於貧民懲罰之方法如左

1. 罰工
2. 記過
3. 責斥

第一條 本條例依本院貧民應守規則第二十八條規定之  
第二條 凡本院貧民如有違犯本條例第四條至第八條列舉之事項者得按照各該條懲罰規定由各該主管員擬定處分報由院長核准施行

第四條

- 4. 除名
  - 5. 送警究辦或押解回籍
-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初犯記小過一次再犯記大過一次並罰作苦工一天至三天三犯記大過一次並罰作苦工三天至七天在一月違犯三次以上者除名

第六條

- 3. 吵鬧滋事者
  - 4. 不小心燈火及在室內任意燃燒火物及帶危險性燃料者
-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責斥或記大過二次並罰作苦工二星期重者除名並送警究辦或押解回籍

1. 點名無故不到者

2. 未經請假外出或請假逾限不歸者

3. 不遵規定住室居住者

4. 遇本院講演無故不往聽講者

5. 夜間九時後不熄燈或熄燈後再行燃燈者

6. 飲酒吸烟賭博打罵喧嘩者

7. 防害衛生者

8. 夏日裸體者

9. 私留親友在所膳宿者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責斥或記大過一次並罰作苦工一星期重者除名

1. 毀壞公物者

2. 不服管束者

第七條

- 1. 妨害公共安甯者
- 2. 擾亂秩序者
- 3. 將應得各物私賣或偷運出院者
- 4. 偷竊他人財物者

第八條

有冒名在院膳宿者除名並送警究辦

第九條

凡貧民犯過在本條例未經列舉而性質與第四條至第七條相類似者得按照情節按照本條例規定之懲罰方法辦理之

第十條

在未成年之貧民得酌量情形減輕之

第十一條

如貧民過犯涉及司法範圍者得函送法院依法懲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分院適用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佈日施行

# 河南省立救濟院基金保管委員會辦事細則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佈

第一條

本會依部頒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八條之規定組織之附設救濟院內

第二條

本會除正副院長為當然委員外由地方團各推代

第三條

本會分設左列各股

表一人組織之並互推正副會長各一人主持會務

前項規定當然委員不得當選為正副會長

第四條 調查股  
1. 調查股  
2. 交涉股  
3. 稽核股

第八條 本會委員之任期定為二年連舉得連任之  
第九條 本會會期規定如左  
1. 每月十五日上午十時舉行常會  
2. 經委員三人以上之連署得由正副會長招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調查股職掌如左  
1. 關於調查所有田房不動產事宜  
2. 關於調查有關不動產價值事宜  
3. 關於提倡捐款或不動產事宜

第十條 本會委員到會三分之二即可開會以免貽誤事機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事項以到會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表決之可  
否同數時以抽籤定之

第六條 交涉股職掌如左  
1. 關於交涉所屬財產事宜  
2. 關於交涉執行一切事宜

第十二條 本會設秘書會計書記辦理一切文件賬簿及繕寫等  
事宜在未規定經費以前暫由本院各職員分別兼任  
不另支薪

第七條 稽核股職掌如左  
1. 關於稽核所有田房稞租及文契事宜  
2. 關於稽核收支賬簿存款摺據事宜  
3. 關於稽核捐助款額遵章請獎事宜  
本會各股應辦事務由委員分別兼任之

第十三條 本會委員概不支薪必要時得酌給車馬費  
第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呈准公佈日施行

## 河南省立救濟院第一分院辦事細則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佈

### 第一章 通則

第三條 本分院院長因公外出時所有院務由管理員代拆代  
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河南省立救濟院組織規程第十六條規定  
之

### 第二章 職權

第二條 本分院院務除依部頒各地方救濟院規則及董事會  
議決交辦各項進行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四條 分院長承民政廳長及院長之命監督所屬綜理院務  
第五條 管理文牘會計庶務醫士等承分院長之命監督所屬

- 辦理各該應辦事務
- 第六條 辦事員書記技師教員等承分院長之命及主管員之指揮辦理各該應辦及交辦事宜
- 第七條 各職員承辦事務如有疑義時應簽註意見或口頭陳明主管人員指示辦理如主管人員不能決定時轉請院長核定之
- 第八條 各室因事務之繁簡與緩急得隨時互調職員協同辦理

### 第三章 辦事程序

- 第九條 收發處收到文件應隨時逐件摘山分別登入收文簿彙送分院長批閱發交各室核辦
- 第十條 收發處對於文件發出時須檢查附件與用印及日期有無遺漏或錯誤
- 第十一條 凡文件署有親啓字樣應原封直接呈送
- 第十二條 凡稿件擬妥後由主稿人蓋章呈送分院長核閱判行後發交繕寫
- 第十三條 文件繕寫後連同原稿遞交校對用印蓋章由收發處摘由掛號封發原稿送交管卷歸檔
- 第十四條 凡文件事關數室者由文牘主稿分請會核蓋章以免隔闕如互送文件時亦須填寫送文簿由收件人蓋章備查
- 第十五條 凡緊要文件應隨到隨辦次要文件亦應在三日內辦完但須審查討論之文件不在此限

- 第十六條 凡面諭或條諭之文件承辦人應隨到隨辦如有意見應簽具理由或面陳請示辦理
- 第十七條 校對文件時如發見錯誤或字跡潦草應交由承繕人重行繕寫不得送印
- 第十八條 書記繕寫文件如有附件時均須粘訂成帙連同原稿及正本送交校對
- 第十九條 管卷員對於送交歸檔之文件應檢查附件隨時分別整理歸檔如調閱文件非有簽名蓋章之調卷條不得檢付
- 第二十條 領取款項須先將數目填具領款單據呈分院長蓋章並於領款單上由負責人親自簽名蓋章
- 第二十一條 支付款項時須經分院長核准方能照付
- 第二十二條 本分院每月職員薪俸及夫役工資至應行發給時當按照各職工薪資定額應領數造具清冊呈分院長核批
- 第二十三條 收支款項憑單及附屬單據應由會計員負責保管
- 第二十四條 凡月支報銷及年度決算均應於月終或年度終結時編造計算或決算請分院長呈請本院核轉民政廳
- 第二十五條 凡收支各款每屆月終須核算清結列具報告表提請董事會審核並應將每月收支情形隨表說明用備查考
- 第二十六條 庶務支付各款應先具領支單呈分院長核准向會計預支購買各物統須五日一結列具傳票連同單據呈請分院長核閱蓋章月終彙送會計審核分別登賬

第二十七條 凡遇職員或各室請領或請購物品如認為量價過鉅

時須呈分院長核准始得發給或購買

第二十八條 本分院修理或建築須先報告分院長並擬具計劃暨

取具估價單呈分院長決定之

第二十九條

管理員對於院內各部飲食物料應隨時巡視督察保持清潔並考核工役勤惰尤須注意廁所清潔以重衛生

第三十條

本分院所有器具均須編號標誌並購置年月日價值隨時編號列冊登記

第三十一條

管理員對於各所考查統計並留養人之教育工藝及救濟方面一切設計與管理事項均須妥慎辦理

第三十二條

凡各所貧民人數變動情形由各所填具每日報告表送呈分院長考核分造日報旬報月報表呈送分院長備查

第三十三條

管理員對於各所情形如有改善意見應隨時擬具計劃呈送分院長核辦

第三十四條

管理員對於各所貧民每屆年終填實在花名清冊送由分院長查核呈請本院轉呈民政廳備查

第三十五條

凡遇某機關送來或自行投院之貧民須由管理員先驗其介紹文件轉請分院長派員查其苦况據報核准後方准入院並應將其年齡籍貫性別及入院年月日由管理員詳細登記分別安插

第三十六條

凡貧民除殘老須養其終身外其餘教養期滿或介紹職業與被人領去及婚配者須由管理員呈明情形請

分院長核准取具切結方准出院其有不守規則或其所冒昧情事者得由管理員呈准分院長開除之

## 第四章 辦公時間及休息

第三十七條

本分院辦公及休息時間遵照省政府工作時間表辦理

第三十八條

來復日及國慶紀念等為例假期循例休息如有緊急事項或文件時仍應隨時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分院每日須派職員一人輪流值日其交接期間以每日上午十二時為限但須夜間在院住宿

## 第五章 請假手續

第四十條

本分院各職員因事請假半日或一日以上至七日者由分院長核准之但七日以上至一月者除婚喪及女職員產期外所有職務須托人代理方能核准

第四十一條

本分院各室職員請假時均須填寫假條寫明事由日期蓋章呈請分院長核准

## 第六章 獎懲

第四十二條

本分院各職員如有勤慎辦公恪盡厥職承辦各事成績卓著者得由分院長嘉獎進級加薪

第四十三條

本分院各職員如有怠於工作者得由分院長隨時告誡降級罰薪撤職

## 第七章 貧民待遇

第四十四條 本分院貧民每日兩餐按時發給並每人每日另發鹹菜費四十文

第四十五條 本分院貧民每人每年發單棉衣各一套

第四十六條 本分院貧民如有疾病者由施醫所隨時診治藥費概由本分院供給

第四十七條 本分院貧民遇有死亡者須埋於本分院城外義地每

人發給棺木洋四元埋葬費三千五百文  
第四十八條 本分院得設學校工廠使孤兒求學習藝以備日後出院謀生其規則另定之

##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五十條 本細則自呈准公佈日施行

# 河南省救濟院貸款所辦事細則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院組織規程第十二條及本院整頓辦法

大綱第九項規定之

第二條 本所設主任一人秉承正副院長及組長辦理本所貸款事宜

第三條 本所貸款以本院出院貧民無資營業或經營農事之男女為限

第四條 凡本院出院貧民無資營業或經營農事之男女向貸款所貸款者須合左列之規定

1. 年在十五歲以上確無不良嗜好者
2. 志願作小本營業或經營農事而確無資力者
3. 具有殷實舖保或覓具連環保人認為情形妥當稟明院長核准者

第五條 本院出院貧民貸款時須按前條調查確實方准照貸

第六條 每人貸款額數以五元至二十元為限

前項借款定為月息三厘每屆月終均須連息如數歸還清楚如擬繼續使用仍得依第四條之規定繼續貸借但須將款歸還清楚後方准續貸不得虛繳虛借以免濫混

第七條 凡本院出院貧民假營業或經營農事名義貸款而不為營業或農事之經營者除追還貸款外並送交公安局予以相當處分

第八條 貸款期滿仍不歸還者責由保人代償但逾期不能歸還查明實有意外變故時得由主任呈明院長酌量辦理

第九條 本細則分院適用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細則自呈准公佈日施行

## 河南省立救濟院傭工訓練班簡章

- 一、名稱 本班定名為救濟院傭工訓練班
- 二、宗旨 本班以使本院貧民志願從事傭工工作者灌輸其傭工常識俾成優秀傭工為宗旨
- 三、名額 暫就本院孤兒婦女兩所中之志願充當傭工者各挑選二十名分為男女兩班
- 四、課程 本班以傭工須知為課程其傭工須知另編之婦女課程另加洗滌常識
- 五、實習 在訓練期滿後得分配本院各職員室從事實習其實習期間與訓練期等
- 六、期限 本班以六個月為訓練期修業期滿後得由本院發給證書
- 七、待遇 在訓練實習期滿後得由本院介紹出外工作
- 八、本簡章分院適用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董事會修正之
- 九、本簡章自董事會通過公佈日施行

## 河南省救濟院各所班長訓練班簡章

- 一、本班以訓練各所班長使有普通常識自治能力為宗旨
- 二、本班定名為河南省救濟院各所班長訓練班
- 三、本班聘主任教授一人由各管理督促進行
- 四、本班暫定六個月畢業分甲乙兩班以現任班長為甲班以就各貧民中挑選三十九名為乙班
- 五、本訓練班畢業後由本院發給文憑甲班仍為班長乙班為副班
- 六、本班課程如左  
長如班長遇有缺出概以副班長遞升
- 1, 常識 2, 新生活訓練大綱 3, 各種章則 4, 禮義廉恥略解
- 七、本班每日課程表另定之
- 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院務會議修改之

## 河南省立救濟院和平莊公約

第一條 和平莊所有承種佃戶須絕對服從本院院長之命令

第二條 各佃戶須奉公守法如查有不安本分行爲不正之徒

立即開除離莊重者並送案法辦

第三條 和平莊所有樹木盡係公有由莊長負責培養各佃戶

均須加意保護如有偷伐或損折者查出開除離莊

第四條 和平莊佃戶均賴稞租糊口無論在場在地不准偷盜

莊稼如有故違查出罰糧十石

第五條 在地內割青草時不准偷割田苗否則一經查出亦按

偷盜莊稼處罰

第六條 寨內牲口駒生滿五個月者即得拴住餵豬羊者必須

上圈如有不拴不圈者查出牲口罰洋十元豬羊罰洋

五元

第七條 各佃戶所稞之地有自耕不完者即報由莊長繳回本

院由本院另找稞戶不准自便招租設有擅自招租者

一經查出即將所稞地畝全數收回並迫令離莊

第八條 寨牆關係全莊治安不准任意扒毀如查有偷扒私用

者罰其修寨牆十丈

第九條 寨門太陽落時即行關鎖如有要事必須外出者須報

告莊長經許可後再令看寨門者負責開門否則查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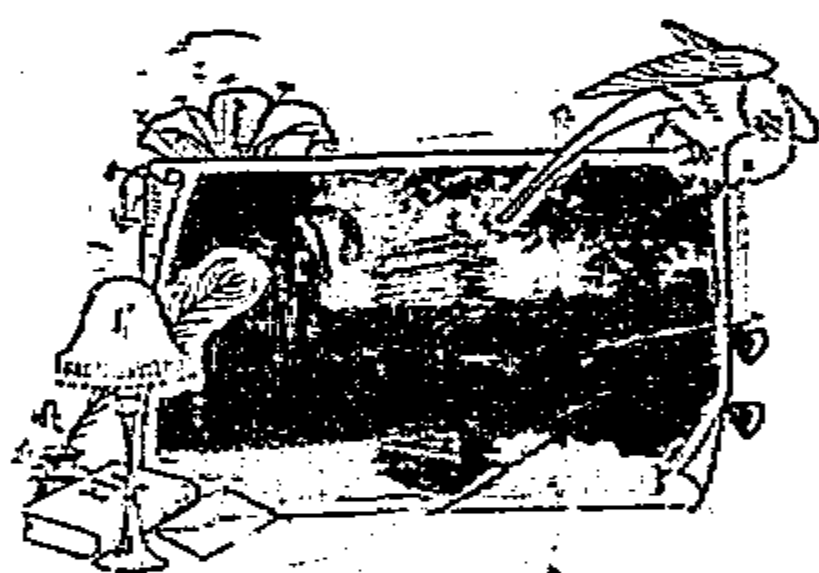
以盜匪論罪

第十條 本公約自公佈之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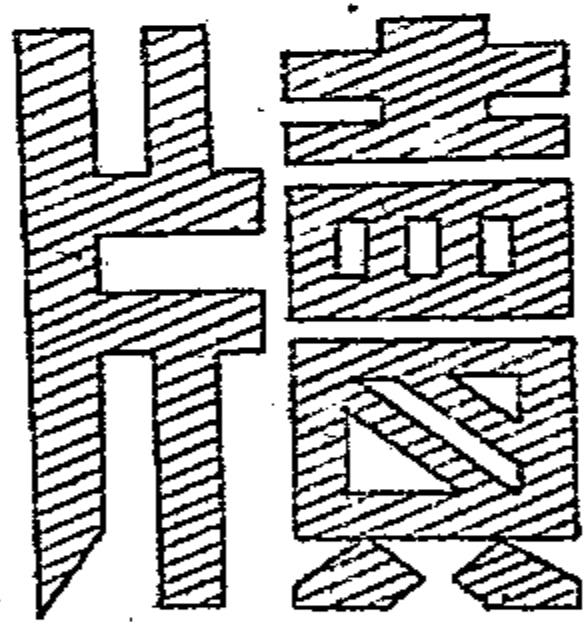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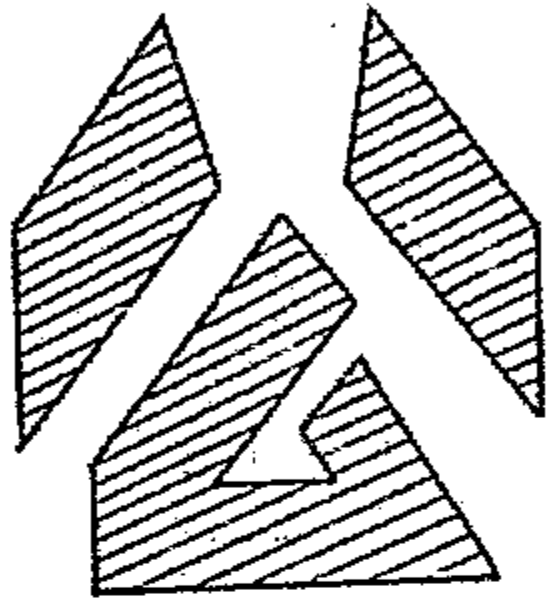
河南省立救濟院特刊

章

則



三〇





# 公 牘

## 救濟院採取董事會制案

● 河南省民政廳訓令新任河南省救濟院

院院長李祝庭

義字第一零四五號 二二一、九、一四。

查本省救濟院亟待整頓業經本廳擬具整頓方案採取董事制呈經

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議決通過並由本廳分別聘任董事將董事會組織成立茲准董事會函開於九月十一日舉行第一次董事會議依章選舉正副院長加倍人數李祝庭張天放牛克卿黃醒洲等四人囑即擇委等因經本廳核定該員為河南省救濟院院長除函復並分別委令外合行檢發方案章程令仰該院長即便遵照迅即前往該院接收任事妥慎整頓並將任事日期及接收情形具報查考為要委狀隨發此令

河南省立救濟院特刊 公 牘

計發整頓辦法方案及章程共一份(見章則)

● 河南省民政廳公函河南省救濟院董

事會

義字第六六一號 二二一、九、三〇。

案查前因貴會組織成立亟應刊發鈐記以昭信守常經本廳擬定鈐記式樣呈請

省政府審核刊發在案茲奉省政府第一五四四二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查該會鈐記式樣應按委任機關刊發茲刊就木質鈐記一顆文曰河南省救濟院董事會鈐記隨令頒發仰即轉給祇領啓用具報為要此令存等因計發木質鈐記一顆奉此相應檢同鈐記函送貴會查照啓用並將啓用日期見復為荷此致  
河南省救濟院董事會

### ● 河南省民政廳公函河南省救濟院董

事會 義字第七四四號 二二、一〇、一八。

案准 貴會函報領到鈐記啓用日期並檢送印鑑一紙囑即查照轉呈備案等因准此除呈報省政府鑒核備案外相應函復 貴會查照此致 河南省救濟院董事會

### ● 河南省救濟院董事會公函河南省民

政廳 第一號

案准 貴廳第八七八號函開頃准 貴會劉董事長奇瑤來函以近患腹痛不克任事請准早日辭去職務以便療養等語查劉董事長前次來函請辭業經函復慰留在案茲復函辭除函復外相應抄送原件函請貴會核辦見復爲荷計抄送原函一件等由准此本會依據董事會章程第十條規定經董事三人以上之請求於本月二十日召集臨時會議計出席董事杜扶東戴渭川閻徽五劉竹泉李祝庭張天放等六人已足法定人數共推舉杜董事扶東爲臨時主席當將劉董事長辭職問題提出討論僉以劉董事長函請辭職情詞懇切經本會同貴廳一再慰留卒未能打消辭意刻病勢仍漸加劇自未便過事相強致礙調攝遂一致表決准予辭職准函前因相應函請貴廳查照並希添聘董事名額藉促會務進行至紐公誼此致 河南省民政廳

### ● 河南省民政廳公函救濟院董事會

義字第九四九號 二二、一二、二。

案准 貴會函開以劉董事長奇瑤因病函請辭職已經會議照准囑即查照添聘董事名額俾資進行等因准此除聘請牛克卿先生爲貴會董事外相應函復查照並希依章另選董事長見復爲荷此致 河南省救濟院董事會

### ● 河南省救濟院董事會公函

第二號 二二、一二、二三。

案准 貴廳公函第九四九號以准敝會函開劉董事長奇瑤因病函請辭職已經會議照准囑即查照添聘董事名額俾資進行等因准此除聘請牛克卿先生爲貴會董事外相應函復查照並希依章另選董事長見復爲荷等因准此茲於本月十三日上午十時開第三次臨時會議出席董事李祝庭劉少峯牛克卿閻徽五戴渭川杜扶東劉竹泉計共七人已足法定人數公推戴渭川爲臨時主席開會如儀討論選舉董事長問題經衆公決投票選舉旋杜董事扶東因公請假缺席共發票六張開票結果牛克卿得五票杜扶東得一票比較多數當選以牛克卿爲董事長除紀錄並將選舉票保存外相應備文函請貴廳查核備案此致 河南省民政廳

### ● 河南省民政廳公函救濟院董事會

義字第一零三三號 二二、一二、二三。

案准 貴會函以票選牛克卿為董事長囑即查核備案等由准此貴會此次選舉既係牛董事克卿得票最多自應當選除備案外相應函復查照為荷此致  
河南省救濟院董事會

### ● 河南省救濟院董事會公函

第一、二、一、二一。

案准 貴廳公函第六八零號以據河南省救濟院副院長黃醒洲呈稱身體素弱近復患病醫治月餘尚未痊可所有副院長及董事各職不能担任懇請察核准予辭職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抄送原呈函請貴會查核辦理並希見復等因准此當經敝會議決去函慰留在案迄今日久黃醒洲仍未到院本會依據董事會章程第十條規定經董事三人之請求於十一月二十一日召集臨時會議出席董事六人已足法定人數公推杜董事扶東為臨時主席當將選舉副院長問題提出討論公決依法加倍選舉由出席董事投票六張王耀遠得六票劉少峯得六票當選為副院長除紀錄並將選舉票保存外相應備文函請貴廳查照擇委俾專責成實緝公誼此致  
河南省民政廳

### 河南省立救濟院董事會董事姓名一覽表

| 職別  | 姓名  | 別號  | 年 齡 | 籍貫   | 通 訊 處      | 備 考 |
|-----|-----|-----|-----|------|------------|-----|
| 董事長 | 牛克卿 | 以字行 |     | 河南唐縣 | 開封三聖廟門二十四號 |     |

河南省立救濟院特刊 公 牘

### ● 河南省民政廳公函河南省救濟院董

事會 義字第九二二號 二二一、一一、二七。

案准 貴會函以依法選舉救濟院副院長情形囑查照擇委等因准此茲經核定劉少峯為河南省救濟院副院長除委任並令行救濟院知照外相應函復貴會查照此致  
河南省救濟院董事會

### ● 河南省民政廳公函河南省救濟院董

事會 義字第二零八六號 二二一、一一、二八。

選啓者查本廳第二科科長閣受典及前任省會公安局局長劉濯清(即劉竹泉)兩員均已另有任用所遺當然董事二缺自應依章聘請現任本廳第二科科長鄭誠暨省會公安局局長王尊五繼任除聘任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河南省救濟院董事會

|     |     |     |      |            |              |
|-----|-----|-----|------|------------|--------------|
| 董 事 | 張天放 | 以字行 | 河南新鄉 | 開封建國中學     | 係河南省黨務設計委員   |
| 董 事 | 鄭 誠 | 心如  | 河南開封 | 河南省政府民政廳   | 係河南省民政廳第二科科長 |
| 董 事 | 王尊五 |     | 湖北   | 河南省會公安局    | 係河南省會公安局局長   |
| 董 事 | 戴湄川 | 以字行 | 河南光山 | 開封南聚奎巷三十一號 | 係河南河務總局秘書長   |
| 董 事 | 杜扶東 | 以字行 | 河南封邱 | 開封雙龍巷      | 係河南省賑務會主任委員  |
| 董 事 | 王耀遠 | 以字行 | 河南遂平 | 開封東棚板街三十九號 | 係河南省賑務會委員    |
| 董 事 | 李祝庭 | 以字行 | 河南杞縣 | 開封老官街一號    | 係河南省立救濟院院長   |
| 董 事 | 劉少峯 | 以字行 | 河南信陽 | 開封救濟第一分院   | 係河南省立救濟院副院長  |

## 呈報擬具各種章則案

呈為擬訂本院組織大綱二十三條請

鑒核備案文 二二三、四、一三三。

請鑒核轉呈備案實為公便再本院所擬組織大綱如蒙核准所有各部全係就原有人員酌量分配並不增加預算合併聲明謹呈  
河南省民政廳廳長李

計呈擬河南省救濟院組織大綱一份(略)

河南省救濟院院長李祝庭

副院長劉少峯

呈為呈請事竊查本院成立以來組織簡略所有各部頭緒紛繁既統系之不明復權限而不清對於進行深感困難雖經前任呈有規定職員表然名稱各別與現在情形諸多不符茲為整頓起見特就本院現在情形參照部章酌擬河南省救濟院組織大綱二十三條經提交本院第五次董事會議決通過紀錄在卷理合繕具一份備文呈

## 河南省民政廳訓令河南省救濟院

義字第一五六七號 二二三、六、二五。



案查前據該院呈送擬定組織大綱請鑒核備案等情當經指令並轉呈

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指令內開呈及附件均悉案經提交法令編審委員會審查完竣復提本府第三百五十四次委員會議照審查通過紀錄在案合行抄發審查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並抄發河南省立救濟院組織規程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該院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河南省立救濟院組織規程一份(見章則)

### ● 河南省救濟院訓令第一分院

字第二八〇號 二三、七、二。

案查本院前擬訂組織大綱業經呈請民政廳鑒核在案茲奉訓令義字第一五六七號內開案查前據該院呈送擬訂組織大綱請鑒核備案等情當經指令並轉呈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指令內開呈及附件均悉案經提交法令編審委員會審查完竣復提交本府第三百五十四次委員會議照審查通過紀錄在案合行抄發審查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並抄發河南省立救濟院組織規程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該院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該分院即便遵照該規程第十四條分院辦事細則另定之等語速擬訂該分院辦事細則呈候核奪爲要此令

計抄發河南省立救濟院組織規程一份(見章則)

### ● 河南省救濟院第一分院呈河南省救濟院

二三、一一、三。

河南省立救濟院特刊 公 牘

呈爲呈請轉呈事案奉鈞院訓令第二百八十號內開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尾開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該分院即便遵照該規程第十四條分院辦事細則另定之等語速擬訂該分院辦事細則呈候核奪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遵經詳細釐定繕寫齊全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存轉實爲公便謹呈

河南省救濟院長李

計呈送第一分院辦事細則一份(見章則)

### ● 河南省救濟院指令第一分院

字第五二四號 二三、一二、四。

呈一件據呈遵令釐定該分院辦事細則等情請核轉由呈暨附件均悉查本院擬定各種細則業經董事會審查修正分院適用通過在卷該分院所訂各種規則除分院辦事通則遵照組織規程改爲細則提交董事會第九次會議修正通過紀錄在卷並轉請備案外其餘各種規則應勿庸議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 ● 呈爲遵照組織規程擬具各種章則提交

董事會議決通過請鑒核備案文 二三、一、二、四。

呈爲呈請事案查本院組織規程業經呈奉 鈞廳轉呈省政府核准公佈並於本年七月遵照改組呈報備查各在案所有本院各種細則業經分別釐訂提交本院董事會第九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

決議將通過各種章則暫行公佈施行以資遵守一面呈請鑒核備案如有變更再行遵令修正均經紀錄在卷除公佈外理合分別各繕一份備文呈送

鑒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河南省民政廳廳長李

計呈本院各種章則一本(見章則)

河南省救濟院院長李祝庭

副院長劉少峯

### ● 河南省政府民政廳指令河南省救濟院

義字第一三六一八號 二二、二七。

呈一件附一件呈為遵照組織規程擬具各種章則請鑒核備

案由

呈件均悉應予備案惟詳核育嬰所辦事細則第十四條文內五  
官誤寫「五管」養老所辦事細則第八條文內自願請句請字下應  
添「求」字工讀學校辦事細則第十二條文內本細則分院適用  
用字下遺「之」字成年女子婚配條例第二條文內其合於左列  
條件句件字下應添「者」字貧民應守規則第二條與第十三條  
文內主管字下均應加「部分」二字其第四條條文首句應改為「  
貧民如有擅自出入」門崗」二字下仍應暨「暨」字以清界限第八

條文內貧民下「於」字應改為「遇」字以免語意含混貧民懲罰  
條例第三條第三項答責一節應加斟酌蓋答為昔時法定五刑之一  
早經明令禁止如欲重責可改為「責斥」或列入第一項改為「申  
誡」第五六兩條同以上所示統應妥予修正仍於修正後具報備查  
併仰遵照件存此令

### ● 呈報遵令修正各種章則請鑒核備查由

二四、一、一三。

呈為呈報事案奉鈞廳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義字第一三  
六一八號指令內開以據本院呈為遵照組織規程擬具各種章則請  
鑒核備案由奉令呈件均悉應予備案飭將令示各點遵照妥予修正  
仍於修正後具報備查件存此令等因奉此當即遵照令示各點妥為  
修正茲已油印齊全理合各檢一份彙訂成冊備文呈送鑒核備查實  
為公便謹呈

河南省民政廳廳長李

計呈河南省救濟院章則一本(見章則)

河南省救濟院院長李祝庭

副院長劉少峯

## □ 呈報建築貧民住宅案

### ● 河南省救濟院侯前院長咨河南省救濟院新任李院長

字第 號 二二、九

為咨交事竊查本院貧民住宅破漏傾塌經呈准修造並經民廳預決算委員會一再派員勘估指定經費洋陸千元除舊料作價一千七百元外實領洋四千三百元遵即鳩工庀材並定於八月二日開工旋奉令停止動工至今未獲落成除籌備時包工人購買磚瓦木料等費洋八百八十元七角三分一厘外淨存洋三千四百八十一元二角六分九厘相應備文移交咨請查收見復為荷此咨  
新任河南省救濟院院長李

卸任河南省救濟院院長侯价人

### 呈報接辦招包修築貧民住宅情形並呈

#### 工程圖樣說明結據懇賜派員監修文

二二、一〇、二一。

呈為呈請事案查侯前院長前以本院貧民住宅傾圮破漏呈經奉發經費修築並奉派劉委員查勘重擬說明呈奉鈞廳第八三零號訓令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尾開應按照該員勘估工程辦法從實招包以憑派員監修等因復經侯前院長召集原包人交涉呈報未及開工即行交卸院長於九月十六日到任復經招集各工人分別估計據各工人所估包工價額均超於預算之數而原包工人以許久未能開工現在磚瓦材料各價日漸漲漲晝日作工時間日漸短促賠工賠料過鉅礙難如前認包院長以天氣漸寒所有現無棲止貧民未便任其久冒風露亟應趕事興築以安民居今為維持院務並體恤商艱計酌予略事變通將夾山牆改為上半用坯並減去柱子於梁下加用穩板另增修東小房四間共合六十七間重行修訂說明再三交涉始允

河南省立救濟院特刊 公 牘

照原價承包仍責其保險十年訂立包工字據取具確實舖保以符手續並擬於十月二十七日開工是否有常理合將規定工程房式圖樣及修訂說明包工字據保結一併呈請鈞廳鑒核俯賜派員監視與修以便開工實為公便謹呈

河南省民政廳廳長李

計呈送修訂工程圖樣說明包工字據商號保結各一紙(略)

河南省救濟院院長李祝庭

### 河南省民政廳指令河南省救濟院

義字第七五八六號 二二、一一、四。

呈一件附四件呈報接辦招包修築貧民住宅情形並呈工程說明及圖樣與承包人工字據保結懇賜派員監修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夾山牆改為上半用坯下半用甌一節尙屬可行應予照准其他各項未便變更仰仍遵照原案辦理具復以憑派員監修為荷附件存此令

### 呈報修築院內貧民住宅落成請將在

#### 後陸續加修各牆工料費由整頓院產

#### 項下開支並請派員驗收文

二二、一二、二八。

呈為呈請事竊查本院修築院內貧民住宅一案前經院長以招包情形並呈保結圖據懇請派員監修等情呈奉鈞廳第七五八六號

指令呈暨附件均悉查夾山牆改爲上半用坯下半用磚一節尚屬可行應予照准其他各項未便變更仰仍遵照原案辦理具復以憑派員監修爲要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遵經飭知該包工人遵照辦理並會同監工委員監視修築即於十月二十七日開工正在修築間復奉鈞諭令將此修排房地點向北展寬當經令包工人向北展拓一丈五尺將該三層院分別展寬由南牆跟至第一排房原係三丈一尺現將第一排房挪後五尺增爲三丈六尺由第一排房至第二排房原係二丈一尺半現將第二排房挪後五尺增爲二丈六尺半由第二排房至第三排房原係二丈一尺半現將第三排房挪後五尺增爲二丈六尺半其左右牆原係照以前丈尺包定現房屋既改往後展寬一丈五尺則該左右牆亦須增築一丈五尺迭向該包工人熟商認修該包工人以前次工程既經言定立據不肯再行加修致費工料祇得再加添工料費洋一百元始允認修又排房之西空院中向有女廁所一處第一排房之南安設男廁因該男廁距住室切近臭氣薰蒸有礙衛生擬改在空院隔出一段作爲男廁經與監工委員商明自第一排房山牆根起至西牆根止築東西牆一道(計七丈二尺)隔爲兩院北院作爲女廁南院作爲男廁復加築男廁南北牆一道(計二丈一尺)並於男女廁所門各築影壁一座共三座以資屏蔽又本院東牆外院產空地內有甜水井一口每日水夫汲水由後門出入致後門不時啓閉殊不緊嚴院長爲取水便利及整頓門禁計就該井圍築院牆關一井院與本院相通俾便汲水(計八丈合計加築院牆及井院牆共工料洋二百零三元四角四分七厘現各房屋及各牆已於十二月二十六日一律落成歲事所有包工住室工款及先後加修牆垣工料費共用洋六千三百零三元四角四分七厘除以舊料作價洋一千七百元作抵外餘四

千六百零三元四角四分七厘已分期如數發給包工人領訖惟內有在後陸續加修之各牆工料費洋三百零三元四角四分七厘現均係設法墊借擬請准由整頓院產項下支給以歸墊款理合取其單據房圖具文呈請鈞廳鑒核俯賜派員驗收並令示祇遵實爲公便再前因擬於各排房免去柱子始令添修小房四間後奉令不准故祇於一二排房之間修小房二間合併聲明謹呈

河南省民政廳廳長李

附呈單據簿一本 房圖一紙(略)

### ● 河南省民政廳指令河南省救濟院

義字第三一七號 二二、一、一三。

呈一件附二件呈修築貧民住室落成請將在後陸續加修各牆工料費用由整頓院產項下開支並請派員驗收由

呈暨附件均悉該院修築各房屋及各牆工程既稱一律落成歲事所有包工住室工款及先後加修牆垣工料費用洋數仰候派員前往勘驗呈復再行分別核示支銷此令

### ● 河南省民政廳訓令河南省救濟院

義字第四九二號 二二、二、二〇。

案查前據該院呈報修築貧民住室落成請將在後陸續加修各牆工料費用由整頓院產項下開支並請派員驗收等情附呈單據簿一本房圖一紙到廳當經指令並令委本廳科員劉鳳梧前往切實勘驗呈復以憑核示支銷在案茲據該員呈復稱案奉鈞廳指令遵查該

院此次工程於去歲十月二十七日開工後經奉令隨時前往監修並將監視情形分別報告各在案茲奉前因遵即馳赴省救濟院詳切勘驗勘得一切工程均已完竣其新築貧民住宅第一第二兩排連穿堂門各二十一間第三排係住室二十一間共計六十三間門窗梁椽椽柱以及修築構造均係依照原案作成工料尚稱堅實且於原案外各院加修東西及南北甬路並各住室內均以磚鋪地尤覺整潔各院東卡牆裏外用磚挑灰臥壘西卡牆南院一段長三丈六尺高丈許映壁寬六尺高約八尺均係下截與牆頂用磚中部用坯修築和灰塗之中北兩段共長五丈三尺與東西隔牆一道長七丈二尺高丈許皆以新舊磚分配築成映壁二高寬度數及壘法悉同南院卡牆西為男女廁所隔牆南為男廁所北為女廁所地地寬敞但係露天是為缺點該院東北角外有一甜水井新築牆圍之井院西有門二道通院內東留一門寬六尺俾便附近居民汲水惟尚未安門該院院長李祝庭聲稱將來安門後規定居民汲水時間以為啓閉等語似此辦法於民衆汲水與院中門禁實屬兩全之道并院圍牆新築者為東南北三面共合長

## 呈報遵章改組及職員姓名薪級案

呈報本院遵照令發組織規程改組並將

職員姓名薪級分別列表請鑒核備案文

二、三、七、四。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廳義字第一五六七號訓令內開以前據

河南省立救濟院特刊

公 牘

八丈高約八尺牆頂及下截用磚中部壘坯塗以灰泥統計貧民住室東卡牆長度遞展一丈五尺兩偏男女廁所各牆及映壁共長十七丈九尺與井院圍牆為原案外加修工程查核該院附呈單據簿加修工料於原案六千元外添支洋三百零三元四角四分七厘與實際均尚相符此勘驗之實在情形也理合檢同奉發原單據簿及房圖具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覆核該院包工此項工款既經該員勘明均係依照原案作成工料尚稱堅實所有該院包修支領原預算六千元除院內舊料作價一千七百元抵支外實領支發洋四千三百元前經呈准有案現已驗明工竣自應轉呈核銷至該院加修工料添支洋三百零三元四角四分七厘係在原案預算之外既經該員驗明與實際均尚相符該院前呈此款擬在整頓院產項下開支不另支經費應予照准除將原領支款單據呈報

省政府轉飭財政廳核銷外合行令仰該院長即便遵照並將開支院產項下款目情形具報備查為要此令

本院呈送擬訂組織大綱請鑒核備案一案呈奉省政府指令內開呈及附件均悉案經提交法令編審委員會審查完竣復提本府第三百五十四次委員會議照審查案通過紀錄在案抄發河南省立救濟院組織規程一份飭即遵照等因奉此遵即自本年七月起遵照改組並將職員薪級及實支維持費數目分別列表連同職員姓名一覽表一併具文呈報鑒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河南省民政廳廳長李

計呈河南省立救濟院薪級沿革說明書與薪級表及職員姓名一覽表各一份

河南省救濟院院長李祝庭

副院長劉少峯

河南省立救濟院薪級實支沿革說明書

竊查河南省救濟院成立以來於今八載組織未備辦事困難前為整頓起見曾經擬訂組織大綱呈請鑒核在案茲奉令發組織規程當即遵照分別改組薪俸一項因係慈善機關歷經照支維持費以期少支經費多救貧民迄未呈請追加此次改組仍

本斯旨按照原預算數妥為分配不另增加預算至於等級一節查民國十七年八月間奉省政府第五二九二號訓令以本院性質核與振務處相近准按振務處官等定院長為荐任三級等因當即遵照在案嗣民國二十三年二月間復奉鈞廳檢發公務員任用法令摘要內第二十六項節開查各省市財政情形各異生活程度亦復懸殊其支薪數目不齊而叙級高下因此不能一致茲查新表規定酌擬俸額及減支辦法其本旨在使全國公務員劃一官等官級在因財政支絀而支薪較薄者仍得按其官等以叙定應叙之級庶不致有因俸薄而屈於低級以阻其登進之階等因此次本院遵章改組乃恪遵先令旨將院長官級仍列為荐任三級以符公令而勵將來合並說明

河南省立救濟院薪級實支一覽表

| 職別   | 等級   | 員額 | 每員每月應支薪俸數 | 每月共實支  | 備考                                                           |
|------|------|----|-----------|--------|--------------------------------------------------------------|
| 院長   | 荐三級任 | 一  | 三六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 因兼分院長其薪俸由分院支給故本表薪俸欄內未便填列                                     |
| 副院長  | 委一級任 | 一  |           |        |                                                              |
| 組長   | 委三級任 | 二  | 一六〇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〇 | 管理組長一員月支洋六十元因經費困難暫兼工廠主任其薪俸由工藝費項下支給事務組長一員月支洋六十元共計支洋如上數        |
| 各所主任 | 委六級任 | 三  | 一一〇〇〇〇    | 一七〇〇〇〇 | 養老所主任一員月支洋五十元因經費困難暫由津貼項下支給孤兒兼殘廢所主任一員婦女兼育嬰所主任一員月各支洋六十元共計支洋如上數 |
| 文牘   | 委八級任 | 一  | 一〇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

| 職別  | 等級   | 員額 | 每員每月應支薪俸數 | 每月共實支 | 備考             |
|-----|------|----|-----------|-------|----------------|
| 會計  | 八委級任 | 一  | 一〇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
| 庶務  | 八委級任 | 一  | 一〇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
| 管理  | 八委級任 | 二  | 一〇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 月各支洋四十元共計支洋如上數 |
| 分院長 | 一委級任 | 一  | 二〇〇〇〇〇    | 七〇〇〇〇 |                |

河南省立救濟院第一分院薪級實支一覽表

| 職別      | 等級   | 員額 | 每員每月應支薪俸數 | 每月共實支    | 備考                                              |
|---------|------|----|-----------|----------|-------------------------------------------------|
| 會計      | 八委級任 | 一  | 一〇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
| 庶務      | 八委級任 | 一  | 一〇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
| 醫士      | 八委級任 | 一  | 一〇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
| 第一等員辦   | 十三級任 | 三  | 七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    | 因經費支細其薪俸概由津貼項下暫行支給月各支洋三十元共計支洋如上數                |
| 第二等員辦   | 十五級任 | 三  | 六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    | 因經費支細其薪俸一由工藝費項下支給一由津貼項下支給一由薪俸項下支給月各支洋二十元共計支洋如上數 |
| 書記      |      | 二  |           | 五〇〇〇〇    | 因經費支細其薪水一由津貼項下支給一由薪俸項下支給月各支洋二十五元共計支洋如上數         |
| 教務主任及教員 |      | 一〇 |           | 二二〇〇〇〇   | 由教育費項下開支不敷時由津貼項下彌補月各支洋多少不等共計支洋如上數               |
| 各科技師    |      | 一六 |           | 一九〇〇〇〇   | 由津貼項下開支月各支薪多少不等共計支洋如上數                          |
| 合計      |      | 四五 |           | 一、二四〇〇〇〇 |                                                 |

|     |      |    |        |        |                             |
|-----|------|----|--------|--------|-----------------------------|
| 文牘  | 九委任  | 一  | 九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
| 醫士  | 九委任  | 一  | 九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
| 辦事員 | 十五委任 | 二  | 六〇〇〇〇〇 | 五四〇〇〇  | 月支三十元者一人月支二十四元者一人共計支洋如上數    |
| 書記  |      | 一  |        | 三〇〇〇〇  |                             |
| 教員  |      | 六  |        | 一四二〇〇〇 | 月各支薪多少不等共計支洋如上數             |
| 技師  |      | 一〇 |        | 一五〇〇〇〇 | 月各支薪十五元計共支洋如上數因薪俸支細暫由節餘項下開支 |
| 合計  |      | 二六 |        | 六六六〇〇〇 |                             |

河南省立救濟院職員職別姓名一覽表

| 職別    | 姓名  | 別號  | 年齡 | 籍貫   | 學 歷       | 經 歷                                             | 通 訊 處      |
|-------|-----|-----|----|------|-----------|-------------------------------------------------|------------|
| 院長    | 李祝庭 | 以字行 | 五一 | 杞縣   | 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 | 歷任廣東大元帥府秘書北平崇文門總辦等職                             | 本城老官街一號    |
| 副院長   | 劉少峯 | 以字行 | 五三 | 信陽   |           | 歷任湖北陸軍見習官河南督都府參謀處科員信陽商會主席等職                     | 救濟第一分院     |
| 事務組組長 | 王國楨 | 幹卿  | 四〇 | 延津   | 金陵大學畢業    | 歷任河南捲菸特稅處科員河務局科員主任科長省道處科員科長二路副官處文書主任七十六師軍需處主任等職 | 本城東棚板街三十九號 |
| 文牘    | 呂耀璇 | 舜石  | 五〇 | 江蘇武進 | 浙杭法律學校畢業  | 歷任河南嵩虞等縣一科長內黃二科長河北柏鄉一科長等職                       | 本城南書店街九號   |
| 會計    | 劉炎安 | 以字行 | 四四 | 杞縣   |           | 歷任滑縣直隸清豐警察所長洛寧縣知事確鑛局科長等職                        | 本城馬府坑二十四號  |
| 庶務    | 步聯第 | 鴻初  | 五〇 | 杞縣   |           | 歷任北京鹽務局河南財政所山東河務局委員等職                           | 本院         |



|                |     |     |    |      |               |                                |             |
|----------------|-----|-----|----|------|---------------|--------------------------------|-------------|
| 一等辦事員          | 張旭  | 陸初  | 四〇 | 鄧縣   | 北京中國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 | 歷任河南鄧縣新中榮記征收局鄧縣分局長永城縣政府科員等職    | 本城縣馬號街十號    |
|                | 孫兆庚 | 子長  | 二八 | 開封   |               | 曾任河南確正營業稅局書記                   | 本城縣馬號街十號    |
|                | 侯家振 | 樵孫  | 二八 | 杞縣   |               | 曾任河南全省自治籌備處科員                  | 本城          |
| 二等辦事員          | 管德益 | 少樵  | 二八 | 光山   |               | 歷任光山農林會庶務財務局事務員等職              | 本城葦子街十五號    |
|                | 李培玉 | 耀珩  | 一九 | 杞縣   |               |                                | 本城後營門二號     |
|                | 盧華亮 | 采時  | 二一 | 湖北黃岡 | 開封縣立職業學校畢業    | 原任世界紅十字會會員開封分會幹事書記等職           | 本城          |
| 書記             | 李紫菴 | 行以字 | 三十 | 開封   |               |                                | 本城文昌街十五號    |
|                | 陳再新 | 煥然  | 三三 | 汝南   |               |                                | 省府西街二十六號    |
| 工廠主任兼<br>管理組組長 | 羅梁  | 蘭生  | 五八 | 開封   |               | 歷任縣府第二科長稅務局長河務局段長稽核股長振務會放振員等職  | 本城大興街四十二號   |
| 孤兒所兼殘<br>廢所主任  | 喬象萬 | 行以字 | 二八 | 洛陽   |               | 歷任河南高等法院辦事員密縣同                 | 本城          |
| 婦女所兼育<br>嬰所主任  | 吳瑛  | 笑梅  | 三一 | 浙江平湖 | 開封女師畢業        | 始高等小學校教員等職                     | 本城博愛街四十一號   |
| 養老所主任          | 周篤慶 | 季雲  | 四八 | 浙江杭州 |               | 歷任河南三河尖食戶捐及滑內征收等局長省府參議民廳秘書科員等職 | 本城魚池沿五號     |
| 織布科技師          | 高贊臣 | 行以字 | 二八 | 新野   | 新野第三工廠畢業      | 曾任軍人工廠織布技師                     | 本城          |
| 鞋科技師           | 孔令銑 | 金生  | 三六 | 山東曲阜 | 山東濰縣華豐工廠畢業    | 曾任開封慶華鞋莊後作經理                   | 本城馬道街和鳴齋    |
| 織機科技師          | 趙士權 | 放市  | 二六 | 孟縣   | 開封義泰厚機廠畢業     | 曾任鄭縣同記機廠技師                     | 本城午朝門街一百六十號 |
| 木科技師           | 宋季田 |     | 四三 | 杞縣   | 杞縣木廠學徒畢業      |                                | 本院          |



警目助教 馬玉山 蘭亭 六六 商邱

本城陸福街二號

附記

查本院技師照章為十六人教員為十人現以經費困難先委技師十一人教員九人其餘技師五人教員一人俟經費充裕擴充工藝教育時再為添委合併聲明

●呈報分院遵章改組後職員職別姓名一覽表請鑒核備案由 二二、八、一〇。

呈為呈報事案查本院前奉令發組織規程業於本年七月份起遵照改組並將新級及本院職員姓名等表呈報在案茲查本院第一分院亦已遵照改組竣事理合將該分院職員職別姓名填具一覽表

覽表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河南省民政廳廳長李

計呈第一分院職員職別姓名一覽表一份

河南省救濟院院長李祝庭

副院長劉少峯

河南省立救濟院第一分院職員職別姓名一覽表

| 職別    | 姓名  | 別號  | 年齡 | 籍貫   | 學          | 歷                               | 經 | 歷 | 通 | 訊 | 處         |
|-------|-----|-----|----|------|------------|---------------------------------|---|---|---|---|-----------|
| 分院長   | 張新憲 | 行以字 | 四八 | 信陽   |            |                                 |   |   |   |   | 本城刷絨街五十七號 |
| 管 理   | 臧玉卿 | 行以字 | 二八 | 汝南   | 省立女子師範畢業   |                                 |   |   |   |   | 本城旗蘇街路西   |
| 管 理   | 彭紹周 | 行以字 | 三二 | 河北曲周 | 河北永年十三中學畢業 | 歷任教導第三師副官連長湖北巴東縣府庶務員山東新城兵工廠廠員等職 |   |   |   |   | 本 分 院     |
| 分 院 長 | 張新憲 | 行以字 | 四八 | 信陽   |            |                                 |   |   |   |   | 曾任高等法院書記官 |

|       |     |     |    |    |                                     |             |
|-------|-----|-----|----|----|-------------------------------------|-------------|
| 會計    | 戴履中 | 行以字 | 四三 | 光山 | 歷任靈寶禁烟局主任河務局水文經徵主任等職                | 本城對塔廟街六十二號  |
| 庶務    | 張金鎬 | 子祥  | 四五 | 安陽 | 歷任溫縣澗池等縣財政局長民廳四科二股主任科員等職銓叙部甄發委任二級證書 | 本城黃大王廟門街二號  |
| 醫士    | 吳景歧 | 行以字 | 五三 | 開封 | 清附生公安局考取                            | 本城準提街三號     |
| 辦事員   | 丁煥文 | 錦齋  | 二七 | 開封 | 歷任中醫施醫院醫員醫聯合會會員等職                   | 本城前教經胡同二十五號 |
| 辦事員   | 未維新 | 星岩  | 四二 | 開封 | 歷任隆冬急振委員會計股員救濟院殘廢所主任等職              | 本城興隆街三十四號   |
| 書記    | 王榮祖 | 遐齋  | 四二 | 遂平 | 歷任遂平小學校校長西平縣視學本省通志館書記長等職            | 本城興隆街三十四號   |
| 主任教員  | 陳佩琳 | 行以字 | 三九 | 商城 | 北平女師畢業                              | 本城興隆街三十四號   |
| 教員    | 李生隆 | 行以字 | 二六 | 唐縣 | 河北省立第二師範畢業                          | 本城興隆街三十四號   |
| 教員    | 杜民花 | 行以字 | 三四 | 封邱 | 日本東京青山女子學院英文專門科畢業                   | 本城興隆街三十四號   |
| 教員    | 袁汝彬 | 斐林  | 五一 | 睢縣 | 歷任教育局長辦事員科員股員運輸員通志館採訪員等職            | 本城興隆街三十四號   |
| 警目教員  | 耿鳳祥 |     | 五〇 | 山東 |                                     | 本城興隆街三十四號   |
| 工廠事務員 | 白崇善 |     | 二六 | 開封 |                                     | 本城興隆街三十四號   |
| 竹科技師  | 張春和 |     | 二一 | 開封 |                                     | 本城興隆街三十四號   |
| 蔗科技師  | 吳景富 |     | 五五 | 開封 |                                     | 本城興隆街三十四號   |
| 木科技師  | 張樹德 |     | 四〇 | 杞縣 |                                     | 本城興隆街三十四號   |

附記

查分院教員照章為六員內有警目二員技師照章為十員現以經費困難先委警目一員工廠事務員(即主任技師)一員技師三員其餘警目教員一員技師六員俟經費充裕擴充辦理時再為添委合併聲明

●河南省民政廳指令河南省救濟院

字第一二九三一號 二三、八、三一。

呈二件附四件呈送本院暨分院職員姓名薪級各一覽表請

審核備案由

兩呈暨表均悉應予備查並候轉呈 省政府審核備案仰即知

照此令

●河南省政府訓令河南省救濟院

民二字第一〇三號 二三、九、二五。

案據民政廳呈轉該院補造職員姓名薪級各表請鑒核備案等

情據此除將表件留存備案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知照此令

□呈報南土街本院管業市房與金城銀行訂立合同案

●呈為擬訂本院管業之舊南土街房屋地

河南省民政廳廳長李

計呈合同一份

皮一併租給金城銀行代為建築樓房合

河南省救濟院院長李祝庭

副院長劉少峯

同請鑒核備案文 二三、四、一六。

合同

立合同人 河南省救濟院(以下簡稱房東房客)

憑中議定租用南土街第 號門牌市房一所後面住房兩所共

間除議定房租外因修蓋房屋需款過鉅房東向房客借用銀幣八千元為建築費之資所有付租及還本付息手續憑中商訂合同如

呈為呈請事案查本院管業之舊南土街華洋義賑會房屋前以修寬馬路所有臨街樓房全行折毀因建築費無着迄未與修現有金城銀行前來議租代建樓房當同人杜扶東劉海樓訂立合同並經提交本院第五次董事會議決照原合同通過紀錄在卷理合繕具合同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左

- 一、建築房屋按照雙方面議所定圖樣及施工與材料規定書修蓋雙方中途均不得另行更易承包工匠由房客僱定雙方負責修責任
- 二、租期定為十四年房東不得半途辭房房客亦不得半途退租但如因特殊情形得由雙方憑中商定之
- 三、房客借與房東洋八千元按年息六厘其息金由每月房租內扣付並每月由房租內扣還本金洋五十元至扣足八千元為止息隨本減以起租日起息
- 四、房租每月洋一百三十元正先洋後房不許短欠並交押租洋一千五百元不計利息於租期滿時由房東一次歸還但在租期內不得增減房租至滿十四年後續租與否及續租辦法雙方另議房捐主客各半其餘各捐概歸房客自理
- 五、按照圖樣建築房屋所有門窗頂格玻璃一律俱全及油漆均在包工八千元數內其庫房係由房客自建並自購庫門以及下層沿馬路鐵門鐵窗與門上之開關一部份所用雙彈簧荷葉等件將來退租時由房客自行折去但以不得損害房屋為度
- 六、房屋修蓋齊全油漆完備後應隨即交房客接收並即日起租起息雙方不得藉詞延宕
- 七、借款另立借據租屋另立租摺押租另立收據其借據及租摺雙方各覓保證按照本合同所訂條款履行
- 八、借款自本合同成立後由房客陸續代付與包工人工人以作修蓋房屋之用費每付若干由包工人出具收據交房客暫存至立借據時交於房東收執

九、以上所議合同雙方同意應即遵守各無返悔立此雙聯合同各執一紙以為憑證

房東 河南省救濟院

房客 開封金城銀行

憑中人 杜扶東  
劉海樓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九日

### ● 河南省民政廳指令河南省救濟院

義字第七四零六號 二、三、五、二四。

呈一件附一件呈為擬定本院與金城銀行租建樓房合同請

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核所定合同大致尚無不合但未呈送圖樣及施工計劃究竟實際情形如何其施工材料是否合於八千元之價值無憑懸揣當經委派本廳科員劉鳳梧前往考查去後茲據復稱遵即馳赴救濟院會同該院院長李祝庭前往南士街金城銀行與該行經理徐松喬協商一切並由該行交到樓房外觀圖及平面圖各一紙建築樓房施工計劃書一本旋偕徐經理李院長親往查勘建樓地址該地位於舊南士街路西國貨市場之北察其地址之面積將來樓房築成西與北兩面均有隙地以作院落查勘畢即帶原圖書返廳經分別詳加審核其擬築之樓房南北寬漫外五十英尺東西長漫外四十三英尺樓上下各室之配置尚稱合式惟築房之道基礎為第一命脈此樓根脚深寬三尺半用三合土之工頗不軟(參看計劃書)三合土

面做二十吋磚脚——合中度一尺五寸強——四面做十五吋牆——中度一尺一寸七分弱——(參看計劃書2、3)原料雖有不同其尺寸數目卻與建築中式房間牆脚及牆之普通度數相同亦無不可其他所擬一切工料均尚無大出入樓之外觀形式亦頗大方但工料價值每項預算數目依照市價調查未免過昂逐一核算兩相比較其第一次所交計劃書多算洋二千一百餘元當與李院長向金城銀行往返磋商並召包工人鄭州廣義安建造廠之董光雲令其核減嗣經減去三百六十五元六角七分五厘而爲一萬零八百零七元六角零五厘仍較市價多一千七百四十餘元據董光雲聲稱擬難再減然原訂合同係以銀幣八千元正爲限今溢洋二千八百餘元無法照辦磋商結果按照合同第五項「庫房係由房客自建」之規定溢洋全數統歸建築庫房項下與房東無干而房東向房客借用之洋數無論樓房落成用款若干仍以八千元正計算似此辦法尙屬可行至將來有無偷減工料情節屬於監工範圍此調查金城銀行代省救濟院建築樓房及核議之一切情形也理合檢同原圖書具文呈復鑒核等情計附呈圖樣二紙施工計劃書二份據此復經詳核所稱工程計劃尙屬切實至溢洋數擬歸建築庫房項與該院無干亦與原訂合同相符應准照辦除將原送合同並劉委員所呈建房圖樣及施工計劃書存案備查外仰即知照此令

## ●呈報本院南土街房屋地基租給金城銀行 行建修樓房開工日期請鑒核委員監修

文 二二、三、五、二五。

河南省立救濟院特刊 公 牘

呈爲呈請事案查本院管業舊南土街華洋義賑會房屋地基租給金城銀行建築樓房一案前經呈奉鈞廳義字第七四零六號指令以據本院呈送擬定本院與金城銀行租建樓房合同經委勘尙無不合應准照辦仰即知照等因奉此茲經於本日開工修築理合將開工日期具文呈報仰祈鑒核俯賜委員監修實爲公便謹呈

河南省民政廳廳長李

河南省救濟院院長李祝庭

副院長劉少峯

## ●河南省民政廳指令河南省救濟院

義字第八零五一號 二二、三、六、二。

呈一件呈請派員監修本院舊管南土街地基租給金城銀行建築樓房工程由

呈悉此項工程依照前訂合同第一項規定應由應院與金城銀行雙方負責監修責任仰即遵照由該院自行派員監修一俟將樓房建築完竣後再請本廳驗收可也此令

## ●函金城銀行

敬啓者查建築房屋所訂圖樣未將小房四間繪入圖內似有不合幸合同內房屋間數尙未填注茲特派員攜帶合同前往接洽務祈貴行將所執合同取出雙方均將小房四間連同前後所有房屋間數一並填入合同內以免日後發生糾葛爲荷此致

開封金城銀行

河南省救濟院啓 二二、三、八、三。

一九

### ●呈爲金城銀行承修樓房不履行保險及

#### 立摺交租等手續搬入營業事關產權請

#### 核飭公安局停其營業文二二、一一、一三。

呈爲呈請事案查本院管業之南十街路西房產因修寬馬路將臨街大樓拆讓空地與金城銀行訂立合同由本院息借該行洋八千元重新建築臨街樓房承包工匠由房客僱定房客即係該行訂明房屋修蓋齊全油漆完備後應隨即交房客接收即日起租另立摺摺先洋後後不許短欠業經呈報在案惟包修房屋例應規定保險年限係屬一般習慣當與工時即經一再令其辦理此項手續該行迄未履行查建築工價全由該行直接交付承包工匠前已落成堅不承認保險其中究竟有無其他情形不得而知現在該行亦未履行房屋交付手續早經擅自搬入營業兩月之久復不立摺繳租屢經催辦竟置不理似此狡猾實屬有礙產權事關本院貧民救濟基金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飭公安局停其營業依法懲辦實爲公便謹呈

河南省民政廳廳長李

河南省救濟院院長李祝庭

副院長劉少峯

### ●致鄭州金城銀行金總經理函

頌甸仁兄大鑒久未晤教系念良殷比維發福生財諸凡如意爲無量頌茲啓者查敝院所屬開封南十街市房前因修寬馬路將臨街拆讓空地與貴行訂立合同註明改築新樓油漆完備後連同原有之

屋即交開封貴行接收即日起租先洋後房不許短欠並爲便於銀行營業起見承包工匠由開封貴行僱定原係資東親善之意惟包建房屋例應規定保險年限係屬一般習慣當與工時即經一再囑徐經理令其保險迄未履行查建築費全由徐經理直接交付承包工匠乃房屋落成堅不承認保險年限其中究竟有無特別情形不得而知現徐經理亦未履行新房交付手續擅入營業兩月之久復不立摺繳租迭經催辦始而不理繼引法律所無之重大瑕疵一語以爲搪塞實屬狡猾已極敝院爲貧民救濟基金計職責所在已呈請民政廳依法懲辦弟與吾兄原屬好友深恐不明真相故此奉聞如有可以解決餘地決不走此極端也實逼處此諸希鑒原爲荷專此敬頌

弟李祝庭拜啓 二二、一一、一四。

### ●金城銀行鄭州分行復函

祝庭院長大鑒久遠塵教曷勝欽遲昨日自許昌歸來奉到大函敬悉一一祇以行務奔馳未即肅復至深歉仄近維與居勝常至如所頌敝行承租貴院房屋原以交誼有素極承推愛現新屋落成所有一切手續自應依照合同辦理至合同內函載明事項雙方儘可和平商辦似不宜持有成見敝行徐君松喬少年閱歷欠到如有手續未合之處尙祈格外原諒推誠相商並懇推愛指示一切不啻身受匆匆肅復順頌

道安

弟金頌甸頓首 二二、一一、二三。



## 楊少泉先生函本院

久未晤教爲念敬啓者聞金城銀行與貴院因房租有違言曾經秀升調解金城已無他見秀升赴平時曾囑弟代表因天寒痰咳未調台端現在秀升三五日即回當邀同閣下面談解決期副尊意特此先聞卽頌  
新祺

弟楊少泉拜啓 二四、元、八。

## 本院復楊少泉先生函

少泉先生有道頃奉大函敬悉種切敝院與金城銀行因新建樓房保險問題有勞尊神出爲調處曷勝感激承示秀升兄三五日即回面談解決謹當候命肅此奉復祇頌  
新祺

弟李祝庭拜復 二四、元、九。

## 呈爲本院南土街路西房產拆讓空地與

## 金城銀行訂立合同租建樓房一案業已

## 修築竣事請派委驗收文 二四、三、二六。

呈爲呈請事案查本院管業之南土街路西房產因拆讓空地與金城銀行訂立合同租建樓房一案會將開工日期及請委員監修呈奉

河南省立救濟院特刊 公 牘

鈞令飭卽遵照前訂合同第一項規定由院自行派員監修一俟將樓房建築完竣後再行請廳驗收等因當卽遵照辦理於去年九月修築落成因金城銀行未經取具承包工人保險手續屢向該行交涉堅不承認並擅自撥入營業亦經呈請

鈞廳轉飭公安局停其營業依法懲辦各在案茲經楊少泉杜秀升從中調解由該行商妥該包工人承認保險五年已經照立保險單據並定自二十三年十月一日起租截至本年三月底止計六個月每月租洋一百三十元共交租七百八十元照原規定將息借該行建築費八千元按月扣還五十元六個月共洋三百元及六個月利息洋二百三十六元二角五分淨應交租洋二百四十三元七角五分已經該行交由本院收訖除將該款照案將呈准動用該房押金一千五百元按月扣還十元六個月共六十元交由董事會保管立摺息存外下餘洋一百八十三元七角五分歸入經費開支於每月收支計算書填報理合將保險單據連同借據一併具文呈報仰乞  
鑒核備查並懇 俯賜派委驗收實爲公便再查該樓房北邊臨街市房前後共兩間係建築樓房時將所拆兩座小房材料包給工人建修作爲本院分銷處與該行無涉合併聲明謹呈  
河南省民政廳廳長李

計抄呈包險單及借據各一紙

河南省救濟院院長李祝庭

副院長劉少峯

立借據人河南省救濟院院長李祝庭今依照定期租賃合同向開封金城銀行借到現大洋八千元正作修築共和街西式大樓一座計前後上下共二十間及樓北大門並左右平房四間之費用雙方約定按

年利息六厘於起租日起息即由開封金城銀行於支付月租內按月扣除本金洋五十元正並應付利息惟係利隨本減至扣完為止本借據即行作廢空口無憑立此借據為止

中人杜秀升

舖保聚盛恆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十 月 一 日 立

立担保據人廣義安前因承攬包修救濟院管業之南十街路西門牌第 號臨街樓一座計上下共二

十間所有保險年限未經規定合同之內茲特另予保據如該房五年以內有倒塌滴漏或牆壁裂縫包工人仍包修整不取工料惟天災地變及不可抗力不在此內特此立據如右此致

廣義安書東具

(甲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十 月 一 日

### 呈報以金城銀行押金建築工廠房屋與作貸款所基金案

呈為擬將金城銀行押金一千五百元分

別提辦公益造具預算擬定細則連同估

單房圖請核示文 二二、八、三。

呈為呈請事案查本院管業之南十街路西房產地基與金城銀行訂立合同改建樓房業經呈奉核准所有押金一千五百元擬於必要時提辦公益後按月由金城銀行房租項下提洋十元專款交由董事會保管立摺息存作為將來十四年期滿還還預備但以提足為限無論何項緊急不准動用且應列入交代經提交本院第六次董事會議一致決議通過紀錄在卷並由董事會函請 鈞廳查核備案各在案茲擬將該項押金一千五百元以一千元作為

建築工廠房屋及售品處與設備等費之用以五百元作為本院貸款所基金擬具預算訂定細則提交本院董事會第八次會議一致決議通過紀錄在卷理合繕具貸款所辦事細則一份建築工廠房屋及售品處與設備等費預算書六份備文呈請 察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河南省民政廳廳長李

計呈貸款所辦事細則一份建築房屋預算書六份估單房圖各一紙(細則見章則內餘略)

河南省救濟院院長李祝庭

副院長劉少峰

### 河南省民政廳指令河南省救濟院

義字第一二二二七號 二二、八、二一。

呈一件附九件呈擬將金城銀行押金一千五百元提建工廠  
房舍及辦理貸款所之用造具預算書等件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關於該院董事會決議將金城銀行押金一千五百元於必要時提辦公益並擬定提還辦法各節已由該會來函經本廳核准備案矣所稱擬辦貸款所以之撥充一部既為發展救濟事業尙屬可行至擬建築工廠房舍一節應候派員查勘後再行核飭仰即知照此令

## ●河南省民政廳訓令河南省救濟院

義字第二二七六號 二三、八、三一。

案查前據該院呈請擬將金城銀行房租押金分別提充建築工廠經費暨貸款所基金一案當經指令並將請建工廠房舍部分派員前往查勘在案茲據科員劉鳳梧復稱遵於本月二十五日馳赴省救濟院會同該院院長李祝庭切實查勘所擬建築工廠及售品處地址係東院南端隙地東西寬七丈六尺南北頗長惟此項房屋佔用長可連突出甌柱共計一丈五尺八寸北邊餘隙猶稱曠闊南臨東西大街（現由建設廳測定改修馬路）地址頗為適宜按照房圖及估價單所列尺寸係八寸牆身因有一尺六寸及一尺二寸之甌柱將來落成亦不至有傾圮之虞茲將其估價單所述作法欠完全處特為補充並核議如左（一）門面應改為高一丈七尺俾估單與房圖所列尺寸相符（二）市房甌柱各長一尺六寸兩頭兩屋甌柱各長一尺二寸一律向外騰突出不可向裏牆突出（三）房頂於椽上鋪篋篋上覆麥秸或草草厚二寸草上加土泥約厚四寸泥上川灰作瓦不但堅實且防雨漏（四）根脚掘深三尺依照原單開列打法應確實一尺五寸甌脚一

尺五寸以固基礎（五）屋門三合門框各厚三寸五分寬四寸上坎五寸下閉三寸門帶用通帶作法如為兩扇玻璃門則邊框均須以隴錄起粗細雙綫以免圭稜且資美觀（六）玻璃門窗戶二合外面之鐵條應附着雙股鐵絲網（七）門窗罩油應罩兩次不得只油一遍（八）所估一切工料價值經核尚屬翔實（九）建築工廠房屋及售品處之院落應修陰溝兩道與門前將來馬路之陰溝相通以資洩水而滌污穢惟此溝需款部分應另造預算書呈廳核奪所有以上奉令查勘暨核議補充各情形理合檢同奉發各附件具文呈請鑒核等情計呈繳建築工廠房屋預算書一份估單及房圖各一紙據此復經本廳詳加審核該科員擬議補充各節均甚適當自應由院遵照辦理以期完整除將繳還附件存案備查外合行令仰該院長即便遵辦具報為要此令

## ●呈報本院建築工廠房屋開工日期懇賜

派員監修文 二三、九、一一。

呈為呈請事案查本院擬建工廠房舍一案前經造具預算書估單房圖呈奉

鈞廳第一二二二七號指令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尾開應候派員查勘後再行核飭等因旋經委員到院查勘後復奉第二二七六號訓令以據科員劉鳳梧復稱遵於二十五日會同該院院長李祝庭查勘並將其估價單作法欠完全處特為補充等情飭即遵辦具報為要等因奉此自應遵照令示委員復呈補充各節修築以期完整除將該處應修陰溝兩道造具預算書另行呈報並一面通知建設廳先期派員

到院復勘以定基線而便與築外茲定於本月十五日開工修築理合  
具文呈報仰乞  
鑒核俯賜派員監視與修以便開工實為公便謹呈  
河南省民政廳廳長李

河南省救濟院院長李祝庭

副院長劉少峯

### ● 河南省民政廳指令河南省救濟院

義字第一三二九五號 二三、九、二五。

呈一件呈報建築工廠房屋開工日期請派員監修由  
呈悉仰即由院指派專員負責監修本廳當隨時派員前往查勘  
仍將預算書造報審核為要此令

### ● 呈報建築工廠房屋落成並挖修陰溝整

### 理院地及增修花牆等請鑒核派員驗收

文 二三、二、二六。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廳本年九月二十五日義字第一三二九五號指令內開以據本院  
呈報建築工廠房屋開工日期請派員監修等由飭即由院指派專員  
負責監修本廳當隨時派員前往查勘仍將預算書造報審核為要等  
因奉此遵即指派本院事務組庶務步聯第負責監修茲已建築落成  
油漆完備除造具計算書表簿等另文呈報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派員驗收實為公便再查應設陰溝兩道亦均挖修完竣連同起  
墊院地堆積土山增設竹籬整理散石及售品處門外臨街空地建修  
花牆等共計需洋二百三十一元八角五分擬即由本院經費節餘項  
下開支列報不另造具預算合併聲明謹呈  
河南省民政廳廳長李

河南省救濟院院長李祝庭

副院長劉少峰

### ● 河南省民政廳指令河南省救濟院

義字第一三五六八號 二三、一二、一五。

呈一件呈報建築工廠房屋落成並挖修陰溝整理院地及增  
修花牆等請鑒核派員驗收由  
呈悉仰候派員前往勘驗具報核奪此令

### ● 河南省民政廳訓令河南省救濟院

義字第七號 二四、一、八。

案查前據該院呈報建築工廠房屋落成並挖修陰溝整理院地  
及增修花牆等工程請派員驗收一案當經派委本廳科員劉鳳梧前  
往查勘在案茲據該員呈復略稱該項房屋工程經驗明與原呈建築  
估價單暨前委員補充核議工程作法尚屬相符擬即准予驗收惟售  
品處大門關閉礙阻當囑包工人另造等情據此既據驗明此項房屋  
作法核與原案相符應即准予收工所有售品處大門尅日改造妥當  
以免納鑿至增加臨時工程費洋二百三十一元八角五分應由該院  
特別費項下開支列報以省手續仰即遵照此令

### 呈報成立貧民出院貸款所並委步聯第

河南省救濟院院長李祝庭  
副院長劉少峯

### 兼充該所主任請鑒核備查文

二三、八、二三。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廳義字第一二二二七號指令以據本院呈擬將金城銀行押金一千五百元以一千元提建工廠房舍五百元作貸款所基金擬具預算訂定細則請鑒核由奉

令呈暨附件均悉所稱擬辦貸款所以之撥充一部既為發展救濟事業尙屬可行至擬建工廠房舍一節應候派員查勘後再行核飭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茲已即日成立貸款所並委本院職員步聯第兼充該所主任遵章進行理合具文呈請  
鑒考備查實為公便謹呈  
河南省民政廳廳長李

### 河南省救濟院佈告

字第 號 二三、八、二三。

案查本院前擬設立貧民出院貸款所業經呈准在案茲委步聯第兼充該所主任遵章貸借為此佈仰各所貧民如屆出院時期無力營業或經營農事者務即遵章向該所貸借為要此佈

### 河南省民政廳指令河南省救濟院

義字第一二九三六號 二三、八、三一。

呈一件呈報成立貸款所並委步聯第兼充該所主任請鑒核備查由  
呈悉應予備案仰即督飭遵章切實辦理以宏救濟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核為要此令

### 呈請追加貧民五百名鹽菜燒焰衣服等費預算案

### 呈為擬請追加添收貧民預算懇核轉文

二二、一二、七。

呈為呈請事竊查豫省比年以來頻遭災歉所有各處災民之流亡在省淪為乞丐入院收容者日見增加前任楊院長福恆因貧民原額規定六百四十名貧民溢收過多經費不敷曾於十九年間以懇請

添收貧民增加預算等情呈奉鈞廳轉呈奉  
省政府令經第十四次委員會議議決准添收貧民五百名按每名口糧日支八分五厘合增加月支預算口糧費一千二百三十元其餘鹽菜燒焰衣服等費均未增加仍付闕如迨至本年黃河水災奇重道滿流亡陸續投院收養者益復繁多今查院內貧民已達一千四百五十

八名之多除額定一千一百四十名外計增加三百一十八名所需口糧按八五合每月應增八百一十元零九角所需鹽菜燒烙衣服等費因前次添收五百名未及增加前後共八百一十八名計鹽菜費每日每名按五厘合(每名每月一角五分)每月應增洋一百二十二元七角燒烙費約計(每名每月一角七分六厘)每月應增洋一百四十八元九角六分八厘棉衣費按每套二元五角合二千零四十五元每月應增洋一百七十元零四角一分六厘單衣費按每套一元零五厘合八百二十二元零九分每月應增洋六十八元零七釐以上各項全年預算共應增洋一萬五千七百九十七元九角零六釐每月預算應增洋一千三百一十六元四角九分一釐竊思救濟院之設置原以救濟貧民爲宗旨貧民人數既經加多所有前項計口授食按時必備各項亦當與之俱增况今貧民人數於前增五百名之外又復溢額預算虧短較前尤鉅院長到任兩月餘處此財政竭蹶之際得能有可維持之處決不敢違事願請現在經濟方面實已陷於絕境若不急爲懇求追加預算必致貧民有斷炊之虞尙乞

鈞廳推博愛之仁慈憫予遺之無告准予轉呈  
省政府提交常會核議准予添收貧民三百一十八名並准追加前項預算經費不敷之數俾貧民不致凍餒經費得以敷用則職與全院窮黎均感

大德矣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令示祇遵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河南省民政廳廳長李

河南省救濟院院長李祝庭

副院長劉少峯

### ● 河南省民政廳指令河南省救濟院

義字第九七九三號 二二、一二、一八。

呈一件呈擬添收貧民追加預算懇鑒核轉呈由

呈悉查所稱該院貧民增多經費不敷各節固屬實情惟當此庫款支絀之際請加預算殊難辦到仰即迅速設法核減各項支出一面切實整頓各項收入之款以資分配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爲要此令

### ● 呈請追加奉令添收貧民五百名衣服鹹

菜等費請鑒核轉呈文 二三、三、一六。

呈爲呈請事竊查本院貧民米糧費每月原定一千六百三十二元鹹菜費每月原定九十六元燒烙費每月原定一百一十二元五角夏季衣服費零領整支每月原定卅七元五角零八厘冬季衣服費零領整支每月原定八十二元三角一分九厘貧民原額規定六百四十名歷經辦理有案嗣以天災人禍相繼頻仍各處無告男女紛來環請救濟顧名思義未使坐視當於民國十九年開經楊前院長福恆呈奉鈞廳轉奉

省政府令經交第十四次委員會議決准予添收貧民五百名每名米糧費按照前定數目日約合洋八分五厘之譜月增米糧費洋一千二百三十元共計貧民一千一百四十名每月米糧費洋二千八百六十二元令飭遵照在案對於鹹菜燒烙單棉衣及其他零雜各費因一時疏忽未請增加以致挹彼注此繼以借貸甚或募捐勉爲支持迨至去

年黃災奇重道滿流亡因院名救濟陸續前來額請收養除定額外又增收三百一十八名之多所需米糧每名每日按八分五厘月共計洋八百一十元零九角連同前經令收貧民五百名之鹹菜燒烙單棉衣等費全屬無着院長至此抱注既窮點金乏術環顧嗷嗷萬分焦灼迫不得已曾將奉

令添收貧民五百名陸續新收三百一十八名共八百一十八名之鹹菜燒烙單棉衣等費連同新收貧民之米糧費月計共應比增洋一千三百一十六元四角九分一釐各情形提交本院董事會第三次臨時會議一致決議呈請增加並經本院詳陳

鈞廳各在案旋奉

鈞廳義字第九七九三號指令內開以查所稱該院貧民增多經費不敷各節固屬實情惟當此庫款支絀之際請加預算殊難辦到令迅速設法核減各項支出一面整頓各項收入之款以資分配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爲要此令復奉本院董事會交來

鈞廳復董事會義字第一四號公函一件以本院貧民增收經費不敷一案應仍由該院遵照前次指令迅將各項支出切實核減一面將各項收入之款認真整頓以資分配如仍有不敷應將確數核實列表具報再行核奪各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當查本院所屬舊南七街國貨市場原係尉氏劉師古堂遺產之一前曾奉令撥充本院基金現由建設廳委人代收每月僅繳本院租洋九十六元五角擬收回自管整頓增加以資分配曾經呈奉

令飭逕向建設廳接洽收回幾經交涉迄無結果後由本院董事會抄呈省政府原令撥充本院基金原文多件呈奉  
省政府指令以查與原案不符碍難照准等因駁回和平莊田地二十

餘頃前經佈告加租亦被全體佃戶反抗並狀請

鈞廳飭令免加似此情形關於整頓各項收入以資分配實難辦到至於核減各項支出一節查本院薪工公雜各費爲數甚微無可再減至本院各所貧民多係老殘孤貧窮無所歸若無善後辦法未雨綢繆一旦大批裁出蠟集省垣難免不發生事端前次因過開除數人連日羣往滋鬧可爲殷鑒現擬擇其不合格不守分者陸續裁減先後已裁去一百餘人期於最短期間裁至原定一千一百四十名額數爲止原額內奉令添收之五百名貧民衣服雜費仍無着落同是貧民無論先後入院均應一律平等待遇未便歧視擬請按照預算原定貧民鹹菜費每名日計五釐月共合洋七十五元燒烙費每名月計一角七分六厘之譜月共合洋八十八元夏季衣服費每名每套計五百套按照市價每套一元零零五厘之譜計算年共合洋五百零二元零領整支月合洋四十一元八角三分三厘冬季衣服費每人每套計五百套按照市價每套二元五角之譜計算年共合洋一千二百五十元零領整支月合洋一百零四元一角六分七厘共計每月合洋三百零九元轉呈核議追加以便救濟而資整頓所有呈請轉呈追加前令添收貧民五百名每月應發之鹹菜燒烙單棉衣等費洋三百零九元各緣由事關救濟貧民劃一辦法是否有當理合核實列表具文呈請

鑒核轉呈

省政府核准飭發實爲公德兩便謹呈

河南省民政廳廳長李

計呈請增加貧民衣服鹹菜等費預算書一份(略)

河南省救濟院院長李祝庭

副院長劉少峯

### ● 河南省民政廳指令河南省救濟院

義字第五三一五號 二三、四、二〇。

呈一件附一件呈請追加奉令添收貧民五百名衣服鹹菜等

費支付預算表請核轉呈由

呈及預算表均悉查所擬陸續裁減貧民辦法尙屬可行應予照准仰即遵照切實辦理具報備查至稱奉令添收之五百名貧民衣服雜費仍無着落擬請增加一節仰候呈請省政府核示再行飭遵此令

### ● 河南省民政廳訓令河南省救濟院

義字第一一〇六號 二三、五、一一。

案查前據該院呈請追加奉令添收貧民五百名衣服鹹菜等費

一案業經指令並據情轉呈

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

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已令行財政廳核復矣附表轉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院長即便知照此令

### ● 河南省民政廳訓令河南省救濟院

義字第一四六三號 二三、六、一二。

案奉

河南省政府第五零二八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廳呈據救濟院呈請追加奉令添收貧民五百名衣服鹹菜等費請轉呈核准飭發一案請鑒核示遵等情當經令行財政廳核復在案茲據復稱當即提交審

計委員會審議經第四十一次會議議決查該院追加貧民五百名之鹹菜燒焰冬夏衣服等費准予增加惟列支之數較多應即分別依照原案規定每名各種支用數目比例核計并按规定格式另造預算送核紀錄在卷理合錄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轉飭遵照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院呈請到廳當經轉呈核辦并指令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院長即便遵照核定辦法另行造送預算書以憑核轉爲要此令

### ● 呈復遵令將前請追加貧民五百名之鹹

### 菜燒焰衣服等費按原定數目比例增加

### 依式造具預算書請核轉文二三、六、一五。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廳義字第一四六三號訓令內開以奉

河南省政府轉據財政廳呈關於本院呈請追加奉令添收貧民五百名衣服鹹菜等費一案當即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經第四十一次會議議決查該院追加貧民五百名之鹹菜燒焰冬夏衣服等費准予增加惟列支之數較多應即分別依照原案規定每名各種支用數目比例核計并按规定格式另造預算送核紀錄在卷等因飭即遵照核定辦法另行造送預算書以憑核轉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遵查前請追加預算所有鹹菜燒焰等費全係依照原案規定每名支用數目比例核計惟冬夏衣服費因原定每名支用數目爲數甚微不敷購製故按最低市價核計呈請追加茲奉前因理合遵照將冬夏衣服費亦依照原案規定每名支用數目比例核計連同鹹菜燒焰等費一併依式造具



預算書備文呈復  
 鑒核轉呈實爲公便謹呈  
 河南省民政廳廳長李

計呈擬定追加月份經費支付預算書一份

河南省救濟院院長李祝庭

副院長劉少峯

河南省救濟院中華民國二十三年擬定追加月份經費支付預算書

| 支出經常門 |        | 全年度預算數    | 本月份預算數   | 備考                                                                                                 |
|-------|--------|-----------|----------|----------------------------------------------------------------------------------------------------|
| 科     | 目      |           |          |                                                                                                    |
| 第一款   | 救濟院經常費 | 五四、三六一元四分 | 四、五三〇元八分 | 查原預算月支洋四千二百七十三元四角一分九厘因十九年十二月奉令添收貧民五百名之鹹菜燒烙單棉衣等費迄未增加深感困難茲比例增加各該等費月共洋二百五十六元六角六分八厘年共增洋三千零八十八元強合計月支如上數 |
| 第一項   | 薪俸工資   | 五、七七二〇〇〇  | 四八一〇〇〇   |                                                                                                    |
| 第一目   | 薪俸     | 五、五八〇〇〇〇  | 四六五〇〇〇   |                                                                                                    |
| 第一節   | 院長薪俸   | 八四〇〇〇〇    | 七〇〇〇〇    | 院長一人月支洋如上數                                                                                         |
| 第二節   | 職員薪俸   | 二、四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   | 文牘會計醫士各一人月各支洋四十元庶務二人一支三十五元一支二十元書記一人月支二十五元共支洋如上數                                                    |
| 第三節   | 管理主任薪俸 | 二、一六〇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〇   | 管理二人技師主任一人月各支六十元共支洋如上數                                                                             |
| 第四節   | 技師薪水   | 一八〇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〇   | 技師一人月支洋如上數                                                                                         |
| 第二目   | 勤務工資   | 一九二〇〇〇    | 一六〇〇〇〇   |                                                                                                    |
| 第一節   | 勤務工資   | 一九二〇〇〇    | 一六〇〇〇〇   | 勤務四人月各支洋四元共支洋如上數                                                                                   |

|                                                                                                                                                                                                                                                                                                                                                                                                                     |  |           |           |  |  |  |
|---------------------------------------------------------------------------------------------------------------------------------------------------------------------------------------------------------------------------------------------------------------------------------------------------------------------------------------------------------------------------------------------------------------------|--|-----------|-----------|--|--|--|
| 第二項 辦公費                                                                                                                                                                                                                                                                                                                                                                                                             |  | 一、〇八二四〇〇  | 九〇二〇〇     |  |  |  |
| 第一目 辦公費                                                                                                                                                                                                                                                                                                                                                                                                             |  | 一、〇八二四〇〇  | 九〇二〇〇     |  |  |  |
| 第一節 文具                                                                                                                                                                                                                                                                                                                                                                                                              |  | 一五八四〇〇    | 一三二〇〇     |  |  |  |
| 第二節 紙張                                                                                                                                                                                                                                                                                                                                                                                                              |  | 二一〇〇〇〇    | 一七五〇〇     |  |  |  |
| 第三節 郵電                                                                                                                                                                                                                                                                                                                                                                                                              |  | 一〇〇八〇〇    | 八四〇〇      |  |  |  |
| 第四節 消耗                                                                                                                                                                                                                                                                                                                                                                                                              |  | 二九四〇〇〇    | 二四五〇〇     |  |  |  |
| 第五節 雜支                                                                                                                                                                                                                                                                                                                                                                                                              |  | 三一九二〇〇    | 二六六〇〇     |  |  |  |
| 第三項 貧民口糧等費                                                                                                                                                                                                                                                                                                                                                                                                          |  | 三九、一四六四〇〇 | 三、二六二二〇〇  |  |  |  |
| 第一目 貧民口糧                                                                                                                                                                                                                                                                                                                                                                                                            |  | 三八、八〇二〇〇〇 | 三、二二三三五〇〇 |  |  |  |
| 第一節 米糧費                                                                                                                                                                                                                                                                                                                                                                                                             |  | 三四、三四四〇〇〇 | 二、八六二〇〇〇  |  |  |  |
| 第二節 鹹菜費                                                                                                                                                                                                                                                                                                                                                                                                             |  | 二、〇五二〇〇〇  | 一七一〇〇〇    |  |  |  |
| 第三節 燒烙費                                                                                                                                                                                                                                                                                                                                                                                                             |  | 二、四〇六〇〇〇  | 二〇〇五〇〇    |  |  |  |
| <p>查此項係十九年七月按貧民六百四十名每日口糧計洋八分五厘每月支洋一千六百三十二元十</p> <p>九年十二月又奉令增加一千二百三十元合計支洋</p> <p>如上年增加五百名每月增加一千二百三十元合計支洋</p> <p>查原定鹹菜費九十六元係原定貧民六百四十名月支之數計每名每日此項費用迄未增加深感困難擬請按</p> <p>支貧民五百名此項費用迄未增加深感困難擬請按</p> <p>收定每名每日支五厘之數比例月增五百名鹹菜費洋</p> <p>七十五元合計支五厘之數比例月增五百名鹹菜費洋</p> <p>查原定燒烙費一百一十二元五角係原定貧民六百</p> <p>四十名每月支之數計每名每月支五角五分此項費用迄未</p> <p>九年十二月奉令添收貧民五百名此項費用迄未增</p> <p>加深感困難擬請按原定每名每月支五角五分此項費用迄未</p> <p>百名燒烙費洋八十八元合計支五角五分此項費用迄未增</p>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目 工食                                                                        | 第一節 火夫工食 | 第二節 貧民茶水 | 第四項 衣服舖草等費 | 第一日 衣服舖草等費 | 第一節 夏季衣服                                                                                                                                              | 第二節 冬季棉衣                                                                                                                                                            | 第三節 舖草費 | 第四節 藥資費 | 第五節 棺木費 | 第六節 添置修理 |  |
| 三四四〇〇                                                                         | 三〇二四〇〇   | 四二〇〇〇    | 三、七九〇六四四   | 三、七九〇六四四   | 八〇二一〇四                                                                                                                                                | 一、七五九八三六                                                                                                                                                            | 三〇八七〇〇  | 二四六九六〇  | 四六三〇四四  | 二一〇〇〇〇   |  |
| 二八七〇〇                                                                         | 二五二〇〇    | 三五〇〇     | 三一五八八七     | 三一五八八七     | 六六八四二                                                                                                                                                 | 一四六六五三                                                                                                                                                              | 二五七二五   | 二〇五八〇   | 三八五八七   | 一七五〇〇    |  |
| 查貧民火夫原為六名後又添收貧民五百名呈准<br>民政廳增加火夫三名工食尚未列入合併聲明<br>查貧民茶水原不敷用嗣又增加五百名茶水亦未列<br>入合併聲明 |          |          |            |            | 查原定夏季衣服費零領支月計洋二十七元五角<br>零八厘係原定貧民六百四十名之數計每名每套合<br>洋七角零四分未增深感困難奉令添收貧民五百<br>名此項費用迄未增加深感困難奉令添收貧民五百<br>套合洋七角四分未增深感困難奉令添收貧民五百<br>夏季衣服費洋二十九元三角四分增支月計支如<br>上數 | 查原定冬季衣服費零領支月計洋八十二元三角<br>一分九厘係原定貧民六百四十名之數計每名每套<br>合洋一元五角四分未增加深感困難奉令添收<br>貧民五百名此項費用迄未增加深感困難奉令添收<br>定每名每套合洋一元五角四分未增加深感困難奉令<br>整支月計支如冬衣費洋六十四元三角三分<br>四厘合計支如冬衣費洋六十四元三角三分 |         |         |         |          |  |

|           |          |        |                                                  |
|-----------|----------|--------|--------------------------------------------------|
| 第五項 工藝教育費 | 四、五六九六〇〇 | 三八〇八〇〇 | 查此項係由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五日改組後在基金項下每月減支數為擴充工藝教育之用故另列預算開支合併聲明 |
| 第一目 工藝費   | 二、五二〇〇〇〇 | 二一〇〇〇〇 | 查此項係關於各科技師薪金工徒獎金購置原料機具等用款                        |
| 第一節 工藝    | 二、五二〇〇〇〇 | 二一〇〇〇〇 |                                                  |
| 第二目 教育費   | 二、〇四九六〇〇 | 一七〇八〇〇 |                                                  |
| 第一節 教育    | 二、〇四九六〇〇 | 一七〇八〇〇 | 查此項係關於教員薪金學校勤務工資及一切教學用品學校用具修補等用款                 |

說明

一、查本院原定貧民六百四十名經費為月支洋三千零四十三元四角一分九厘嗣於十九年十二月奉令添收貧民五百名月僅比增米糧費洋一千二百三十元計月共支洋四千二百七十三元四角一分九厘其餘鹹菜燒焰衣服舖草等費迄未比增挹彼注此深感困難茲擬按貧民五百名將鹹菜費月比增洋七十五元燒焰費月比增洋八十八元夏季單衣費月比增洋二十九元三角三分四厘冬季棉衣費月比增洋六十四元三角三分四厘月共比例增加洋二百五十六元六角六分八厘年共比增洋三千零八十九元強月共合經費洋四千五百三十九元零零八分七厘內除本院每月直接收入洋七百一十元零三角三分五厘抵領庫款並於各該項目節下備考欄內聲叙外請由庫月領洋三千八百一十九元七角五分二厘合併聲明

一、查貧民棚頭津貼一項並未列入預算實為必要開支歷經前任列入計算書內會奉 財政廳指令准支在案合併聲明

一、查特別費 項並未列入預算實為必要開支曾於十九年列入計算書內奉 財政廳指令准支復經王前任呈明 民政廳由撙節餘款項下列支各在案合併聲明

# ●河南省民政廳指令河南省救濟院

義字第九三四六號 二三、七、一〇。

呈一件附一件呈復遵令將前請追加貧民五百名之鹹菜燒  
烙衣服等費按原定數目比例增加依式造具預算書請核

轉由

呈書均悉仰候轉呈

省政府鑒核示遵並將此次編造預算書補送一份備查為要此令

# ●河南省民政廳訓令河南省救濟院

第二二〇一號 二三、八、三一。

案奉

省政府第七七三四號訓令內開案據財政廳廳長李文浩呈稱案奉  
鈞府第六五九六號訓令以據民政廳呈送救濟院另造追加添收貧  
民五百名衣服鹹菜燒烙等費預算書檢發原件飭即核辦具復等因  
奉此當即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經第五十二次會議議決查該院經  
費原定五萬一千二百八十一元此次追加預算全年列支五萬四千  
三百六十一元計增加三千零八十元據原文聲稱該院貧民衣服鹹  
菜燒烙等費不敷懇請增加尚屬實情核計數目亦無不合照案通過  
此項增加數目擬在預備費項下動支呈報備案紀錄在卷理合錄案  
具文呈請鈞府鑒核俯賜轉呈總司令部備案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  
指令並轉呈總司令部備案外合行仰該院即便轉飭遵照此令等  
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院呈報到廳業經轉呈  
省政府鑒核示遵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仰該院長即便

河南省立救濟院特刊 公 牘

遵照此令

# ●河南省民政廳訓令河南省救濟院

義字第二三七二號 二三、一〇、二九。

案查前奉

省政府令據財政廳呈覆該院另造追加添收貧民衣服鹹菜等費預  
算審議通過一案當經轉令該院遵照並由 省政府轉呈核示各在  
案茲奉

省政府財四字第九三八號訓令內開「茲奉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  
司令部第二四八一號指令內開呈悉查該省二十三年度歲出概算救  
濟院經費全年列支五萬一千二百八十一元此次所請追加三千零  
八十元既據令飭財政廳核復尚屬實情姑准即在預備費項下動支  
仰即轉飭將追加預算書呈候察奪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院即  
便轉飭該院迅將追加經費預算書尅日編送以便呈轉此令等因奉  
此合行仰該院遵照速將此項預算書編造六份呈送核轉是為至  
要此令

# ●呈為遵令呈送追加添收貧民衣服鹹菜

## 等費預算書六份請核轉文

呈為呈送事案奉

鈞廳義字第二三七二號訓令內開以據本院另送追加添收貧民五  
百名之衣服鹹菜等費預算業經審議通過一案奉  
省政府轉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第二四八一號指令呈悉查該省二十三

年度歲出概算救濟院經費全年列支五萬一千二百八十一元此次所請追加三千零八十元既據令飭財政廳核復尙屬實情姑准即在預備費項下動支仰即轉飭將追加預算書呈候察奪飭即遵照速將此項預算書編造六份呈送核轉等因奉此遵即編造此項預算書六份理合具文呈送

鑒核存轉實爲公便謹呈

河南省民政廳廳長李

計呈追加添收貧民五百名衣服鹹菜等費預算書六份

河南省救濟院院長李祝庭

副院長劉少峯

### 呈請整頓和平莊地租案

#### 呈請加和平莊地租并增設押租金請核

示文 二二、二二、三〇。

呈爲呈請事竊職自奉命到院任事以來以責任所關恆以整頓院務爲職志查豫省近年以來水旱爲災院內貧民加增過多預算經費不敷甚鉅日夜思維多方籌畫非追加預算及加增各項收入難期收支適合前以加收貧民追加預算等情呈奉

指令第七九七三號呈悉查所稱該院貧民增多經費不敷各節同屬實情惟當此庫款支絀之際請加預算殊難辦到仰即迅速設法核減各項支出一面整頓各項收入之款以資分配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

#### 河南省民政廳訓令河南省救濟院

平字第六號 二四、元、八。

案奉

河南省政府財四字第三九〇七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財政廳核轉該廳函送救濟院二十三年擬定追加月份經費支付預算書一案當經檢同原書呈請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核示在卷茲奉政智字第四零零九號指令開呈暨預算書均悉准予備查此令附件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院即便知照此令

核爲要等因奉此遵即擬將和平莊地租分別增加並酌收押租金藉資彌補業於本月十三日提交董事會第三次臨時會議議決由職呈請

鈞廳核准辦理紀錄在案除妥擬辦法另文呈報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河南省民政廳廳長李

河南省救濟院院長李祝庭

副院長劉少峯

#### 河南省民政廳指令河南省救濟院

義字第二五〇號 二二、元、一一。

呈二件呈請加和平莊地租並增設押租金懇請鑒核由

呈悉仰即妥擬辦法另文呈報核辦此令

### 呈為擬定加和平莊地租并增設押租金

#### 各辦法佈告各承租人遵辦情形請鑒核

文 二二、二、一七。

呈為呈報事案查本院前以貧民增多經費不敷甚鉅請加和平莊地租並增設押租金懇請鑒核並聲明續行妥擬辦法另文呈報等情呈奉

鈞應第二五零號指令呈悉仰即妥擬辦法另文呈報核辦等因奉此遵即擬定和平莊租分等增加率計上等地每畝麥秋各增為五十斤中等地每畝麥秋各增為四十五斤下等地每畝麥秋各增為四十斤均每畝另增收麥稈三斤秬稈三個又擬於前項租地每種一畝令各繳納押租金一元於董事會第四次開會提出議決照辦紀錄在卷除令和平莊莊長並佈告限期令各承租人來院換領承租執照外理合具文呈報  
鑒核謹呈

河南省民政廳廳長李

河南省救濟院院長李祝庭

副院長劉少峯

### 河南省民政廳訓令河南省救濟院

義字第四七〇號 二二、二、一七。

河南省立救濟院特刊 公 牘

案據開封縣和平莊佃戶閻永欽等狀訴公懇令飭不另增加和平莊地租以救窮佃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院呈請業經指令妥擬辦法另文呈報核辦在案尚未據復茲據前情除批示狀悉查該院增加租原為整頓救濟事業自屬正當據訴各節仰候令飭救濟院查明擬辦復奪此批掛發外合行檢發附呈令仰該院長即便遵照查明擬辦呈復核奪為要

計檢發附呈一件(略)

### 河南省民政廳指令河南省救濟院

義字第二六四六號 二二、三、一。

呈一件為擬定增加和平莊地租并增設押租金各辦法佈告各承租人遵辦情形請鑒核由呈悉查此案前據和平莊佃戶閻永欽等狀稱生活艱難不能再任重負懇仍照舊繳租等情業經令飭查明擬辦并批示在案茲據前情究竟所擬辦法於該莊佃戶有無窒礙實際能否施行仰仍遵照前令詳切核議總期於院務佃戶兩有裨益以免發生困難並將辦理情形於日呈報察奪為要此令

### 呈復以據擬定增加和平莊地租並增設

#### 押金辦法及佈告各承租人遵辦情形飭

#### 遵照詳切核議具復已諭令莊長閻永欽

#### 押金緩辦增租分別酌減請鑒核文

二二、三、一。

三五

呈為呈復事案查前奉

鈞廳義字第四七〇號訓令內開以據開封縣和平莊佃戶閻永欽等  
狀態令飭不另增加和平莊地租以救窮佃飭查明擬辦復奪等因計  
檢發附呈一份奉此正核辦間復奉

鈞廳義字第二六四六號指令內開以據本院擬定增加和平莊地租  
並增設押金各辦法暨佈告各承租人遵辦情形請鑒核由奉

令以此案前據和平莊佃戶閻永欽等狀稱生活艱難不能再任重負  
懇仍照舊繳租飭即遵照前令詳切核議以免發生困難並將辦理情  
形尅日呈報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此案已諭令莊長閻永欽押金  
緩辦增租一節按照規定數目分別酌減以恤農困並限期來院更換  
稟單奉

令前因俟辦理完妥另文呈請備案外理合將辦理情形呈復  
察核實為公便謹呈  
河南省民政廳廳長李

河南省救濟院院長李祝庭

副院長劉少峯

### ● 河南省民政廳指令河南省救濟院

義字第三〇六一號 二三、三、一〇。

呈一件呈復以前呈擬定增加和平莊地租各辦法奉令詳切

核議一案已諭令莊長閻永欽押金緩辦增租分別酌減請

鑒核由

呈悉此案既已令該莊長押金緩辦增租分別酌減仰即妥速辦

理並將酌減增租數目及更換稟單據另文呈報核奪為要此令

### ● 呈為奉令整頓院產佃戶閻永欽等抗不

遵辦可否令其退租另行招佃請鑒核示

遵文 二三、三、五。

呈為呈請事案查本院前以奉

令整頓院產增加收入佃戶閻永欽等狀懇

鈞廳請飭准免增加令查明擬辦詳切核議以免發生困難等因當即

遵照一面傳諭閻永欽等押金緩辦增租按照規定數目分別酌減以

恤農困一面呈報鈞廳鑒核各在案茲據開封縣和平莊佃戶閻永欽

等來院聲稱增加稟租實難承認仍請維持原狀等語竊查該處田地

多屬肥美本院奉令整頓所定數目按之當地情形並不為過况復准

予酌量核減不無體恤今該佃戶等仍復堅不承認未免抵抗過甚可

否令其退租另行招佃之處事關整頓貧民救濟經費未敢擅專理合

具文呈請鑒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河南省民政廳廳長李

河南省救濟院院長李祝庭

副院長劉少峯

### ● 河南省民政廳指令河南省救濟院

義字第三五八〇號 二三、三、二一。

呈一件呈為奉令整頓院產佃戶閻永欽等抗不遵辦可否令

其退租另行招佃請核示由

呈悉查該院整頓地租既已按照規定增租數目分別酌減而佃



戶閻永欽等仍復抵抗堅不承認殊有未合仰即另行招佃妥為辦理具報查核為要此令

●呈報本院屬和平莊地畝奉令加租業經

竣事繕具清冊請鑒核備案文二、三、六、

呈為呈報事案查本院前以奉

令增加本院所屬和平莊地租佃戶等抗不認加曾經呈准另行招佃並委本院職員李紫菴前往尉氏縣設處辦理暨呈奉鈞廳准予令飭開封尉氏兩縣長協助進行各在案茲查和平莊地畝共為二十四頃除莊基寨溝場地道路樹園及和尚膳養地等所佔地外共稞種地二十一頃五十二畝現已酌量情形增加竣事內除收回

河南省救濟院所屬和平莊地租花名清冊

已死和尚一名膳養地三十三畝三分原稞每年麥租四十五斤因該地較肥先已加足不再增加秋照每畝原租三十六斤另加九斤為四十五斤外其餘均照每年每畝原稞麥秋各三十六斤另各增加四斤為每年每畝繳納麥秋稞各四十斤麥稞二斤計每年共增加麥稞八千四百七十四斤十三兩秋稞八千七百七十四斤八兩連同原租數目總計年共收麥秋稞各八萬六千二百四十六斤八兩理合繕具佃戶花名暨詳細畝數稞租清冊備文呈請鑒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河南省民政廳廳長李

計呈和平莊地租花名清冊一本

河南省救濟院院長李祝庭

副院長劉少峯

| 姓名  | 畝數         | 每年每畝租數 |     |     | 合      | 秋      | 麥    | 稞    | 計 | 備 | 考 |
|-----|------------|--------|-----|-----|--------|--------|------|------|---|---|---|
|     |            | 麥      | 秋   | 麥稞  |        |        |      |      |   |   |   |
| 鄭棟橋 | 七〇畝<br>〇〇分 | 四〇斤    | 四〇斤 | 二斤  | 二、八〇〇斤 | 二、八〇〇斤 | 一四〇斤 | 兩    |   |   |   |
| 鄭文章 | 七三         | 一〇     | 四〇斤 | 四〇斤 | 二、九二四  | 全      | 上一四六 | 三兩二  |   |   |   |
| 李新年 | 六九         | 一〇     | 四〇斤 | 四〇斤 | 二、七六四  | 全      | 上一三八 | 三兩二  |   |   |   |
| 李俊選 | 六九         | 〇〇     | 四〇斤 | 四〇斤 | 二、七六〇  | 全      | 上一三八 |      |   |   |   |
| 彭長清 | 七三         | 三五     | 四〇斤 | 四〇斤 | 二、九三四  | 全      | 上一四六 | 十一兩二 |   |   |   |

|     |            |     |     |          |         |       |      |      |
|-----|------------|-----|-----|----------|---------|-------|------|------|
| 彭國興 | 七三畝<br>三五分 | 四〇斤 | 四〇斤 | 二斤二、九三四斤 | 全       | 上一四六斤 | 十一兩二 |      |
| 武進得 | 六五         | 五〇  | 四〇斤 | 四〇斤      | 二斤二、六二〇 | 全     | 上一三一 |      |
| 武進修 | 七二         | 二〇  | 四〇斤 | 四〇斤      | 二斤二、八八八 | 全     | 上一四四 | 六兩四  |
| 武進亨 | 七二         | 三〇  | 四〇斤 | 四〇斤      | 二斤二、八九二 | 全     | 上一四四 | 九兩六  |
| 武進義 | 六七         | 九〇  | 四〇斤 | 四〇斤      | 二斤二、七一六 | 全     | 上一三五 | 十二兩八 |
| 武超羣 | 六八         | 五〇  | 四〇斤 | 四〇斤      | 二斤二、七四〇 | 全     | 上一三七 |      |
| 蔡照旺 | 六六         | 二〇  | 四〇斤 | 四〇斤      | 二斤二、六四八 | 全     | 上一三二 | 六兩四  |
| 閻永欽 | 七二         | 〇〇  | 四〇斤 | 四〇斤      | 二斤二、八八〇 | 全     | 上一四四 |      |
| 趙鴻賓 | 六七         | 八〇  | 四〇斤 | 四〇斤      | 二斤二、七一二 | 全     | 上一三五 | 九兩六  |
| 趙元勳 | 六七         | 三〇  | 四〇斤 | 四〇斤      | 二斤二、六九二 | 全     | 上一三四 | 九兩六  |
| 劉萬福 | 七一         | 七〇  | 四〇斤 | 四〇斤      | 二斤二、八六八 | 全     | 上一四三 | 六兩四  |
| 劉國振 | 七二         | 三〇  | 四〇斤 | 四〇斤      | 二斤二、八九二 | 全     | 上一四四 | 九兩六  |
| 劉國保 | 七三         | 〇〇  | 四〇斤 | 四〇斤      | 二斤二、九二〇 | 全     | 上一四六 |      |
| 劉國治 | 五九         | 七〇  | 四〇斤 | 四〇斤      | 二斤二、三八八 | 全     | 上一一九 | 六兩四  |

收回和尚之膳養地

收回和尚之膳養地

收回和尚之膳養地

| 記  | 附                                         | 合計          | 張榮福   | 趙鴻儒   | 張永禎   | 劉錫嶺   | 趙建章      | 楊從周   | 連廣祿   | 連緒先   | 樊鴻信   | 武朝林      |
|----|-------------------------------------------|-------------|-------|-------|-------|-------|----------|-------|-------|-------|-------|----------|
|    |                                           | 二、一五二畝      | 六四    | 八八    | 六〇    | 一五八   | 五六       | 六九    | 七三    | 七四    | 七三    | 六四畝八分    |
|    |                                           | 繳40斤者二、一六畝七 | 四〇    | 〇〇    | 〇〇    | 九〇    | 三〇       | 三〇    | 九〇    | 九〇    | 八〇    | 〇〇       |
|    |                                           | 繳45斤者三三畝三   | 四〇斤   | 四〇斤   | 四〇斤   | 四〇斤   | 四五斤      | 四〇斤   | 四〇斤   | 四〇斤   | 四〇斤   | 四五斤      |
|    |                                           | 六、二四六斤半全    | 四〇斤   | 四〇斤   | 四〇斤   | 四〇斤   | 四五斤      | 四〇斤   | 四〇斤   | 四〇斤   | 四〇斤   | 四五斤      |
|    |                                           | 上四、三四       | 二斤    | 二斤    | 二斤    | 二斤    | 二斤       | 二斤    | 二斤    | 二斤    | 二斤    | 二斤       |
|    |                                           |             | 二、五七六 | 三、五二〇 | 二、四〇〇 | 六、三五六 | 二、三三八斤半  | 二、七七二 | 二、九五六 | 二、九九六 | 二、九五二 | 三、一五     |
|    |                                           |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                                           |             | 上二二八  | 上一七六  | 上一二〇  | 上三一七  | 上一〇      | 上一三八  | 上一四七  | 上一四九  | 上一四七  | 上一二九斤九兩六 |
|    |                                           |             | 十二兩八  |       |       | 十二兩八  | 九兩六      | 九兩六   | 十二兩八  | 十二兩八  | 九兩六   |          |
|    |                                           |             |       |       |       |       | 收回和尙之膳養地 |       |       |       |       | 收回和尙之膳養地 |
| 一、 | 查此項稞租麥秋兩季每畝原各繳三十六斤茲奉 令加租每年每畝各繳四十斤由本年麥季起實行 |             |       |       |       |       |          |       |       |       |       |          |
| 一、 | 查收回和尙膳養地計三十三畝三分三厘該地肥沃每年麥秋兩季各繳四十五斤         |             |       |       |       |       |          |       |       |       |       |          |
| 一、 | 每年每季繳稞日期麥季以芒種節後二十天送齊秋季以白露節前送齊             |             |       |       |       |       |          |       |       |       |       |          |

● 河南省民政廳指令河南省救濟院 義字第九一四七號 二二、三、六、二六。

呈一件附一件呈報奉令辦理和平莊地畝加租業經竣事繕具承租花名清冊請察核備案由

呈及清冊均悉應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河南省救濟院第二次收回和尙地及承租人姓名畝數并納租斤數清冊

| 姓名  | 畝   | 數  | 每年每畝納租數 |      |           | 備考                               |
|-----|-----|----|---------|------|-----------|----------------------------------|
|     |     |    | 麥       | 秋    | 合         |                                  |
| 趙建章 | 一畝  | 七分 | 四十五斤    | 四十五斤 | 七十六斤半     | 查趙建章前已承租第一次收回和尙地五畝三分此係第二次收回加租如上數 |
| 李新年 | 七   | 〇〇 | 全       | 全    | 三百一十五斤    |                                  |
| 李進選 | 七   | 〇〇 | 全       | 全    | 三百一十五斤    |                                  |
| 楊從周 | 七   | 〇〇 | 全       | 全    | 三百一十五斤    |                                  |
| 鄭文章 | 三   | 五〇 | 全       | 全    | 一百五十七斤半   |                                  |
| 楊春周 | 七   | 一〇 | 全       | 全    | 三百一十九斤半   | 查楊春周向無承租本院地畝此第二次收回和尙地始行承租如上數     |
| 合計  | 三三畝 | 三〇 | 全       | 全    | 一千四百九十八斤半 |                                  |

附記  
 一、查此次收回和尙地計三十三畝三分每年每畝麥秋兩季各納租四十五斤其餘一切手續及麥稭與第一次同  
 一、查以上六人除楊春周係此第二次收回和尙地始行另填承租存根執照外其餘五人均係舊佃應於原存根及執照上各加承租如各上數  
 一、查和尙地共計一百畝原係撥作虛惠淨塵念初等和尙三人膳養之用注明每死一名收回三十三畝三分現已先後亡故虛惠淨塵等和尙二人業經兩次收回地六十六畝六分下餘和尙念初一名計地三十三畝三分待收

# 呈請收回國貨市場房屋自行收租案

## 河南省救濟院董事會公函河南省民政

廳二二、一二、二一。

逕啓者案查舊南七街國貨商場固有之房產地基原係尉氏劉師古堂遺產之一部分民國十七年三月奉

省政府令劃歸河南省救濟院作爲永遠基金月收租洋當經列入本院收入預算抵領庫款是年四月續奉

省政府第二〇一一號訓令飭租給公安局改築國貨市場并分令妥議租價嗣於十八年閏遞由公安局轉工商廳接管復轉建設廳繼續修理當經建設廳議定自十八年八月起撥給救濟院月租洋九十六元五角歷經照撥收用呈報在案按

內政部頒行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九條之規定救濟院基金無論何種情形不得移作別用等語本院奉撥前項基金房產雖經公安局承租改建市場實係利用固有材料并以敷餘材料充作工資所費無幾及工商廳建設廳接管亦祇因政務性質對於市場有管理權而產業上之所有權仍屬救濟院自無問題勿論建設廳除飭包收租金委員王庚先月交救濟院租洋九十六元五角外並無餘款收益廳中公用且已當然無在救濟院產業內取得餘利之意義徒因管理市場而代任收取房租之煩在建設廳爲逾量之工作而本院既不能直接運用所有權且不免受間接之損失查該國貨市場共有市房一百卅餘間每間以月租二三元計月可收入三百餘元倘以救濟院職員兼管取

租薪津有限而餘款實多救濟貧民造福無量况本院原定額收貧民一千一百四十名今因連年兵荒水災陸續收容已增至一千四百五十八名棉衣口糧雜費等項幾難維持現狀有饑待哺無米安炊展轉籌維實無良策曾於前第二次董事會議決祇有整頓院產或可增加收入藉資彌補本月十三日開第三次臨時會議復經本院長李祝庭副院長劉少峯提出討論一致議決請將國貨商場房屋收回自行管理收租藉資整頓而宏救濟紀錄在卷相應函請

貴廳查照希即轉呈  
省政府提出常會議決准令建設廳將國貨商場所有房產移交本院自行管理收租倘建設廳對於場內商務方面有派員專管之必要時亦請不必兼代收房租以清權限而資整飭實紉公誼此致  
河南省民政廳

## 河南省民政廳公函河南省救濟院董事

會 義字第一四〇號二二、二、九。

案查前准

貴會函開以救濟院貧民陸續增收逾額棉衣口糧雜費等項幾難維持擬請轉呈准令建設廳將國貨商場所有房產移交本院自行管理收租以資彌補等因准此查該院貧民增收經費不敷自屬實情所擬將舊南七街國貨商場所有房產移交該院自行管理收租增加租價

亦屬整頓院產收入之一部分惟查國貨商場原有房產地基係尉氏劉師古堂遺產曾於民國十七年四月開奉

省政府令發分配表係此房北段劃歸救濟院管理嗣奉令改築國貨市場經建設廳議租在卷查現在國貨市場已改歸河南省工業倡導委員會管理究應如何劃撥應由該院長逕向建設廳切實接洽妥擬呈復以憑核辦前因相應函復

貴會查照并希轉行該院遵照辦理爲荷此致

河南省救濟院董事會

### 呈請函建設廳令飭國貨市場經理處將

### 該場收租部分清交本院收回自行管理

文 一三三、二、五。

呈爲呈請事竊查職院南十街國貨市場固有房產地基原係撥給本院作爲永遠基金嗣以改築國貨市場經公安局議租復由公安局而工商廳遞轉於

建設廳派員經營該場行政事務設立經理處乃將房租一項亦歸於該市場經理處代收交給職院歷經列入收入計算低領庫款在案前以該經理處係行政權限若委之該經理處久事代收殊非所宜且時常拖欠租金於

建設廳無絲毫之益徒多一層麻煩職院且受間接之損失請將該房歸職院自行收租以請權限商洽多次未及實行查近數月以來屢次飭人往取應收租金該經理處均未照交現計（自上年十月分起至本年二月分止）已積欠至五個月之久以致職院經費大感困難現

爲維持現狀整頓院產起見由職院派員與該經理處接洽將該收租部分收回自行直接收租除逕函

建設廳令飭該經理處移交外理合具文呈請懇乞鈞廳俯賜轉咨建設廳令飭該經理處將經手代收房租款項賬簿摺據逐一移交職院接收直接管理毋庸再行代收並令將積欠各月房租如數清繳以重公款而清權限實爲公便謹呈

河南省民政廳廳長李

### 河南省民政廳指令河南省救濟院

義字第一六二八號 一三三、二、九。

呈一件呈請函建設廳令飭國貨市場經理處將該場收租部分請交本院收回自行管理由

呈悉查此案前准該院董事會函請到廳當以此項國貨市場現已改歸河南省工業倡導委員會管理究應如何劃撥業經函復應由該院長逕向建設廳切實接洽妥擬呈復以憑核辦在案茲據前情仰即遵照前示辦理具報核轉爲要此令

### 河南省救濟院公函河南省建設廳

一三三、二、五。

逕啓者案查敝院國貨市場固有房產地基原係撥給敝院作爲永遠基金嗣以改築國貨市場經公安局議租復由公安局而工商廳遞轉

貴廳派員經理乃將房租一項亦歸該市場經理處代爲收交敝院歷

經列入收入計算抵領庫款在案前以該經理處係屬行政權限頗久代收理有未合且時常拖欠租金於貴廳無絲毫之益徒多一層麻煩敝院且受間接損失茲查近數月來每月應收租金屢次飭人往取均未照交現已拖欠至五個月之久以致敝院經費大感困難現為維持現狀整頓院產起見相應函請貴廳令行該經理處即將經手代收房租款項賬簿摺據逐一清交敝院直接管理毋庸再行代收並令將欠繳各月租金如數清交以重公款而清權限是所至盼此致

河南省建設廳廳長張

院長李祝庭

## ●河南省建設廳公函河南省救濟院

工字第二二八號 二三、二、九。

案准

貴院函開以國貨市場固有房地產基原係撥給貴院作為永遠基金現擬收回自行管理囑即令飭該場經理處遵照移交等由准此查該市場房地產基原係前工商廳所屬國貨商店之房地產基於民國十八年八月本廳奉省政府令接收有案嗣於民國十九年八月奉省政府令據民政廳呈據貴院呈請擬將國貨市場場長一職改由院長兼任當經提交政務會議議決國貨市場預算令建設廳切實核減每月將房租節餘之款呈報 省政府核撥該院長所請兼任場長一節着勿庸議飭即遵照辦理等因嗣復於同年九月奉 省政府令據貴院呈述經費困難情形請令飭本廳將指定國貨市場房租每月節

河南省立救濟院特刊 公 續

餘專儲之款按月悉數撥付領收以符預算而維貧民生命當經本廳呈報該市場房租每月餘洋四十六元五角並經核減該市場管理處預算每月減支洋五十元其餘洋九十六元五角自該年八月份起將該項餘款逐月撥歸

貴院呈奉 省政府核准飭令本廳遵照辦理並經本廳轉飭該市場經理處按月直接撥付各在案查該市場房地產基既係前工商廳移交本廳接管並非

貴院所有每月所撥款項亦係補助性質迥非代收房租可比至該經理處所欠租金已令前經理王庚先如數繳納函稱該場房地產基原撥給貴院作為永遠基金等由查與原案不符請轉飭移交一節擬難照辦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河南省救濟院

廳長張靜愚

## ●本院再函建設廳 二三、二、一〇。

准函復以本院請將國貨市場收租部分移交礙難照辦等因茲特再為詳陳該場撥充本院基金及奉令租給公安局遞轉工商廳及貴廳接收修理議租經過（見前董事會致民政廳函茲不贅述）按月納租決非所有權讓度任意補助若干類似捐助性質可比既經撥作永久基金按之部頒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九條之規定救濟院基金無論何種情形不得移作別用等語本院職責所在自不能因貴廳承租接管後進而喧賓奪主將貧民口糧基金原案變更來函所稱不無誤會現本院貧民陸續增加口糧等費幾難維持業將本院該場所

有房地產基提交本院董事會第三次會議一致議決遵照部章收回自行經理收租以資整頓而宏救濟紀錄在案况查貴廳對於該場因提倡國貨原屬商務行政與收租截然兩事况所納每月租價洋九十六元五角乃十八年議定今較十八年市面房租幾漲二倍以上而該場經理始終照舊繳納損失甚鉅且貴廳所派該場經理王庚先無故出省積欠房租竟達五個月之久致本院經費短收貧民口糧無着推究其原皆因該經理與貧民爭食而本院不能收回自管實受最大影響相應函請貴廳俯念救濟基金嗣後自管行政不必兼代收租即飭該場經理處將該場收租部移交本院接收以符部章而宏救濟實於貴廳提倡國貨整理商場行政並無窒礙

### 建設廳函復本院

工字第三三五號公函二三、二、二六。

准函關於國貨市場房產會撥歸貴院管業仍囑將收租部分交回自管等由卷查本廳奉令接管該場每月僅以節餘之款撥助貴院若干並非代收房租性質所囑交回自管一節礙難照辦相應函復查照

### 本院董事會摺呈省政府

二二、二、一〇。

查南士街國貨商場（係叙經過見董事會致民政廳函茲不贅述）是該項房產所有權原屬本院證據充分毫無異議按內政部頒行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九條之規定救濟院基金無論何種情形不得移作別用等語則該商場原係撥作本院永久基金之一自不能因建設廳承租接管後遽而噴資奪主變更原案前以本院貧民陸續增多口糧等費幾難維持經於本會第二第三兩次會議決議整頓院產

收入呈請將該商場收回自管直接收租以符部章而宏救濟紀錄在案茲查建設廳管理商場提倡國貨屬於商務行政今代收租實為逾量工作而本院因不能直接行使所有權未免間接受損如月納租洋九十六元五角乃十八年議定租額今市面房租較十八年幾漲二倍以上而該場始終照舊納租未能少有增加此即損失最大者亟應劃清權限以利進行今建設廳所派國貨商場經理員王庚先無故出省應繳本院房租已積欠至五個月之久雖已呈明民政廳及函建設廳追繳在案何時繳清尚難預知而貧民口糧因此積欠過鉅實有斷炊之勢溯其原因全係受不能直接管理影響長此以往流弊更多理合照抄原案各令文呈請俯念救濟基金准予令飭建設廳專管行政即將該商場收租部分交由本院直接收租實於建設廳提倡國貨整頓商場並無窒礙謹呈

### 省政府指令本院董事會

字第三二一六號指令

據呈請將國貨商場房屋收回自行經理收租一節查與原案不符所請礙難照准仰知照

### 河南省救濟院董事會公函河南省民政廳

二二、四、一六。

敬啟者案查本會前以救濟院貧民增收逾額口糧等費幾難維持擬請轉呈准令建設廳將該院舊有管業之南士街國貨市場所有房屋移交該院自行管理收租以裕收入准貴廳義字第一四〇號函復以查該院經費困難固屬實情所擬將該市場所有房屋移交該院自行管理收租增加租價亦屬整頓院產收



入之一惟查該市場原有房屋地基係尉氏劉師古堂遺產會於民國十七年四月間奉令以此房北段劃歸救濟院管理嗣奉令改築市場經建設廳議租在卷現該市場已改歸河南工業倡導委員會管理究應如何劃撥應由該院長逕向建設廳切實接洽妥擬呈復以憑核辦等因當即轉行該院遵照辦理在案茲據該院長李祝庭報稱前奉大函以准民政廳函復對於國貨市場收回自管一案應由本院長逕向建設廳切實接洽等因當即遵照函請建設廳專管該市場行政不必兼代收租即飭該場經理將該場收租部分交還本院接收以符原案並請飭該經理將欠繳房租如數交清既於貴廳提倡國貨並無窒礙本院亦得藉資整頓而宏救濟旋復稱查關於國貨市場房屋地基係前工商廳移交本廳接收並非貴院所有每月所撥款項係屬該場餘款亦係補助性質迥非代收房租可比至該經理所欠房租已令如數繳納兩稱該場房屋地基原撥貴院作為永久基金等由查與原案不符請轉飭移交一節礙難照准等由查南土街國貨市場固有房產地地基原係尉氏劉師古堂遺產之一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五日奉省政府第一五四三號訓令及民政廳第一三一八號訓令飭將該項遺產劃分南北兩段計北段南北長三十七步通至後街所有房產概歸救濟院管業南段南北長二十七步二尺通至後街所有房產劃歸博物館管業當經遵令接管並將房租列入預算抵領庫款作為永遠基金是年四月續奉省政府第二〇一一號訓令飭將該產全行租給公安局改築國貨市場並分令妥議租價嗣於十八年因工商廳成立遞由公安局轉工商廳接管後工商廳裁撤復轉建設廳繼續修理並經建設廳議定自十八年八月起撥給本院月租洋九十六元五角由建設廳派員代收逕撥本院收用歷經照辦呈報在案是該項房

產所有權原屬本院證據確鑿毫無異議按內政部頒行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九條之規定救濟院基金無論何項情形不得移作別用等語此本院對於該市場所有房產地地基應行收回自管者一查該市場房產每月租洋九十六元五角自十八年八月經建設廳議定按月照撥租金後即經本院列入預算作為貧民口糧基金而建設廳所派經理員王庚先經收房租屢催不繳致應繳本院該場房租積欠有五個月之久雖經呈報民政廳並函請建設廳追繳結果飭令免繳兩個月其餘迄今仍未繳清以致收入虧短口糧無着有礙待哺無米安炊推究其原皆因本院對於該場不能直接行使職權為厲之階此本院對於該市場所有房產地地基應行收回自管者二查該市場月定租洋九十六元五角乃十八年議定數目今市面房租較十八年幾漲二倍以上而建設廳派員代收迄今未能多繳前以災荒頻仍貧民增收逾額因經費困難呈奉民政廳令飭整頓院產以裕收入而該市場所有房產地地基原係本院院產大部此本院對於該市場所有房產地地基應行收回自管者三據上三點請求收回並非逾量之舉詎建設廳不查根由其覆函一則曰該場係工商廳移交本場接收並非貴院所有再則曰所撥該場餘款係屬補助性質迥非代收房租可比至該場所欠房租已令如數繳納終則曰該場原撥救濟院作為永久基金查與原案不符收回自管礙難照辦是對於本案經過情形一概抹煞不顧其言之自相矛盾夫既曰非本院所有何以十八年奉令議定月租洋九十六元五角既屬補助性質何以又曰所欠房租已令如數繳納既曰原案不符究係何案未經指明且此項所有權究竟誰屬是否屬於建設廳有何取得根據亦無一字道及明知與事實不符而故含糊其詞脫非蔑棄一切忍與貧民爭食何致矛盾若此窺其用意無非為該市場

所派經理員經費問題不肯由廳撥款欲藉此市場之收入以相挹注本院爲兼顧計擬請將該市場收回後所有建設廳委派該場經理員經費由本院所收房租項下酌量撥付以便聯絡而資整頓如建設廳仍不交還所有證據尙存不難復案爲救濟貧民計最低限度亦須將該場房產地基之在原撥本院北段三十七步界限以內者如數收回以清權限萬不能因建設廳暫時管理僅以原案不符四字將煌煌部章省令一語踢翻也否則尉氏劉師古堂遺產之同時奉省令撥作本院基金者尙有華洋義振會中州中學河南省振務會等數處房產若任聽建設廳開例於前而彼等羣起效尤救濟院亦無法再與之爭河南貧民實無礁類矣迫不獲已謹將該場經過全卷摘要呈閱等情據此當即檢閱全卷反覆詳查俱屬實在經提交本會第五次常會一致議決由本會函請

貴廳轉函建設廳交還或轉呈

省政府查照前案派委調查雙方全卷以謀解決積年懸案紀錄在卷相應檢同全卷摘要三份函請

查照准函建設廳交還自管或轉請

省政府派委調查以謀解決實級公誼再查此案前經本會呈奉省政府第二三一六號指令以該院爲民政廳所轄以後關於此等事應先向民政廳接洽等因故仍函請貴廳查照辦理合併聲名此致

河南省民政廳廳長李

附送河南省救濟院關於交涉國貨市場全卷摘要

河南省救濟院關於開封舊南土街尉氏劉師

### 古堂遺產接收經過及轉租收租與最近交涉收回文件摘要

1. 省政府令本院 第一五四五號訓令 一七、三、一五。

據開封縣長蕭楚材會同委員呈報查明尉氏劉師古堂在開封遺產數目仰該院會同委員何日章協商平均分配列表具報

2. 本院與委員何日章會呈省府 一七、三、二七。

查劉師古堂遺產在開封者計有三處(1)在朱仙鎮共房一百三十餘間擬劃歸博物館管理(2)在城內雙龍巷計房三十餘間擬劃歸救濟院管理(3)在城內南土街計房三百餘間擬由中間南北劃分兩段自前面簷下丈量南段計地長二十七步二尺通至後街所屬之房屋劃歸博物館管理北段計地長三十七步通至後街所屬之房屋概歸救濟院管理業經會商妥協是否有當會呈鑒核

3. 民政廳令本院 第一三一八號訓令 一七、四、五。

奉省政府訓令據調查尉氏劉師古堂遺產委員何日章函南省救濟院副院長劉龍光會呈擬將劉師古堂遺產在南土街之一處由中間南北劃分兩段自前面簷下丈量南段計地長二十七步二尺通至後街所屬之房屋劃歸博物館管理北段計地長三十七步通至後街所屬之房屋劃歸救濟院管理業經會商妥協等情除指令照准並佈告外仰該廳即便轉飭救濟院遵照接收具報查考等因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照接收清楚分報查考

4. 本院分呈 省政府 一七、四、一五。  
民政廳

遵照令發分配辦法將劉師古堂遺產房間接收清楚

5. 民政廳查本院 第二七七五號指令  
一七、四、二四。

既據遵照令發分配所列房間數目如數接收清楚應准備案

6. 省政府令本院 第四七四五號指令  
一七、四、二五。

據呈將劉師古堂遺產房間接收清楚准予備案

7. 省政府令本院 第二零一一號訓令  
一七、四、三。

查劉師古堂歸公遺產坐落南七街房屋堪以改築國貨大市場應租給公安局負責辦理至應出租價按月或按年繳納若干仰該院長即便會同該局長妥商接收而資進行

8. 本院分呈 省政府 一七、四、二〇。  
民政廳

查劉師古堂歸公遺產坐落南七街房間業經奉令接收清楚分報在案茲奉第二零一一號訓令自應遵照與公安局妥議租價接洽辦理茲據公安局稱接收此項房屋尙未議及租金請轉飭公安局議定租金呈核備案以保房產所有權不勝急切待命之至

9. 省政府令本院 第四七七九號指令  
一七、四、二六。

據呈請飭公安局議定租款呈核備案以保房產所有權仰候令行民政廳轉飭公安局與該院協商規定可也

河南省立救濟院特刊 公 積

10 民政廳令本院 第一六三二號訓令  
一七、四、二六。

據振務處呈奉令職處佔用南七街當舖房屋業經令租公安局籌辦國貨大市場飭即日點交等因查職處佔用南七街當舖房屋前准省救濟院通知以此房屋撥歸該院管理正在議租按月照繳奉令前因自應遵照惟籌辦商場需房甚多若指當舖全部而言北段劃歸救濟院南段劃歸博物館均非本處管業未便擅行點交等情查南七街當舖房屋現已令租公安局籌辦國貨大商場用房甚多自非指一隅而言據稱前情自應令各該處館先行火速一律交公安局接收後再議租價以便進行除分令並指令外仰該院長即便遵照具報查考

11 民政廳令本院 第二九零二號一  
七、四、二七。

據呈請轉飭公安局議定租款呈核備案以保房產所有權查此案前據賬務處呈明原房分配情形現以籌辦國貨大商場業經分令該院先行點交公安局接收後再議租價在案仰即遵照前令辦理可也

12 本院呈民政廳 一七、五、一。

遵第一六三二號訓令已將南七街當舖房屋點交公安局接收

13 民政廳令本院 第三零八六號指令  
一七、五、五。

據呈既已將南七街當舖房屋點交公安局接收仰即向該局協議租價以清手續可也

四七

14 本院函公安局 第二八號公函  
一七、五、七。

查南十街當舖房屋業經點交接清楚奉令飭向貴局協商妥議租價以清手續等因如何議租即希賜復爲荷

15 本院再函公安局 一七、七、七。

查本院管業之舊南十街當舖房屋前奉令租給貴局改築市場曾經函請妥議租價迄未見復茲查該房於四月底點收清楚擬請將代收五六七三個月房租洋分別列表函送過院以應急需而符原案

16 公安局函復本院 一七、七、一二。

准函囑將代收五六七三個月租價送院等因查南十街當舖房屋自本局接收後即行動工拆卸以修築工程浩大非短時間所能告竣現正督修尚未落成租價分文未收請查照

17 本院函公安局 一七、八、一〇。

准函稱五六七三個月租分文未收當經函振務處催繳准復每月房租二十元自五月一日起由公安局派警來取節經按月照付取有收據存查等因相應函請貴局速將未拆卸之房屋現有租戶如華洋義振會振務處等五六七八四個月已收租洋函送過院而宏救濟

18 本院再函公安局 一七、九、六。

查本院前經函請速將代收南十街未拆卸之房屋如振務處華

洋義振會等五六七八四個月租洋函送過院迄未見復茲擬自九月一日起南十街當舖未拆房屋現有租戶如振務處華洋義振會租洋仍由本院直接收取以省手續並請速將五六七八四個月份已收租洋函送過院至級公誼

19 公安局函復本院 一七、九、二六。

准函擬自九月起直接收租並將代收租洋送院等因查國貨市場經理處於六月十四日成立所有各費全由此房租項下開支現尙不敷如有贏餘即照撥收用請查照

20 本院呈民政廳 一七、一一、七。

查本院管業之南十街當舖房屋共一百八十間每月租洋曾經列入預算查部頒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九條之規定救濟院基金無論何項情形不得移作別用等語現公安局對於奉令租給前項房屋既未議租所有代收租洋又稱如有贏餘照數撥歸查其開支恐終無贏餘之日擬請將聯院管業南十街當舖未拆房屋現有租戶如振務處華洋義振會因利局等每月應繳租洋自十一月一日起仍由本院直接經收以符部章

21 民政廳令本院 第一零七八五號指令  
一七、一一、一三。

據稱擬將該院管業之南十街當舖未拆房屋現有租洋直接經收應即准自十一月一日起仍歸該院直接經收以符原案而重救濟除令公安局遵照外仰即遵照辦理

22 民政廳令本院 第五一八八號訓令  
一七、一一、二三。

據公安局呈復遵令將國貨商場經理處所收房租交救濟院收取並將經理處撤銷已飭南區遵辦等情仰知照

23 本院呈民政廳 一七、一一、二四。

奉令准予直接經收本院管業南七街當舖未拆房屋等因遵於十二月一日起直接經收請備案

24 民政廳令本院 第一一六八三號指令  
一七、一一、二九。

據報直接經收該院管業南七街未拆房租日期照准備案

25 本院呈民政廳 一七、一一、三〇。

查本院管業之南七街當舖房屋前奉令租給公安局改築市場半年以來迄未議定租價本院經費深受虧損積累至今實難維持現該市場已全竣工將來商戶租居如仍由公安局收租恐仍多糾葛茲擬請將所有新築市場地皮房屋仍遵照前案本院與博物館劃分界限作定由前街丈量凡屬本院北段計地長三十七步通至後街界限以內所有地皮房屋均歸本院經理收租以省手續而免糾紛俾符部章而宏救濟

26 民政廳令本院 第一三一八號指令  
一七、一一、七。

據呈新築市場房屋凡屬救濟院界限擬經理收租等情查該院管業之南七街當舖房屋前奉明令租給公安局改築市場現在既已

完工所有歸該院管理之地段房屋自應與公安局劃分界限妥議收租以重救濟惟查此案前據呈報係奉省政府令飭辦理據稱困難當屬實情所請歸該院直接經收一節自係爲省手續而免轉轉是否可行應候轉呈省府核示

27 本院呈民政廳 一八、一七、二三。

查舊南七街劉師古堂當舖房屋遺產原係奉省政府會議公決令撥本院作爲救濟院基金接收後復於十七年四月奉省政府第二零一一號訓令飭租給公安局改築市場歷經遵辦在案現該市場又經改歸工商廳接管尚未竣工中途停辦查此項房產基金原定月租曾經列入預算年餘以來因改築市場租化烏有長此虧短實屬無法維持與其以有用之房產未能完全改築告竣竟置空閑何如稍爲整理卽行出賃藉免損失該房雖有本院一部職責所在難安緘默擬請准予轉呈省政府飭將工商廳改築國貨市場原案交由本院辦理或令接收該場一部之在本院原始管業房產界限內者以符原案而重救濟

28 民政廳令本院 第九零八九號指令  
一八、七、二八。

據呈請將改築國貨市場原案或一部交該院辦理等情仰候據情轉呈省政府核示再行飭遵

29 民政廳令本院 第三四七六號訓令  
一八、八、九。

奉省政府第一零七二八號指令查南七街當舖房產前經訓令博物館救濟院租給公安局改築國貨大市場按月或按年繳納租價

若干飭即接洽磋商嗣以工商廳成立此項市場歸工商廳負責辦理旋以該廳裁撤復經令行建設廳繼續修理以便籌備開辦各在案應候該市場開辦後再行議租所請交由救濟院接辦之處着勿庸議仰轉飭知照等因仰該院長即便知照

30 本院及民族博物院會呈民政廳 一八、一一、一。

查本院管業之南七街當舖房產前經奉令租給公安局改築國貨市場嗣奉第三四七六號訓令以奉省政府第一零七二八號指令俟該市場開辦後再行議租現查該市場籌備完竣開辦有日自應自行管理直接收租藉免損失以符原案又本館前奉第一六三二號訓令飭將撥歸本館管業之南七街當舖房產南段完全先交公安局接收後議租當經前博物館遵令移交在案後於十七年五月奉令改組為博物院規模宏大所有前博物館分配劉師古堂開封遺產自應由本院接收至關於撥給本院南七街當舖房屋南段一部向以改築市場未能管業現該市場業經開幕自應遵令按照分配部分收取房租以資進行請轉請省政府令飭建設廳將該市場交還本院等管業以符原案

31 民政廳令本院 第一二九七四號指令 一八、一一、九。

據會呈該院等管業之舊南七街房產改築市場已經開辦請將該市場房屋分別交還管業收租等情應候呈請省政府核示再行飭遵

32 民政廳令本院 第四九六六號訓令 一八、一一、二八。

案查前據該院長等會呈該院管業之南七街當舖房屋改築市場已經開辦遵令議租請核示等情當經呈請省政府核示並指令在案現奉省政府第一八三六八號指令已令建設廳會同該院等議租矣仰即轉飭該院等遵照等因仰該院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為要

33 本院函建設廳 一九、四、六。

查本院前奉民政廳第四九六六號訓令關於國貨市場應歸本院管業房屋飭向貴廳議租當經派員前往接洽迄無結果查該市場本院原有房屋係作救濟基金曾經列入預算每月所得租價即充貧民口糧改築年餘租價毫無收入虧短實難維持環顧貧民嗷嗷無米實難為炊擬請貴廳將該市場本院管業房屋一部酌予交還自行收租以符原案而重救濟祈復

34 本院再函建設廳 一九、五、一三。

奉省政府第五八六零號指令國貨市場月租立即由建設廳交出由救濟院收用除分令建設廳遵照外仰即知照等因查本院管業該市場原有房屋早經撥作救濟基金每月應得租價亦經列入預算即係貧民口糧改築年餘租價毫無收入虧短實難維持環顧嗷嗷萬分焦灼無米之炊巧婦難為曾經函請貴廳議租在案迄未見復奉令前因相應函請定期移交該商場月租以便派員前往接收並希見復

35 本院呈民政廳 一九、五、一六。

查本院關於南七街國貨市場原有房屋係作本院救濟基金一案奉令迭經函請建設廳接洽移交收租辦法迄無結果現該市場月租欠繳過鉅預算虧短請轉咨建設廳從速交還自行收租以符原案

而重救濟

36 民政廳令本院 第三四九零號指令  
一九、五、二三。

據呈國貨市場月租欠繳過鉅預算虧短請轉咨交還自行收租等情已轉咨建設廳核辦矣仰知照

37 本院呈民政廳 一九、六、二一。

查本院前以國貨市場月租欠繳過鉅預算虧短曾經呈奉鈞廳第三四九零號指令(見前)及省政府第五八六零號指令(見前)迭經派員前往建設廳接洽移交收租辦法該建設廳竟置不理迄無結果現查貧民口糧全賴租價收入藉資維持收入虧短無米安炊職責所在寢饋難安惟有仰懇轉請省政府派員監交以符原案而重救濟

38 民政廳令本院 第三八二四號指令  
一九、六、二七。

據呈懇轉請派員監交國貨市場一案已轉咨建設廳將此項場租早日移交矣仰知照

39 民政廳令本院 第一二六二號訓令  
一九、七、八。

查前據呈請派員監交國貨市場當即咨請建設廳早將場租移交在案茲准咨復查本廳接收該場因建築費無着因陋就簡招租市商開幕以來每月租金除開支外餘款概作修繕之費前奉省令飭將租金撥付該院為兼籌並顧計呈准將該場各費減成核發餘款交由該院收用惟據該經理聲稱場內於五月間建設電影院一所經該場

前經理員王庚先督修所有建築費用係由場內各商號墊付作為預支該項房租餘款須俟八月份租洋收齊後始能移交等因除呈省府外仰該院即便知照

40 本院摺呈省政府 一九、八、二一。

查本院管業之南土街當典房屋原作本院基金會經呈明列入預算在案嗣於十八年八月奉民政廳轉奉鈞府第一零七二八號指令以此項房屋改築國貨市場經建設廳修理應俟該場開辦後再行議租旋以該場落成開幕遲即呈請飭將該市場房屋交還管業收租以符原案當奉鈞令飭向建設廳議租迭向接洽迄無結果竊查該項租價即係貧民口糧改築年餘租價毫無虧短至今實屬無法維持伏乞主席本已饑已溺之懷施救災恤貧之恩飭將本院管業之國貨市場房屋交還自行收租以符原案而重救濟

41 省政府令本院 第九四九四號指令  
一九、九、一一。

據呈經費奇絀懇請飭撥國貨市場房屋等情查此案前據建設廳呈國貨商場房租每月餘洋四十六元五角擬自八月份起撥給救濟院等情會令候令指撥嗣復令據核減該商場管理處預算每月減支洋五十元其餘洋九十六元五角又準備案茲據前情除令飭建設廳遵照自八月份起將該項餘款逐月撥歸該院外仰即知照

42 本院兩建設廳 一九、九、一二。

奉省政府第九四九四號指令請將本院管業南土街國貨商場八月份房租餘款九十六元五角悉數撥付以救災民並乞令飭國貨

商場貴廳所派代收房租員嗣後每月直接撥付以省手續

43 建設廳函復本院 第二二七號公函  
一九、九、二五。

准函以奉省府第九四九四號指令請將八月份國貨市場房租餘款九十六元五角悉數撥付并乞令飭國貨商場嗣後直接撥付以省手續等因查前項指令本廳亦經奉到所有撥款辦法擬即遵辦理惟該場減支預算數係於九月三日奉令照准八月份開支仍係依照原數餘款數目實存四十六元五角自九月份起以後每月加增五十元餘款數目為九十六元五角相應附還原件請查照更正派員選赴該場領取為荷

44 本院呈民政廳 二二、一一、七。

查本院添收貧民超過定額經費困難請追加預算以資救濟而免凍餒

45 民政廳令本院 義字第九七九三號指令

據呈該院貧民超過定額經費困難擬請追加預算等情周屬實情惟當此庫款支絀之際請加預算例難辦到仰即迅速整頓各項收入之款以資分配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

### ● 河南省民政廳公函河南省救濟院董事

會 義字第六三三號 二三、五、一一。

案准

貴會函請轉咨建設廳將本院舊管業之國貨市場交還本院自管或轉請

省政府派委調查雙方全卷以謀解決積年懸案照等因附送河南省救濟院關於交涉國貨市場全卷摘要三份准此經核函開各節與卷宗摘要向屬相符除咨請建設廳在案核辦外相應函復貴會查照為荷此致  
河南省救濟院董事會

### ● 河南省民政廳公函河南省救濟院董事

會 義字第八九五號 二三、六、二二。

案查前准

貴會函請轉咨建設廳將救濟院舊管業之國貨市場交還本院自管或轉請 省政府委查雙方全卷以謀解決一案當經咨請建設廳查案核辦在案茲准建設廳工字第一一五五號咨開查此案前准省政府秘書處函以奉

主席交下該董事會呈同前情原呈一件囑即查案辦理見復等由當以該市場房產地基由前工商廳移交本廳接管後奉令每月由房租餘款項下撥付救濟院九十六元五角並未間斷該院今忽呈請將場收回自管核與原案不付礙難照辦且一場行政劃分為二事權紛歧尤非所宜似應維持原案照舊辦理等由兩請轉呈主席察核施行並准函復業陳

主席准予維持原案在案茲准前由相應函復即希查照函知為荷等因准此相應函復



貴會查照爲荷此致

河南省救濟院董事會

## 呈請收回中州中學所佔校舍案

呈請准將中州中學所佔本院管業房產

收回俾便租給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

開設當舖以利農民而宏救濟文

二三、五、一二。

呈爲呈請准將中州中學所佔本院管業房產收回俾便租給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開設當舖以利農民而宏救濟事案准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函開敬啓者敝行呈准三省剿匪總部來豫設立分支行補助農民生計並爲便民起見議在開封開一農民借貸所（即當舖）查有中州中學房屋頗合農貸所之用聞是屋係貴院主管能否由敝行出租金向貴院租借請示復以便派員來前磋商一切此致等因准此卷查中州中學所佔房屋原係尉氏劉師古堂桐茂當典遺產之一於民國十七年四月五日奉鈞廳第一三一八號訓令轉奉省令撥作本院救濟基金當即列入預算時該校校長吳永銘希圖強佔抗不繳租經呈奉鈞廳及教育廳於十八年六月三日第七號會令以查該校長吳永銘始而呈請減租永作校舍繼而又呈價典有據邀免租金比經飭據賑務處救濟院查無確證自不能任意強佔室礙救濟基金已會令該校按月繳租等因復於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奉

鈞廳第三七五六號訓令以令據省會公安局長王愷如呈該校同意每月認納租金三十元並據該校呈同前情節即遵照辦理等因歷經遵照按月收納租金三十元列入預算各在案嗣於民國十九年間河南政變該校校長吳永銘呈准萬選才政府所委之代主席李純如令飭本院將該校現住本院房舍月租洋三十元豁免並將本院管業之在該校東南角毗連房舍十三間一併指撥該校應用雖經本院遵照部頒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九條之規定救濟院基金無論何項情形不得移作別用等語一再呈請照舊付租迄未批示竊維各地方救濟院規則原係國民政府內政部頒發施行十九年間豫省政府由萬選才主持已屬完全脫離國民政府對於國民政府部頒該項規則任意破壞抗不遵行原無足怪現查豫省早被光復仍隸屬於國民政府統治之下所有國民政府部頒各地方救濟院規則自當繼續有效本院前以貧民收容逾額經費困難曾經呈奉鈞令飭即整頓院產以裕收入茲該中校所佔房屋原係本院院產之一准函前因理合具文呈請

一 准函前因理合具文呈請  
一 准函前因理合具文呈請  
一 准函前因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轉請  
省政府准予維持國民政府令章迅飭教育廳轉飭該校即將所佔本院房屋騰出俾便收回租給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開設當舖以利農民而宏救濟實爲公德兩便謹呈

河南省民政廳廳長李

河南省救濟院院長李祝庭

副院長劉少峯

### ● 河南省民政廳指令河南省救濟院

義字第七八七七號 二三、五、三一。

呈一件呈請准將中州中學所佔本院管業房產收回俾便租

給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開設當舖以利農民而宏救濟

由

呈悉仰候轉呈 省政府核示飭遵此令

### ● 河南省民政廳訓令河南省救濟院

義字第一九五九號 二三、八、一〇。

案查前據該院長等呈請准將中州中學所佔本院管業房產收

回俾便租給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開設當舖以宏救濟一案當經

呈奉 省政府指令會同教育廳擬定辦法再行呈核等因遵即會同

議定辦法二條會呈 核示各在案茲奉

省政府第一零九七六號指令內開會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

知該院並函達教育廳轉飭該校知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咨請教

育廳迅予轉飭該校遵照外合行抄發原會呈令仰該院長等即便知

照此令

計抄發原會呈一件

抄會呈

案查本民政廳前據河南省救濟院院長李祝庭副院長劉少峯

呈請准將中州中學所佔本院管業房產收回俾便租給豫鄂皖贛四

省農民銀行開設當舖以利農民而宏救濟一案經本民政廳查案據情呈請 鈞府核示在案茲奉 指令會同教育廳擬定辦法再行呈核等因并本教育廳奉 鈞府令同前因遵經會同商核當以中州中學所佔房舍本屬救濟院公產現既租由四省農民銀行籌設當舖救濟農村亦屬切要之圖自應讓出惟該校尋覓校址亦非易易似應予以限期遷讓經議定二點如左

1. 限期一年內將所佔用之救濟院房舍全部讓出

2. 在未讓出以前自即日起仍照舊案按月繳納租金不得短欠

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會呈 鈞府察核示遵再此呈係本民政廳

主稿合併聲明謹呈

河南省政府

河南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齊真如

河南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李培基

### ● 河南省民政廳訓令河南省救濟院

義字第二二七三號 二三、八、三一。

案查本廳與教育廳會呈查核中州中學佔用該院房舍一案情形並擬定辦法請核示一案前奉

省政府第一零九七六號指令到廳當經咨請教育廳轉飭中州中學

知照並令知該院在卷茲准教育廳第一九八五號咨開案據私立中

州初級中學校呈稱本月十四日奉 鈞廳第二四一六號訓令內開

案准河南民政廳咨開案查前奉省令會核中州中學佔用河南省救

濟院房舍一案會經擬定辦法會呈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 省政府

第一零七九六號指令內開會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知該院

並函達教育廳轉飭該校知照爲要等因奉此除令救濟院知照外相應咨請貴廳查照迅予轉飭遵照爲荷等因准此合行抄發原會呈稿令仰該校遵照此令計抄發原會呈稿一件等因奉此查本校校舍共計七十九間完全爲本校所有均有案卷可稽西院樓房二十六間係劉姓房產未充公以前經劉坤元用本校基金二千元將此房捐給本校作爲永久校址立有契約爲證東院樓房十四間係民國十九年五月奉 省政府第六三四號訓令撥歸本校應用前院房屋十三間同年六月又奉 省政府第六九四零號指令准再將救濟院管業之公產房屋十三間指撥本校應用三宗共計樓房五十三間在此五十三間中經本校改建者二十五間以外又經本校建築者計二十六間統共七十九間歷年修葺建築約計共費洋兩萬餘元是此房早已與救濟院脫離關係今該院院長竟以本校佔用該院房產設辭濫蔽實與事實不符况辦理學校乃作育人才之事爲社會公益之舉姑無論此房已屬本校所有不當有此請求即使歸救濟院所管亦應撥歸本校

應用如黎明兩河明誠梁苑東嶽北倉各校皆是政府撥給之公產本校亦隸屬政府之下何忍令其獨抱向隅且本校學生六百餘名之多覓此能容此數之房舍豈是易事證之事實按諸法律救濟院均不當有此舉動且救濟院所辦何事以辦慈善之救濟院似不應冒此摧殘教育之大不韙該院原呈內開請准將此房收回俾便租給四省農民銀行開設當舖云云查開封之大房屋之多何處不可以租賃何街不可以開設何必斤斤然要租此房而令學校無處安置該院租出此房亦不過得些須賃價在救濟上收利極微而本校因此竟被摧殘顧此失彼 政府決不忍爲也根據以上種種理由救濟院不能收回此房且亦無收回此房之權故特臚陳詳情懇請鑒核轉咨民廳取消此案

以維教育而宏造就不勝感激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該校所稱東院樓房十四間及前院房屋十三間於民國十九年五六兩月先後奉 省政府令准撥歸該校應用各節本廳無案可查惟既據呈復前情似應會呈 省政府查案核示祇遵除指令外相應咨請 貴廳查核主稿會呈爲荷等因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長等遵照速將全案卷宗摘要抄呈三份以備會核辦理是爲至要此令

### 呈復奉令抄呈本院管業之中州中學校

### 舍交涉經過全卷摘要二份請鑒核准予

### 維持會擬原案轉請省府飭令遵辦文

二三、九、二〇。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廳義字第二二七二號訓令內開以查中州中學校佔用本院房舍一案業經奉令與教育廳會擬辦法呈奉指令到廳咨請教育廳轉飭該校知照並令該院在卷茲准教育廳第一九八五號咨以據中州中學校呈該校校舍完全爲伊所有計西院樓房二十六間係劉坤元用伊校基金二千元捐作永久校址有約爲證東院樓房十四間係民國十九年五月奉 省政府訓令撥歸該校應用前院房屋十三間係同年六月奉省政府指令指撥該校應用三宗共計五十三間中經故築者二十五間建築者二十六間統共七十九間歷年修葺約共費洋兩萬餘元是此房早與救濟院脫離關係姑無論此房已屬本院所有不當有此請求即使歸救濟院管亦應撥歸本校應用且本校學生六

百餘名之多。覓此能容之房，豈是易事。證之事實，按之法律，均不常有。此舉動救濟院所辦何事，學校所辦何事，以辦慈善之救濟院，似不應冒此推殘教育之大不韙。救濟院租出此房，亦不過得些須賃價，在救濟上收利極微，而學校因此竟被催殘，顧此失彼，政府決不忍為根據以上種種理由，救濟院不能收回此房，且亦無收回此房之權。懇請轉咨民政廳，取消此案，以維教育。等因。除咨復外，飭即遵照，速將全案卷宗抄呈三份，以便會核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惟查該校所稱各節，不無隱蔽強詞，茲特根據事實，陳述於後：

一 查本院於民國十七年成立後，奉 省政府會議議決，將劉師古堂舊南十街洪河沿當典遺產房屋二百餘間，撥歸救濟院基金，並經遵照接收列入預算。呈明在案。中州中學所佔校址四十餘間，係屬其中一部。時該校長吳永銘始而呈請永租，作為校址，繼而又呈價，且有據，邀免租金。及經 鈞廳令派振務處救濟院會查，並無確實證明，自不能邀免租金。仍令按月繳納租金。該校長堅不認租，後經 省政府令由 鈞廳轉飭公安局強制執行。至此始云經費困難，並非不納租金。僅允減半認繳，月租洋三十元。歷經按月收取，均屬有案。可稽。該校所云立有契約為證，此其隱蔽強詞者一。

得為憑。且查李純如命令係屬暫撥該校應用，即使有效，亦難認其長久。藉佔此其隱蔽強詞者二。

三 查房客所賃房屋，漏雨倒塌，應由房主修理。其餘改建修築，如非得有房主同意，在租賃期間，無論房客如何修築，房主概不過問。房客亦不得藉扣房租，係屬通例。該校所云歷年修葺建築，約共費洋兩萬餘元，是此房早與救濟院脫離關係等語，查此項房屋，早經奉令撥歸本院基金，按照部頒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九條之規定，無論何項情形，不得移作別用。等語，決不能因其修葺建築，即謂此項房屋應與本院已脫離關係。此其隱蔽強詞者三。

四 查中州中學校所招學生，均收有學宿等費。學生愈多，收費愈鉅。而學校之利益亦愈大。自能賃房收容，况彼所招學生，皆係富家子弟，全能繳費。本院所辦學校，所有學生，全係孤兒、孤女，非特無力繳費，衣食住宿，尚待本院基金接濟。證之事實，有如天淵。決不能將撥作孤兒、孤女，照章不得移作別用之基金，違法移撥該校。按之法律，亦絕無此理。明明該校摧殘慈善，反謂本院摧殘教育。此其隱蔽強詞者四。

五 查此項房屋，既經奉令撥歸救濟基金，照章不能移作別用。前被偽府亂命，朦混指撥，原無足怪。現在光復已久，皇皇部章，當然繼續維護。有如何謂無權收回此房，此其隱蔽強詞者五。

以上所述事實，俱在不難覆按。奉令前因理合抄同全卷摘要三份，備文呈送 鑒核。准予維持會擬原案轉請 省政府飭令遵辦。實為公便。謹呈 河南省民政廳廳長李 附呈本院管業之洪河沿街中州中學校舍交涉經過全卷摘要

三份

河南省救濟院院長李祝庭

副院長劉少峯

### 河南省救濟院管業之洪河沿街中州中學校

#### 舍交涉經過全卷摘要

1. 民政廳訓令本院 第一六三〇號 一七、四、二六。 廳長鄧哲熙

據中州中學校校長吳永銘呈稱敝校創辦於民國十四年八月後因駐軍將前租校舍強佔交涉無效百方營謀始遷至現在校舍內（即洪河沿街充公師古堂劉氏遺產現撥歸救濟院房產中之一部分）始係租借繼又挪用校中基金二千元買作校址近省政府令將師古堂劉氏遺產收歸公有撥給河南省救濟院辦理公益意良法美莫善於此至於該遺產中雖有極小之一部分係敝校於未收公有之先在劉氏手中用基金價買然此區區自當向劉氏交涉責其償還亦萬不能以此區區再事妄瀆致礙公益進行不過敝校成立以來所有經費原不敷用日夜思維惟有冀我廳長格外體卹賞准承租且查兩河中學校舍承租中山大學房舍已有成例可否援照訂立合同承租居住附呈校舍圖一紙請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前撥劉氏遺產辦理救濟原為補助經費之用該校長擬租此房作為校址尚無不可惟擬撥兩河中學校租中山大學大廳門房舍辦法永遠租用是否可行檢發原呈校舍圖飭即遵照查復以憑核奪

2. 本院呈復民政廳 一七、五、二。

河南省立救濟院特刊 公 版

查職院管業之劉氏遺產房屋前奉令飭由職院租給省會公安局籌辦國貨大市場業經點交接收呈報在案該中州中學校址係劉氏遺產中之一部分對於改築國貨大市場有無窒礙無由揣測理合檢同原發校舍圖呈復鑒核

3. 民政廳指令本院 第三二七六號 一七、五、一二。 廳長鄧哲熙

據呈中州中學校址係劉氏遺產中之一部分業經奉令租給公安局接收改築國貨市場等情仰候轉函該校知照

4. 本院呈民政廳 一七、一、二九。

查本院管業之洪河沿街中州中學校舍前以奉令租給公安局改築市場曾經呈報在案茲查市場刻將竣工該校所佔房舍完全未動當赴該校計月收租以符預算詎該校聲稱校址已撥歸中州中學校所有無納租之義務等語聞之不勝駭異查南士街及洪河沿劉氏遺產房屋曾奉明令撥給職院作為基金以資補助在案遵照內政部頒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九條之規定救濟院基金無論何項情形不得移作別用等語現該校據為已有不知何所依據職院未便與之究結理合呈請鑒核令該校按月納租以重救濟實為公便

5. 民政廳指令本院 第一〇五三七號 一七、一、六。 廳長鄧哲熙

據呈請令中州中學校按月繳納房租以重救濟等情仰候函致該校查照辦理

6. 民政廳訓令本院 第五三四二號 一七、一、二、一。 廳長鄧哲熙

五七

據中州中學校長吳永銘呈稱奉函以據救濟院請令職校按月納租飭即查照見復等因查職校校舍在劉氏遺產未收公有以前會由職校基金項下出銀二千元價典有據既收公有以後租金一項似可邀免等情據此查該校長所述佔用校址價典有據本廳無案可稽究係如何情形亟應查明核辦除令賑務處並函復外仰該院長即便遵照會同賑務處長切實查明呈復以憑核奪

7. 賑務處救濟院會呈民政廳 一七、一二、一七。

奉令飭查中州中學校呈估洪河沿街校址因價典有據請免納租一案職處遵派文牘黃光汴職院遵派會計劉錫光協同前往該校確查去後據復會晤該校長吳永銘說明劉師古堂遺產房屋會奉省令撥歸救濟院作為基金該校自稱價典有據揆諸法理無此事實該校長口頭辨論相形見絀即將立捐字白紙作證上書立捐字人劉堃元因與該校債務糾葛故將師古堂房屋二十六間捐作校舍云云中人孫文蔚丁華昉雖均蓋章而立字人劉堃元名下反未蓋章似此證據毫無價值等情據此查劉師古堂繼承訴訟案終結遺產收歸公有劉堃元非劉師古堂之主人絕對不得捐師古堂房屋二十六間該校如與劉堃元有債務關係應向劉堃元責其償還何得妄事牽連層層濫混致碍公益事業進行且職院會奉令撥作救濟基金按照內政部頒各地救濟院規則第九條之規定救濟院基金無論何項情形不得移作別用等語該校呈請邀免租金尤屬有違部章所有會同查明中州中學校濫混邀免租金各緣由理合呈復鑒核函致該校速行按月繳租以符原案而重救濟實為公便

8. 民政廳指令賑務處救濟院 第一二七五九號 一七、一二、二一。

廳長鄧哲熙

據呈復會同查明中州中學校濫混邀免租金等情既據查明該校所稱校址價典有據一節並無確實證明自不能邀免租金仰候咨請教育廳轉飭該校按月納租可也

9. 本院呈民政廳 一七、一二、三。

奉令中州中學校所估校址既據查明所稱價典有據一節並無確實證明自不能邀免租金等因當派員往晤該校長定期起租詎該校長仍前拒絕抗不議租似此狡賴實屬藐視功令等思至再惟有仰懇飭令公安局派警強制執行限期遷移以免糾紛而重救濟

10 民政廳指令本院 第三一二號 一八、一、一一。 廳長鄧哲熙

據呈中州中學抗不議租請強制執行等情仰候據情轉呈省政府察核令飭教育廳轉飭該校長遵照前案趕速辦理

11 本院呈省政府 一七、一二、三一。

查職院管業之中州中學校舍原係劉氏遺產之一會奉 鈞府令飭撥作職院補助基金以每月所收房租收養貧民曾經列入預算呈明在案按照部頒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九條之規定救濟基金無論何項情形不得移作別用等語茲查中州中學佔住之後半年以來抗不繳租實屬藐視功令違背部章籌思至再惟有仰懇鈞府維持原案嚴令該校按月繳租以重功令而符部章

12 省政府指令本院 第三三七號  
一八、一、九。 主席韓復榘

據呈中州中學校抗不繳租請維持原案等情仰候令行民政教育兩廳核飭遵照可也

13 教育廳會令本院 第三號  
民政廳會令本院 一八、一、二八。 廳長鄧哲熙

會查中州中學校估用舊南十街洪河沿劉氏遺產房屋曾於上年奉

省政府會議公決令飭撥歸救濟院基金嗣據該校長吳永銘始而呈請減租永作校址繼而又呈校址價典有據邀免租金比經飭據賬務處救濟院會查呈復該校長所稱校址價典有據一節並無確實證明自未便邀免租金並據救濟院呈稱查明該校每期征收學生學費及住宿費約數千元竟爾一味狡抗不繳租殊有未合此項房屋既經奉令撥歸救濟院基金該校長自應照納租價以符原案而重救濟除令飭該校長遵照按月繳納租金毋得藉延並呈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察核為要

14 本院呈民政廳 一八、一、二八。

職院遵令派員前往中州中學校議租該校長仍前支吾意圖延緩似此玩抗終無繳租之日惟查該房屋既奉明令撥歸職院基金按之部頒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九條之規定救濟院基金無論何項情形不得移作別用等語該校長強佔房舍據為己有實屬藐視功令違背部章且該校每期征收學生學費及住宿費約數千元何妨酌繳房租藉辦慈善竟爾一味狡賴其營私自利可見一斑惟有仍懇令飭公

安局派警前往強制執行限期按月繳納租金或令遷移校舍以免糾紛而重令章

15 民政廳指令本院 第三三八八號  
一八、三、四。 廳長鄧哲熙

據呈中州中學校抗不履行繳租仍懇令飭強制執行限期繳租以免糾紛等情查此案現奉省政府令已另案飭令中州中學校校長仍遵照前案按月繳納租金毋得藉延並分令該院遵照辦理在案仰即知照

16 民政廳訓令本院 第一一三六號  
一八、三、五。 廳長鄧哲熙

查中州中學所估校舍撥歸救濟院基金係前奉省政府會議公決之案又奉內政部頒發規則第九條規定救濟院基金無論何項情形不得移作別用均經明令在案該校估用此項房舍欠繳租價迭經該院呈請轉奉省政府訓令會同教育廳令飭該校長查照前案按月照繳租金而該校長屢呈辯詞遷延殊屬不明事體乃竟抗不繳租不惟有違功令且與部章不合該校長辦理教育縱以學款不足亦應另籌補助自不能藉以率請變更原案窒礙救濟事業除令飭該校長仍遵前令按月納租毋得藉延並呈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是為至要

17 河南省教育廳會令 字第七號

令河南省救濟院長王 哲

為會令事案奉

省政府第五九二八號訓令據河南私立中州中學校校長吳永銘呈稱為職校校舍初由基金項下出洋二千元向劉師古堂典押有據後

劉師古堂遺產全部充公當經呈明鈞府卒以未蒙批示屢惹糾紛擬懇於劉師古堂產內將職校校舍明令指撥以固根基並擬將職校比鄰東南隅有劉氏遺產空閒房屋十餘間一併指撥作為永久校舍以便設備附呈校圖二份請鑒核等情令即會同查明擬辦具報核奪等因計抄發原圖二份奉此查此案前奉

省政府第二七五號訓令據救濟院呈私立中州中學校抗不繳租請維持原案令即會核飭遵等因經職廳等遵即會查該校佔用洪河沿街劉氏遺產房舍曾於上年奉

省政府會議公決令飭撥歸救濟院作為基金嗣據該校長吳永銘始而呈請減租永作校址繼而又呈校址價典有據邀免租金比經飭據振務處救濟院會查呈復該校長所稱校址價典有據一節並無確實證明自未便邀免租金並據救濟院呈稱查明該校每期徵收學生學費及住宿費約數千元竟爾一味狡抗不繳租殊有未合此項房屋既經奉令撥歸救濟院作為基金該校自應照納租價以符原案而重救濟當經會呈奉

省政府第一三六四號指令准如所擬辦理等因業經會令轉飭該校校長遵照按月繳納租金並令救濟院知照嗣又奉

省政府第二二四二號訓令據中州中學校校長吳永銘呈懇另撥彌補救濟院經費以便維持校舍令即查案核辦逕飭遵照等因復經職民政廳核明未便變更原案礙救濟飭令該校校長仍遵前令辦理並飭救濟院遵照暨呈復各在案奉令前因查該校原佔用救濟院基金房屋迭經奉

省政府令轉飭仍照前案繳納租金而該校長竟屢呈藉詞遷延抗不繳租殊屬有違功令此次復以典押藉口並稱此案未蒙批示屢惹糾

紛等語尤屬非是至稱與校比鄰東南隅有劉氏遺產空閒房屋十餘間一併指撥作為永久校舍一節查該校比鄰東南隅計房十三間亦係救濟院基金租與王姓居住每月租金洋十五元該院照收呈報有案並非空閒房屋所請撥作校址更屬不合總之辦理學校固為進行教育而救濟院事業乃屬國家慈善行政該校長以學款不足亦應另籌補助自不能任意強佔窳礙救濟基金除會令該校校長遵照原估院址按月繳納租金毋得藉延並呈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察核為要此令

教育廳長張鴻烈

民政廳長鄧哲熙

18 本院呈 民政廳 一八、六、二二。

奉會令第七號內開除原文有案不錄外逕派會計劉錫光復往催討而該校長理屈詞窮終竟置若罔聞似此藐視功令不明事體實屬有玷教育要非職院所能與之理喻謹將遵辦情形分呈鑒核

19 教育廳指令本院 第二九六〇號 一八、六、二八。 廳長張鴻烈

據呈中州中學抗不繳租一案既據分呈仰候民政廳核示祇遵

20 民政廳指令本院 第八四二九號 一八、六、二八。 廳長祝鴻元

據呈中州中學抗不繳租等情一案已提請省政府核議矣應俟議決再行飭遵仰即知照

21 本院呈民政廳 一八、七、二二。



查中州中學所佔職院管業之南土街洪河沿樓房共六十二間每月原定租價洋六十二元曾經列入預算呈明在案年餘以來該校抗不繳租雖迭令按月繳納租金而該校長視同具文目無長官無可諱言且該房間奉令撥歸救濟基金照章無論何項情形不得移作別用現該校抗不繳租強行佔據職院責任攸關豈敢自誤以誤公家且庫款支絀月領無幾數百貧民計口授食嗷嗷待哺無米難炊該校長只圖利己致礙慈善事業進行年餘以來虧欠甚鉅籌思至再惟有仍懇令飭公安局派警前往強制執行或令遷移校舍以免糾紛而重救濟實爲公便

22 民政廳指令本院

第九〇八〇號  
一八、七、二七。

廳長李樹春

據呈中州中學抗不納租懇令飭公安局強制執行等情查前據該院單呈各機關佔用房屋欠繳租價情形業經提請省政府核議旋奉指令經會議決該院經費令財政廳照發房屋令民政廳查復再議並轉飭該院知照等因當經查明各機關及該中州中學校佔用房屋呈請省政府鑒核轉令按月繳納租金並令該院長知照在案據稱前情應候轉呈省政府並案核辦飭遵

23 河南省民政廳訓令

字第三四七四號  
一八、八、九。

令河南省救濟院院長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院呈稱私立中州中學校抗不納租懇令公安局強制執行或令遷移校舍以免糾紛請核示等情到廳當經轉呈  
省政府核示並指令知照在案現奉

河南省立救濟院特刊

公

牘

省政府第一零六一九號指令內開呈悉查此案前據該廳呈復查明各機關佔用救濟院房屋請令飭按月繳租等情到府當經提交會議議決令民政廳分別催繳欠租已指令遵辦在案茲據前情仰該廳轉飭公安局警催該校迅將欠租清交以維議案而免久延等因奉此除轉令公安局遵照飭屬會同該院派員前往飭令該校迅將欠租限期交清並嗣後房租須按月繳納俾免糾紛而重功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長即便遵照會同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以憑核轉勿延爲要此令

廳長李樹春

24 河南省民政廳訓令

字第三七五六號  
一八、八、二八。

令河南省救濟院院長

爲令行事案據河南省會公安局長王愷如呈稱爲呈復事案奉鈞廳第三四七四號訓令內開以私立中州中學校拖欠救濟院租金一案飭會同催繳其復等因旋又奉鈞廳第三五九二號訓令內開事同前因奉此遵即轉令南區警署照辦去後茲據復稱當派署員孫玉林會同救濟院劉會計員前往辦理據該校長吳永銘面稱敝校自成立以來向無一定底款故一時難以照付並非有意拖欠不交等語後經鈞廳南祕書主任從中調停令該校每月認租金三十元俾兩無虧損雙方均已同意俟會呈鈞廳核准後再爲如數付給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復恭請鑒核等情據此並據該校呈同前情查該校既月認租金三十元充作救濟院基金姑准所請除指令轉飭該校遵照按月繳租毋得再行拖欠並呈報  
省政府鑒核外合行令仰該院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爲要此令

廳長李樹春

25 中州中學校函本院 十九、六、一一。

奉河南省政府（萬選才偽政府）第六九四〇號指令內開准將救濟院管業之公產房屋十三間撥該校應用等因除逕向該房住客接收外相應函達查照爲荷

26 本院呈省政府 一九、六、一二。

案准中州中學校函以佔用救濟院房間免收租價等情聞之不勝驚異查救濟院於民國十七年奉令成立並由省政府會議公決將南土街洪河沿劉師古堂遺產房屋百餘間撥歸救濟院基金作爲貧民口糧中州中學校所佔房間原係劉氏遺產中之一部查部頒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九條之規定救濟院基金無論何項情形不得移作別用等語該校佔據該房六十餘間原定月租六十餘元奈一再玩抗希圖霸佔幾經交涉始於民國十八年八月經省政府令民政廳轉飭公安局強制執行該校長理曲詞窮百般叫苦方允每月認繳租洋三十元歷經按月收取抵領庫款在案現竟藉詞要求免繳租價直不啻欲與貧民爭食該校長與貧民何德何怨始終如此偏執如云提倡教育爲當務之急而職院教養兼施亦設有學校况慈善事業各界尤且捐助焉有省政府令撥部章不得移作別用之救濟基金反來爭奪仍懇俯賜維持令飭該校照舊繳租以符原案而重救濟

27 省政府指令本院 第七三九五號 一九、六、二一八。

僑府代主席李純如

據情令飭中州中學校照舊繳租以符原案而重救濟等情仰候

派員查明該院收支實在情形再行核奪

28 本院基金保管委員會呈代主席李純如

查救濟院所有奉省政府會議公決將南土街洪河沿劉師古堂遺產撥歸救濟院基金一案均經職會依法保管按照部頒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九條所載救濟院基金無論何項情形不得移作別用等語茲查中州中學所佔該院管業本會保管之南土街洪河沿房產共六十餘間原定月租六十餘元該校長一再玩抗希圖霸佔幾經交涉始允月繳租洋三十元歷經按月收取列入預算抵領庫款各在案茲該校長藉詞朦混要求免租直不啻欲與貧民爭吃况該基金房產係屬奉省令撥部章所定救濟基金無論何項情形不得移作別用職會責任攸關據報前情當提交第七次臨時會議一致通過仰懇代主席主持大公令飭中州中學照舊繳租以符原案而重救濟實爲公便

29 省政府指令本院基金委員會 第七三九五號 一九、六、二一八。

僑代主席李純如

據呈請飭中州中學校凡佔據救濟院之房屋均行照舊繳租以符原案而重部章等情仰候派員查明救濟院收支實在情形再行核奪

30 民政廳訓令本院 第一二四二號 一九、七、四。 廳長楚緯經

奉省政府令據中州中學校校長吳永銘呈奉第三零六二號令現住校舍賃價洋三十元救濟院暫行停止收取等因理應遵令曷敢煩瀆惟念我代主席下車伊始對於維護教育之宣言情詞尤爲懇摯爲發展計恭懇明令將職校現住校舍租金三十元永遠豁免連同職校

東南隅救濟院管業之公產房屋十三間（現有王姓租住每月租金僅十五元在公家極易設法另籌）一併撥作職校固定校址則前途發展皆我代主席大德之賜而感戴無涯矣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再將救濟院管業之公產房屋十三間指撥該校應用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令撥該院管業之公產房屋十三間據稱已有王姓租注每月租金十五元如遞行照撥似與該院預算不無關係復查前奉省令停止該校房租洋三十元係以國貨商場月租由建設廳交出作抵究竟該場月收租洋若干以抵兩次撥出房租有無盈絀合行令仰該院即便查明核議復奪毋延切切

### 31 中州中學函本院 一九、七、四。

查貴院管業之公產房屋十三間前奉省府指令指撥敝校應用業經兩達在案茲又奉省府指令接收該公產房屋除由該校再向救濟院交涉外並指令公安局會同該校限一星期內着承租人另擇房遷出此令等因奉此除函知公安局外相應函達貴院轉飭該承租人依限遷出以重功令而維教育此致

### 32 本院函復中州中學校 一九、七、六。

頃准大函以敝院管業之房屋十三間奉省政府指令撥貴校應用囑轉飭該承租人於限期內遷出等因查此項房屋曾經省政府會議公決撥作救濟院基金遵照部章無論何項情形不得移作別用業經列入預算關係貧民生命至為重大敝院長奉民廳委職司管理遇事請示未奉明令不敢率行處置已將各種情形呈請民政廳察核澈底解決俾便有所遵循藉免糾紛矣敝院長對於各方何嫌何疑惟職

責所在當為識者所共諒耳此復

### 33 本院呈民政廳 一九、七、八。

查職院於民國十七年成立後曾奉省政府會議公決撥給南士街洪河沿劉師古堂遺產房屋作救濟院基金復奉內政部頒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九條之規定救濟院基金無論何項情形不得移作別用等語當經遵照呈明列入預算按月抵領庫款各在案中州中學校舍係屬劉氏遺產中之一部共計房屋六十餘間原定月租洋六十二元該校長一再玩抗希圖竊佔始而呈請永租繼呈價典有據及經委澈查又無確切證據足資證明嗣經省府令行民政廳轉飭公安局強制執行始百般叫苦僅允認繳月租洋三十元現竟多方朦蔽呈准省政府暫停繳租直不啻欲與貧民爭食良心何在矧該校每月收納學生學費宿費為數約數千元奚異藉職院基金房屋為謀利工具專圖利己不顧其他該校恐無足之時頃據該校東憐職院房客王家桂來院聲稱二日上午九時伊住房大門被中州中學校標封並將後垣牆拆毀與該校通等語不勝詫異當經前往確查屬實該校如此舉動殊屬違背法理且職院曾經呈請省政府令飭該校照舊繳租在案現該校對於王姓住房膽敢違背法理肆行野蠻嚴同法應判決之案強制執行職院職責所在難安緘默惟有仰懇鈞廳遵重部章俯賜轉呈省政府令飭中州中學校照舊繳租以符原案而重救濟實為公便

### 34 本院呈民政廳 一九、七、八。

查職院管業之共和南街（即南士街）二百九十八號門牌住戶王家桂住宅被中州中學校標封一案曾經呈明在案現該房客王

家桂復來院聲稱伊住家男女老幼十餘口自二日上午大門被封儼同囚犯雖後牆被拆我輩由此出入多不得自由當經面詢該校長我租居救濟院房一不欠租二不犯法且與該校毫無關係何故封鎖我住宅大門以囚犯處置該校長勃然震怒大言有省政府命令其餘不知等語似此冤抑令人難堪我原租救濟院房仍請院長還我全家自由等語據此查職院管業之房屋並未奉有明文撥給該校現該校長吳永銘竟敢封鎖職院房客王家桂住宅實屬膽大妄為惟有仰懇廳長速飭公安局派員啓封以仰強權而昭公理實為恩公兩便

25 民政廳訓令本院 第一二四五號 廳長楚緯經  
一九、七、五。

案奉省政府訓令據賑務會採運組主任王家桂呈以中州中學封閉住宅懇依法究懲等情查中州中學接收公產房屋應按手續與救濟院交涉縱救濟院或有推延亦應請示辦理不得會同警士逕將該民承租之房率行封閉致使承租家屬不得出入殊屬非是除將該以申斥並令飭公安局轉令南區派員會同該校即日啓封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救濟院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院長即便遵照

36 民政廳指令本院 第三九三九號  
一九、七、六。

查住戶王家桂房屋被中州中學校標封一案前據該院長呈請到廳當經函達公安局派員啓封在案至該校校址免除租金三十元暨此項奉令將該校東南隅地址房屋十三間一併劃歸該校一層已另案令行該院核議具復矣仰即知照

57 本院呈復民政廳 一九、七、六。

案奉鈞廳第一二四二號訓令以奉省令撥給中州中學校房屋一案飭查明核議復奪等因奉此查職院奉省政府會議議決撥劉師古堂南十街洪河沿遺產房屋共二百餘間作為救濟院基金以基金生息作貧民口糧及院內貧民學校經費曾經列入預算呈明在案計中州中學校佔房六十餘間原定預算月租洋六十二元該校百般刁賴月僅繳租洋三十元該校東南角房屋十三間原定預算月租洋十五元(現王家桂租住)國貨商場佔房百餘間原定預算月租洋一百二十元前奉省令租給建設廳改築商場迭奉省令飭建設廳議租尙未繳納如以停止中州中學校房租三十元及王姓月租十五元以國貨商場月租由建設廳交出作抵是不知國貨商場房租與中州中學校房及王姓房租原始同列入職院預算根本無作抵之可言更無比較多寡之必要亦萬不能以職院管業之國貨商場租金藉作抵補職院管業之中州中學校舍及王姓房租况查部頒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九條之規定救濟院基金無論何項情形不得移作別用等語則該校舍租賃不得藉此作為條件職院職責所在對於省府會議議決撥作救濟基金部章無論何項情形不得移作別用之貧民命脈決不能聽其剝削不與爭辯奉令前因理合將職院管業房產經會議決作為基金列入預算關係貧民生命各情呈復鑒核

38 民政廳指令本院 第三九九九號  
一九、七、一二。 廳長楚緯經

據呈復管業房產係貧民基金均經列入預算各情形已轉呈省政府俟核令到廳再行飭遵

39 本院呈民政廳 一九、七、一八。

查職院每月經費經核減後枯窘異常不動產爲院內救濟基金全恃以爲貧民口糧之資職院管業之中州中學校校址每月應繳租洋六十二元因係教育機關特准減半收取與租給王姓之十三間房屋月租洋十五元均經按月收取以資挹注此後倘驟失此收入則貧民生計實難維持况查部頒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九條之規定救濟院基金無論何項情形不得移作別用等語是立法之始即慮有其他藉端掠奪所以愛護貧民可謂無微不至如省政府及鈞廳認爲該項房屋有撥歸中州中學之必要即請指定的款彌補此項損失以維貧民生計在未指撥的款以前所租與王姓房屋十三間仍請維持原狀由職院收租其該校現在佔有職院基金房屋並懇飭令照舊繳租以

## 呈報變賣舊存工廠成品案

呈請將前任移交及工廠存品等布疋按

照市價拍賣以免損失文二二、一〇、二二。

呈爲呈請事竊查本院接收前任移交清冊內有抵作現金之布疋列有黑布九大疋計十八塊盤量尺寸短少定價過高又移交工廠存品布疋一百零三疋定價亦高與現時市價相差過遠以致歷任未能售出深恐長此以往出售無日因之腐爛擬按市價折合拍賣以免

資挹注仍懇轉呈省政府緩予移撥以維現狀而救孤貧實爲德便

40 民政廳指令本院 第一四三六三號 一九、八、一四。 廳長楚緯經

據呈直接收入短少擬懇指定的款等情已轉呈省政府核辦仰俟奉到指令再行飭遵

41 民政廳訓令本院 第一四九九號 一九、八、三〇。 廳長楚緯經

奉省政府令據轉該院陳述各節固屬不無理由惟查該院收入無有增加預算之必要仰即轉飭知照俟該院確有真正用途再行令撥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院長即便遵照爲要

損失虧賠可否之處未敢擅專理合將前項移交布疋定價及現時市價列表具文呈報懇祈

鑒核令示祇遵實爲德便謹呈

河南省民政廳廳長李

附前任移交黑布數目及現時市價表一紙 前任移交工廠存

品布疋定價及現時市價表一紙

河南省救濟院院長李祝庭

## 河南省救濟院侯前任移交工廠存品布疋價目及現時市價比較表二二、一〇。

| 品名 | 疋數 | 每疋尺數 | 移交定價 | 現時市價 | 備考 |
|----|----|------|------|------|----|
|----|----|------|------|------|----|

|         |       |     |      |        |   |
|---------|-------|-----|------|--------|---|
| 65寬面稀布  | 二一疋   | 五十尺 | 三元八角 | 二      | 元 |
| 75寬面稀布  | 三七疋   | 全   | 四元   | 二元七角五分 |   |
| 十斤寬面稠布  | 一四疋   | 全   | 四元六角 | 三元五角   |   |
| 廿支寬面稠布  | 一三疋   | 全   | 四元六角 | 三元五角   |   |
| 廿支寬面斜紋布 | 一疋    | 全   | 四元六角 | 四元     |   |
| 二斤窄面小布  | 一七疋   | 全   | 二元   | 全      | 前 |
| 總計      | 一百〇三疋 |     |      |        |   |

河南省救濟院造呈侯前任移交黑布數目定價及現時市價比較表

| 品名   | 移交塊數 | 作交疋數 | 作交價額 | 絲共作現盤量<br>交洋數實在尺數 | 應合疋數  | 現時市價 | 共合市價數  | 備考 |
|------|------|------|------|-------------------|-------|------|--------|----|
| 寬面黑布 | 一八塊  | 九疋   | 每疋九元 | 八一元七六二尺           | 七疋六二尺 | 每尺八分 | 六〇元九六〇 |    |
| 合計   | 一八塊  | 九疋   |      | 八一元七六二尺           | 七疋六二尺 | 每尺八分 | 六〇元九六〇 |    |

明說 查侯前院長移交寬面黑布共十八塊、計有一九尺、五〇尺、二二尺、五〇尺、四五尺、五二尺、四九尺、二七尺、四九尺、四三尺、五〇尺、三七尺、五〇尺、五〇尺、四二尺、四五尺、三二尺、各一塊共合七百六十二尺按每尺八分合洋如上數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

河南省民政廳指令河南省救濟院

義字第七三四九號 二二一、一一、一。

呈一件附二件呈請將前任移交及工廠存品等布疋按照市價拍賣以免損失並附送市價比較表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所請拍賣該前任移交布疋原屬可行惟事關交代既稱接收布疋尺寸短少價額過高究竟該前任有無浮冒捏報情弊仰即撤查該前院長任內賬目底冊詳細聲復再行核辦原表暫存此令

### ● 摺呈本院所製舊存軍用布鞋六百二十

雙現因黃災收容所商購擬拆價出售若

干請核示文 二二、一二、二五。

廳長鈞鑒竊查本院工廠所製軍用布鞋新者每雙向均售洋四角前於陳前院長翰五交卸時存有軍用布鞋六百二十雙遞經移交迄未售出該鞋積存過久不免漸為潮舊乏人承買前經招商承購每雙僅給價二角且不能多銷若不急為設法出脫深恐積存愈久愈形腐壞現以黃災收容所擬與災民購鞋幾經與該所商洽每雙出價二角五分可否折價售出若干以免久擱之處即祈 鈞廳核示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河南省民政廳廳長李

河南省救濟院院長李祝庭

### ● 河南省民政廳指令河南省救濟院

義字第五五號 二三、一、八。

摺呈一件呈為本院工廠所製舊存軍用布鞋六百二十雙現以黃災收容所商購擬拆價每雙以二角五分售出若干以免久擱請核示由

河南省立救濟院特刊 公 牘

摺呈已悉應准如擬辦理仰即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為要此令

### ● 呈陳前任積存工廠各科成品漸形潮舊

擬請按現時市價出售以免損失填具市

價表請示遵文 二三、四、一一。

呈為呈請事案查本院前任移交工廠積存各科成品前經於接收候任交代案內造冊呈奉

鈞廳指令核准備案在案茲查有陳前任積存工廠各科布疋毛巾洋襪夾棉鞋等成品存放過久漸形潮舊迭經按照原價招商變賣迄今購買乏人深恐此後積存愈久愈形腐壞體察情形非折價變賣難以售出查該成品內之軍用布鞋業經呈請按每雙二角五分折價出售奉

鈞廳指令第五五號核准在案其餘所存陳前任工廠存品布疋毛巾洋襪夾棉等鞋各件亦擬請一併按現時市價拍賣以免損失理合填具陳前任工廠存品布疋毛巾洋襪及夾棉等鞋現時市價表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附呈表三紙

河南省救濟院院長李祝庭

副院長劉少峯

河南省救濟院侯前任移交積存陳前任工廠存品布匹現時市價表

| 品名      | 正數   | 每正尺數 | 移交定價  | 現時定價  | 備考 |
|---------|------|------|-------|-------|----|
| 65寬面稀布  | 二一正  | 五十尺  | 三元八〇〇 | 二元〇〇〇 |    |
| 75寬面稀布  | 三七正  | 五十尺  | 四〇〇〇  | 二六五〇  |    |
| 十斤寬面稠布  | 一四正  | 五十尺  | 四六〇〇  | 三五〇〇  |    |
| 廿支寬面稠布  | 一三正  | 五十尺  | 四六〇〇  | 三五〇〇  |    |
| 廿支寬面斜紋布 | 一正   | 五十尺  | 四六〇〇  | 四〇〇〇  |    |
| 二斤窄面小布  | 一七正  | 五十尺  | 二〇〇〇  | 一五〇〇  |    |
| 總計      | 一〇三正 |      |       |       |    |

河南省救濟院侯前任移交積存陳前任工廠存品毛巾洋襪現時市價表

| 品名    | 數量                | 單價   | 總價    | 現時市價 | 備考   |
|-------|-------------------|------|-------|------|------|
| 未漂白毛巾 | 三七二條              | 元〇八九 | 三三元   | 一〇八  | 元〇六二 |
| 已漂白毛巾 | 五三八條              | 一〇〇  | 五三八〇〇 | 〇七〇  |      |
| 黑洋襪   | 四七雙               | 二五〇  | 一七五〇  | 一二〇  |      |
| 總計    | 白毛巾九一〇條<br>黑洋襪四七雙 |      |       |      |      |



### 河南省救濟院侯前任移交積存陳前任工廠鞋料存品現時市價表

| 品名       | 數  | 量  | 單價   | 總價    | 現時單價 | 備     | 考                      |
|----------|----|----|------|-------|------|-------|------------------------|
| 布元口軍鞋    | 六  | 六  | 四〇〇  | 二四六元  | 四〇〇  | 元二五〇  | 此項成品現時市價前經呈奉指令第五五號核准在案 |
| 絨坤洋上皮底鞋  | 一  | 一  | 二二〇〇 | 二二〇〇  | 二二〇〇 | 元二二〇〇 |                        |
| 番布兩節棉鞋   | 二  | 二  | 一二五〇 | 二五〇〇  | 六〇〇  | 六〇〇   |                        |
| 毛呢兩節棉鞋   | 一  | 一  | 一二五〇 | 一二五〇  | 六〇〇  | 六〇〇   |                        |
| 番布鬆緊口皮底鞋 | 一  | 一  | 一二五〇 | 一二五〇  | 六〇〇  | 六〇〇   |                        |
| 布元口鞋     | 一  | 一  | 二七〇  | 二七〇   | 二五〇  | 二五〇   |                        |
| 禮服呢皮底鞋   | 六  | 六  | 二一〇〇 | 一二六〇〇 | 一四〇〇 | 一四〇〇  |                        |
| 番布洋上皮底鞋  | 一  | 一  | 二二〇〇 | 二二〇〇  | 一四〇〇 | 一四〇〇  |                        |
| 番布千層底鞋   | 四  | 四  | 八〇〇  | 三二〇〇  | 五〇〇  | 五〇〇   |                        |
| 番布洋上皮底鞋  | 四  | 四  | 二〇〇〇 | 八〇〇〇  | 一二〇〇 | 一二〇〇  |                        |
| 禮服呢反上皮底鞋 | 三  | 三  | 二〇〇〇 | 六〇〇〇  | 一二〇〇 | 一二〇〇  |                        |
| 番布皮底鞋    | 三五 | 三五 | 一一〇〇 | 三八五〇〇 | 五〇〇  | 五〇〇   |                        |
| 禮服呢皮底棉鞋  | 一  | 一  | 二二〇〇 | 二二〇〇  | 一四〇〇 | 一四〇〇  |                        |
| 毛呢皮底棉鞋   | 一  | 一  | 二二〇〇 | 二二〇〇  | 六〇〇  | 六〇〇   |                        |

|           |    |       |        |      |  |
|-----------|----|-------|--------|------|--|
| 番布皮底棉鞋    | 二對 | 一元七〇〇 | 三元四〇〇  | 元八〇〇 |  |
| 白布棉鞋      | 一  | 五〇〇   | 五〇〇    | 三〇〇  |  |
| 禮服呢洋上皮底棉鞋 | 一  | 二五〇〇  | 二五〇〇   | 一七〇〇 |  |
| 合計        |    |       | 三三四三七〇 |      |  |

### ● 河南省民政廳指令河南省救濟院

義字第五五九一號 二三、四、二六。

呈一件附二件呈陳前任積存工廠各科成品漸行潮舊擬按市價出售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應准如擬辦理仰仍將出售情形具報備查為要此令

### ● 河南省民政廳訓令河南省救濟院

義字第六六一號 二三、三、二二。

案據本廳科員劉鳳梧呈為奉派查明卸任救濟院院長侯价人與該院長布正交代糾葛一案情形據稱遵查救濟院歷任院長交代清冊實在項下關於布正一項載明黑布九大疋每疋九元合洋八十一元陳翰五杜尊五侯价人三任交冊均係祇有疋數與價值洋數並無尺寸數目究竟短自何任無法斷定迨現任李院長接收侯前任移交當時經手接收人即開給侯前任一臨時收據事後將布疋逐一丈

量清楚始知黑布九大疋共有七百六十二尺按每疋百尺計算共短一百三十八尺設李院長接收時其經手人盤查清楚然後開給正式收據侯前任自無藉口之餘地事後追償安肯承認倘責現任李院長賠補情理亦有未合至黑布每疋九元合價歷任類推似未便以八元減價如仍按九元計算則短尺價洋十二元四角二分此調查本案詳情也究應如何辦理請鑒核等語查此案前據卸任救濟院院長侯价人呈復移交下任欠款各數情形案內關於接收黑布疋數連短尺虧價共短交洋二十元零零四分實無從補交一節當經指令應候派員查驗損失確數聲復再行核奪在案茲據查明該院長接收侯前任移交此項布疋時雖經經手人丈量發現尺寸短少但已在付給收據之後手續不合自難責侯前任賠償惟此布既經該員查明歷經數任展轉移交究竟短自何任無從查考應免予追究至每疋原定九元價格較高應照該院長前呈市價核減為八元以便銷售事關交代未便虛懸所有短尺虧價洋二十元零零四分准予銷案以清交代而免糾葛合行令仰該院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為要此令

# 呈請由經費節餘項下彌補貧民單衣不敷之款案

副院長劉少峰

## 呈報夏季單衣費不敷擬在經費節餘項

### 下開支請鑒核示遵文 二二二、五、一七。

呈爲呈請示遵事案查本院每屆夏令向應發給各貧民等單衣一套現已天氣炎熱即須着手製備惟查本院預算貧民單衣費零額整支月扣存洋三十七元五角零八厘年共計洋四百五十元零零九分六厘係屬原定貧民六百四十名單衣費之數嗣於十九年奉令添收貧民五百名之單衣費迄未增加以致每屆製發不敷甚鉅歷經呈准由節餘項下彌補在案查院內男女貧民截至上月底止計一千三百三十七名本月新收二十名共一千三百五十七名每套連同褲腰計用布一丈三尺五寸共合布一萬八千三百一十九尺五寸按每疋百尺市價洋六元三角計合洋一千一百五十四元一角二分九厘每疋百尺染水洋一元二角計合洋二百一十九元八角三分四厘縫工及線每套一角二分計合洋一百六十二元八角四分總計共合洋一千五百三十六元八角零三厘每套合洋一元一角三分三厘計不敷洋一千零八十六元七角零七厘擬請照案仍准由經費節餘項下開支以便及時製發所有預計製發單衣費不敷之款擬請在經費節餘項下開支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河南省民政廳廳長李

河南省救濟院院長李祝庭

河南省立救濟院特刊 公 牘

## 河南省民政廳指令河南省救濟院

義字第七七七〇號 二二二、五、二九。

呈二件呈報總院分院貧民夏季單衣費不敷請准在經費節餘項下彌補由

兩呈均悉查核所估製發貧民單衣價值尙屬低廉應准就提存衣服費款內開支其不敷之款再由各該院經費節餘項下彌補仰候轉咨財政廳查照備案並即遵照切實辦理務期款歸實用勿稍虛糜一俟購辦完竣即將支款確數連同單據報候查考此令

## 河南省民政廳訓令河南省救濟院

義字第一五一九號 二二二、六、一八。

案准財政廳第四二五七號咨開案准貴廳咨開案據救濟院呈報該院及分院因製發貧民單衣不敷之款擬由經費結餘項下彌補一案抄送原呈咨請查照備案等因准此查救濟院添收貧民五百名應需衣服等費前經該院呈請追加業經審計會議公決准予增加在案似未便再行挪動結餘至第一分院動支節餘應否照准即請轉呈

省政府令行審計委員會核議公決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爲荷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據該院兩次來呈業經併案轉咨查核並指令在案茲准

前因除呈請  
省政府令行審計委員會將該分院動支節餘部分查核議辦外合行  
令仰該院長即便知照此令

### ●呈爲仍懇轉請准將本年製發單衣不敷 之款由撙節餘款項下彌補請核轉文

二三、六、一八。

呈爲呈請事案奉鈞廳義字第一五一九號訓令內開以准財政  
廳第四二五七號咨以本院暨分院因製發貧民單衣不敷之款擬由  
經費結餘項下彌補一案查救濟院前請追加添收貧民五百名應需  
衣服等費業經審計會議議決准予增加在案似未便再行挪動結  
餘至第一分院動支結餘應否照准即請轉呈省政府令行審計委員  
會核議公決等因除呈省政府令行審計委員會核辦外飭即知照等  
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本院原定貧民六百四十名之單衣費年  
計洋四百五十元零零九分六厘每人每套約合洋七角零四厘弱零  
領整支月合洋三十七元五角零八厘棉衣費年計洋九百八十七元  
八角二分八厘每人每套約合洋一元五角四分四厘弱零領整支月  
合洋八十二元三角一分九厘按之市價單衣每套計不敷洋三角有  
餘棉衣每套計不敷洋一元之譜除十九年奉令添收貧民五百名之  
單棉衣費迄未增加外前以豫災頻仍哀鴻遍野顯名思義未便坐視  
又繼續增收貧民數百名截至前報製發夏季單衣之日止共有貧民  
一千三百五十七名之多以原定六百四十名不敷之單衣費共一千  
三百五十七名貧民單衣之用困難情形可想而知去年冬季製發棉

衣時不敷之款即係呈准由節餘項下彌補在案此本年製發單衣不  
敷之款應請准由撙節餘款項下彌補者一前請追加單棉衣費係將  
奉令添收貧民五百名連同額定貧民六百四十名一並按照市價規  
定其餘續收過額之數尙未列入旋奉 鈞廳義字第一四六三號訓  
令以奉省政府令轉據財政廳呈關於本院呈請追加奉令添收貧民  
五百名衣服等費一案經提交審計會第四十一次會議公決准予增  
加惟列支之數較多應照原案比例核計等因當以如照原案比例核  
計不按市價扣算仍是捉襟見肘而案關決議又未便強請再四思維  
惟有臨時再行設法彌補經已遵照比例核計呈復在案而節屆夏令  
所有貧民一千三百五十七名之單衣現已應時製發追加之款既係  
零領整支何日實行尙未飭遵此本年製發單衣不敷之款應請由撙  
節餘款項下彌補者二若如財政廳咨案經准予增加未便再行挪動  
結餘則追加之款既不敷用又係零領整支且未實行而本年夏季製  
發單衣不敷之款實屬無法辦理茲奉前因理合將本院困難情形詳  
呈

鑒核仍懇轉請准將本年製發單衣不敷之款由撙節餘款項下撥例  
動支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河南省民政廳廳長李  
河南省救濟院院長李祝庭  
副院長劉少峯

### ●河南省民政廳訓令河南省救濟院

義字第二一〇四號 二三、八、二三。

案查前據該院呈爲本年製發貧民單衣不敷之款仍懇轉請准

由經費節餘項下彌補一案當經轉咨財政廳復核在卷茲准咨復查救濟院及第一分院製發貧民單衣不敷之款仍請由經費節餘項下動支一案咨請查核見復等因准此查救濟院及第一分院製發貧民單衣不敷之款擬由經費節餘項下彌補一案前奉 省政府令行到廳當經提交審計委員會第五十次會議議決「第一分院貧民單衣不敷之款准予動支」紀錄在卷案經議決未便更改所有救濟院貧民單衣費仍請轉飭遵照前案辦理相應咨請查照飭遵為荷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院長即便遵照此令

### 呈為再懇轉請准將本年製發單衣不敷

### 之款援例由節餘項下動支彌補請核轉

文 二二三、八、二五。

呈為呈請事案奉 鈞廳義字第二一〇四號訓令內開以查前據本院呈為本年製發貧民單衣不敷之款仍懇轉請准由經費節餘項下彌補一案當經轉准咨復經提交審計委員會第五十次會議議決第一分院貧民單衣不敷之款准予動支紀錄在卷案經議決未便更改所有救濟院貧民單衣費仍請轉飭遵照前案辦理飭即遵照等因奉此查此案關於本院製發單衣已往現在各種困難情形及本年呈請追加單棉衣等費係作將來之用現未領到分文本年製發單衣不敷之款必須動支節餘迭經呈請轉請在案茲奉前因特再將必須動用節餘之點分述於下

一、查本院貧民單衣費零領整支月合洋三十七元五角零八厘係屬原定貧民六百四十名之數後於十九年間奉 令添收貧民

河南省立救濟院特刊 公 牘

五百名之單衣費迄未增加計自二十二年七月一日年度開始時起至二十三年六月底年度終止共合單衣費洋四百五十元零零九分六厘截至本年製發貧民單衣時貧民已續增至共一千三百五十七名之多以全年度四百五十餘元之款而做一千三百五十七套之單衣萬不敷用况查歷任對於此項皆有不敷均經呈准由節餘項下彌補成案具在本任未便獨異此其一

二、查財政廳對於此案不敷之款以業經呈准追加貧民五百名衣服費未便再動節餘不知追加之款係作將來製發之用今並未領分文究自何日起發尚未飭知而製發貧民單衣刻不容緩前經呈奉 鈞廳義字第七七七零號指令照准時即行製發計共需洋一千二百三十五元三角三分三厘除支本年領存單衣費洋四百五十元零零九分六厘外實不敷洋七百八十五元二角三分七厘已由經費節餘項下照支列報在案如照財政廳咨復以案經議決未便更改為詞不准動用則此項不敷之款點金乏術何以辦理此其二

三、查本院第一分院本年製發貧民單衣不敷之款業經准支節餘在案本院本年製發貧民單衣不敷之款情形相同未便歧視萬不能以呈准追加來年製發貧民單衣之費反將本年製發貧民單衣不敷援例應支節餘之款牽動不准倘必以案經議決未便更改為詞則此項不敷之款除請撥款補助外實無別款可挪此其三

以上所述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轉請 省政府令飭財政廳准予核銷實為公便謹呈  
河南省民政廳廳長李

河南省救濟院院長李祝庭

副院長劉少峯

義字第八號二四、一、八。

### ●河南省民政廳指令河南省救濟院

義字第一三〇九九號 二三、八、三一。

呈一件呈為再懇轉請將本年製發貧民單衣不敷之款撥

例由節餘項下動支彌補由

呈悉已據情呈請 省政府轉飭財政廳核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 ●河南省民政廳訓令河南省救濟院

## □呈請准將二十二年度經費結餘提撥工廠基金案

### ●呈請准將截至六月底止結存洋提撥工

廠基金廢鈔四十六元八角准予核銷請

核示文 二三、八、二四。

呈為呈請事案查本院前於民國二十年四月二日奉

鈞廳第一三五三號訓令以擬定整頓救濟院辦法飭將各職員薪俸核減後仍按預算領款減支節餘之數按月提撥工廠基金作為擴充工藝之用以資貧民習藝出院謀生俾得開缺繼續收養而宏救濟等因當於同年四月份起遵照實行歷經范陳兩前任辦理在案嗣後杜侯兩前任及本任均經按月節存迄未提撥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已屆

案查前據該院呈為再懇轉請將本年製發貧民單衣不敷之款

援例由節餘項下動支彌補一案當經轉呈 省政府鑒核轉飭財政廳查核辦理並指令在卷茲奉 省政府財四字第五二二一號指令內開呈悉查此案經財政廳提交審計委員會第六十八次會議審核以該院原呈內所稱必須動支節餘款項之三點理由似近實情決議「通過」紀錄在卷除備案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院即便知照此令

年度告終計共結存洋一千零四十八元一角七分一厘內有歷任移交不作抵用廢鈔票四十六元八角應應提撥工廠基金以資擴充工藝而符原案茲擬請將廢鈔四十六元八角准予核銷下餘一千零零一元三角七分一厘如數提撥工廠基金俾資積極擴充貧民工藝是

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河南省民政廳廳長李

河南省救濟院院長李祝庭

副院長劉少峯

### ●河南省民政廳指令河南省救濟院

義字第一三一一九號 二三、八、三一。

呈一件呈請將截至六月底止結存洋提撥工廠基金廢鈔四十六元八角並請准予核銷由  
呈悉此項結存經費除內中廢鈔四十六元八角准予核銷外下

餘洋一千零一元三角七分一厘應准全數撥充工廠基金俾資擴充  
貧民工藝仰即遵照此令

## 呈報第一分院貧民暴動經過案

### 呈報職分院不肖貧民羣起暴動搗毀搶

### 奪銀錢物件等情請鑒核文 二、三、七、一。

呈為呈報事竊職分院於六月三十日查出貧民張開啓那玉如吸食鴉片正開革懲辦間適有素不安分之貧民崔富擅自出外不遵規則經門崗童子軍禁阻彼反不服對於童子軍大肆咆哮辱罵不堪由童子軍報職分院長查實一律開除此意起彼等怨恨勾結不肖貧民於今日早八句鐘許煽誘全院貧民羣起暴動將全院各辦公室門窗玻璃櫃檯等物搗毀並將會計庶務室所存銀錢布疋及各室物件搶走淨盡職分院長迫於無奈即時通知南區第三分所派警前來壓禁並將當場拿獲之現行犯曹鐵且等三十五名一併送由河南省會公安局轉送地方法院法辦在案除其餘兇犯正在繼續調查一俟查明再送請法辦並另送失單呈核外理合據實呈請  
鈞廳鑒核派員前往勘驗並請轉送地方法院核辦實為公便謹呈  
河南省民政廳廳長李

河南省救濟院院長李祝庭

副院長劉少峯

河南省立救濟院特刊 公 牘

計開第一次當場拿獲人犯

曹鐵且 閻啓祿 楊小成 溫啓昌 何小生

崔何氏 高小拴 崔小香 李占發 李啓榮

周季才 張光宇 谷啓河 張啓田 共十四名

第二次拿獲鬧事之人

劉啓淵 張啓泉 高鳳亭 胡石安 李建新

馬啓標 任啓俊 馮啓貞 姚啓成 共九名

第三次拿獲鬧事之人

劉順河 狄玉亭 唐秀林 孔慶文 張廣興

朱好善 關玉合 翟振聲 陳保善 陳孫氏

共十名

第四次拿獲鬧事之人

邢德聚 李承林 共二名

## 河南省民政廳指令河南省救濟院

義字第九三九五九號

呈一件呈為貧民聚眾暴動搶毀請派員勘驗並請送法院究辦由

七五

呈悉已令行公安局嚴行查辦並報請省政府查核仰仍詳切查明具報核辦此令

### 呈報查明第一分院貧民暴動搗毀搶砸損失銀物等件開具清單呈請鑒核文

二二、三、七、四。

呈為呈報事案查本院前以所屬第一分院貧民暴動搶砸請法辦等情呈奉

鈞廳義字第九三九五號指令內開呈悉已令行公安局查辦並報請省政府查核仰仍詳切查明具報此令等因查經令行該分院遵照辦理去後茲據該分院詳查各辦公室損失銀物等件開具清單呈報前來理合據情開單備文轉報仰祈

鑒核實為公便謹呈

河南省民政廳廳長李

附呈清單一紙

河南省救濟院院長李祝庭

謹將職屬第一分院貧民暴動搗毀搶奪損失各物估計價值開具清單呈請

核鑒

計開

分院長室損壞各物 門窗共五間玻璃一百一十二塊全行打碎每塊三角共計值洋三十三元六角花盆五個共值洋八角

管理室損壞各物 燒磁臉盆一個價值洋七角椅子兩把共值洋三元磁茶壺一把價值洋五角磁茶碗四個價值洋八角竹籠子一個值洋一元洋鎖一把值洋二角  
會計室損壞各物 磁筆洗一個價值洋三角 磁茶壺一把價值洋五角 磁茶碗四個價值洋八角 五斗桌一張價值洋三元 洋鎖一個值洋二角 洋燈一盞值洋三角 窗戶一合值洋三元

會計室失去各銀物 銀洋票二百四十七元 毛藍洋粗布二大疋值洋一十六元

庶務室損壞各物 磁筆洗一個值洋三角 銅筆架一個值洋五角五分 洋鐵印色盒二個值洋四角 三斗桌一張價值二元五角 洋鎖一把值洋二角 窗戶一合值洋二元 磁

茶壺一把值洋五角 磁碗四個值洋八角 洋燈一盞值洋三角  
庶務室失去銀錢 銀洋票拾七元 銅元四十串文  
管理室損失私有格物 鏡子一個值洋三角 古磁花瓶值洋五元 玉筆洗值洋三元

庶務室損壞私有各物 黑大皮箱一個值洋三元 磁漱口盂一個值洋二角 磁皂盒一個值洋二角  
庶務室失去私有各物 單制服一套值洋三元 呢鞋兩對值洋五元 草帽二頂值洋二元 線毯一條值洋二元

### 河南省民政廳指令河南省救濟院

義字第一一八〇四號 二二、三、八、一一。



呈一件 附一件呈報查明第一分院貧民暴動搗毀搶奪損  
失銀物等件開具清單請鑒核由  
呈單均悉案已飭據委員查復據情轉呈省政府核示關於損壞  
物品能修理者速行修理完整以免破碎爲要仰即遵照清單存此令

## ● 河南省救濟院訓令第一分院

第 號 二三、八、一三。

案奉

民政廳第一一八〇四號指令內開據本院呈報查明第一分院貧民  
暴動搗毀搶奪損失銀物等件開據清單請鑒核等情奉令呈單均悉  
案已飭據委員查復據情轉呈省政府核示關於損毀物品能修理者  
速行修理完整以免破碎爲要仰即遵照清單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  
令仰該分院即便遵照此令

## ● 河南省民政廳訓令河南省救濟院

義字第一八二三號 二三、七、二五。

案准河南省救濟院董事會第一七號公函內開查救濟第一分  
院前因整頓門禁檢查清潔發現轄內貧民棚頭崔富擅自外出辱罵  
門崗童子軍又貧民祁玉如張開啓等違犯院規吸食鴉片均於六月  
三十日傍晚開除翌晨即煽惑貧民釀成暴動致將門窗器具搗毀一  
空銀錢物品搶劫至值四百餘元之多當經該院呈報貴廳並由公安  
局派警抓獲鬧事貧民三十五名押送地方法院訊辦在案惟該分院  
原係前清普育堂改組成立其中貧民良莠不齊積弊太深住居過久  
幾成世襲甚至結黨營私無惡不作少加干涉則羣起滋鬧自應嚴加

河南省立救濟院特刊 公 牘

懲辦以期澈底改革惟查該院男女貧民分號居住此次貧民鬧事全  
係男子爲首僅少數婦女和之暴動之時參加人等獨對男管理表示  
好感對女管理橫加辱罵據報該男管理事前一夜未睡似有預知  
情形次晨事發該管理值日避不到院及該院長請其到院時又復行  
若無事令其點驗男部貧民伊復踟躕不前彷彿事不干己查女管理  
與男貧民向不于預而男貧民竟對女管理痛加辱罵該男管理負有  
管理男貧民專責不無溺職當於七月五日開第七次臨時緊急董事  
會議一致議決撤職查辦紀錄在卷相應函請查照飭令救濟院遵辦  
至級公誼等因准此查此案前飭據省會公安局呈復當經指令多方  
偵緝在逃首犯崔富務獲歸案訊辦並函請開封地方法院將解送人  
犯劉順河等三十五名依法嚴懲一面令行該院知照在案茲准前因  
該男管理既有溺職情事應予撤職查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長  
等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查核此令

## ● 河南省民政廳訓令河南省救濟院

義字第一八二四號 二三、七、二五。

案據河南省會公安局局長劉濯清呈復辦理救濟分院貧民滋  
事人犯劉順河等三十五名情形請鑒核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院  
長等呈報當以該貧民等不守院規胆敢聚衆暴動搗毀門窗搶劫公  
物行同盜匪殊屬不法已極經即令行公安局會同該正副院長嚴行  
查辦在案茲據前情該犯劉順河等既經轉送法院自應候法院訊辦  
主犯崔富仍應趕速派警勒限多方偵緝務獲歸案法辦除指令該局  
遵辦具報一面函請開封地方法院查核法辦並呈報省政府鑒核外  
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院長等知照設法查明崔富行蹤報警緝獲爲

七七

要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抄原呈

案奉鈞廳義字第一六二四號訓令以據河南省救濟院呈稱本年六月三十日分院貧民聚眾暴動搶砸公物懇請法辦等情一案飭即會同該正副院長辦理具報等因計抄發犯人名單一紙奉此遵查此案前據南區分局呈送救濟分院貧民滋事人犯劉順河等三十五名到局經即分別研訊均不認供因聚眾暴動搶砸公物係屬刑事範圍已將一干轉送開封地方法院訊辦在案正擬呈復間又奉鈞廳義字第一六二八號訓令以救濟分院貧民聚眾暴動主犯崔富在逃飭即嚴密查拿並將押人犯迅即訊明分別錄供呈報核辦等因奉此查該人犯等訊供均不承認已送法院訊辦除分行各區隊嚴緝主犯崔富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查謹呈

河南省民政廳廳長李

河南省會公安局局長劉濯清

飭即遵照具報又奉

鈞廳義字第一八二四號訓令內開以據公安局長劉濯清呈復辦理第一分院鬧事貧民已將一干人犯劉順河等三十五名轉送地方法院訊辦等情既經轉送法院自應候法院訊辦除飭仍將主犯崔富趕速派警勒限多方偵緝務獲歸案法辦外抄發原呈飭即知照設法查明崔富行蹤報警緝獲為要各等因奉此遵即將該男管理撤職聽候查辦遺缺另委彭紹周代理澈底整頓除飭遵照並令趕速查明崔富行蹤報警緝獲歸案法辦外理合具文呈復

鑒核備查謹呈

河南省民政廳廳長李

河南省救濟院院長李祝庭

副院長劉少峯

### ● 河南省民政廳指令河南省救濟院

義字第一一四八八號 二三、八、四。

呈一件呈復遵將分院男管理撤職查辦遺缺另委彭紹周前

往代理請鑒核由

呈悉仰即督飭努力任事并將履歷呈報備查為要此令

### ● 河南省救濟院訓令第一分院

第三二五號 二三、八、六。

案奉

民政廳第一一四八八號指令內開據本院呈復遵將分院男管理撤職查辦遺缺另委彭紹周前往代理請鑒核等情奉令呈悉仰即督飭

### ● 呈復遵將分院男管理撤職查辦遺缺另

### 委彭紹周前往代理請鑒核文

呈為呈復事案奉

鈞廳義字第一八二三號訓令內開以據河南省救濟院董事會函請將第一分院鬧事貧民依法嚴辦並以男管理負有管理專責不無溺職情事囑令撤職查辦等因該男管理既有溺職情事應予撤職查辦

努力任事並將履歷呈報備查爲要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分院長即

便督飭努力任事並將履歷呈報以憑核轉爲要此令

## 呈請撥款改建第一分院臨街樓房案

河南省救濟院院長李祝庭

副院長劉少峯

呈爲第一分院因建設廳修寬馬路擬將

臨街房屋拆讓後改建樓房造具預算書

河南省民政廳訓令河南省救濟院

圖請核轉文 二三、五、一七。

義字第一四二三號 二三、六、七。

呈爲呈請事案據第一分院呈稱以貧民住宅向不敷用及工廠成立出售成品苦無地點而建設廳近因修寬馬路又將院前市房五間及西大門貧民八號住宅三間學校前牆門房兩側屋一間一併劃入拆讓之列以素不敷用之屋邊而拆去許多實屬無法措置刻下該街市房行將拆修完竣獨分院限於經費尙未着手建廳催逼急如星火日夜籌計萬分焦灼迫不得已惟有呈請轉請發給建築費即就拆後狹地改修樓房八間分爲上下兩層樓上住人樓下作工庶可一勞永逸特將改修樓房及西大門等招工估價約需洋二千七百九十二元一角六分繪製房圖造具預算呈請到院本院覆查屬實理合連同估價單房圖及預算書備文呈請

鑒核准予轉請

省政府核准飭發以便早日拆修實爲公便謹呈

河南省民政廳廳長李

計呈第一分院臨時支付預算書及估價單各一份房圖二紙

案查前據該院呈以第一分院因建設廳修寬馬路其臨街房屋被拆讓後擬改建樓房八間造具房圖經費預算書並工料估價單請鑒核撥款興修等情當經委派科員劉鳳梧前往實地查勘去後茲據復稱以第一分院因修寬馬路拆毀房屋數目與必需改建樓房各節經勘相符所繪房圖式樣亦稱合式惟原估工料價值稍多而施工計劃亦間有不甚完備之處分別列舉十一點請鑒核前來復經本廳詳核該科員所擬核減工料價值尙屬覈實自應將原估總價二千七百九十二元一角六分減去八十四元一角八分即以所餘洋二千七百零七元九角八分爲建修此項工程經費預算數目另行造送預算書三份以憑核轉至稱樓牆灌漿與北山留窗兩項均爲該項工程內必要部分應即照辦但爲節省經費起見此兩項工料所需洋二百一十一元一角二分仍應就核定之二千七百零七元九角八分內開支不得增加預算合行檢還原件暨抄發委員原呈令仰該院長即便遵照妥爲更正並將估價單另行繕清一份連同添繪房屋暨更造經費預算書一併呈核爲要此令

計發還預算書及估價單各一份房圖二紙抄發劉委員原呈一件(略)

### 呈送第一分院遵令更正建修樓房預算

#### 書估價單房圖等件請鑒核轉呈文

二二、六、一一。

呈為呈送事案查前奉

鈞廳義字第一四二三號訓令以據本院呈以第一分院因建設應修寬馬路其臨街房被拆讓後擬改建樓房八間造具房圖經費預算書並工料估價單請鑒核發款與修等情奉令內開以經派科員劉鳳梧前往查勘拆毀房屋數目與必需改建樓房各節經勘相符所繪房圖亦稱合式惟原估工料價值稍多而施工計劃亦間有不甚完備之處應將原估總價二千七百九十二元一角六分減去八十四元一角八分即以所餘洋二千七百零七元九角八分爲建修此項工程經費預算數目另行造送預算書三份以憑核轉至稱樓牆灌漿與北山留窗兩項均爲該項工程內必要部分應即照辦但爲節省經費起見此兩項工料所需洋二百一十一元一角二分仍應就核定之二千七百零七元九角八分內開支不得增加預算合行檢還原件暨抄發委員原呈令仰該院長即便遵照妥爲更正並將估價單另行繕清一份連同添繪房圖暨更造經費預算書一併呈核爲要計發還預算書及估價單各一份房圖二紙等因奉此當經令飭該分院遵照辦理去後茲據該分院將經費預算更造繕繕三份並將改估價單照繕一紙添繪樓房圖二紙連同原估價單呈送前來理合一併具文呈送仰乞

鑒核轉呈實爲公便謹呈

河南省民政廳廳長李

附呈第一分院預算書三份估價單一紙房圖二紙修改原估價單一件(略)

河南省救濟院院長李祝庭

副院長劉少峯

### 河南省民政廳指令河南省救濟院

義字第九一九八號 二二、六、二七。

呈一件附一件呈送第一分院遵令更正建築樓房預算書估

價單房圖等件請鑒核轉呈由

呈件均悉已據情呈請 省政府轉飭核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 河南省民政廳訓令河南省救濟院

義字第二〇七六號 二二、八、二二。

案奉省政府第七三七〇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廳呈送救濟院第一分院建築樓房預算書請轉飭撥發等情當經令行財政廳核辦在卷茲據復稱當即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經第五十次會議議決查救濟院第一分院因馬路修寬其臨街房屋被拆讓後房屋不敷改建樓房八間預算書列工料等費二千七百零七元九角八分照案通過此項臨時費應在預備費項下呈准動支紀錄在卷理合錄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轉請總司令部核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並轉呈三省總部核示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經該分院呈送建築樓房預算書到廳當經呈請省政府轉飭撥款

興修並令飭該院知照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院長即便知照此

## ●河南省民政廳訓令河南省救濟院

義字第二三〇一號 二三、八、三一。

案奉省政府第八〇二一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財政廳呈奉核救濟院建築樓房臨時費預算案經審委會議決通過請鑒核轉請示遵等情到府當經令飭知照並轉呈豫郎院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鑒核示遵在案茲奉政智字第二二六〇號指令內開呈暨預算書均悉所請救濟院建築樓房臨時建築費洋二千七百零七元九角八分查核尚無不合應准即在二十三年度預備費項下照數動支仰即轉飭知照此令附件存等因奉此除分令財政廳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院長即便遵照此令

## ●河南省救濟院訓令第一分院

第 號 二三、九、八。

案奉

民政廳第二三〇一號訓令內開案奉省政府第八〇二一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財政廳呈奉核救濟院建築樓房臨時費預算案經審委會議決通過飭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分院即便遵照備據逕赴財政廳請領為要此令

## ●呈報職屬第一分院建築臨街樓房開工

日期請賜派員監修文 二三、九、一七。

呈為呈請事案查職屬第一分院因建設廳修寬馬路擬將臨街房屋拆讓後改建樓房業經造具預算書估單房圖呈奉核准在案茲據該分院呈稱定於九月二十四日開始動工請轉請派員監修等情到院理合轉請  
鑒核俯賜派員監視興修以便開工實為公便謹呈  
河南省民政廳廳長李

河南省救濟院院長李祝庭

副院長劉少峯

## ●河南省民政廳指令河南省救濟院

義字第一三二九四號 二三、九、二五。

呈一件呈報職屬第一分院建築臨街樓房開工日期請飭派員監修由

呈悉該第一分院建築新房本廳將隨時派員抽查仰仍由該院遴員監修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 ●呈為第一分院因修寬馬路改建臨街樓

房八間業已落成請鑒核驗收文

二三、一二、二九。

呈為呈請事案查本院第一分院前以修寬馬路擬將臨街房屋拆讓後改建樓房八間業經呈准領款修築在案茲據該分院呈稱刻已鳩工修築完竣呈請轉請派員驗收等情到院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請

鑒核派員驗收實為公便謹呈

河南省民政廳廳長李

河南省救濟院長院李祝庭

副院長劉少峯

### ● 河南省民政廳指令河南省救濟院

義字第二八號 二四、一、一三。

呈一件呈為第一分院因修寬馬路改建臨街樓房八間業已

落我請鑒核驗收由

呈悉仰候派員前往勘驗具報核奪此令

### ● 河南省民政廳訓令河南省救濟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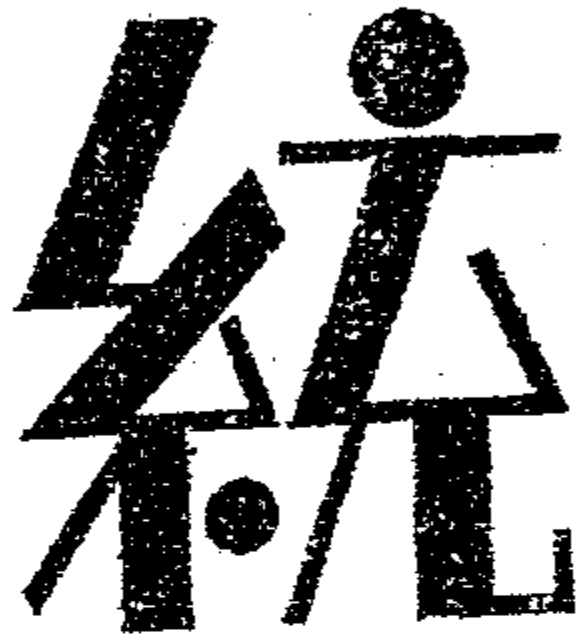
義字第五五號 二四、二、一四。

案查前據該院呈為第一分院因修寬馬路改建臨街樓房八間業已落成請鑒核驗收一案當經委員劉鳳梧馳往勘驗並指令知照在案茲據該委員劉鳳梧呈復查明該分院此次改建樓房工工堅料實尚與原案相符自應准予收工合行令仰該院即便知照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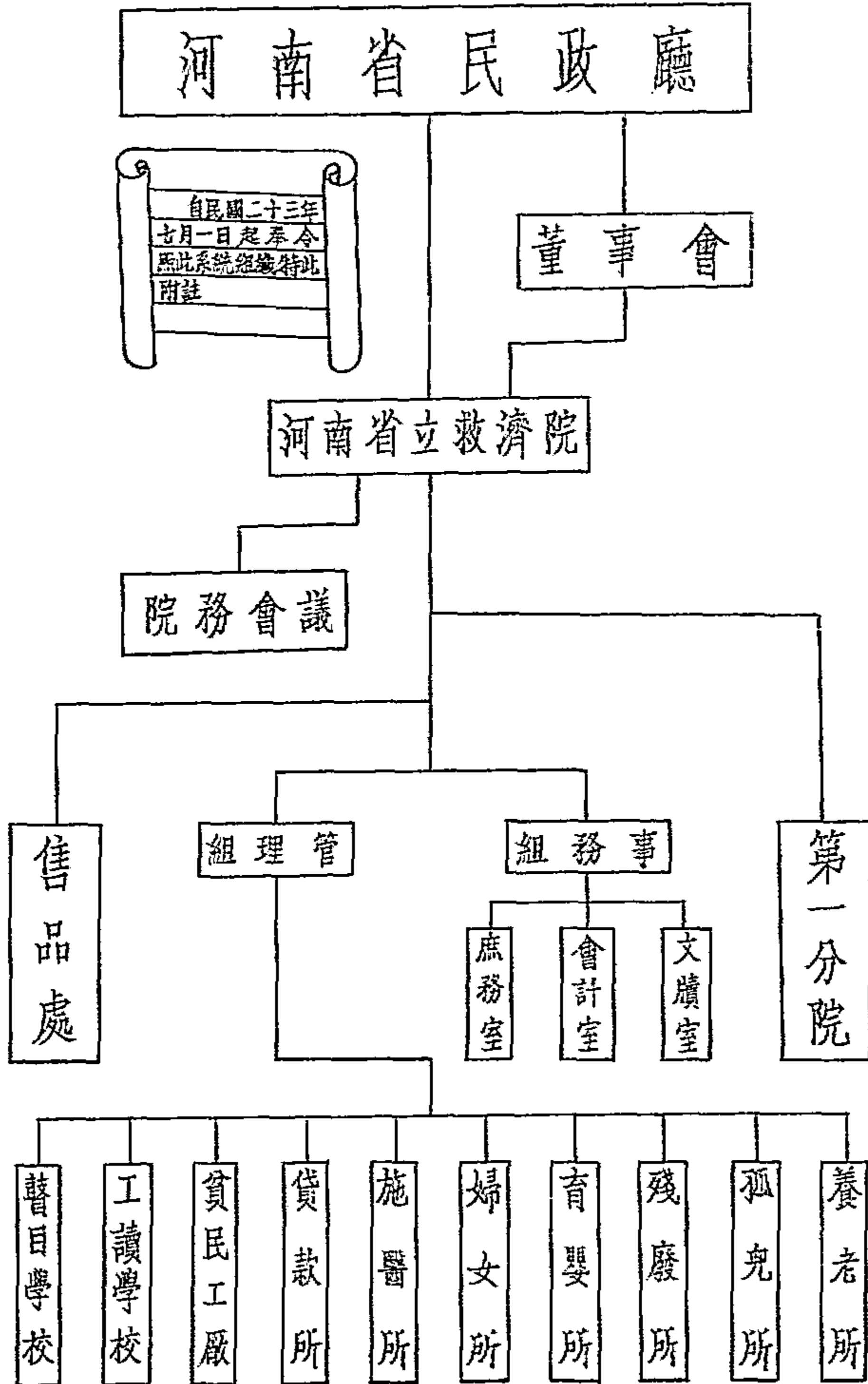
#### 附 誌

- 一、查本院自二十二年九月份起，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收文發文，二共一千六百一十九件；因限於篇幅，撮要登載。
- 二、每案文件，凡屬重複，概行刪去，以免繁冗。
- 三、每案如屆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文件往返，尙未完竣，而於二十四年本刊付印以前決定者，仍將續收文件登入，以示結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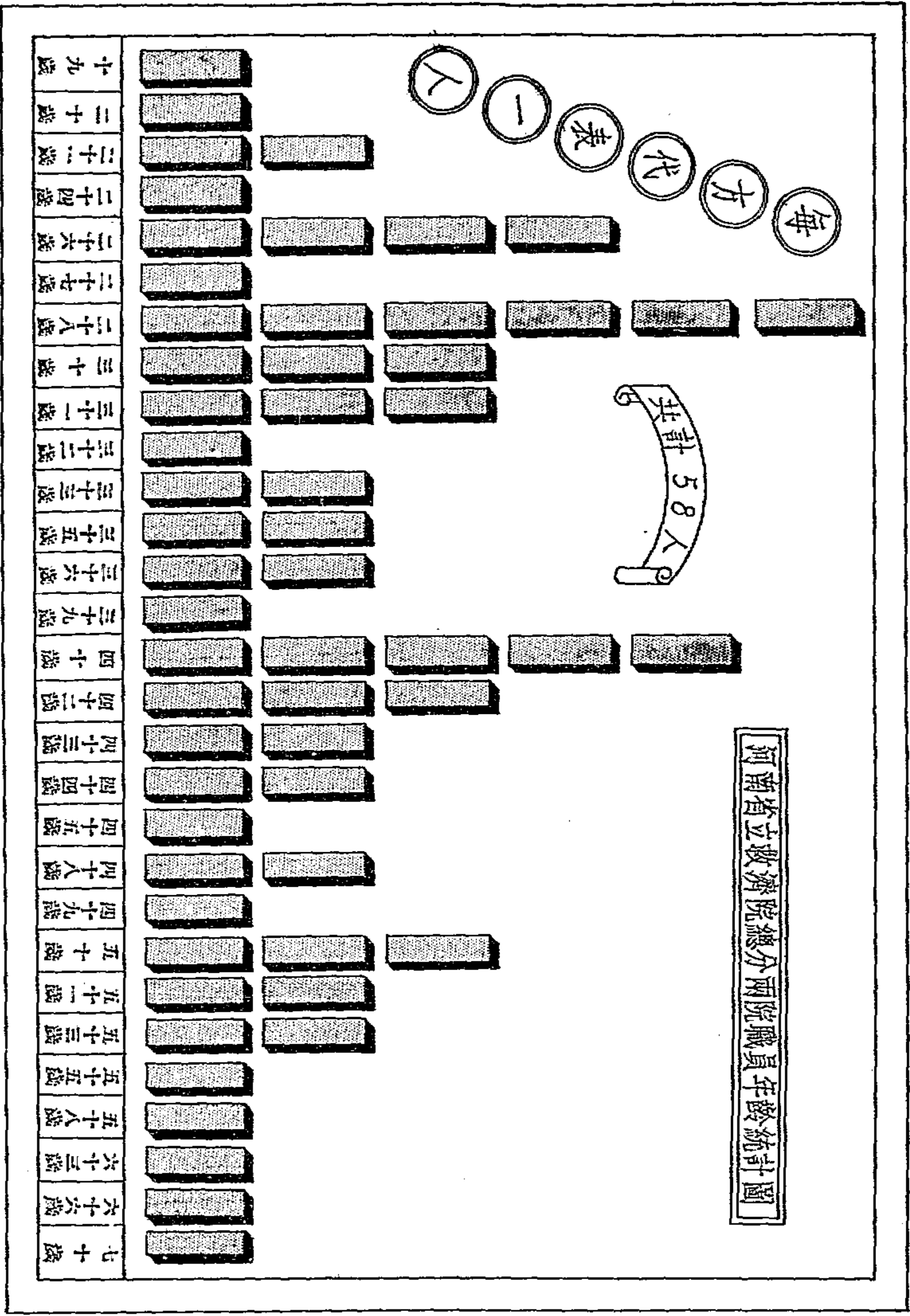


# 河南省立救濟院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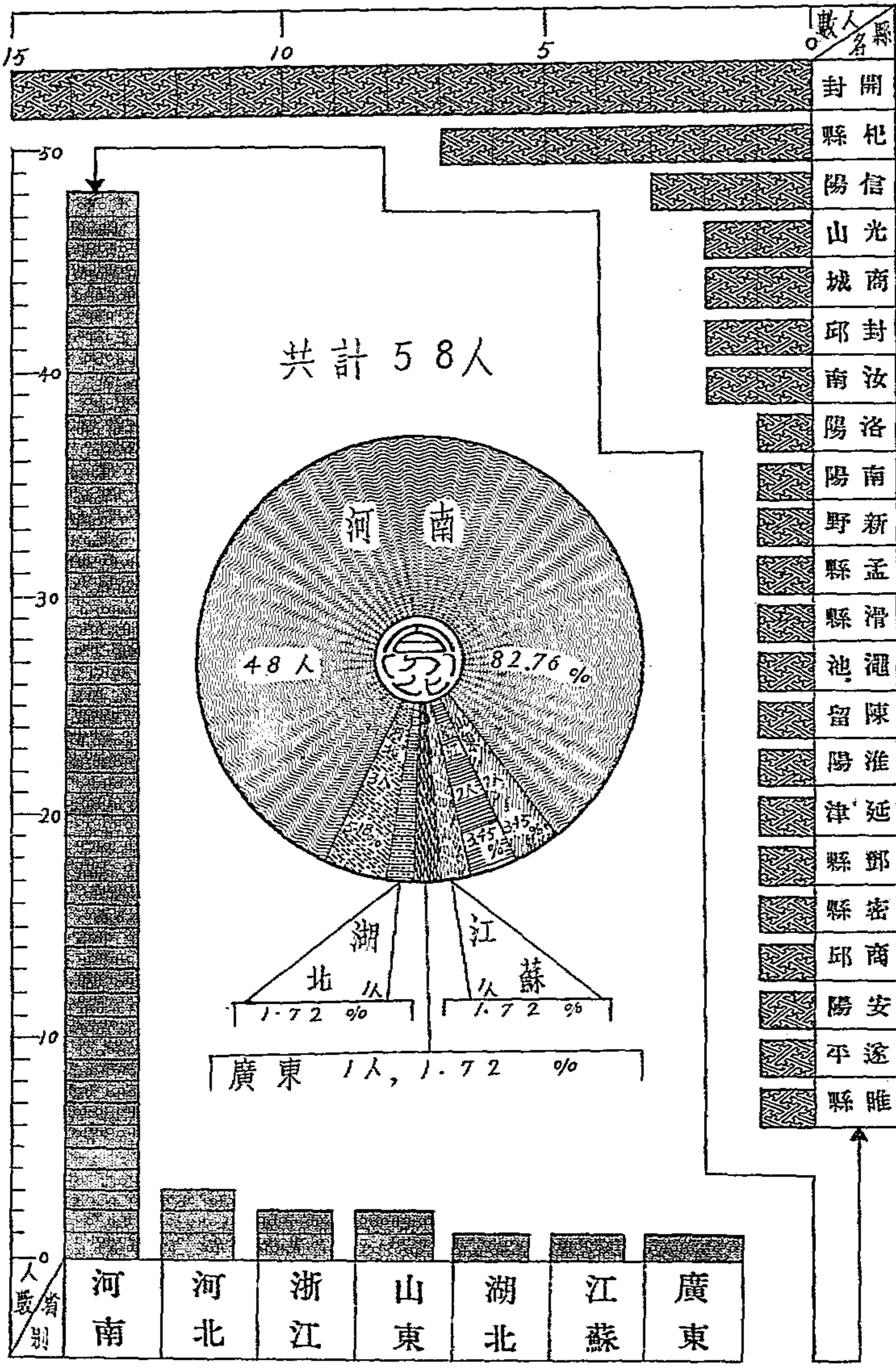




河南省立救濟院總分兩院職員年齡統計圖



# 河南省立救濟院總分兩院職員籍貫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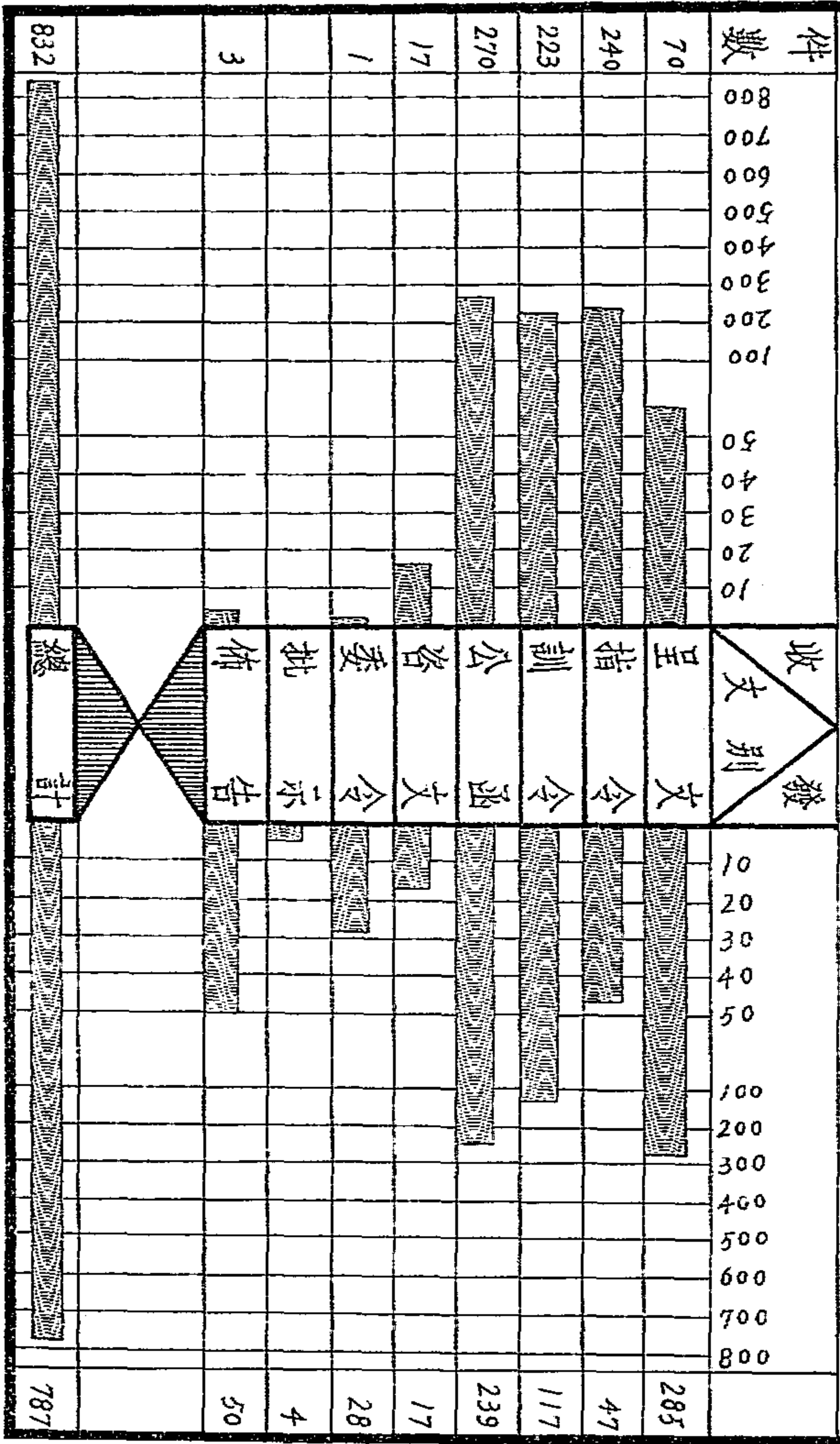


河南管立政院總分兩院職員學歷統計圖

共計 58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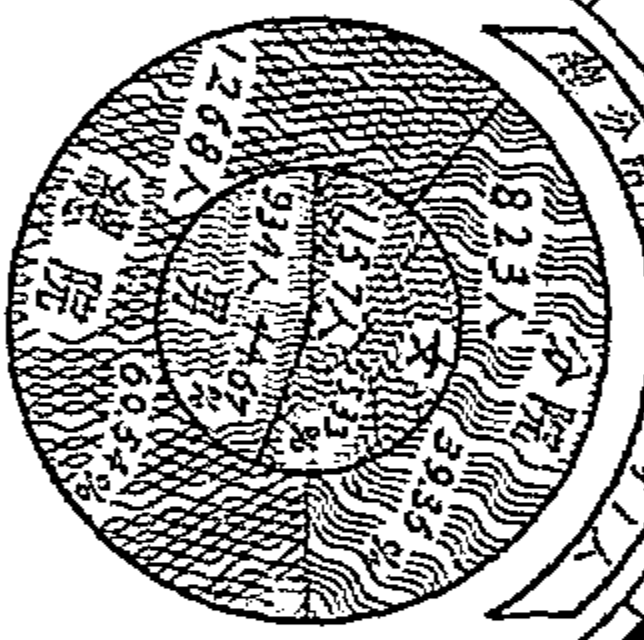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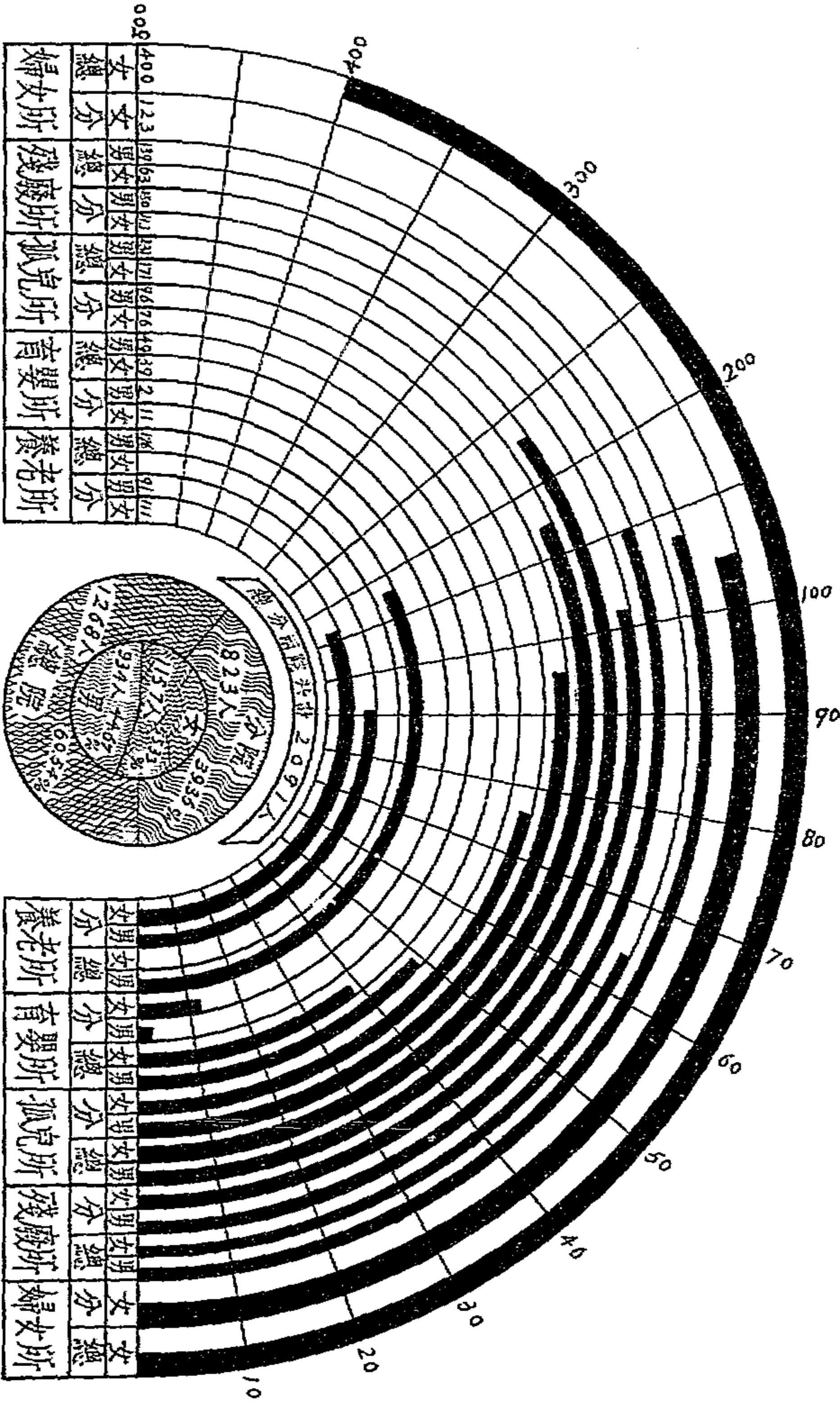
- 39 其他
- 8 師範學校畢業
- 2 職業學校畢業
- 2 國內大學畢業
- 1 國外專門畢業
- 1 國外大學畢業
- 1 法律專科畢業
- 1 國立高等畢業
- 1 鐵道專科畢業
- 1 培文學校畢業
- 1 中等學校畢業

河南省立救濟院收發文件統計圖  
自二十二年九月起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





河南省立救濟院現有貧民人數統計圖  
截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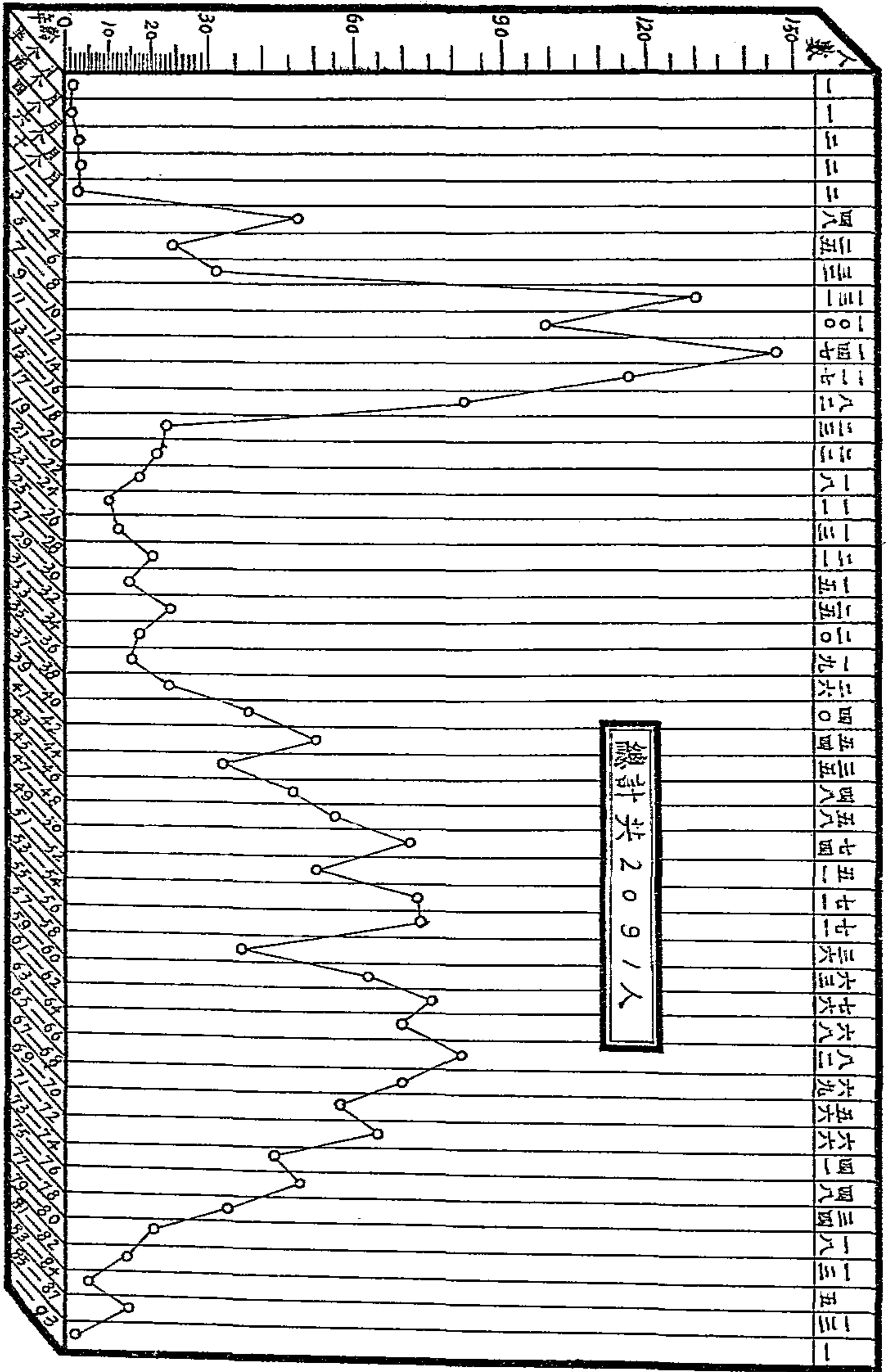
# 河南省立救濟院總分兩院貧民年齡統計表

截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

| 年   | 齡 | 人 | 數     | 備   | 考                     |
|-----|---|---|-------|-----|-----------------------|
| 半   | 個 | 月 | 1     |     |                       |
| 兩   | 個 | 月 | 1     |     |                       |
| 四   | 個 | 月 | 2     |     |                       |
| 六   | 個 | 月 | 2     |     |                       |
| 十   | 個 | 月 | 2     |     |                       |
| 一   | 歲 | 至 | 二     | 43  | 1歲31人, 2歲17人,         |
| 三   | 歲 | 至 | 四     | 25  | 3歲8人, 4歲17人,          |
| 五   | 歲 | 至 | 六     | 32  | 5歲21人, 6歲1人,          |
| 七   | 歲 | 至 | 八     | 131 | 7歲51人, 8歲70人,         |
| 九   | 歲 | 至 | 十     | 160 | 9歲41人, 10歲59人,        |
| 十一  | 歲 | 至 | 十二    | 147 | 11歲63人, 12歲87人,       |
| 十三  | 歲 | 至 | 十四    | 114 | 13歲82人, 14歲32人,       |
| 十五  | 歲 | 至 | 十六    | 82  | 15歲66人, 16歲16人,       |
| 十七  | 歲 | 至 | 十八    | 23  | 17歲12人, 18歲11人,       |
| 十九  | 歲 | 至 | 二十    | 22  | 19歲13人, 20歲9人,        |
| 二十一 | 歲 | 至 | 二十二   | 18  | 21歲12人, 22歲6人,        |
| 二十三 | 歲 | 至 | 二十四   | 11  | 23歲6人, 24歲5人,         |
| 二十五 | 歲 | 至 | 二十六   | 13  | 25歲9人, 26歲4人,         |
| 二十七 | 歲 | 至 | 二十八   | 21  | 27歲9人, 28歲12人,        |
| 二十九 | 歲 | 至 | 三十    | 15  | 29歲6人, 30歲9人,         |
| 三十一 | 歲 | 至 | 三十二   | 25  | 31歲14人, 32歲11人,       |
| 三十三 | 歲 | 至 | 三十四   | 26  | 33歲14人, 34歲6人,        |
| 三十五 | 歲 | 至 | 三十六   | 19  | 35歲9人, 36歲10人,        |
| 三十七 | 歲 | 至 | 三十八   | 26  | 37歲10人, 38歲16人,       |
| 三十九 | 歲 | 至 | 四十    | 40  | 39歲9人, 40歲31人,        |
| 四十一 | 歲 | 至 | 四十二   | 54  | 41歲28人, 42歲26人,       |
| 四十三 | 歲 | 至 | 四十四   | 35  | 43歲22人, 44歲13人,       |
| 四十五 | 歲 | 至 | 四十六   | 43  | 45歲22人, 46歲21人,       |
| 四十七 | 歲 | 至 | 四十八   | 53  | 47歲27人, 48歲26人,       |
| 四十九 | 歲 | 至 | 五十    | 74  | 49歲19人, 50歲55人,       |
| 五十一 | 歲 | 至 | 五十二   | 51  | 51歲26人, 52歲25人,       |
| 五十三 | 歲 | 至 | 五十四   | 71  | 53歲33人, 54歲38人,       |
| 五十五 | 歲 | 至 | 五十六   | 71  | 55歲52人, 56歲39人,       |
| 五十七 | 歲 | 至 | 五十八   | 36  | 57歲17人, 58歲19人,       |
| 五十九 | 歲 | 至 | 六十    | 63  | 59歲13人, 60歲50人,       |
| 六十一 | 歲 | 至 | 六十二   | 76  | 61歲38人, 62歲38人,       |
| 六十三 | 歲 | 至 | 六十四   | 68  | 63歲39人, 64歲29人,       |
| 六十五 | 歲 | 至 | 六十六   | 82  | 65歲43人, 66歲39人,       |
| 六十七 | 歲 | 至 | 六十八   | 69  | 67歲33人, 68歲36人,       |
| 六十九 | 歲 | 至 | 七十    | 56  | 69歲22人, 70歲34人,       |
| 七十一 | 歲 | 至 | 七十二   | 66  | 71歲38人, 72歲28人,       |
| 七十三 | 歲 | 至 | 七十四   | 41  | 73歲21人, 74歲20人,       |
| 七十五 | 歲 | 至 | 七十六   | 48  | 75歲24人, 76歲24人,       |
| 七十七 | 歲 | 至 | 七十八   | 34  | 77歲17人, 78歲17人,       |
| 七十九 | 歲 | 至 | 八十    | 18  | 79歲7人, 80歲11人,        |
| 八十一 | 歲 | 至 | 八十二   | 13  | 81歲7人, 82歲6人,         |
| 八十三 | 歲 | 至 | 八十四   | 5   | 83歲2人, 84歲3人,         |
| 八十五 | 歲 | 至 | 八十七   | 13  | 85歲1人, 86歲11人, 87歲1人, |
| 九   | 十 | 三 | 歲     | 1   |                       |
| 總   |   | 計 | 2591人 |     |                       |

# 河南省立救濟院總分兩院貧民年齡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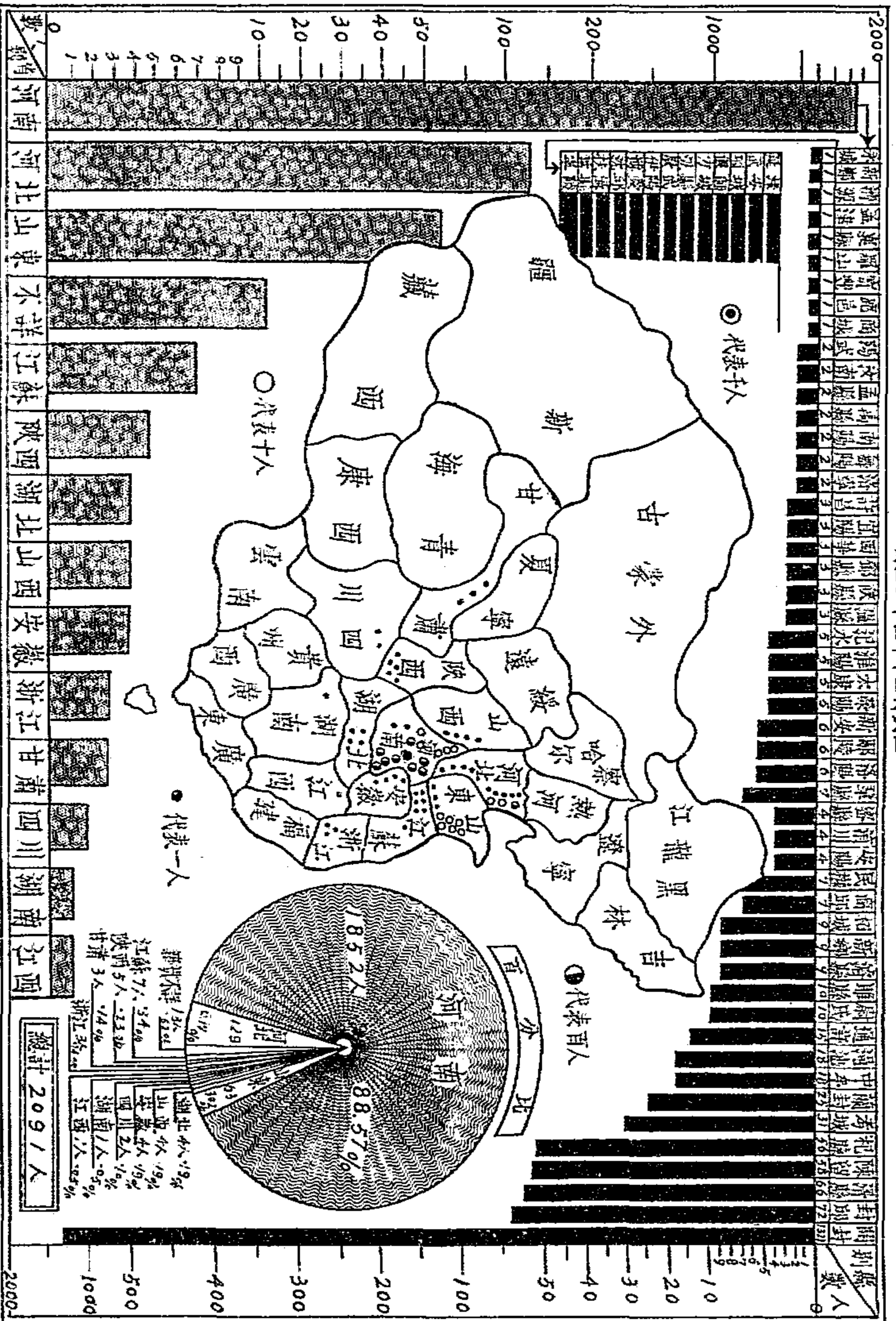
截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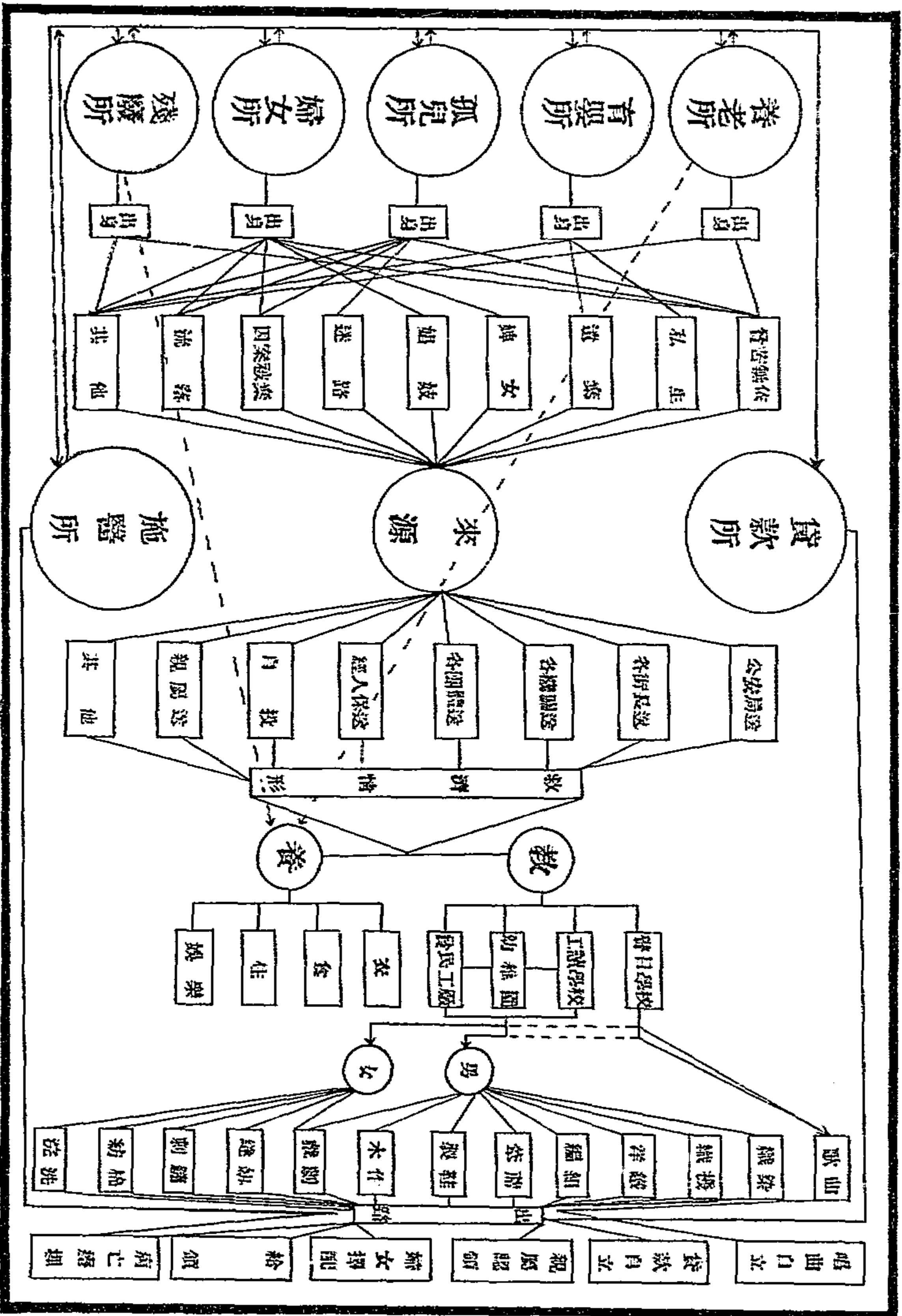


# 河南省立救濟院總分兩院貧民籍貫統計圖

截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



河南省立救濟院貧民教養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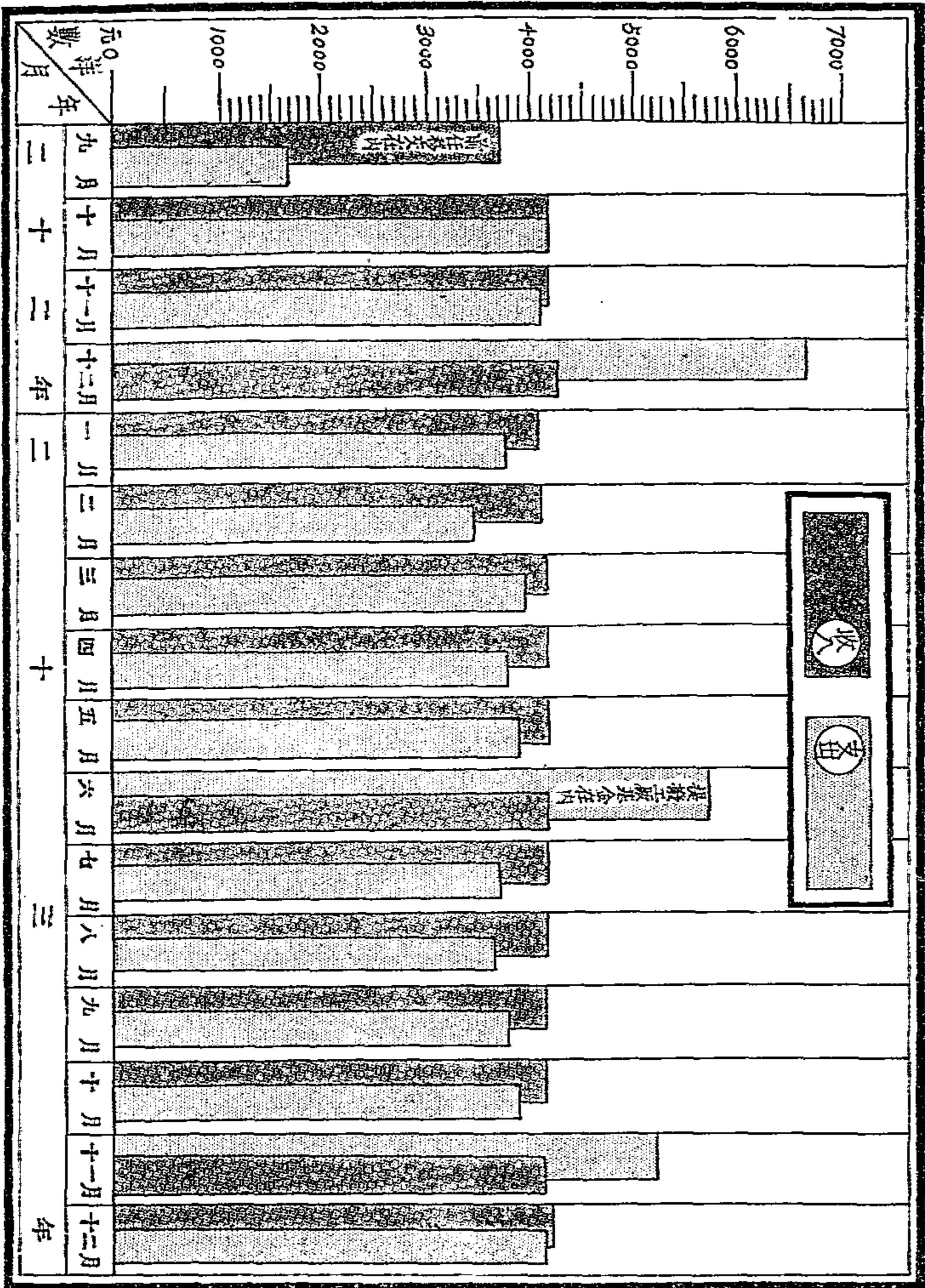


# 河南省立救濟院總分兩院經費收支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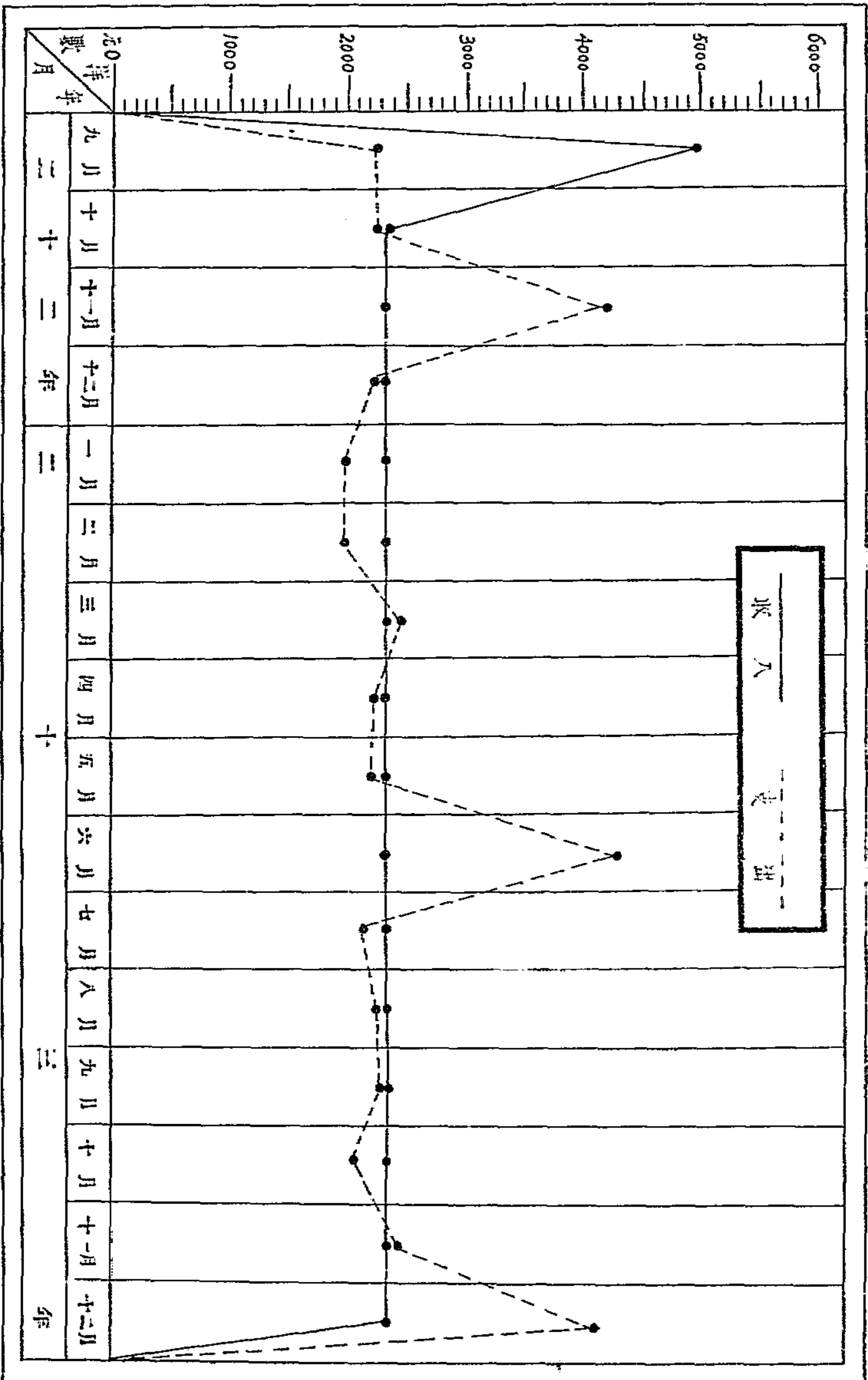
自二十二年九月份起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

| 總院 |   |       |     |       |     |       |     |    |                                 | 分院 |    |   |       |     |       |     |       |     |    |                              |   |
|----|---|-------|-----|-------|-----|-------|-----|----|---------------------------------|----|----|---|-------|-----|-------|-----|-------|-----|----|------------------------------|---|
| 年  | 月 | 收     | 入   | 支     | 出   | 溢     | 結   | 存欠 | 備                               | 考  | 年  | 月 | 收     | 入   | 支     | 出   | 溢     | 結   | 存欠 | 備                            | 考 |
| 二  | 九 | 3,703 | 670 | 1,717 | 917 | 1,985 | 753 | 存  | 收入項下內有前任移交溢1,614.985分           |    | 二  | 九 | 4,965 | 014 | 1,954 | 000 | 3,011 | 044 | 存  | 收入項下內有前任移交溢2,652.477分        |   |
| 十  | 月 | 4,172 | 940 | 4,172 | 940 | 1,985 | 753 | 存  |                                 |    | 十  | 月 | 2,312 | 567 | 2,276 | 288 | 3,017 | 323 | 存  | 支出項下內有修造費民住室洋2,684.1元        |   |
| 十一 | 月 | 4,172 | 940 | 4,155 | 742 | 2,002 | 951 | 存  |                                 |    | 十一 | 月 | 2,312 | 567 | 4,132 | 796 | 1,227 | 094 | 存  |                              |   |
| 十二 | 月 | 4,212 | 941 | 6,666 | 387 | 388   | 495 | 欠  | 支出項下因豐樂粉表收存民總額成欠                |    | 十二 | 月 | 2,312 | 567 | 2,271 | 016 | 1,268 | 651 | 存  |                              |   |
| 一  | 月 | 4,076 | 140 | 3,759 | 934 | 71    | 989 | 欠  |                                 |    | 一  | 月 | 2,312 | 567 | 2,001 | 952 | 1,579 | 266 | 存  |                              |   |
| 二  | 月 | 4,078 | 120 | 3,452 | 818 | 551   | 313 | 存  |                                 |    | 二  | 月 | 2,312 | 567 | 1,953 | 462 | 1,938 | 371 | 存  |                              |   |
| 三  | 月 | 4,174 | 180 | 3,977 | 131 | 748   | 362 | 存  |                                 |    | 三  | 月 | 2,312 | 567 | 2,416 | 682 | 1,834 | 256 | 存  | 支出項下內有提撥工廠洋404.787元          |   |
| 四  | 月 | 4,154 | 185 | 3,573 | 367 | 1,329 | 180 | 存  |                                 |    | 四  | 月 | 2,312 | 567 | 2,292 | 416 | 1,854 | 407 | 存  | 支出 有提撥工廠洋100元內外1,65元286元     |   |
| 五  | 月 | 4,154 | 185 | 3,880 | 894 | 1,602 | 471 | 存  |                                 |    | 五  | 月 | 2,312 | 567 | 2,241 | 406 | 1,925 | 568 | 存  |                              |   |
| 六  | 月 | 4,153 | 760 | 5,756 | 231 |       |     | 平  | 支出項下因年度告終呈准結算1,048.174元除除票外提撥工廠 |    | 六  | 月 | 2,312 | 567 | 4,238 | 135 |       |     | 平  | 支出內有修補房洋738.55分提撥工廠洋303.862元 |   |
| 七  | 月 | 4,153 | 760 | 3,653 | 657 | 500   | 103 | 存  |                                 |    | 七  | 月 | 2,312 | 567 | 2,698 | 272 | 216   | 295 | 存  |                              |   |
| 八  | 月 | 4,153 | 760 | 3,651 | 142 | 1,003 | 721 | 存  |                                 |    | 八  | 月 | 2,312 | 567 | 2,232 | 462 | 296   | 460 | 存  |                              |   |
| 九  | 月 | 4,153 | 760 | 3,743 | 849 | 1,413 | 632 | 存  |                                 |    | 九  | 月 | 2,312 | 567 | 2,276 | 466 | 332   | 511 | 存  |                              |   |
| 十  | 月 | 4,153 | 760 | 3,874 | 444 | 1,632 | 948 | 存  |                                 |    | 十  | 月 | 2,312 | 567 | 1,991 | 503 | 654   | 065 | 存  |                              |   |
| 十一 | 月 | 4,153 | 760 | 5,205 | 043 | 531   | 665 | 存  |                                 |    | 十一 | 月 | 2,312 | 567 | 2,357 | 839 | 608   | 753 | 存  |                              |   |
| 十二 | 月 | 4,154 | 620 | 4,145 | 620 | 590   | 665 | 存  |                                 |    | 十二 | 月 | 2,312 | 567 | 4,003 | 133 | 1,081 | 773 | 欠  | 四興皮棉衣故有結欠                    |   |

河南省立救濟院經費收支統計圖  
自二十二年九月份起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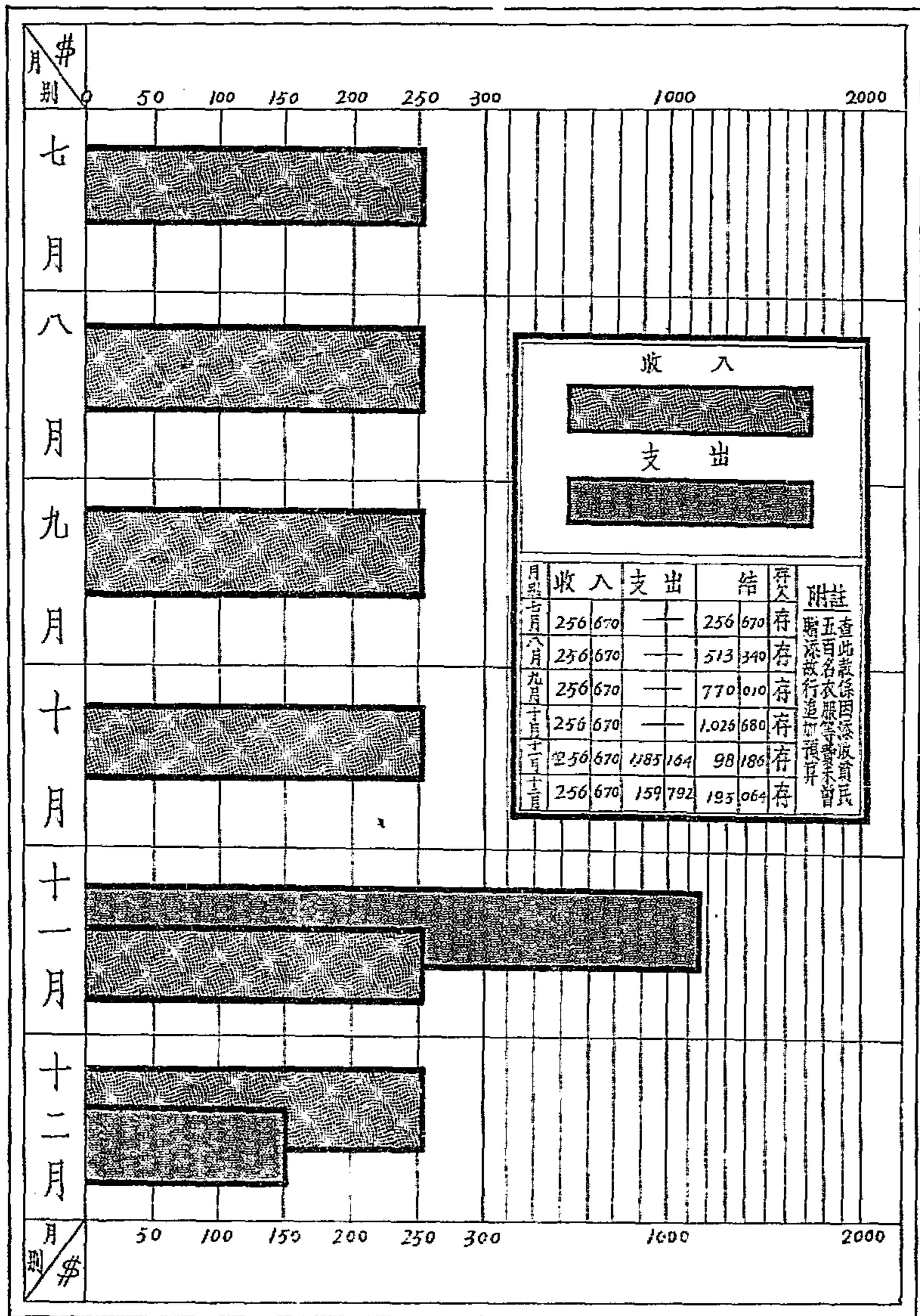


河南省立救濟院第一分院經費收支統計圖  
自二十二年九月起至二十三年十二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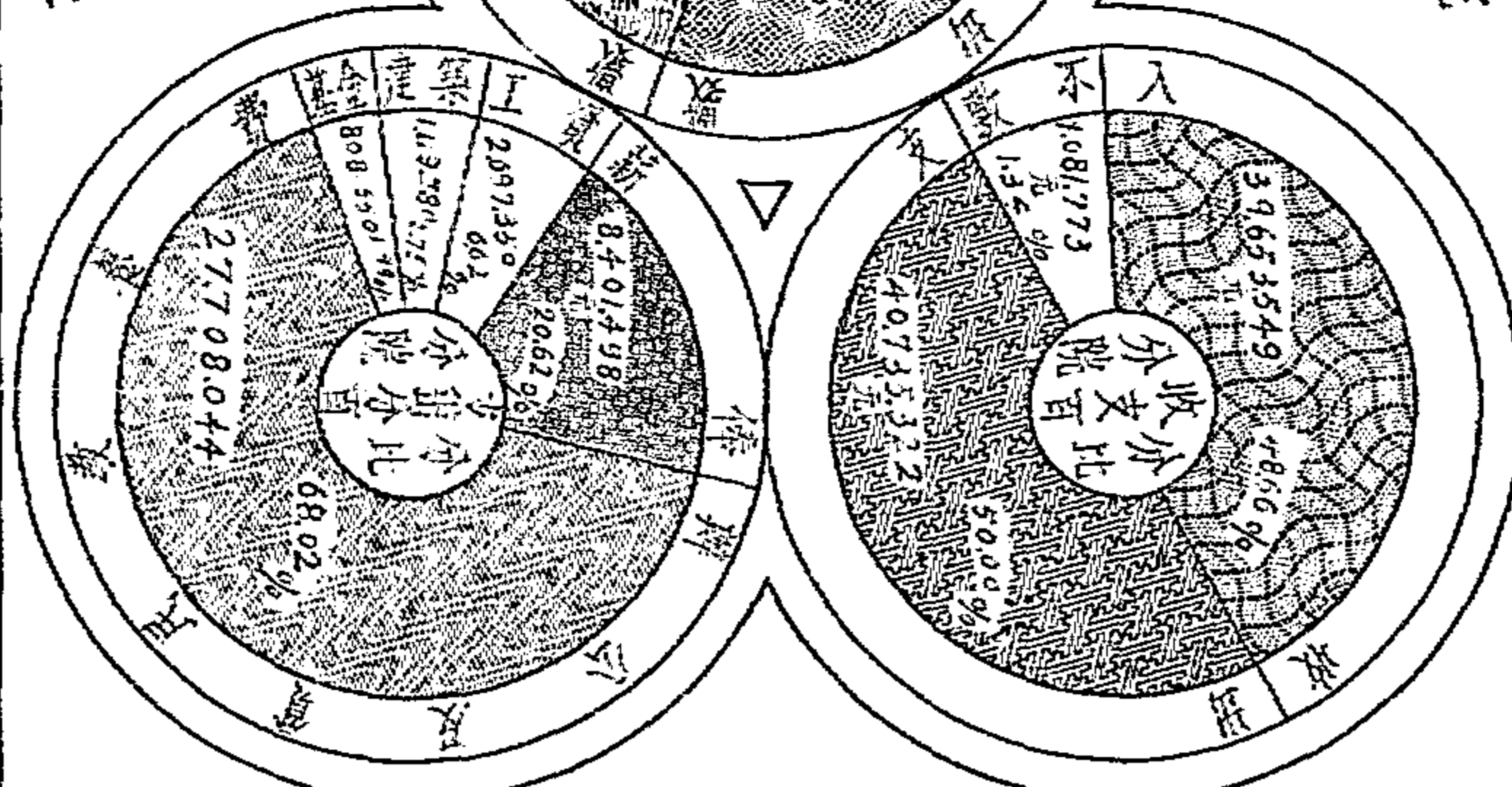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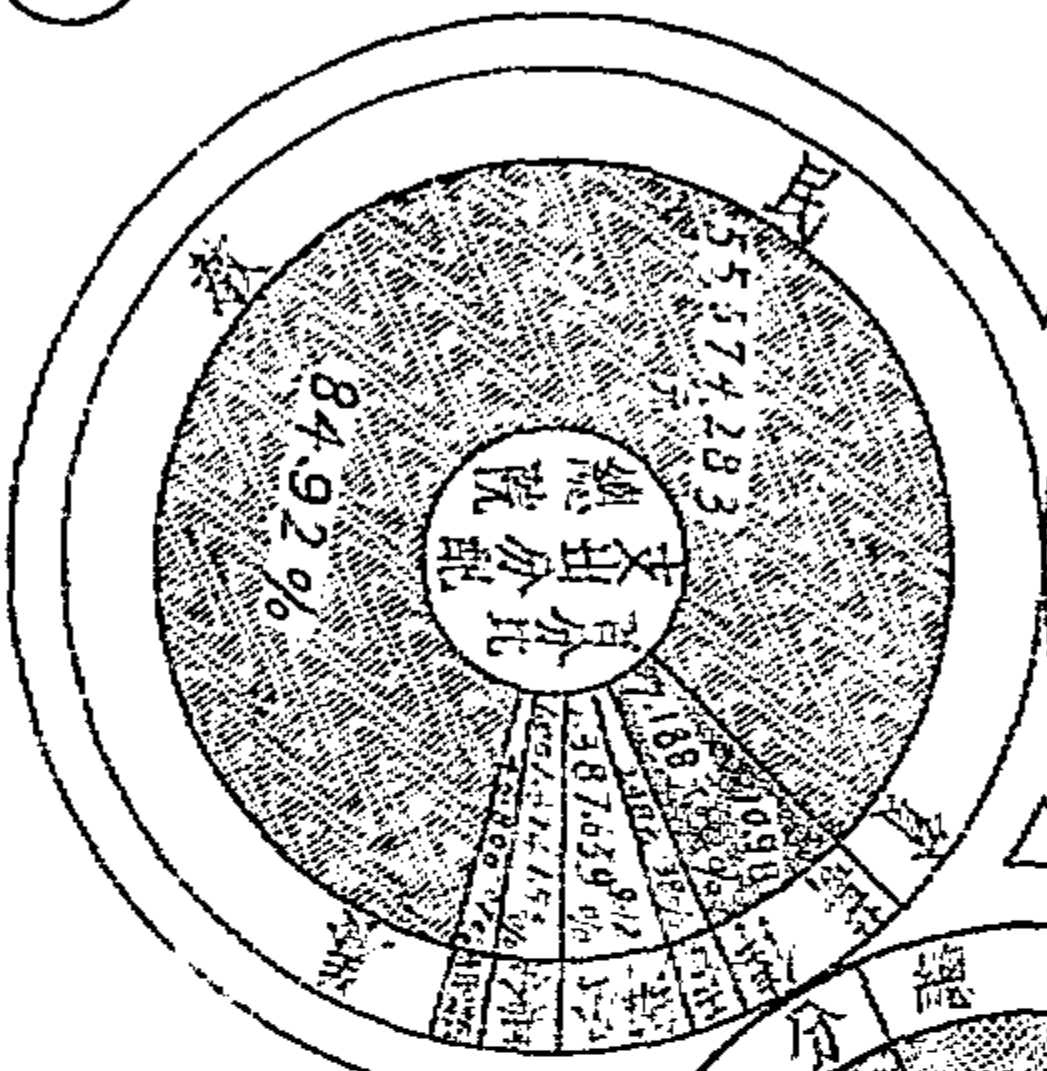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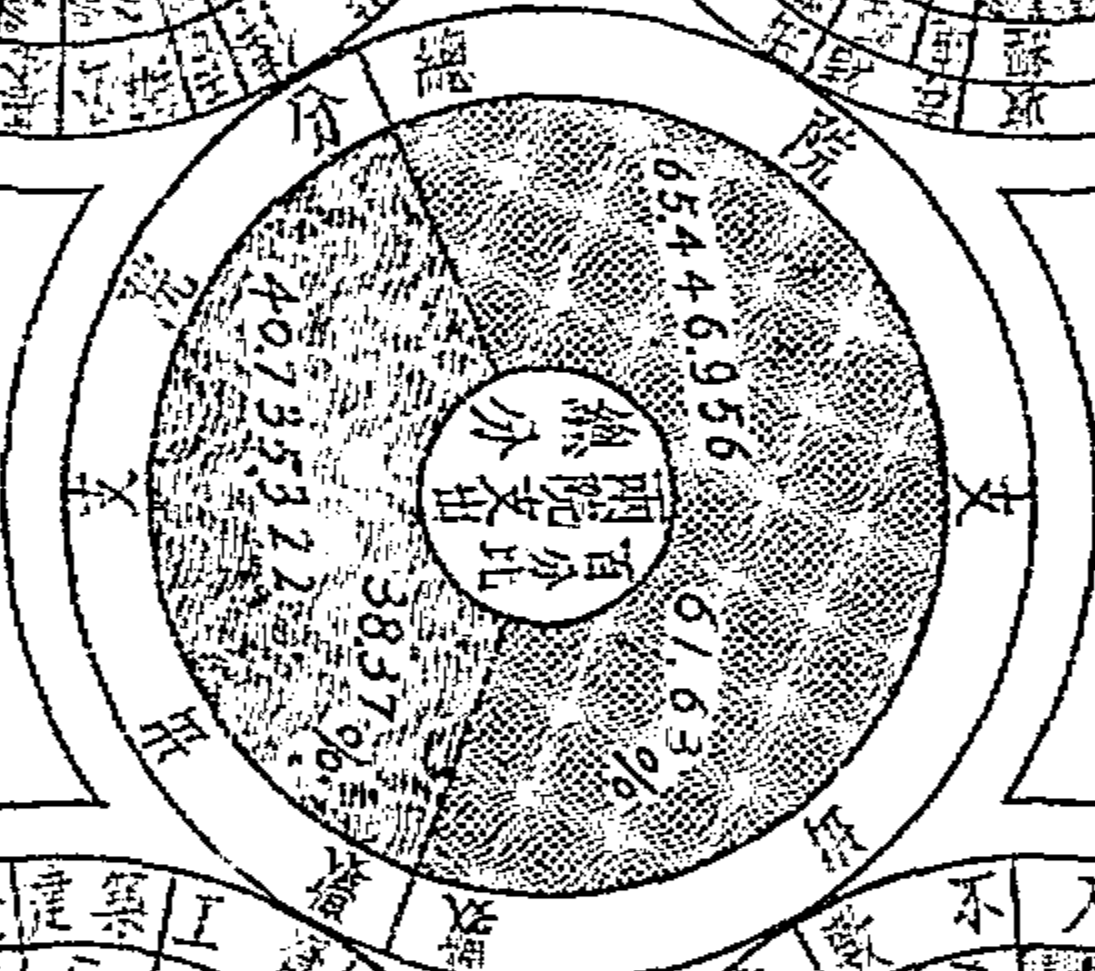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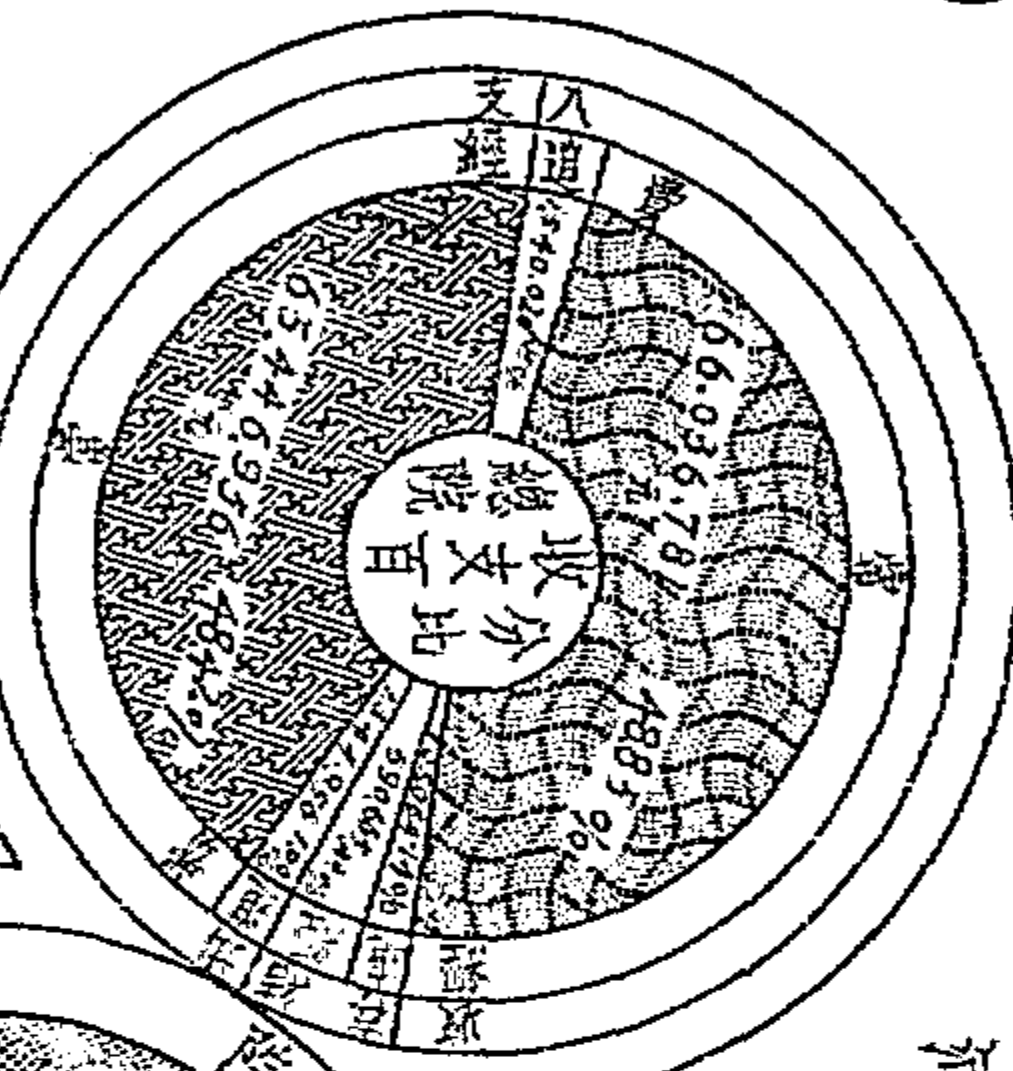


# 河南省立救濟院追加經費收支統計圖表

自二十三年七月份起至十二月底止



河南省立救濟院  
總分兩院經費  
收支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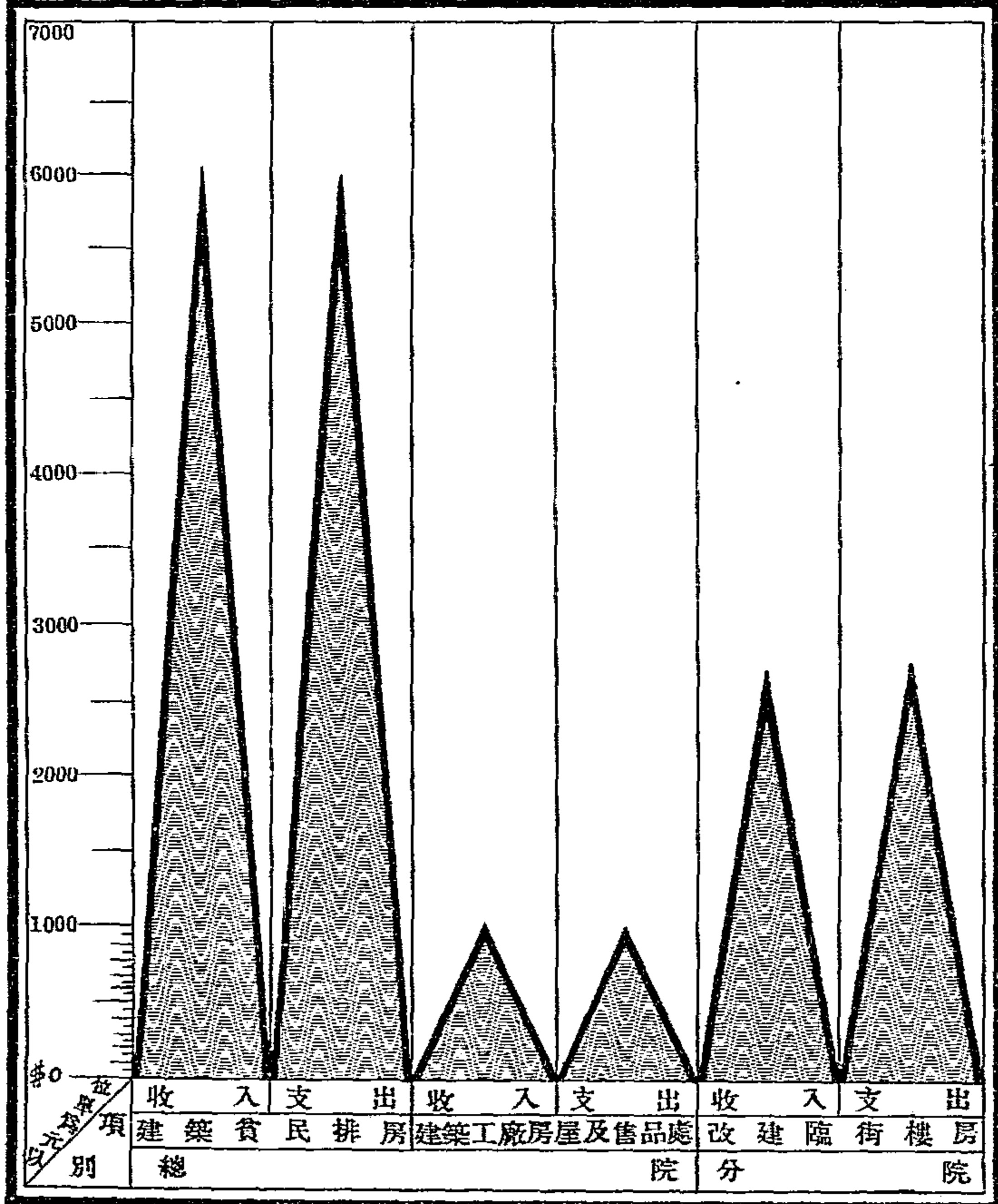


自二十二年  
九月起至二十  
三年十二月底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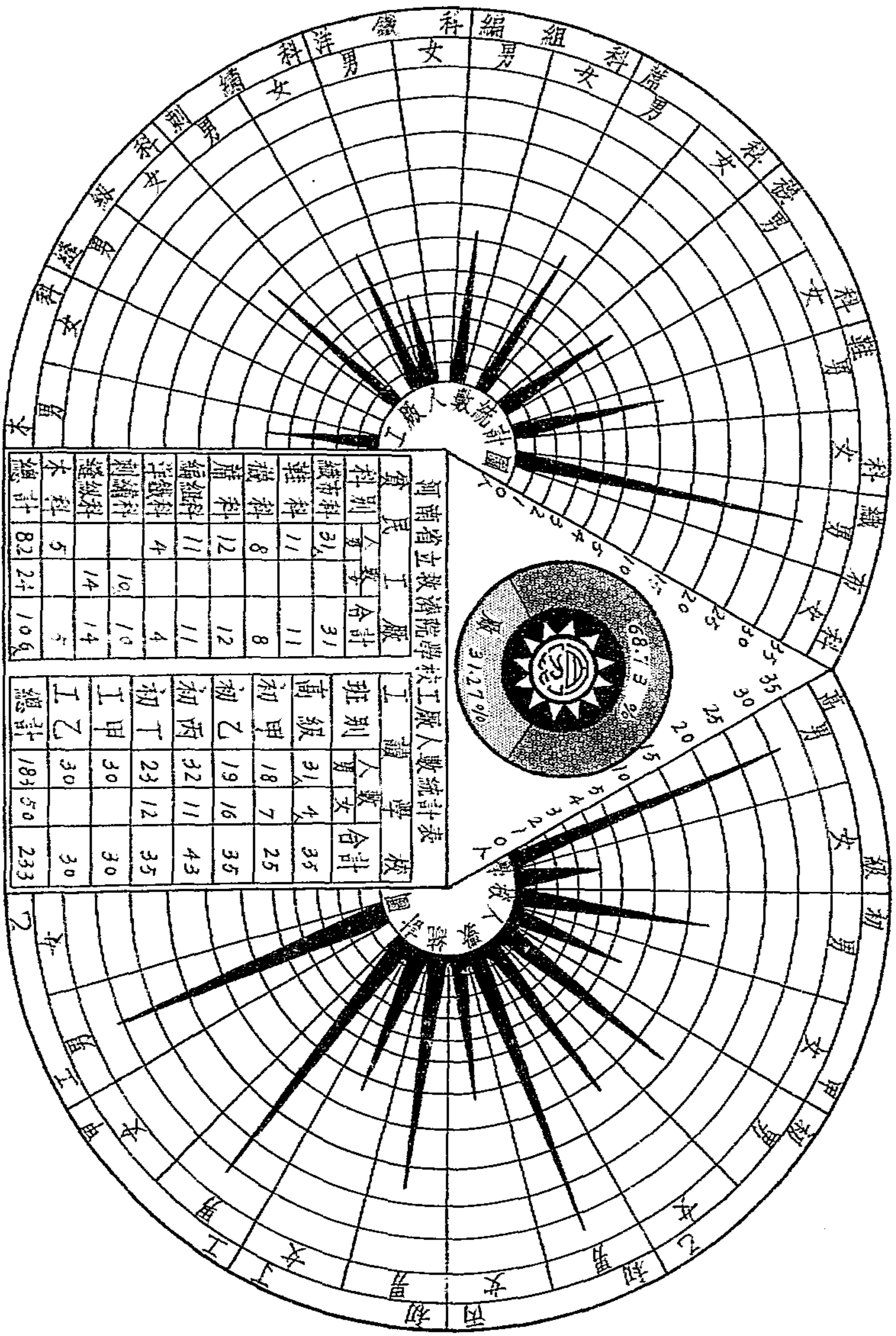
# 河南省立救濟院總分兩院臨時費統計圖表

自二十二年九月份起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

| 項別 | 摘要         | 收入   |     | 支出   |     | 結算 |     | 存欠 | 備考                |
|----|------------|------|-----|------|-----|----|-----|----|-------------------|
| 總  | 建築貧民排房     | 6000 | 000 | 6000 | 000 | —  | —   | 平  | 內有舊料作價抵領庫款洋1.700元 |
| 院  | 建築工廠房屋及售品處 | 1000 | 000 | 962  | 265 | 37 | 735 | 存  | 此款係呈准由金城銀行押金項下提撥  |
| 分院 | 改建臨街樓房     | 2707 | 980 | 2707 | 980 | —  | —   | 平  | 呈准由庫支領            |
| 合  | 計          | 9707 | 980 | 9670 | 245 | 37 | 735 | 存  | 此結存洋仍另款存儲備作歸還押金之用 |







截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

# 河南省立救濟院貧民工廠各科成品售存統計表

自二十二年九月份起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

p.1

| 科別     | 品名      | 舊管     | 新收      | 開除      | 存      |        | 備註      |              |              |
|--------|---------|--------|---------|---------|--------|--------|---------|--------------|--------------|
|        |         |        |         |         | 數      | 價      |         |              |              |
| 織      | 六斤布     |        | 3.正55尺  | 3.正     | 55尺    | 3.元895 | 2.元142  | 每疋百尺(以疋為單位)  |              |
|        | 六五布     | 1.正32尺 | 70.正32尺 | 66.正32尺 | 5.正16尺 | 4.180  | 21.569  | 全 上          |              |
|        | 七五布     | 2.09   | 156.98  | 137.747 | 21.23寸 | 4.940  | 105.336 | 全 上          |              |
|        | 八斤布     |        | 2.75    | 2.      | .75尺   | 5.130  | 3.848   | 全 上          |              |
|        | 九斤布     |        | 4.17    | 4.17    |        |        |         |              |              |
|        | 十斤布     |        | 3.20    |         |        | 3.20   | 3.563   | 12.114       | 每疋50尺(以疋為單位) |
|        | 半面布     | .90尺   |         |         | .66尺   | .24尺   | .067    | 1.608        | 以尺為單位        |
|        | 方格布     |        | 6.13    | 3.28    | 2.35   |        | 3.800   | 10.260       | 每疋50尺(以疋為單位) |
|        | 小方格布    |        | 3.25    | 1.12寸   | 2.12寸  |        | 3.800   | 8.550        | 全 上          |
|        | 16條子布   |        | 3.35    | 3.10    | .25尺   |        | 2.090   | 1.045        | 全 上          |
|        | 二〇條子布   |        | 35.03   | 32.17寸  | 12.55寸 |        | 2.850   | 36.225       | 全 上          |
|        | 三絲羅     |        | 7.      | 3.26    | 3.24   |        | 1.900   | 6.612        | 全 上          |
|        | 帶道布單    |        | 27.條10尺 | 6.條     | 21.10  |        | .855    | 18.667       | 每條12尺(以條為單位) |
|        | 紫道床單    |        | 31.     |         | 31.    |        | .855    | 26.505       | 全 上          |
|        | 毛巾      |        | 27.10   | 10.     | 17.10  |        | 2.250   | 40.660       | 全 上          |
|        | 二號白毛巾   |        | 6.03尺   | 5.03尺   | 1.     |        | 1.900   | 1.900        | 以條為單位        |
|        | 帶道長毛巾   |        | 20.     | 19.     | 1.     |        | .475    | .475         | 全 上          |
|        | 長寬白毛巾   |        | 81.10   | 74.03   | 7.07   |        | 5.225   | 37.623       | 以打為單位 每打12條  |
|        | 小號長寬白毛巾 |        | 3.03    | 1.01    | 2.08   |        | .285    | 9.120        | 全 上          |
|        | 白毛巾     | 30.06  | 105.11  | 105.11  | 32.04  |        | .950    | 30.317       | 全 上          |
| 二號白毛巾  |         | 150.06 | 50.10   | 99.03   |        | .760   | 75.746  | 全 上          |              |
| 花毛巾    |         | 107.02 | 64.03   | 42.11   |        | 1.425  | 61.156  | 全 上          |              |
| 二號花毛巾  |         | 44.03  | 15.04   | 23.11   |        | 1.045  | 30.218  | 全 上          |              |
| 半面毛巾   |         | .21    |         | .21     |        | .057   | 1.197   | 以條為單位        |              |
| 斜紋小條毛巾 |         | .25    |         | .25條    |        | .02    | .725    | 全 上          |              |
| 花毛巾兜肚  |         | 58.    | 9.      | 49.     |        | .114   | 5.586   | 以個為單位        |              |
| 軍用裹腿   |         | 763.   | 161.    | 602.    |        | .209   | 125.818 | 以付為單位        |              |
| 藏青線襪   |         | 5.04尺  | 1.11    | 3.43    |        | .114   | 22.002  | 以尺為單位(每疋50尺) |              |
| 窄面小布   | 1.正     |        | 1.正     |         |        |        |         |              |              |
| 斜紋布    |         | 50尺    | 50尺     |         |        |        |         |              |              |
| 藍道布    |         | 53尺    | 53尺     |         |        |        |         |              |              |
| 共計     |         |        |         |         |        |        | 677.024 |              |              |
| 織      | 線襪      | 203.05 | 43.02   | 160.63  |        | 990    | 158.648 | 以打為單位(每打12付) |              |
|        | 過膝線襪    | 9.04   | 2.65    | 6.11    |        | 1.350  | 9.338   | 全 上          |              |
|        | 絲光線襪    | 8.06   | 1.03    | 7.63    |        | 2.700  | 18.575  | 全 上          |              |
|        | 線毛襪     | 16.62  | 1.01    | 15.61   |        | 4.320  | 67.60   | 全 上          |              |
|        | 線毛坤襪    | 9.     | .06     | 8.06    |        | 2.700  | 22.950  | 全 上          |              |
|        | 全毛坤襪    | 1.04   | .05     | .11     |        | 6.430  | 5.940   | 全 上          |              |
| 機      | 全毛襪     | 1.06   | .04     | 1.02    |        | 8.640  | 10.080  | 全 上          |              |
|        | 全毛童襪    | .02    | .02     |         |        |        |         |              |              |
| 科      | 共計      |        |         |         |        |        | 290.691 |              |              |



# 河南省立救濟院貧民工廠各科成品售存統計表

自二十二年九月份起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

P.3

| 科別     | 品名    | 舊管      | 新收    | 開除    | 管   |        | 存       |           | 備註        |
|--------|-------|---------|-------|-------|-----|--------|---------|-----------|-----------|
|        |       |         |       |       | 數量  | 原本單價   | 合計      | 合計        |           |
| 鐵      | 大號水壺  |         | 155   | 16    | 49  | 元.233  | 11元.417 | 以把為單位(下全) |           |
|        | 二號水壺  |         | 182   | 155   | 27  | 194    | 5.233   |           |           |
|        | 三號水壺  |         | 22    | 5     | 17  | .155   | 2.635   |           |           |
|        | 大號提桶  |         | 7     | 5     | 2   | .532   | 1.164   | 以個為單位(下全) |           |
|        | 二號提桶  |         | 29    | 9     | 20  | .388   | 7.760   |           |           |
|        | 三號提桶  |         | 19    | 2     | 17  | .201   | 4.947   |           |           |
|        | 大號洗澡盆 |         | 2     |       | 2   | 2.057  | 4.074   |           |           |
|        | 二號洗澡盆 |         | 3     |       | 3   | 1.649  | 4.947   |           |           |
|        | 大號洗衣盆 |         | 6     | 3     | 3   | .873   | 2.619   |           |           |
|        | 二號洗衣盆 |         | 18    | 11    | 7   | .723   | 5.096   |           |           |
|        | 三號洗衣盆 |         | 9     |       | 9   | .532   | 5.233   |           |           |
|        | 大號飯桶  |         | 4     |       | 4   | .194   | .776    |           |           |
|        | 二號飯桶  |         | 5     | 2     | 3   | .145   | .435    |           |           |
|        | 大號玻璃燈 |         | 23    | 1     | 27  | .165   | 4.455   |           |           |
|        | 二號玻璃燈 |         | 39    | 3     | 36  | .126   | 4.536   |           |           |
| 木      | 洗臉盆   |         | 16    | 12    | 4   | .194   | .776    |           |           |
|        | 白灰桶   |         |       |       |     |        |         |           |           |
|        | 金魚缸   |         |       |       |     |        |         |           |           |
|        | 膠板    |         |       |       |     |        |         |           |           |
|        | 洋油桶   |         | 4     |       | 4   | .495   | 1.940   |           |           |
|        | 元口洋油  |         |       |       |     |        |         |           |           |
|        | 白肝油   |         |       |       |     |        |         |           |           |
|        | 噴水壺   |         | 3     | 3     |     |        |         |           |           |
|        | 水流杓   |         | 14    | 8     | 6   | .097   | .582    |           |           |
|        | 流粥板   |         | 4     | 4     |     |        |         |           |           |
|        | 便壺    |         | 1     | 1     |     |        |         |           |           |
|        | 黑鐵火爐  |         | 24    | 3     | 21  | .776   | 16.296  |           |           |
|        | 共計    |         |       |       |     |        | 84.931  |           |           |
|        | 席     | 十斗辦公桌   |       | 1     |     | 1      | 8.100   | 8.100     | 以張為單位(下全) |
|        |       | 三斗一櫃辦公桌 |       | 1     |     | 1      | 5.850   | 5.850     |           |
| 高背洋式椅子 |       |         | 14把   | 4     | 10  | 1.260  | 12.600  |           |           |
| 高蛋圓茶几  |       |         | 1     |       | 1   | 1.800  | 1.800   |           |           |
| 布馬式茶几  |       |         | 2     |       | 2   | 1.800  | 3.600   |           |           |
| 布鐵架    |       |         | 6     |       | 6   | .990   | 5.940   |           |           |
| 共計     |       |         | 2架    | 2     |     | 37.890 |         |           |           |
| 席      | 大席    |         | 1.437 | 1.146 | 291 | .135   | 39.285  | 以條為單位(下全) |           |
|        | 小席    |         | 79    | 69    | 10  | .068   | .680    |           |           |
|        | 刮圍    |         | 1     | 1     |     |        |         |           |           |
|        | 共計    |         |       |       |     |        | 39.965  |           |           |

# 河南省立救濟院貧民工廠各科成品售存統計表

自二十二年九月份起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

p.4

| 科別                                         | 品名      | 舊管      | 新收   | 開除   | 管      |         | 存      |              | 備註 |
|--------------------------------------------|---------|---------|------|------|--------|---------|--------|--------------|----|
|                                            |         |         |      |      | 數量     | 原本單價    | 合計     |              |    |
| 鞋                                          | 天津千層底呢鞋 |         | 12   | 1    | 11     | 1.552   | 17.072 | 以對為單位(開除送慈會) |    |
|                                            | 千層底呢鞋   |         | 38   | 2    | 36     | 1.164   | 41.904 | 全上(以下全)      |    |
|                                            | 千層底呢鞋   |         | 6    |      | 6      | 1.067   | 6.402  |              |    |
|                                            | 元口皮底呢鞋  |         | 2    | 2    |        |         |        |              |    |
|                                            | 皮鞋式呢鞋   |         | 7    |      | 7      | 2.522   | 17.654 |              |    |
|                                            | 元口皮底呢鞋  |         | 3    |      | 3      | 1.164   | 3.492  |              |    |
|                                            | 元口皮底呢鞋  |         | 7    |      | 7      | .970    | 6.790  |              |    |
|                                            | 帶絆皮底呢鞋  |         | 4    | 1    | 3      | 1.358   | 4.074  | 開除係送滬慈幼會     |    |
|                                            | 皮鞋式絨棉鞋  |         | 5    |      | 5      | 2.619   | 13.095 |              |    |
|                                            | 千層底絨棉鞋  |         | 3    |      | 3      | 1.067   | 3.201  |              |    |
|                                            | 扁腰皮底絨鞋  |         | 1    |      | 1      | 1.455   | 1.455  |              |    |
|                                            | 千層底帆布鞋  |         | 17   | 5    | 12     | .485    | 5.820  | 開除內有送慈會1對    |    |
|                                            | 皮鞋式帆布鞋  |         | 1    |      | 1      | 1.455   | 1.455  |              |    |
|                                            | 元口皮底帆布鞋 |         | 1    |      | 1      | .679    | .679   |              |    |
|                                            | 皂布軍用鞋   |         | 221  | 127  | 94     | .243    | 22.843 |              |    |
|                                            | 童子軍皂布鞋  |         | 119  | 119  |        |         |        |              |    |
|                                            | 小童子軍皂布鞋 |         | 13   | 13   |        |         |        |              |    |
| 千層底                                        |         | 127     |      | 127  | .175   | 22.225  |        |              |    |
| 次千層底                                       |         | 38      |      | 38   | .146   | 5.548   |        |              |    |
| 未成千層底                                      |         | 21      |      | 21   | .155   | 3.255   |        |              |    |
| 毛鞋底                                        |         | 151     |      | 151  | .116   | 17.516  |        |              |    |
| 共計                                         |         |         |      |      |        | 194.450 |        |              |    |
| 刺繡科                                        | 牡丹花桌裙   |         | 1    |      | 1      | 12.600  | 12.600 | 以堂或單位(係5件)   |    |
|                                            | 鳳牡丹花桌裙  |         | 1    |      | 1      | 12.600  | 12.600 | 全上           |    |
| 共計                                         |         |         |      |      |        | 25.200  |        |              |    |
| 候前<br>任移<br>交陳<br>前<br>任工<br>廠各<br>科成<br>品 | 65寬面稀布  | 2.正25尺  |      | 21正  | 25尺    | 2.000   | 1.000  | 以正為單位(每正尺)   |    |
|                                            | 75寬面稀布  | 37.正30尺 |      | 34正  | 3.正30尺 | 2.750   | 9.500  | 全上           |    |
|                                            | 十斤寬面稠布  | 14.     |      |      | 14正    | 3.500   | 49.000 | 全上           |    |
|                                            | 廿支寬面稠布  | 13.     |      | 13正  |        |         |        | 全上           |    |
|                                            | 廿支寬面斜紋布 | 1.      |      |      | 1正     | 4.000   | 4.000  | 全上           |    |
|                                            | 二斤窄面小布  | 17.     |      |      | 17正    | 1.500   | 25.500 | 全上           |    |
|                                            | 未漂白毛巾   | 372條    |      | 302條 | 70條    | .062    | 4.340  |              |    |
|                                            | 已漂白毛巾   | 538條    |      | 538條 |        |         |        |              |    |
|                                            | 黑洋襪     | 47雙     |      | 47雙  |        |         |        |              |    |
|                                            | 胰子      | 62打     |      | 62打  |        |         |        | 賞給貧民         |    |
| 各科成品                                       | 布元口軍鞋   |         | 616對 | 347對 | 269對   | .250    | 67.250 | 開除內有83對賞給班長  |    |
|                                            | 絨坤皮底鞋   |         | 1    |      | 1      | 1.200   | 1.200  | 以對為單位(下全)    |    |
|                                            | 帆布兩節棉鞋  |         | 2    |      | 2      | .600    | 1.200  |              |    |
|                                            | 毛呢兩節棉鞋  |         | 1    |      | 1      | .600    | 600    |              |    |

## 河南省立救濟院貧民工廠各科成品售存統計表

自二十二年九月份起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

P.5

| 科別             | 品名            | 舊管 | 新收 | 開除 | 實  |       | 存       | 備         | 註    |
|----------------|---------------|----|----|----|----|-------|---------|-----------|------|
|                |               |    |    |    | 數量 | 原本單價  |         |           |      |
| 候前任移交陳前任工廠各科成品 | 帆 絲 皮 底 鞋     | 1  |    |    | 1  | .600  | .600    | 以對爲單位(下全) |      |
|                | 布 元 口 鞋       | 1  |    |    | 1  | .250  | .250    |           |      |
|                | 呢 皮 底 鞋       | 6  |    |    | 6  | 1.480 | 8.400   |           |      |
|                | 帆 皮 底 鞋       | 1  |    |    | 1  | 1.400 | 1.400   |           |      |
|                | 帆 千 層 底 鞋     | 4  |    |    | 4  | .500  | 2.000   |           |      |
|                | 帆 洋 皮 底 鞋     | 4  |    |    | 4  | 1.200 | 4.800   |           |      |
|                | 呢 反 上 皮 底 鞋   | 3  |    |    | 3  | 1.200 | 3.600   |           |      |
|                | 帆 布 皮 底 鞋     | 35 |    |    | 35 | .500  | 17.500  |           |      |
|                | 呢 皮 底 棉 鞋     | 1  |    |    | 1  | 1.400 | 1.400   |           |      |
|                | 毛 呢 皮 底 棉 鞋   | 1  |    |    | 1  | .600  | .600    |           |      |
|                | 帆 皮 底 棉 鞋     | 2  |    |    | 2  | .800  | 1.600   |           |      |
|                | 白 布 棉 鞋       | 1  |    |    | 1  | .300  | .300    |           |      |
|                | 呢 洋 上 皮 底 棉 鞋 | 1  |    |    | 1  | 1.700 | 1.700   |           |      |
|                | 共 計           |    |    |    |    |       | 203.140 |           | 連同七百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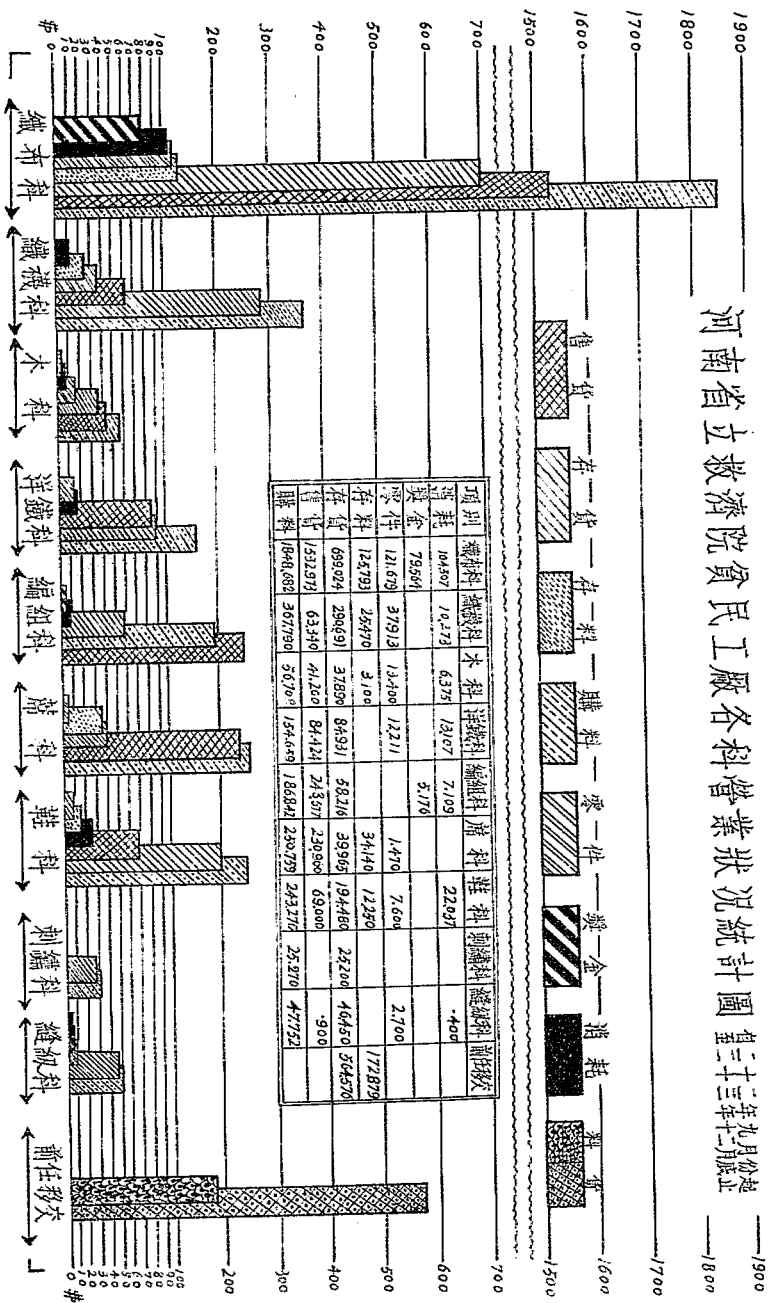
## 河南省立救濟院貧民工廠各科貨料售存統計表

自二十二年九月份起至二十二年十二月底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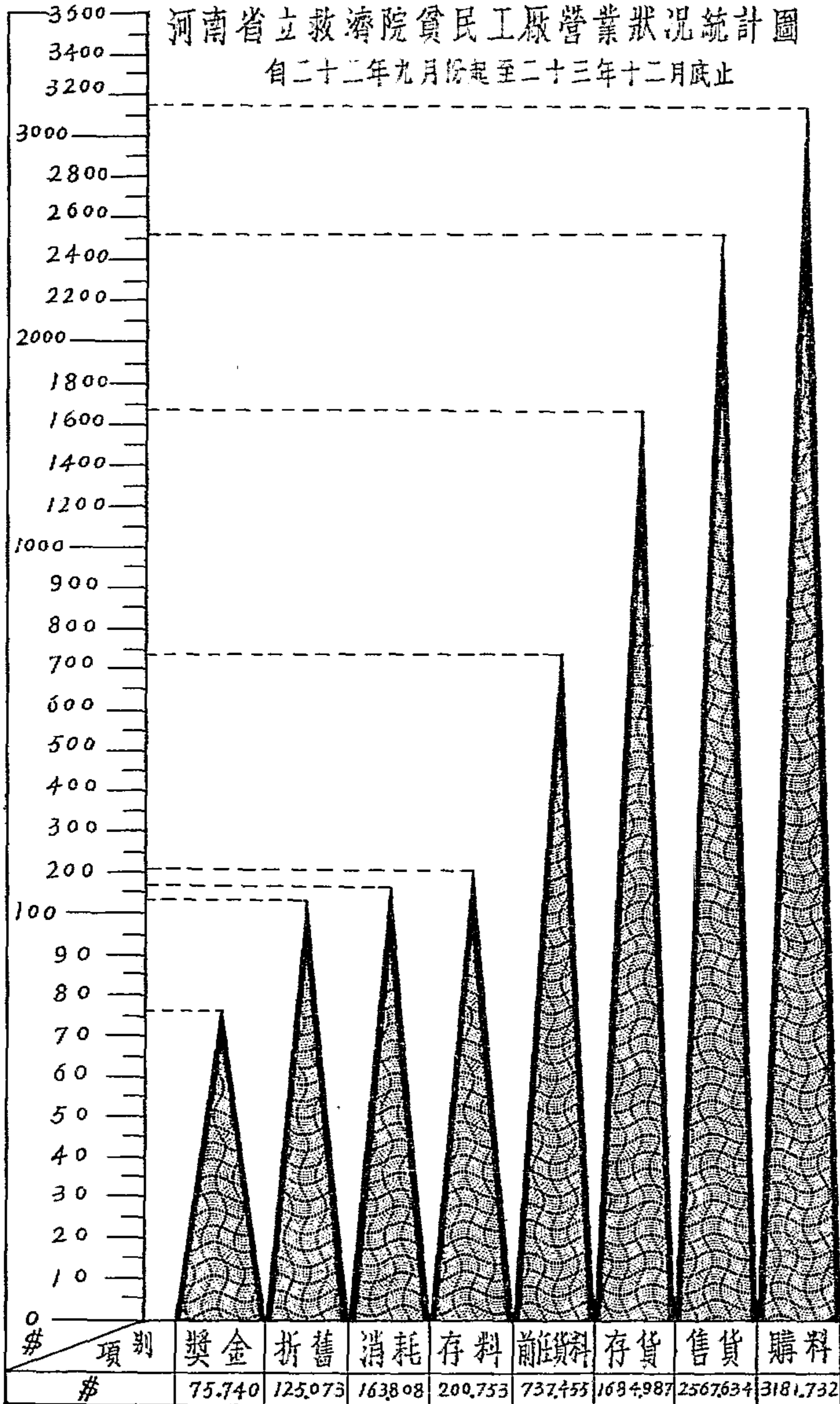
| 項      | 別 | 購 | 科 | 售         | 貨         | 存         | 貨       | 存       | 料 | 前任      | 貨                | 備 | 註 |
|--------|---|---|---|-----------|-----------|-----------|---------|---------|---|---------|------------------|---|---|
|        |   |   |   | 元         | 元         | 元         | 元       |         |   |         |                  |   |   |
| 織      | 布 | 科 |   | 1,543.632 | 1,562.973 | 609.124   | 125.733 |         |   |         |                  |   |   |
| 織      | 機 | 科 |   | 537.730   | 65.240    | 290.651   | 25.470  |         |   |         |                  |   |   |
| 編      | 組 | 科 |   | 186.342   | 243.677   | 58.216    |         |         |   |         |                  |   |   |
| 縫      | 紉 | 科 |   | 47.752    | .900      | 45.450    |         |         |   |         |                  |   |   |
| 洋      | 鐵 | 科 |   | 154.653   | 84.424    | 84.331    |         |         |   |         |                  |   |   |
| 木      |   | 科 |   | 56.703    | 41.200    | 37.89     | 3.100   |         |   |         |                  |   |   |
| 席      |   | 科 |   | 250.753   | 230.560   | 30.965    | 34.140  |         |   |         |                  |   |   |
| 鞋      |   | 科 |   | 243.270   | 69.000    | 194.480   | 12.250  |         |   |         |                  |   |   |
| 刺      | 繡 | 科 |   | 25.270    |           | 25.200    |         |         |   |         |                  |   |   |
| 陳任移交貨料 |   |   |   |           | 301.160   | 203.140   |         |         |   | 元       | 候任貨55元70料172元379 |   |   |
|        |   |   |   |           |           |           |         |         |   | 737.455 | 陳任貨399元00        |   |   |
| 共      | 計 |   |   | 3,181.732 | 2,567.634 | 1,634.987 | 200.753 | 737.455 |   |         |                  |   |   |

# 河南省立救濟院貧民工廠各科營業狀況統計圖

自二十三年九月份起  
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



河南省立救濟院貧民工廠營業狀況統計圖  
 自二十二年九月份起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





河南省立救濟院貧民工廠損益計算統計表  
自二十二年九月份起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

| 損   | 失         | 利                          | 益         |
|-----|-----------|----------------------------|-----------|
| 消 耗 | 163 808   | 管貨共計 <sup>元</sup> 2567.634 |           |
|     |           | 存貨共計 1684.987              |           |
| 獎 金 | 75 740    | 存料共計 200.753               |           |
|     |           | <u>4433.374</u>            |           |
| 折 舊 | 125 073   | 除前任貨料 737.455              |           |
|     |           | <u>3715.919</u>            |           |
| 純 利 | 169 566   | 除購進料 3181.732              |           |
|     |           | 毛 利                        | 534 187   |
|     | \$534 187 |                            | \$534 18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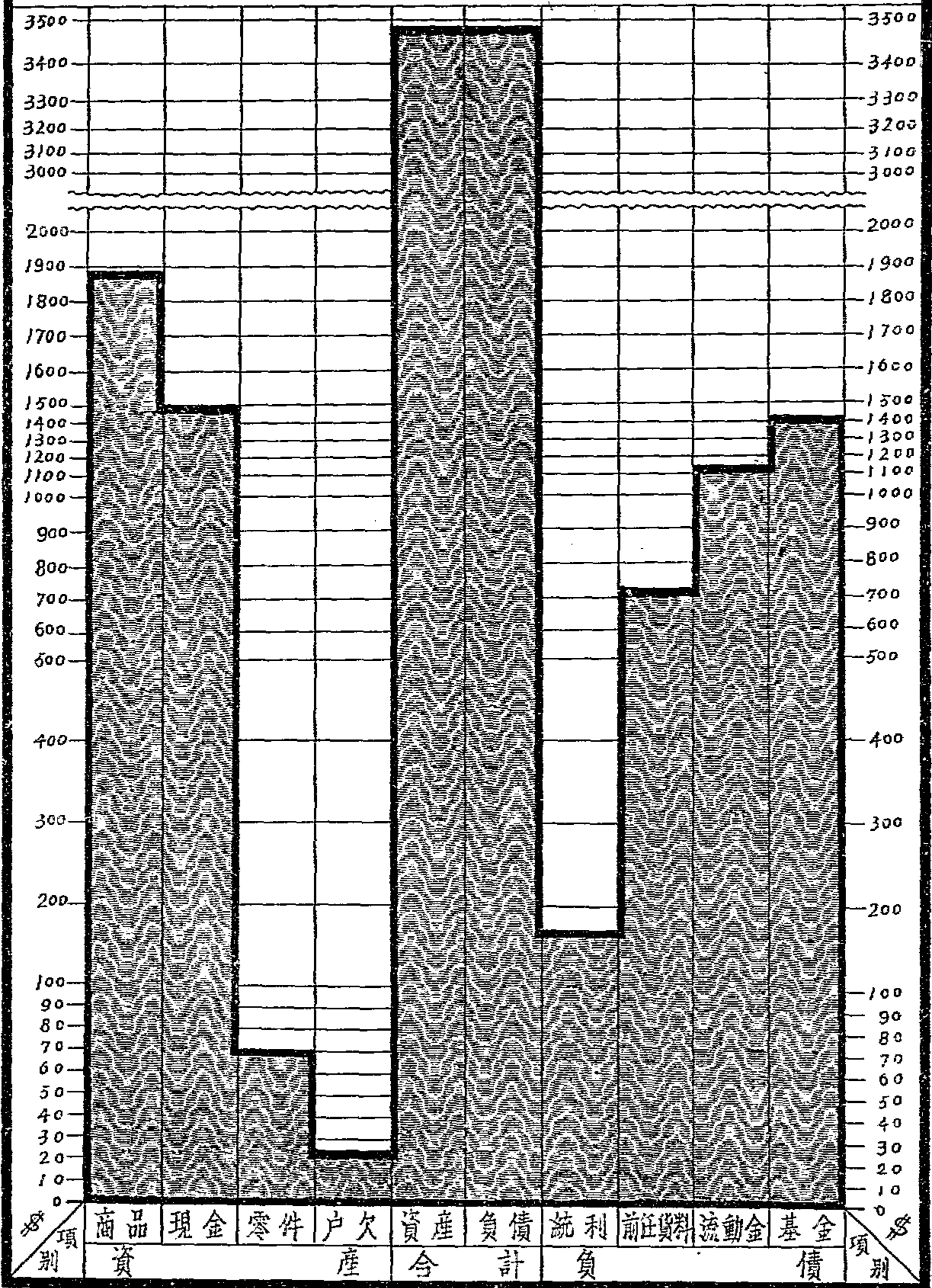
# 河南省立救濟院貧民工廠資產負債統計表

自二十二年九月份起至二十二年十二月底止

| 資    | 產         | 負                | 債          |
|------|-----------|------------------|------------|
| 現    | 1,508,600 | 侯前任移交四架計共洋       | 787,351    |
| 應收戶欠 | 26,450    | 除呈准購鐵機四架計共洋      | 182,600    |
| 商    |           | 呈准二十二年度經費節餘提撥基金洋 | 600,351    |
| 品    |           | 除呈准又購鐵機四架及零件運費共洋 | 130,600    |
| 盤    | 1,684,987 | 侯前任移交流動金洋        | 475,351    |
| 存貨   |           | 侯前任移交原料折價洋       | 952,471    |
| 存料   | 200,753   | 應務處撥交流動金洋        | 755,060    |
| 生財零件 | 196,973   | 除去另作修繕費用(未列入營業)洋 | 20,000     |
| 折舊   | 125,073   | 侯前任移交陳前任各科成品計共洋  | 379,277    |
|      | 71,960    | 除定價太高呈准按市折價共捐洋   |            |
|      |           | 除將賸下二十四打費給貧民計共洋  |            |
|      |           | 除將布鞋費給總務兩班共計共洋   | 559,744    |
|      |           | 除侯前任少交鐵機四雙洋      | 24,430     |
|      |           | 除毛巾霉污折價售出共捐洋     | 585,264    |
|      |           | 加陳前任移交所無清查漲出洋    | 27,750     |
|      |           | 加侯前任移交原非計洋       | 514,914    |
|      |           | 加侯前任移交原非計洋       | 430        |
|      |           | 除毛由霉污折價售出共捐洋     | 514,034    |
|      |           | 除陳前任移交原非計洋       | 7,384      |
|      |           | 加陳前任移交原非計洋       | 5,650      |
|      |           | 加侯前任移交原非計洋       | 2,650      |
|      |           | 加侯前任移交原非計洋       | 509,300    |
|      |           | 加侯前任移交原非計洋       | 55,276     |
|      |           | 加侯前任移交原非計洋       | 172,879    |
|      |           | 加侯前任移交原非計洋       | 3323,214   |
|      |           | 加侯前任移交原非計洋       | 169,566    |
|      |           | 加侯前任移交原非計洋       | 53,027     |
|      |           | 加侯前任移交原非計洋       | 780        |
|      |           | 加侯前任移交原非計洋       | 53,492,781 |

# 河南省立救濟院貧民工廠資產負債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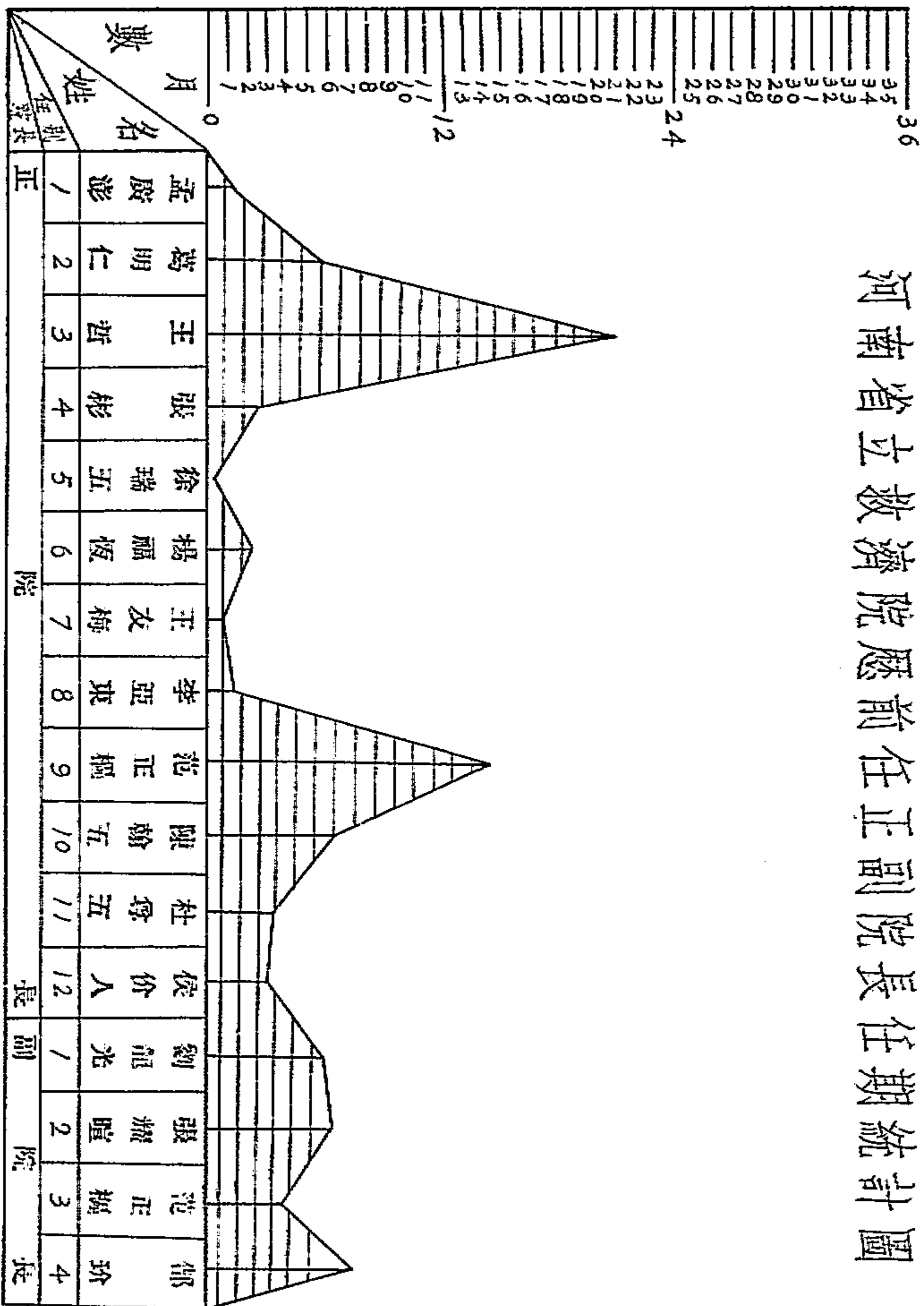
自二十二年九月份起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



### 河南省立救濟院歷任正副院長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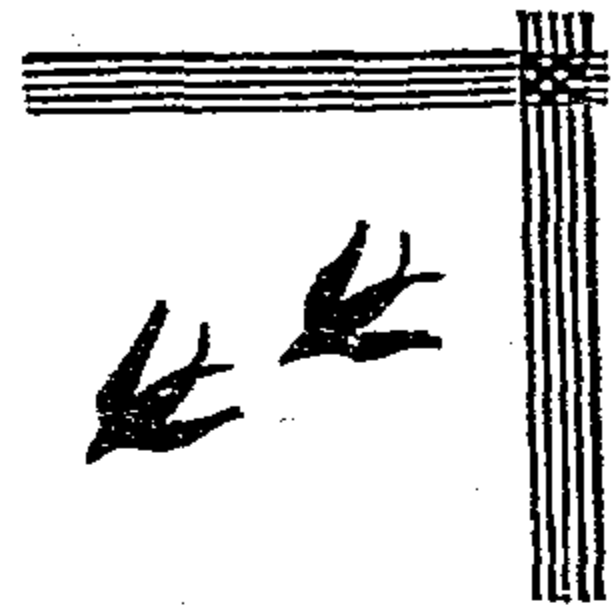
| 院長          | 任別 | 姓名    | 到差年月日    | 委任長官          | 去職年月日         | 去職事由         | 備 考                    |
|-------------|----|-------|----------|---------------|---------------|--------------|------------------------|
| 正<br>院<br>長 | 1  | 孟 廣 澎 | 17.2.1.  | 民政廳長<br>鄧 哲 熙 | 17.3.12.      | 因事離院         | 係籌備期間                  |
|             | 2  | 葛 明 仁 | 17.4.5.  | 全 上           | 17.10.4.      | 病 故          | 本年四月一日<br>由副院長籌備<br>成立 |
|             | 3  | 王 哲   | 17.10.8. | 全 上           | 19.7.9.       | 撤 職          |                        |
|             | 4  | 張 彬   | 19.7.10. | 民政廳長<br>楚 緯 經 | 19.10.1.      | 撤 職          |                        |
|             | 5  | 徐 瑞 五 | 19.10.2. | 民政廳長<br>張 鴻 烈 | 19.10.11.     | 撤 職          |                        |
|             | 6  | 楊 福 恆 | 19.10.12 | 全 上           | 19.12.31.     | 撤 職          |                        |
|             | 7  | 王 友 梅 | 20.1.1.  | 民政廳長<br>張 鈞   | 20.1.31.      | 辭 職          |                        |
|             | 8  | 李 亞 東 | 20.2.1.  | 全 上           | 20.3.26.      | 另有任用         |                        |
|             | 9  | 范 正 樞 | 20.3.27. | 全 上           | 21.6.14.      | 辭 職          |                        |
|             | 10 | 陳 翰 五 | 21.6.15. | 民政廳長<br>李 敬 齋 | 22.1.13.      | 撤 職          |                        |
|             | 11 | 杜 尊 五 | 22.1.14. | 民政廳長<br>李 敬 齋 | 22.5.20.      | 另有任用         |                        |
|             | 12 | 侯 介 人 | 22.5.21. | 全 上           | 22.9.15.      | 因 改 制<br>去 職 | 採取董事制                  |
|             | 長  | 13    | 李 祝 庭    | 22.9.16.      | 民政廳長<br>李 培 基 |              |                        |
| 副<br>院<br>長 | 1  | 劉 龍 光 | 17.2.1.  | 鄧 哲 熙         | 18.7.20.      | 辭 職          | 係賑務處長<br>力難兼顧          |
|             | 2  | 張 耀 暄 | 18.7.21. | 李 樹 春         | 19.7.9.       | 辭 職          | 去職後未委<br>人接充           |
|             | 3  | 范 正 樞 | 19.11.5. | 張 鈞           | 20.3.26.      | 調 升 正<br>院 長 | 升院長後未<br>委人接充          |
|             | 4  | 邵 玠   | 22.1.14. | 李 敬 齋         | 22.9.15.      | 因 改 制<br>去 職 | 去職後由院<br>長暫行兼代         |
|             | 長  | 5     | 劉 少 峯    | 22.11.28.     | 李 培 基         |              |                        |

# 河南省立救濟院歷前任正副院長任期統計圖



紀

録



# 紀 錄

## 河南省立救濟院董事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地點 河南省立救濟院董事會

時間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

出席 戴渭川 閻徽五 劉竹泉(李宇朗代) 李祝庭 杜扶東

張天放

臨時主席 杜扶東

紀錄 張 旭

(甲) 討論事項

1. 河南民政廳函據劉董事長奇瑤函稱近患腹病請辭去職務

一案請核辦見復提請 公決案

決議 准其辭職並函復民政廳請添聘董事

## 河南省立救濟院董事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地點 河南省立救濟院董事會

時間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

出席 李祝庭 劉竹泉(李宇朗代) 閻徽五 戴渭川 張天放

杜扶東

臨時主席 杜扶東

紀錄 張 旭

開會如儀

(甲) 討論事項

1. 投票選舉副院長案

選舉結果投票六張王耀遠六票劉少峯六票當選為副院長

兩請 民政廳擇委

## 河南省立救濟院董事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地點 河南省立救濟院董事會

時間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時

出席 李祝庭 劉少峯 牛克卿 閻徵五 戴渭川 杜扶東

劉竹泉

臨時主席 戴渭川

紀錄 張 旭

開會如儀

(甲)討論事項

### 1. 選舉董事長案

經衆選舉董事六人共六票選舉結果以牛克卿先生得五票  
杜扶東先生得一票當以牛克卿先生當選爲董事長

## 河南省立救濟院董事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地點 河南省立救濟院董事會

時間 二十三年元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

出席 牛克卿 杜扶東 戴渭川 王耀達 劉竹泉(李宇朗代)

劉少峰

主席 牛克卿

紀錄 張 旭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經過各案

### 2. 省救濟院附屬小學改爲工讀小學案

議決 大體通過本案具體辦法由牛董事長李院長劉副院長負責審查辦理並通知各董事

### 3. 本院呈請追加經費及募捐案

議決 函請民政廳准予追加預算募捐案試辦

### 4. 整頓院產案

議決 由董事長正副院長共同商酌辦理一面由院呈報追加詳細情形一面由會函請民政廳備案

### 5. 收回國貨商場自行管理案

議決 由董事會名義函請民政廳轉建設廳設法收回

### 1. 報告民政廳函復本會爲貧民增收經費不敷函請追加預算經過情形案

2. 報告民政廳令院准振務會函請將前住南土街市房拆卸材料仍撥災童教養院建築災童宿舍飭院查明酌撥具報案

3. 報告函請民政廳轉咨建設廳將國貨商場收回由院自行管理經過情形案

4. 報告由院呈請增加和平莊地租及押租金案  
李院長報告經過各案

1. 報告決算經費暨近三個月收支情形案



2. 報告金城銀行租地建房交涉情形案
3. 報告裁減院內貧民辦理經過情形案（現已裁減六十名）
4. 報告建築貧民住室工竣情形案

（乙）討論事項

1. 前第二項報告奉廳令將南土街市房拆卸之材料酌撥災童教養院究應如何辦理請 公決案  
議決 該市房地警圍牆所拆卸磚木除自留磚五千應用外餘撥贈災童教養院惟該項磚塊現尙砌作圍牆應俟金城銀行建築街房後方能拆運
2. 李院長提議前呈請追加本院逾額貧民口糧衣服雜費等項未蒙批准奈本院收支實在不敷擬仍請增加請 公決案  
議決 依據十九年省令准添收貧民五百名之原案於編造二十四年度預算時請求增加五百名貧民之衣服雜費年增洋四千元
3. 李院長提議本院附屬小學改爲工讀學校所擬擴充工廠增添實習科目等辦法是否妥協請 公決案  
議決 辦法妥協即於本學期開始實行
4. 董事長提議嗣後各處賈送貧民擬概由董事會議決定請 公決案  
議決 照辦

（丙）臨時提議

1. 杜董事戴董事臨時提議茲爲本院教育統一起見應將兩院學校歸併一處如何辦理請 公決案  
議決 此事情形複雜非有相當時間恐難辦到應於本學期

河南省立救濟院特刊 紀 錄

內即着手籌備其詳細辦法由院擬具意見交下次會議討論

2. 杜董事臨時提議嗣後本院貧民優待之白饅白麵條應即行取消以示同分院待遇平等請 公決案  
議決 應即日起實行取消
3. 戴董事臨時提議以後對於決算書應油印若干份分送各董事以便於開會前有相當審查時間請 公決案  
議決 照辦
4. 杜董事臨時提議分院貧民應照本院核減整頓請 公決案  
議決 一切核減詳細計劃由劉副院長擬就提出下次會議討論
5. 劉董事臨時提議金城銀行押金如收到時於每月房租項內按押金總數計年分月提出若干交董事會專款保管以備到期歸還函請民政廳備查可否請 公決案  
議決 照辦
6. 戴董事臨時提議董事會議事規程於第三次會議時推閱董事徵五起草應函催擬就早日送會辦事細則請本院文牘起草交會修正  
議決 照辦

（丁）散會

## 河南省立救濟院董事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地點 河南省立救濟院董事會

時間 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上午十時

出席 李祝庭 張天放 劉竹泉（李宇朗代）王耀遠 劉少峯

戴渭川

主席 牛克卿（戴渭川代）

紀錄 王國楨

開會如儀

### （甲）報告事項

1. 院長報告南十街本院管業之華洋義賑會地址改租金城銀行建築樓房經過情形

2. 報告開除貧民經過情形

3. 報告整頓院產分述如下

甲、地租即和平莊地畝增租情形

乙、房租即國貨市場房產交涉情形

4. 報告博物館索取唐造石佛文件

5. 報告呈請增加預算經過情形

6. 報告本院六個月計算書（附分院計算書）

7. 報告彙賬收支情形

### （乙）討論事項

1. 討論本院南十街管業之華洋義賑會地址改租金城銀行建築樓房合同案

議決 照原合同通過由院呈民政廳備案

議決 照原合同通過由院呈民政廳備案

2. 討論和平莊地畝增租情形案

議決 最低限度每年每畝收繳秋麥各不得在四十斤以下

3. 討論國貨市場房產交涉如何繼續進行案

議決 由董事會函請民廳轉函建設廳交還或轉呈省府查照前案派委調查雙方全卷以謀解決積年懸案

4. 討論修訂本院組織大綱案

議決 通過並呈民廳轉呈備案

5. 討論審核本院計算書案

議決 造具附屬表分送各董事並公推杜扶東王耀遠戴渭川三董事負責審核由王董事接到附屬表負責招集審核後送院呈交牛董事長核送本院歸檔備查但嗣後應每三個月造審一次

6. 討論貸款選派貧民種地並建築售品處工廠房屋案

議決 種地前已討論至於建築售品處工廠房屋由金城銀行押款項下酌量辦理

### （丙）臨時提議

1. 劉董事少峯提議期考請董事部監督會考案

議決 由各董事輪流赴總分各院監督會考

2. 李董事祝庭提議黃災收容所因將結束已送到殘廢貧民五名並擬續送二十名請討論案

議決 本院收容逾額所送五名暫准收容其他二十名礙難照辦

3. 劉董事少峯提議各機關送請收容案

議決 收容逾額應先登記俟有缺出再行傳補

### 河南省立救濟院董事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地點 河南省立救濟院董事會

時間 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上午十時

出席 牛克卿 杜扶東 劉竹泉(周子久代) 劉少峰

戴渭川 李祝庭

主席 牛克卿

紀錄 王國楨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1. 由杜董事扶東報告赴滬迎梅經過

(乙)討論事項

1. 提議游藝募捐案

議決 推牛董事長克卿杜董事扶東戴董事渭川李董事祝

庭先赴民政廳接洽後再議

2. 提議建築工廠案

(丁)散會

議決 俟計劃完成再議

3. 提議工廠基金由董事會保管案

議決 通過

(丙)臨時提議

1. 杜董事提議常見街上有本院暨分院貧民在街乞討或趕酒

席頗招物議應切實管理案

議決 由各管理認真取締勿濫准假以免妨害名譽

2. 牛董事長提議金城銀行押金一千五百元提辦公益後擬每

月由金城銀行房租項下按月提洋十元專款交由董事會保

管立摺息存作爲將來彙還之預備但以提足爲度無論何項

緊急不准動用並應呈報民政廳立案列入交代永遠照行案

議決 通過

(丁)散會

### 河南省立救濟院董事會第七次會議紀錄

地點 董事長公館

時間 二十三年七月五日上午十時

出席 牛克卿 李祝庭 戴渭川 王耀遠 閻徽五 張天放

劉竹泉 (李宇朗代) 劉少峰

主席 牛克卿

紀錄 王國楨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河南省立救濟院特刊

紀

錄

1. 牛董事長克卿報告略謂分院前因整頓門禁檢查清潔致貧民崔富等不服開除釀成暴動現已將大批鬧事貧民由民政廳飭公安局押送地方法院看管其中詳情請副院長詳細報告

2. 劉副院長兼分院長少峯報告分院鬧事經過詳情略謂六月三十日下午因整頓門禁檢查清潔見貧民瞽目柵頭崔富因童子軍阻其自由出入辱罵童子軍又貧民祁玉如張開啓等吸食鴉片違犯院規即將以上三人開除並飭童子軍嚴禁出入旋開除之人要求在院暫宿一夜即行出院當以天晚姑如所請詎意翌早(七月一日)忽有童子軍飛奔前來報稱全體貧民要來前院給院長道喜語未畢即聞貧民口出惡言謾湧而來旋將院長室會計室門窗玻璃搗毀一空並將銀錢等物搶劫共值四百餘元之多余(院長自稱)迴避不及僅由窗戶越牆而出致將腿部跌傷當派人分向民政廳總院及公安局報告並由公安局派警捉去鬧事貧民三十五名押送地方法院現崔富祁玉如等均在逃云

3. 戴董事湄川報告赴分院調查情形略謂查該分院向設男女管理各一人此次鬧事係男貧民首倡女貧民附和暴動之時男女貧民均聲言男管理是個好人女管理不好非打倒不可結果男管理室獨得安全其餘各室盡被搗毀查男管理負有管理男貧民之專責對於貧民一舉一動都應當知此次暴動該男管理事前既不舉發事後復不到場似有嫌疑云

4. 李董事兼總院長祝庭報告辦理分院暴動經過略謂分院貧民暴動發生後即行趕到分院當以事關重大斷非管押所能

了事非辦徒刑不可即令男女各管理點驗男女貧民並函請地方法院派員來院檢查提案辦理詎男管理到院後行若無事一再催其點驗伊始勉為應允觀其態度彷彿事不干已據報該管理先晚一夜未睡似已預知其事云

### (乙) 討論事項

1. 閱董事提議(一)推戴董事到法院請檢查官將現在鬧事貧民依法嚴辦不可輕准取保(二)由院長向法院交涉關於押犯囚糧費由院方負擔請 公決案 議決 通過

2. 牛董事長提議(一)已送法院鬧事貧民三十五名內中主動煽惑當場滋鬧辱罵毆毀房屋搶去財物布疋各犯擬由院長查證明確分別呈報並函法院要求按法嚴辦(二)擬請院長將其餘重要嫌疑犯及負責管理之人擇尤懲辦開除以資整頓(三)董事會應分函民政廳法院准予主持辦理(四)李劉正副院長此次為整頓風紀查禁吸煙開除懲辦辦理並無不合似應請認真負責不必畏難凡有不守紀律各貧民儘請嚴行辦理請 公決案 議決 通過

### (丙) 散會

# 河南省立救濟院董事會第八次會議紀錄

地點 河南省立救濟院董事會

時間 二十三年八月二日上午十一時

出席 牛克卿 王耀遠 劉少峰 劉竹泉(李宇朗代) 李祝庭

戴渭川

主席 牛克卿

紀錄 王國楨

開會如儀

## (甲)報告事項

1. 李董事祝庭報告金城銀行建築樓房經過情形

2. 劉董事少峯報告處理第一分院暴動經過情形

## (乙)討論事項

1. 提議擬將金城銀行押金一千五百元以一千元建築工廠房

屋及售品處以五百元作為本院貧民貸款所基金請 公決

案

議決 通過

2. 討論趙國順王義如與李友與劉宗河訂立建築本院工廠房

屋及售品處合同案

## (丁)散會

議決 採用趙國順王義如所訂合同辦理

3. 討論本院貸款所辦事細則案

議決 修正通過

## (丙)臨時討論事項

1. 討論本院端節賞開支案

議決 由節餘項下開支

2. 討論金城銀行建築樓房時伊於合同外在八千元內另建小

房四間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函金城銀行外建小房四間是否在八千元之內請其

復函聲明存卷備查

3. 討論報告處理分院暴動情形案

議決 俟處理完竣後將經過情形向民政廳呈報結束並由

董事會前往點名以資撫慰

4. 討論擬訂本院各種章則案

議決 由各董事於一星期內審查完竣後簽註意見送交董

事長彙核辦理

# 河南省立救濟院董事會第九次會議紀錄

地點 河南省立救濟院董事會

時間 二十三年十二月上午十一時

出席 牛克卿 張天放 李祝庭 鄭 誠 王尊五 戴渭川

主席 牛克卿

紀錄 王國楨

開會如儀

(甲) 歡迎新任王董事尊五鄭董事誠

1. 主席致歡迎詞

2. 李董事兼院長致歡迎詞

3. 新董事致答詞

(乙) 報告事項

1. 李董事兼院長祝庭報告金城銀行租建本院南十街市房經過略謂查本院管業之南十街路西市房一處前賃給華洋賑災會月收租洋二十元嗣將門前空地租與金城銀行由本院息借該行洋八千元另建樓房落成後連同後段原賃給賑災會之房屋一併賃與該行營業訂明月租一百三十元爲便於該行營業計承包工匠由房客僱定並准該行要求在未建築落成起租以前先令賑災會搬家所有該會每月應出租洋二十元即由該行承認繳納詎該會遷移後向伊取租該行經理徐松喬竟致食言而肥堅不承認一再交涉迄未許可後該行鄭州經理金頤旬到汴深以此事有虧本院始經變通辦理改認捐洋一百元以資轉圓及金經理去汴後該行經理徐松喬又復反汗幾經質問始將捐款交出至於包工建築爲求堅固起見按照一般習慣理應與承包工匠訂立合同規定保險年限而該行負僱定承包工匠之責全無手續經本院查知逕向承包工匠交涉該包工匠竟言本院無權過問及向該行質問而該行經理徐松喬又復唯唯諾諾一再推諉實屬有違應盡義務迨該樓房落成後又不遵照合同通知本院驗收擅自遷入現已營業兩月之久亦未遵照合同訂立租摺先行交租並另於後院內擅建樓房一座任意侵佔本院之土地所有權種

(丙) 討論事項

種行爲實出合同範圍之外查此項建築費洋八千元係由該行直接交付承包工匠該包工匠又係該行直接僱定包工而不規定保險年限其中情形可想而知總之該行經理徐松喬全係狡猾刁賴毫無信用實犯刑法上侵佔罪名現已呈請民政廳轉令公安局飭屬停其營業依法懲辦而維產權云云鄭董事報告略謂此事民政廳已派兄弟前往該行交涉徐經理允另立規約担負保險責任而不願載入租摺及長期保險似可轉圓云云

2. 李董事祝庭報告本院建築售品處及工廠房屋經過(詞長從略)

3. 李董事祝庭報告貸款所成立經過(詞長從略)

1. 董事長牛克卿審查各董事及本院職員簽註本院辦事通則院務會議規則育嬰所辦事細則孤兒所辦事細則養老所辦事細則殘廢所辦事細則殘廢所醫目學校簡章施醫所辦事細則貧民工廠辦事細則工讀學校辦事細則婦女所辦事細則成年女子婚配條例傭工訓練班簡章貧民應守規則貧民懲罰條例基金保管委員會辦事細則第一分院辦事細則等意見分別參酌修正請 公決案

議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2. 戴董事渭川提議請暫將通過本院各種章程則一面公佈施行以資遵守一面呈請備案俟奉令後如有變更再行遵照修正可否請 公決案

議決 通過

3. 董事長牛克卿擬訂董事會辦事細則十二條請討論案

議決 交各董事限十日內審查完竣後送董事長彙案辦理

過期不送即係認無異議

4. 李董事兼院長祝庭提議擬於本年年終將本院經過編印特

刊如訂千份約需洋六百九十餘元可否請 公決案

議決 准印千份需費六百九十餘元即由本院撥節餘款項

下動支列報

5. 主席提議對於金城銀行租建本院管業之南七街市房經過

業經李董事鄒董事報告如前究應如何辦理請 討論案

議決 靜候民政廳解決如再不就範圍定以刑法上之侵佔

罪名起訴

#### (丁) 臨時動議

1. 戴董事提議應規定時期開一展覽會以廣宣傳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議決 明年春季開展覽會籌備費暫定二百元由本院經費

節餘項下呈請動支列報

#### (戊) 攝影

#### (己) 聚餐

河南省立救濟院特刊 紀 錄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 出版

河南省立救濟院特刊 第一期

非賣品

編輯者 河南省立救濟院事務組文牘室

發行者 河南省立救濟院

地址：開封西門大街二十一號

電話：四五一號

印刷者 開封新時代印刷局

#54

31149

90